江蓝生 著

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

语文出版社

0096688

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

江蓝生

科工委学院802 2 00681350

YUWEN CHUBANSHE
语文出版社

WEI JIN NANBEICHAO
XIAOSHUO CIYU HUISHI
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
江蓝生
●
YUWEN CHUBANSHE CHUBAN
语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语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　9.75印张　209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统一书号：9240·057　定价：2.30元
ISBN7—80006—018—7/H·6

序

江蓝生同志写完了《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要我给写一篇序。我觉得她这个工作很有意义，填补了汉语词汇史上的一个空白。这些词语，或者其中某些词语的这样的用法，多数不见于秦汉以前的古籍，也只有小部分一直沿用到宋元以后的俗文学作品。这些词语，有的面目生疏，难于索解，有的字有新义，易生误会。本书排比用例，探求确解，对于这些作品的读者大有帮助。

追溯汉语发展的历史，大概自古以来书面语和口语就不一致。秦汉以前的情况，文献不足，难以详究，魏晋以后言文分歧的痕迹才逐渐明显起来。一方面，除古典散文继承先秦传统外，骈体文字越来越得势，离开口语越来越远。另一方面，短书杂记大量产生，佛经译本也不避俗语，那里面常常可以遇到当时的口语词和口语词义。蓝生同志这本书的取材，还不免拘泥于“小说”二字，我希望她将来修订这本书的时候能够放开手来，多方搜求，使它更加完备。

这本书的内容又让我想到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的分期问题。语音方面该怎么分期是另外一回事，以语法和词汇而论，秦汉以前的是古代汉语，宋元以后的是近代汉语，这是没有问题的。从三国到唐末，这七百年该怎么划分？这个时期的口语肯定是跟秦汉以前有很大差别，但是由于书面语的保守性，口语成分只能在

这里那里露个一鳞半爪，要到晚唐五代才在传统文字之外另有口语成分占上风的文字出现。拿目前这本书里边的词语来看，从古典书面语的立场说，这些都是“俗语”，也就是说，都可以算是近代汉语的“露头”。语法方面也有类似的情形。长时期的言文分离，给汉语史的分期造成一定的困难。因此，是不是可以设想，把汉语史分成三个部分：语音史，文言史，白话史？这样也许比较容易论述。文言由盛而衰，白话由微而显，二者在时间上有重叠，但是起讫不相同，分期自然也不能一致。这只是一种不成熟的想法，借此机会提出来供研究汉语史的同志们参考。

吕叔湘

1986.8.25.

前　言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志怪小说和轶事小说，是研究这个时期的语言的重要资料。这些小说虽用文言写成，但其中大部分作品的语言风貌与同时期其它文言作品颇有不同：叙事接近口语，对话中记录的口语成分更多，比较能反映这个时期的词汇和语法的面貌。

本书所收魏晋南北朝小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古小说钩沉	鲁迅辑	鲁迅全集第八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搜神记	晋　干宝撰	中华书局 1979
搜神后记	晋　陶潜撰	中华书局 1981
西京杂记	晋　葛洪撰	四部丛刊
世说新语	宋　刘义庆撰	徐震堮校笺本　中华书局 1984
异苑	宋　刘敬叔撰	津逮秘书
周氏冥通记	梁　陶弘景撰	津逮秘书
续齐谐记	梁　吴均撰	顾氏文房小说
还冤志	北齐　颜之推撰	宝颜堂秘笈

以上资料中，大多数是后人从唐宋诸类书中纂辑而成，不是古本原貌。如《搜神记》和《搜神后记》，据汪绍楹先生考证，其中间有改动文字或滥收他书之处。我们在使用上列各书时，注意到尽量与原出处核对文字，避免从一些可疑的条目中取例证。《古小说钩沉》是主要资料，本书收了其中二十五种。关于这二十五种

的书名、时代和著者，请查看书后的《引书目录》。《钩沉》文字偶有错误，凡据原出处改正的，均在引例后括号内作了说明。

（二）本书列词目三百三十多条，加上附论词语约有四百条。收词的标准，大约有以下几点考虑：

a.着重收口语词汇（包括虚词），名物、典故方面的词语一般不收。

b.既收与今义迥异的词语，也收与今义仅有细微差别的；既收未经诠释的疑难词语，也酌收虽经前人或时贤解释而犹有可补充的。

c.有些词语的意义已有确诂定论，但为了反映六朝小说词汇的面貌，也酌收，如“阿堵、何当”之类。

（三）本书在释词时，除了主要使用通常的排比例句，归纳词义的方法外，还注意解释词语本身的意义，考求词义的本源，力求避免单纯随文释义容易产生的片面性。考虑到词义与语音、语法之间的联系，我们注意到以音求义，从声音上解释某些词语意义相同或相关的原因；必要时，也从语法的角度说明一个词（特别是虚词）的用法。总之，我们的愿望是：为全面研究汉语的词汇史和语法史提供一个平面的材料，尽管它是这样的粗糙、并且为数有限。

（四）

a.本书词目以音序编次，附论词条一般未列入词目。

b.例句后括号内书名，凡不与别的文字相混者，省用书名号。

c.引例较多的书用简称，《引书目录》书名下加浪线者，为其简称，可对照查看。

d.例句书名后只有一个数目的，指页数；有两个数目，用点（·）隔开的，指卷数（或回数）和页数；用逗号（，）隔开的，指条数和页数（限于《世说新语》一种）。

e.一般均先出释文，再引例证；个别须辨求本字者，则先出例句，再作考释。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写作受到蒋礼鸿、徐震堮、郭在贻诸先生的著作启发很多，除随文指出外，特在此一并表示谢忱。笔者读书不多，学力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江蓝生

1986年2月

词　目

A

阿　阿侬　阿堵……（8）

B

白虎樽……（12）

白衣　黑衣……（12）

白饮……（13）

比……（13）

必……（15）

襞……（16）

髀……（16）

挤掌……（17）

併当……（17）

波……（18）

搏……（18）

薄……（19）

朏朏……（20）

不办……（21）

不展　未展……（21）

C

惭……（22）

鎗……（23）

承……（24）

称……（25）

治……（25）

持时……（26）

筹　屏筹……（27）

储跱……（27）

触地……（29）

辞谢……（29）

促……（30）

促装……（31）

催……（32）

存……（33）

存想……（34）

D

大家……（34）

大义……（36）

单急……（36）

单贫……（37）

单行……（38）

荡……（38）

刀……（39）

道人　道士……（40）

登　登时　登即……（42）

的的　適適……（43）

点定　定点……（44）

定……（45）

洞……（46）

都……（46）
独……（49）
笃老……（50）
断……（50）
对……（51）
多少……（51）
夺……（52）
E
尔[1]……（53）
尔[2]……（54）
F
法……（54）
反语……（55）
方……（57）
方便……（58）
方王……（60）
仿佛……（61）
废……（62）
分　分意……（62）
风尘……（64）
襆　幞……（65）
服……（66）
扶……（67）
福业……（68）
复……（68）
G
高秃……（69）
给……（69）
共事……（70）
雇……（71）
故……（71）
官家……（72）
规　贵……（73）
过……（74）
H
还……（74）
捍债……（75）
何当……（76）
何等……（76）
何物……（77）
何意……（79）
何缘……（80）
轰隐　轰填……（80）
洪洞……（81）
患　疾患……（82）
啊堵　堵堌……（82）
回换……（83）
秽　恶……（83）
婚宦……（84）
货　贿……（85）
J
急……（86）
极……（87）
己……（88）
家……（89）
家君……（90）

佳人……（91）
假葬……（92）
间……（93）
见……（93）
将[1]……（95）
将[2]……（96）
交关……（97）
脚……（98）
狡狯……（99）
教　传教……（100）
劫……（101）
揭蹑……（101）
结束……（102）
介……（103）
进草……（103）
经……（104）
净……（105）
举……（105）
莒饭……（107）
苴杖　削杖……（107）
K
坎……（108）
看产……（108）
熇筋……（109）
科头……（109）
可[1]……（110）
可[2]……（111）
可[3]……（112）
空……（114）
空青……（115）
哭　啼……（115）
酷……（116）
驮……（117）
L
来……（118）
郎　娘……（119）
狼狈……（120）
乐……（121）
赢笃……（122）
历落……（123）
量……（124）
梁　梁间……（125）
聊……（125）
了语　危语……（126）
了无　了不……（126）
了了……（127）
料……（128）
料理……（129）
列……（130）
零丁……（131）
录……（131）
露……（133）
辘……（134）
略……（134）
落漠　落落穆穆　孟浪
漫略……（135）

论 ……（138）
M
莽傥 ……（139）
冒 ……（140）
闷 迷闷 ……（141）
弭耳 ……（142）
密云 ……（142）
面墙 ……（143）
藐然 ……（144）
莫 ……（144）
目 ……（145）
N
那 ……（146）
拟 ……（148）
年几 ……（149）
念 可念 ……（149）
宁 ……（150）
P
叛 ……（151）
僻 ……（152）
偏 ……（153）
平生 ……（154）
屏处 ……（157）
屏营 怔营 ……（158）
颇 ……（158）
Q
奇 ……（161）
岂 ……（162）
跂 企 ……（163）
嵌 ……（163）
跄 ……（164）
亲 ……（164）
情 情首 ……（165）
情好 ……（166）
勤勤 ……（167）
躯 ……（168）
确 确 ……（169）
逡巡 ……（170）
R
仍 ……（171）
容 ……（171）
若 若为 ……（172）
S
杀 ……（174）
少 ……（174）
身 ……（175）
潘 潘 ……（176）
时行病 ……（176）
驶 ……（177）
室家 家室 ……（178）
试守孝子 ……（180）
收 ……（180）
守请 ……（180）
手力 事力 兵力
独力 ……（181）
疏 ……（182）

书疏 ……（183）
数四 ……（184）
丧 尸丧 ……（184）
睢盱 ……（186）
遂 ……（186）
索 ……（187）
索索 ……（188）
所 ……（188）
所在 ……（189）
所生母 ……（190）
T
他 ……（191）
沓 ……（192）
傥 ……（193）
替 ……（194）
挑达 ……（195）
条达 ……（196）
跳梁 跳踉 ……（196）
童蒙 氈氍 ……（197）
头 ……（197）
透 ……（199）
W
外人 外夫 ……（199）
顽鹵 ……（200）
为 ……（201）
猥 ……（203）
谓 ……（204）
未至 ……（204）
温凉 燥湿 ……（207）
无可无不可 ……（207）
无所 ……（208）
无相 有相 ……（210）
伍伯 五百 ……（210）
五人 ……（211）
物 ……（212）
X
息 ……（213）
希 ……（213）
翕然 ……（214）
喜 ……（215）
下 ……（216）
下官 ……（218）
下声 ……（219）
嫌 ……（219）
瞬目 ……（220）
相 ……（221）
相当 相承 ……（222）
相与 ……（222）
想 ……（223）
向 窗向 ……（223）
向 ……（224）
消息 ……（226）
逍遥 ……（226）
小人 ……（228）
谐贾 ……（228）
写 ……（229）

新妇 ……（230）
信 ……（232）
行部 ……（233）
行道 ……（234）
幸 ……（234）
袖拔 ……（235）
许 ……（235）
畜 ……（237）
悬了 悬许 ……（238）
穴鼻牛 ……（239）
Y
亚 ……（239）
雅 ……（240）
严 庄严 ……（241）
言 ……（242）
言功 ……（242）
要[1] ……（243）
要[2] ……（244）
依然 ……（246）
伊 ……（247）
以 ……（247）
一时 ……（248）
一周 ……（248）
引 ……（249）
隐辚 ……（250）
影响 ……（250）
壅耸 ……（251）
永 ……（252）
踊跃 ……（253）
由来 ……（253）
余 ……（254）
与手 ……（254）
於 ……（255）
欲 ……（255）
原 ……（256）
援 党援 亲援 …（257）
Z
在 ……（257）
簪 ……（258）
暂 ……（259）
早晚 ……（259）
造次 ……（260）
赭鲍 ……（261）
乍 ……（261）
展 ……（262）
湛然 ……（263）
丈夫 ……（263）
磔死 ……（264）
者 不者 ……（264）
诊视 ……（265）
镇连 ……（265）
幢 ……（266）
正[1] ……（267）
正[2] ……（268）
知识 ……（269）
直 ……（270）

纸 ……（270）
置 ……（271）
质　形质 ……（273）
掷 ……（274）
迟　钦迟 ……（275）
周旋 ……（275）
诗张　辖张　周章 ……（276）
骤 ……（278）
宁 ……（279）
注连　注病 ……（279）
转 ……（280）
装束 ……（281）
著 ……（282）
追 ……（285）
滋 ……（286）
子 ……（286）
子女 ……（288）
自[1] ……（288）
自[2] ……（291）
总 ……（292）
族 ……（292）
足 ……（292）

附录　待质词语 ……（294）
引书目录 ……（298）

阿　阿侬　阿堵

“阿”在六朝小说中作名词的词头，极为常见，可以大致分述为以下四种情况：

（一）亲属称谓词前冠以“阿”：

阿母所生，遣授配君，可不敬从！（搜1·15）

阿爷飞上天，婆为见不？（冥祥，钩沉580）

阿舅何为云人作贼，辄杀之？人忽言阿舅作贼，当复云何？（小说，又209）

阿翁讵宜以子戏父！（世说·排调40，433）

不审阿姨所患得差否？极令悬侧。（淳化阁帖卷七王献之书）

阿兄形似道，而神锋太傋。（世说·赏誉27，239）

仍闻蛮妪哭声，但呼“阿子”，自远而来，径至血处。（述异，钩沉292）

又有长上称卑幼为“阿奴”的，与小字“阿奴”有关而不同，是一种爱称，犹今吴语的“阿囡”：

[谢安]谏曰：“阿兄，老翁可念，何可作此？”奕于是改容，曰：“阿奴欲放去耶？”遂遣之。（世说·德行33，20）

此说已见徐震堮《〈世说新语〉词语简释》（下简称《简释》），可参看。

（二）人姓、名、字前冠以“阿”：

a，“阿”冠于姓前，似仅限于妇人：

陈郡袁真在豫州送妓女阿薛、阿郭、阿马三人与桓宣武。（幽明，钩沉384）

[韦]英早卒，其妻梁氏，不治丧而嫁，……英闻梁氏嫁，白日来归，乘马将数人至于庭前，呼曰：“阿梁，卿

忘我也？”（洛阳伽蓝记4·205）

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二云：“妇人以阿挈姓，则隋独孤后谓云昭训为阿云，唐萧淑妃谓武后为阿武，韦后降为庶人称阿韦，刘从谏妻裴氏称阿裴，吴湘娶颜悦女，其母焦氏，称阿颜、阿焦是也。”（32·12b）是则妇人以“阿”冠于姓，自六朝相沿至隋唐。

b，取名中一字，冠以“阿”，最为普遍。

此鬼无他须，唯嗽甘蔗，自称高褐，主人因呼阿褐。（甄异，钩沉271）

阿戎了了解人意。（世说·赏誉5，229；阿戎即王戎，字濬沖）

王右军道东阳：“我家阿林，章清太出。”（又120，264；刘孝标注：“林”应为“临”；阿临即王临之，字仲产）

c，取字中一字，冠以“阿”

桓公语嘉宾：“阿源有德有言……”（世说·赏誉117，264；“阿源”即殷浩，字渊源）

人有问太傅：“子敬可是先辈谁比？”谢曰：“阿敬近撮王、刘之标。”（世说·品藻77，296；“阿敬”即王献之，字子敬）

d，取小字中一字，冠以“阿”（六朝人除名、字外，往往另有小字）

阿龄于此事故欲太厉。（世说·赏誉133，266；刘注：“修龄，王胡之小字也。”）

阿螭不作尔。（又简傲12，415；刘注：“王恬小字螭虎。”）

e，小字（小名）为“阿＋N”，此不同于d。

以如意注林公云：“阿柱，汝忆摇橹时不？”阿柱乃林公小名。（裴子，钩沉149）

卿语阿黑：何敢不逊！（世说·豪爽6，327；刘注于

“阿黑”下云：“敦小字也。”）

操小字阿瞞。（又假谲1，454；刘注引《曹瞞传》）

作为名词词头的“阿”在魏晋六朝时期使用十分普遍，除了上面几种外，还能在一般的称呼词前冠以“阿”，例如：

孟明以男子衣衣二妾，试硕云：“以此二人给公为左右可乎？”硕为人好韵语，乃谓明曰：“宁自乞酒以清宴，不能与阿夫竟残年。”（高僧传·宋释邵硕11·136）

“阿夫”是对身着男服的二妾的戏称。

后随父之樊邓，遇见关中僧碧道人，忽唤碧名。碧曰：“童子何以呼宿老名？”谛曰：“向者忽言阿上是谛沙弥，为众僧采药，被野猪所伤，不觉失声耳。”（又，宋释昙谛8·1b）

“向者”句：刚才突然以为您是我的弟子。“阿上”是对和尚的尊称，“上”即上人（“上人”系佛家语，谓上德之人）。与此相反，对僧人不敬则称“阿秃”：

北齐初，并州阿秃师者，亦不知乡土姓名所出。……每行市里，人众围绕之。因大呼，以手指胸曰：“怜你百姓无所知，不识并州阿秃师。”（广记91·600引《广古今五行记》）

（三）人称代词前冠以“阿”：

最常见的是“阿侬”。“侬”是第一身代词，通行于吴地，六朝乐府诗中盛用，小说中较少见，例如：“陶曰：‘夜已深，宜去。’便欲去。诸女曰：‘待侬。’因相随而灭。”（周冥3·5b）“又歌云：‘坐侬孔雀楼，遥闻凤凰鼓；下我邹山头，仿佛见梁鲁。’”（异苑6·14b）在“侬”前加上“阿”的用法，时或可见：

间一日，又见向小儿持来门侧，举之，笑语俊曰：“阿侬已复得壶矣。”（幽明，钩沉423）

吴人之鬼，住居健康，小作冠帽，短制衣裳。自呼阿侬，语则阿傍。（洛阳伽蓝记2·118）

何世天子无要人，但阿侬货主恶耳。（南齐书·东昏侯7，105）

到了唐代，还有在第二身代词“你”前加“阿”作“阿你”的，如《茶酒论》：“阿你不见道：男儿十四五，莫与酒家亲。”（变268）疑问代词“谁”前加“阿”作“阿谁”，比较普遍，此不赘。

（四）指示代词前冠以“阿”：

最常见的是“阿堵”，这是南朝盛行一时的口语词，义为“这，这个”。堵，《广韵》上声马韵为章也切，与“者”同音；“者”是早期白话近指指示词，“阿堵”的“堵”是“者”的异体（参看吕叔湘《近代汉语指代词》5“这、那”184—186，240—244页）。

殷中军见佛经云：“理亦应在阿堵上。”（世说·文学23，116）

明公何有壁间著阿堵辈？（又雅量29注引宋明帝《文章志》206；“阿堵辈”指埋伏的甲士，“何有”，“有”训“为”）

王夷甫雅尚玄远，常嫉其妇贪浊，口未尝言“钱”字。妇欲试之，令婢以钱绕床，不得行。夷甫晨起，见钱阂行，呼婢曰：“举却阿堵物！”（又，规箴9，307）

顾长康画人，或数年不点目精。人问其故，顾曰：“四体妍蚩，本无关于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又，巧艺13，388）

王子敬学王夷甫呼钱为“阿堵”。后既诏出赴谢公主簿，过会下，与掷散。当其夕，手自抱钱，钱竟明日。已后云：“何至须阿堵物！”（俗说，钩沉192）

“阿堵”通行的时代和地域均有限，到了宋、元时代，由于语音的变化，字又作“阿底（的），兀底（的）”等，吕书已论。

白虎樽

[张崇]言今欲过江东，诉乱晋帝，理此冤魂，救其妻息。……崇遂至京师，发白虎撙，具列冤氏。帝乃悉加宥已。（冥祥，钩沉593）

“撙”为“樽”之误。樽，酒器也。《宋书·礼志》：“正旦元会，设白虎樽于殿廷，樽盖上施白虎。若有能献直言者，则发此樽饮酒。……画为虎，欲令言者猛如虎，无所忌惮也。”（14·345）白虎樽之制，既见于史籍，又有小说之例证，可见这种措施确实实行于一时。

白衣　黑衣

丁福保《佛学大辞典》释“白衣”云：“俗人之别称，以天竺之波罗门及俗人多服鲜白之衣故也。以是称沙门谓之缁衣或染衣。”六朝人小说中，确以“白衣”称未出家之俗人，如：

晋沙门释法智为白衣时，常独行至大泽中。（冥祥，钩沉600）

元嘉八年，河东蒲坂城大失火，不可救。唯精舍大小俨然，及白衣家经像皆不损坏。（宣验，钩沉558）

调白衣弟子八人，入西山伐木，忽见调在高岩上，衣服鲜明，姿仪畅悦，皆惊喜作礼。（冥祥，又573）

“白衣弟子”，当指未出家而信奉佛法，持守戒律者。又称僧人为“黑衣”：

佛若神也，宜崇之；若其无灵，黑衣一日同命。（宣验，钩沉555）

年衰常乘舆赴讲，观者号为秃头官家；与玄畅同时，时人谓黑衣二杰。（高僧传·齐释僧慧9·6b）

这一时期习以“黑白”、“白黑”指称僧俗：

开讲之日，黑白观听，士庶成群。（又，晋释竺法汰5·12a）

吴国陆果，寻阳张孝秀，并策步山门，禀其戒法，白黑弟子七千余人。（又，梁释法通9·20b）

白饮

“白饮”指白色饮料。

又有草屋一区，中有二人，对坐围棋，局下有一杯白饮。坠者告以饥渴，棋者曰：“可饮此。”坠者饮之，气力十倍。（殷芸小说7·143）

此饮者后问张华，张华言：“所饮者玉浆。”玉浆色白，故坠者称之为白饮。现实生活中称米汤淘米水为白饮，如《齐民要术》卷九“煮糗”云：“折米白煮，取汁为白饮。”（9·15a）又“复煮折米瀋汁为白饮。”（9·15b）“折米”犹淅米、汰米，瀋汁即淘米水（详该条）。是知“白饮”者，白色的饮料、汤汁也。米汤、淘米水皆色白，故称之为白饮。周楞伽注云：“白饮，就是供饮用的白酒。”恐不确。

比

（一）“比”为“近”义，可指时间，如“比岁、比来”等；也可指距离，多用于指居住相邻、相傍，如：

娥比舍有蔡仲，闻娥富，谓殡当有金宝，乃盗发冢求金。（搜15·180）

“比舍”即邻舍。又有“比邻、邻比、并邻”等同义复词，义并为邻居，以下各举一二例：

比邻人观其所至，辄有虹见。（搜后7·48）

旻之妻已私邻比，欲媾终身之好，俟旋归，将致毒谋。（搜3·39）

其后邻比失火。（冥祥，钩沉575）

后苏并邻家有神下，识君声。（搜17·212）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下称“蒋氏《通释》”）已释“邻并、邻比”等为邻居，并指出“邻比”一词六朝已经出现；据上面所举，则不仅“邻比”，它如“比邻、并邻”等也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

（二）“比”有“例也，类也”诸义，段氏《说文解字注》已发之。此义六朝盛用，多出现在“名＋比”或“如＋名＋比”的格式中，可释作“如……一样（一类）”。

曩见夫人，年德以衰，非昔日比，亦恐新妇老后，必复如此，是以遣，实无他故。（笑林，钩沉184）

“非昔日比”，即“不象昔日那样”，“比”应训“样”。

葛公在时，亦不觉异；自葛公殁后，正不见其比。（小说，又229）

此言不复见象葛公那样（的人）。

帝曰：“汝命未尽，今当还生；宜勤精进，勿婴游白衣家！杀鬼取人，亦多枉滥，如汝比也。”（冥祥，又611）

孝武属王珣求女壻，曰：“王敦、桓温，磊砢之流，既不可复得；且小如意，亦好豫人家事，酷非所须。正如真长、子敬比最佳。”（世说　排调60，439）

［温峤］答云：“佳壻难得，但如峤比云何？”姑云：“丧败之余，乞粗存活，便足慰吾余年，何敢希汝比！”（又，假谲9，458）

［魏文帝］又曰：“吴如大夫者几人？”咨曰：“聪明特达者八九十人，如臣之比，车载斗量，不可胜数。”（三国志·吴志·吴主传注引《吴书》）

又有“比例”同义连用的：

尝有甲设宴席，请乙为宾；而旦於公庭见乙之子，问之曰："尊侯早晚顾宅？"乙子称其父已往。时以为笑。如此比例，触类慎之，不可陷于轻脱。（颜氏家训·风操2·117）

必

"必"有"若"义，很多讲虚词的专书都未言及。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下称"张氏《汇释》"）论述甚详；所举例上自《论语》、《左传》，下讫唐诗、宋词。蒋氏《通释》又补充有东汉至北宋的众多用例。今仅以六朝用例续补于下：

主曰："妇人何能？"永曰："能织。"主曰："必尔者，但令君妇为我织缣百疋。"（搜1·15）

"必尔者"，犹言"如果这样的话"。

沙门谓德："必愿有儿，当至心礼诵观世音经，此可冀也。"德遂罢不事道，单心投诚，归观世音。少日之中而有梦应，妇即有孕，遂以产男也。（冥祥，钩沉612）

《礼》云："忌日不乐。"正以感慕罔极，恻怆无聊，故不接外宾，不理众务耳。必能悲惨自居，何限于深藏也？（颜氏家训 风操2·113）

学问有利钝，文章有巧拙。……必乏天才，勿强操笔。（又，文章4·237）

必有盛才重誉，改革体裁者，实吾所希。（又，4·249）

以上诸例，"必"皆应训"若"，而不作"一定"解。

[郑]绚为御史，巡荆部商山，歇马亭，俯瞰山水。时雨霁，岩峦奇秀，泉石甚佳。绚坐久，起行五六里，曰："此胜概，不能吟咏，必晚何妨！"却返于亭，欲题诗。（广记170·1243引《芝田录》）

“必晚何妨”的“必”应训为“纵使，即便”。“纵使、即便”除了含有让步的意思外，也含有假设的意味，所以可用“必”来表示。不过这种用法极为少见。

襞

“襞”义为“折叠”。

吾今来教尔修道之方，可从而言疏。子良仍起襞纸疏之。（周冥1·14a）

“疏”义为记录（详见该条）。“襞”义为折叠，“襞纸”即叠纸。

丞乃令子良襞纸染笔，口授曰：“华景辉琼林，清风散紫霄。……”（又2·9a）

“襞纸”乃是叠纸之义。《捉季布传文》：“朱解见夸如此艺，遂交书契验虚真。典仓牒纸而允笔，便呈字势似崩云。”（变62）“牒”应为“叠”字之音借，“允”，或应为“吮”。“牒纸允笔”义与“襞纸染笔”同，也可判断“襞”义为“叠”。

又恒为母曹氏襞敛箱箧中物。（晋书 王悦传65·1754）

“襞敛”为折叠收拾之义。

“襞”作折叠讲，汉代已见。扬雄《反骚》：“芳酷裂而莫闻兮，不如襞而幽之离房。”朱熹注云：“襞，音璧，叠衣也。”（《楚辞集注·楚辞后语》2·238）是最初“襞”字当专用于叠衣，后词义扩大，也用于叠纸

[周子良死前]先已装束内衣，止著祳衣，加以法服，并坚结其带，脱群襦卷辟之。（周冥1·4）

“群襦”之“群”，当为“裙”之误。“卷辟”之“辟”，当为“襞”字之音借。此言把脱下的衣裙卷叠好。

胖

[释道开]既至，居于昭德佛图。服缕粗弊，背胖恒袒。

（冥祥，钩沉605）

“胜”、《玉篇》、《广韵》、《集韵》均未收，当为俗体字。《广韵》上声荠韵：“髀，髀股。骴，上同。”《集韵》则列有“髀、骴、脾、髀、朏”等异体，训作“股也。”今谓“朏”为“髀”之又一俗写异体字，盖因凡人体各部位之名称多从“月（肉）”旁或“骨”旁，故骴、胜字通；“毕”与“比”音同，故胜、朏字通。“胜”即“髀”，训为股（大腿），《说文》骨部：“髀，股也。”肉部：“股，髀也。”六朝资料里“朏”字时见：

[相马之法]马龙颅突目，平脊大腹，胜重有肉，此三事备者，亦千里马也。（齐民要术6·3a）

胜欲得圆而厚，里肉生焉。（又6·8b）

“胜”均指马的臀部。《大庄严经论经》卷十二讲尸毘王舍身救鸽事。大王先割股肉，份量不够，“复割两胜，及以身肉”，份量仍不足，最后“割身肉尽”。从这段文字来看，“股”与“胜”似有区别：如浑言之，则股兼括大腿与臀；析言之，则股指大腿，胜指臀。

拚掌

广至女家，但闻屋中有拚掌欣舞之声。广披离，见众鬼在堂，共捧弄公尸。（幽明：钩沉379）

“拚掌”之“拚”，应为“拚”字之讹。《说文·手部》：“拚，拊手也，从手弁声。”是“拚(拚)掌”即拍手。《玉篇》谓又作“抃”。《宋书·何承天传》：“若晓示安危，居以乐土，宜其歌抃就路，视迁如归”（64·1708）

併当

“併当”义为“收拾”。

有诣祖，见料视财物，客至，併当不尽，余两小簏，以置背后，倾身障之，意未能平。（裴子，钩沉158）

《世说新语·雅量》亦记此事，“併”作“屏”。“祖”，指祖约。

王长豫为人谨顺，事亲尽色养之孝。……恒与曹夫人併当箱箧。（世说·德行29，18）

“併当”此义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已释，云：“併当（去声）二字俗训收拾，然晋已有此语。”下即引《世说·德行》为证（2·29）。今按，“併当”原为扫除义，“併”字应作“摒”。唐释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二《贤愚经》第十四卷：“摒当，卑政、都浪反，谓埽除也。《广雅》云：‘摒，除也。’”由“扫除”义引申出清理、收拾之义。

波

“波”义为逃亡，奔跑，可单用，也可出现在复合词“波荡、波迁、奔波”之中：

鹞子经天飞，群雀两向波。（乐府25·2b）

百姓波荡，从乱如归。（搜7·101）

苏峻之乱，都邑人士皆东西波迁。（冥祥，钩沉579）

每法轮一转，则黑白奔波。（高僧传·晋释昙徵 5·17b）

“波”是个口语词，文献中又借“播”表其音，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复氏之乱，成公播荡。”庾信《哀江南赋》：“始播迁于吾祖。”又上举《冥祥记》之“波迁”，《太平广记》引作“播迁”。

搏

“搏”有“抓取”义，如：

襄阳李除，中时气死。其妇守尸。至于三更，崛然起

坐，搏妇臂上金钏甚遽。妇因助脱，即手执之，还死。（搜后4·26）

据文义，“搏”应作“取”解。《说文·手部》：“搏，索持也。”《史记·李斯传》：“布帛寻常，庸人不释，铢金百镒，盗跖不搏者，非庸人之心重，寻常之利深，而盗跖之欲浅也；又不以盗跖之行，为轻百镒之重也。搏必随手刑，则盗跖不搏百镒；而罚不必行也，则庸人不释寻常。”（87·2555）《索隐》云：“搏，犹攫也，取也。凡鸟翼击物曰搏，足取曰攫，故人取物亦谓之搏。”《淮南子·说山训》：“琬琰之玉在污泥之中，虽廉者弗释；弊箄甑甀在祖茵之上，虽贪者不搏。”（16·14a）“搏”也为“取”义。又《主术训》：“华骝绿耳，一日而至千里，然其使之搏兔，不如豺狼，伎能殊也。”（9·5b）“搏兔”，即逮兔子，“搏”作“抓取”讲。

楚王游于苑，白猿在焉。王令善射者射之。矢数发，猿搏矢而笑。（搜11·127）

此言射过来的箭都被白猿抓在手里，猿故而笑。

于是仰首，见天有孔，不觉倏尔上升。以头穿中，两手搏两边。（冥祥，钩沉570）

此处“搏”指攀援时抓住某物的动作，与上面几例略异，但意义来源是相同的。总之，“搏”为抓取东西的动作，根据场合的不同，或训“取”，或训“抓”。

薄

“薄”为“附着”义，如：

椽亦以金，刻玳瑁为龙虎禽兽以薄其上。（汉武故事，钩沉461）

“薄其上”，犹言附着在椽上。

[鬼]曰：“杀人以此矛戟。若中心腹者，无不辄死。”

弘曰："治此病有方否？"鬼曰："以乌鸡薄之，即差。"……弘乃教人杀乌鸡薄之，十不失八九。（搜2·27）

此言以乌鸡敷在病处，"薄"义也为附着。

楼屋上椽首薄以玉璧，因曰璧玉门也。（水经注·渭水19·9a）

"薄以玉璧"，此言把玉璧粘附在椽首。总之，"薄"义为附着。《释名·释言语》："缚，薄也，使相薄著也。"（4·10）陆德明《易·说卦》释文注云："相薄，相附薄也。"（2·30a）"薄著、附薄"即附着之义。

"薄"作附着讲，字又作"搏"。《释名·释饮食》："脯，搏也，干燥相搏著也。"毕沅《疏证》云："搏义当为傅，《初学记》、《御览》皆作搏，故仍之。"（4·21）又《释名·释床帐》："搏壁，以席搏著壁也。"毕沅《疏证》曰："《楚辞》'薜荔拍兮蕙绸'，王逸注：'拍，搏壁也。'"此言薜荔附着于墙壁。

朏朏

铜帐钩一具，或在床上，或在地下，似是帐糜朽而铜钩堕落。床上石枕一枚。尘埃朏朏，甚高，似是衣服。（西京杂记6·2a）

"朏"，《说文·月部》："月未盛之明。"普乃切，又芳尾切。此"朏"字与上例之"朏朏"于义无涉，上例之"朏"应是借字。今疑"朏"当为"埒"之音借。《玉篇·月部》："朏，芳尾、普乃、普骨三切。"比《说文》多了个入声音，这个音与"埒"（蒲忽切）甚近：二字同属没韵，特"朏"为滂母，"埒"为并母，然均为双唇音，故有可能通借。再从意义上看，《玉篇·土部》："埒，尘貌。"口语里"埒埒"叠用，状尘土多盛貌，字或作"勃勃"如《寒山诗》："塚破压黄肠，棺穿露白骨；欹斜

有瓮餅，振拔无簪笏；风至揽其中，灰尘乱勃勃。”（23b）“勃勃”也状灰尘之多。又《齐民要术·种麻》：“获麻之法，穗勃勃如灰，拔之。”（2·7b）“勃勃”指麻穗上起灰状物之貌。“勃勃”与“悖悖”音同义通。今谓以“孛”为音之字皆有兴作之义，盛起之义，如地之起者作“郣”（从阜），尘之起者作“悖”，火之起者作“焍”，力之盛者作“勃”等等。上例“尘埃腷腷”，“腷腷”当为“悖悖”之音借，而“悖悖”有时亦通作“勃勃”。

不办

事情不能成功谓之“不办”，犹今语“办不到，不能”。

> 钡曰：“横滥之厄，当以何方而济免之？”帝曰：“广设福业，最为善也；若不办，尔可作八关斋，先免横祸，死离地狱，亦其次也。”（冥祥，钩沉611）
>
> 徙民恐其不办，乃相率私还助之。（三国志·魏志·司马朗传15·467）
>
> 江南朝士，……未有力田，悉资俸禄而食耳。……故治官则不了，营家则不办，皆优闲之过也。（颜氏家训·涉务4·297）
>
> 吾身福微，不办生天受报。（冥祥，钩沉609）
>
> 愍度道人始欲过江，与一伧道人为侣。谋曰：“用旧义在江东，恐不办得食。”便共立心无义。（世说·假谲11，459）
>
> 而今不办动于瞿昙，既非此箭及我三女所能移转，会生爱恚，当复更作他余方便。（因果经，大正藏3·640b）

不展　未展

“不展、未展”表示客观条件或主观能力达不到，可释为

“来不及”或“不能够”。

〔陈遗母好食铛底焦饭〕遗作郡主簿，恒装一囊，每煮食，辄贮录焦饭，归以遗母。后值孙恩贼出吴都，袁府君即日便征。遗已聚敛得数斗焦饭，未展归家，遂带以从军。（世说·德行45，27—28）

尤惜大品，不知在何台中，仓卒应去，不展寻搜，徘徊叹咤。（冥祥，钩沉579）

及以令弟食后来，想必如期果之，小晚恐不展也，故复旨示。（王羲之杂帖，全晋文1595b）

寅第二庶息师利，去岁十月往整田上，经十二日，整便责范米六斗哺食。米未展送，忽至户前，隔箔攘拳大骂。（奏弹刘整，文选40·6b）

以上诸例之“不展、未展”，均可以作“来不及”解；末例之“未展”犹言“未及”、“尚未”。

今以意求，恐是不复疏之。何知尔？寻初降数旬中，已得闲静，后既混糅，恒亲纷务，不展避人，题之纸墨，直止录条领耳。（周冥1·5b）

“不展避人”，即无法避开人众之义，此为客观条件所限。

浮江二人，随潮入浦，渐进渐明，乃知石像。将欲捧接，人力未展。（旌异，钩沉652）

“人力未展”，指人力达不到，无法将石像抬起。“展”字此义当从其“宽展”义而来，不展即不宽裕，引申之，就产生“够不上，来不及，不能够”之义。

惭

“惭”之常义为“愧”，魏晋六朝时期又有“感念”之义。例如：

翁之厚意，出苇相渡，深有惭感，当有以相谢者。（搜5·62）

“惭感”，同义连文，犹言感激。

其夜，梦一人乌衣，从百许人来谢云：“仆是蚁中之王，不慎堕江，惭君济活。若有急难，当见告语。”（又20·240）

“惭君济活”，《太平广记》卷四百七十三引作“感君见济之恩”，可知“惭”义为感念。

乃有剑客惭恩，少年报士。（江淹，别赋，文选16·37a）

“惭”作“感念”解，六朝尚不多见，至唐时就屡见不鲜了，参见蒋氏《通释》122页。

鎗

“鎗”为铜制或银制的温酒器。

太原人夜失火，出物，欲出铜鎗，误出熨斗。便大惊怪，语其儿曰：“异事！火未至，鎗已被烧失脚。”（笑林，钩沉185）

诸葛景之亡后，宅上尝闻语声。当酤酒还，而无温鎗，鬼云：“卿无温鎗，那得饮酒？”见一铜鎗从空中来。（述异，钩沉303）

后汉末，有一人腹内痛，昼夜切痛；临终，敕其子曰：“吾气绝后，可剖视之。”其子不忍违言，剖之，得一铜鎗，容可数合。后华佗闻其病而解之，便往，出巾箱内药以投之，鎗即化为清酒。（孔氏志怪，钩沉331）

王敬伯夜见一女子命婢取酒，须臾持一银酒鎗。（续齐谐记，御览757·3360）

“鎗”，字又作“锵”，《南史·何点传》：“遗点嵇叔夜酒杯、徐景山酒鎗。”（30·788）《梁书·何点传》此句“酒鎗”作“酒锵”。（51·733）“锵”为“鎗”之俗字，原音为“当”。《说文·金部》：“锵，银锵也，从金当声。”段注

云。“今俗用酒鎗字，楚庚切。”可知“鐺”借作“鎗”字。

承

“承”在魏晋六朝时期可作“闻、听说”讲，例如：

[鲍瑗贫苦]淳于智卜之，曰：“……君径至市，入门数十步，当有一人卖新鞭者，便就买还，以悬此树，三年，当暴得财。”瑗承言诣市，果得马鞭。（搜3·36）

[女]乃戏马曰：“尔能为我迎得父还，吾将嫁汝。”马既承此言，乃绝韁而去，径至父所。（又14·172）

[主者]遂具白司命，司命思之良久，曰：“适新召胡人康乙者，在西门外，此人当遂死，其脚甚健，易之，彼此无损。”主者承敕出，将易之。（幽明，钩沉372）

“承言”犹“闻言”，“承敕”犹“闻敕”。

张推问道：“造言之主，何由言此？”答曰：“实无所承，恍忽不知言之耳。”（幽明，钩沉422）

帝致书于沙门法献曰：“承远上无常，弟子夜中已自知之。……”（高僧传·齐释僧远9·5b）

弟子居在七里，住周此地，承法师至，故来展奉。（又，齐释昙超12·17a）

有的“承”字，已由“闻、听说”引申而有“知悉”义：

[秦树夜暮投宿]见一女子秉烛出云：“女弱独居，不得宿客。”……树曰：“承未出适，我亦未婚，欲结大义，能相顾否？”（甄异，钩沉272）

承留此生当广陵任，佳。（王羲之杂帖，全晋文1598）

得信，承嫂疾不减，忧灼宁可复言！（王徽之书，又1612）

承姊故常恶，不审得春气复何如冬？（王献之杂帖，又1614）

称

“称”义为美好、合宜。

> 文合曰：“悦子之心，愿交欢于今夕。”女曰：“闻之诸姑，女子以贞专为德，洁白为称。”文合反复与言，终无动志。（搜15·180）

“贞专为德，洁白为称”，两句互文，“称”与“德”之义近，指行为美好、合宜。《尔雅·释言》：“称，好也。”此义在王充《论衡》中，经常特指容色美好，如：

> 闳孺幸于孝惠，邓通爱于孝文，无细简之才，微薄之能，偶以形佳骨娴，皮媚色称。（论衡·逢遇篇1·3b）

“皮媚色称”，指色艳貌美，“称”与“媚”互文。

> 佞幸之徒，闳、籍孺之辈，无德薄才，以色称媚，不宜爱而受宠，不当亲而得附。（又，幸偶篇2·2b）

“称媚”同义连文，“称”也为“美”义。

不管“称”指容色美好，还是指行为、品德美好，总之，它的“美好”义是从其“合宜”义引申而来的。《荀子·礼论》，“使死生终始莫不称宜而好善，是礼义之法式也，儒者是矣。”（13·20a）“称宜”即“合宜、合适”。凡合宜之行为、形象，皆被人视为“好”，正如上引《尔雅·释言》“称”字条郭璞注所云：“物称人意亦为好。”

治

刘坚《词语杂说》云：“治”音“持”，是剖鱼腹，刮鱼鳞的意思，较早的例子见于魏晋时期。（见《中国语文》1978.2）郭在贻《古汉语词义札记》指出《说文》已见“治鱼”：“剖，

楚人谓治鱼也，从刀从鱼，读若锲。”并据此认为“治”的本字为“魡”。（见《中国语文》1979.2）郭说似可商。许慎是以通语释方言，他的意思只是说明楚方言里的“魡”字就是通常所说的“治鱼”，似不能由此断定“魡”就是“治”的本字，且“魡”与“治”语音亦不合。另外要补充说明的是，“治”字在六朝时期不仅用于收拾鱼，也可用于收拾家禽、家畜，如：

> [元稚宗被缚至一寺] 一僧曰：“汝好猎，今应受报。”便取稚宗，皮剥脔截，具如治诸牲兽之法。（详异记，钩沉545）

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炙法》第八十，“治”字可施于鱼、鹅、豚等，兹列举于下，以比较之：

> 取好白鱼，净治，除骨取肉，琢得三升。（作饼炙法9·4b）
>
> 取极肥子鹅一只，净治，煮令半熟，去骨，剉之。（衔炙法9·4a）
>
> 用乳下豚极肥者，猪犊俱得，击治一如煮法。揩洗刮削令极净，小开腹，去五脏，又净洗，以茅茹腹令满。（炙豚法9·1b）

以上三例之“治”均为屠宰收拾义，用于鱼与用于鹅、豚没有什么不同，我们推测其读音也应与“治鱼”的“治”相同，读平声。（《广韵》去声志韵：“治，理也。又丈之切。”）这一推测还有现代方言的佐证：客家方言、闽方言不仅可以说治鱼，也可以说治鸡、治猪、治羊等等，“治”字都念平声。

持时

“持时”指夜里打更报时。

> 广陵士甲，市得一宅，但闻中有摇铃声，昼辄止。后遂见其真形，乃是其故人。问曰：“何以常摇铃？”

答曰："我典使君药物，故夜持时耳。"问曰："白昼日何以不持时？"曰："白日是使道之夜。"因别而去。（集异，钩沉508）

《汉书·鲍宣传》："[董]贤父子坐使天子使者将作治第，行夜吏卒皆得赏赐。"（72·3092）颜师古注云："为贤第上持时行夜者。"宋孔平仲《孔氏杂说》解释"持时行夜"颇详：

前汉《鲍宣传》持时行夜，行夜如今持更是已；持时如今报时是已。汉官仪，黄门持五夜：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亦如今五更也。（说郛 24·5b）

筹　屏筹

"筹"为竹片，用于刮削大便。

刘实诣石崇，如厕。见有绛纱帐大床，茵蓐甚丽，两婢持锦香囊。实遽反走，即谓崇曰："向误入卿室内。"崇曰："是厕耳。"实更往，向乃守厕婢所进锦囊，实筹。（裴子，钩沉140）

"筹"又称"屏筹"，"屏"当即"屏除"之"屏"义：

土下忽得一躯金像，形相严丽。皓令置像厕旁，使持屏筹。（宣验，又555）

古人又以草拭便，详"进草"条。

储跱

"储跱"义为"蓄积"，也可指蓄积之物。

乃赦主者，以车骑两吏送之。长和拜辞，上车而归。前所行道，更有传馆、吏民、饮食、储跱之具。（冥祥，钩沉604）

此处“储跱”作物品、器具讲。此词汉代已见，字又作“储侍、储峙”等，唐人已释：

天下吏舍，亡得置什器储侍。（汉书·平帝纪12·350）

颜师古注：“储，积也；侍，具也。侍音丈纪反”。此释“储侍”为蓄积之物。

御吏大夫张忠辟宝为属，欲令授子经，更为除舍，设储侍。（汉书·孙宝传77·3257）

颜注：“谓予备器物也。”此释“储侍”为器物。

丁酉，南巡狩，召所经道上，郡县无得设储跱。命司空自将徒支柱桥梁。（后汉书·章帝纪3·147）

李贤注：“储，积也；跱，具也。言不予有蓄备。”

离宫别馆，储峙米糒薪炭，悉令省之。（又，邓皇后纪10·422）

李贤注：“储峙，犹蓄积也。”

今按，颜师古和李贤对“储跱（侍、峙）”词义的解释是正确的，根据不同的上下文，释为“蓄积”（或“蓄积之物”）、“器物”也是妥贴的。问题是颜、李二氏把“储”和“侍”分开训解的作法恐不妥。今以为“储侍”为双声连绵词，不应分二字一一训解。以下是时代稍后的用例：

民冬月无衣，积细草而卧其中，见吏则衣草而出。寔至官，斥卖储峙，为作纺绩、织绂、练缊之具以教之，民得以免寒苦。（后汉书·崔寔传52·1730）

于是三方之人，志相吞灭，战胜攻取，耕夫释耒，江淮之乡，尤缺储峙。（晋书·食货志26·782）

武帝既亲万机，将图东讨，诏边城并益储峙，加戍卒。（北史·于翼传23·857）

以上各例“储峙”均为器物或蓄积义。

触地

“触地”义为“处处，到处”。

法师今日如著弊絮在荆棘中，触地挂阂。（世说·排调52，437）

有学艺者，触地而安。（颜氏家训·勉学3·145）

唐时有“触处”一词，其义也为“处处，到处”，见张氏《汇释》。

辞谢

“辞谢”一作“道歉、谢过”解，一作“告辞”解。其作“道歉、谢过”解者如：

[戴文谋供神，后疑此神为魅]神乃言曰：“吾相从，方欲相利，不意有疑心异议。”文辞谢之际，忽堂上如数十人呼声。出视之，见一大鸟五色，白鸠数十随之，东北入云而去。遂不见。（搜4·53）

[谈生妻云]“我与人不同，勿以火照我也。三年之后方可照。”为夫妻，生一儿，已二岁。不能忍，夜伺其寝后，盗照视之：其腰已上生肉如人，腰下但有枯骨。妇觉，遂言曰：“君负我，我垂生矣，何不能忍一岁而竟相照也？”生辞谢，涕泣不可复止。（列异，钩沉258）

嘉兴令吴士季者，曾患疟，乘船经武昌庙过，遂遣人辞谢，乞断疟鬼焉。（录异，钩沉530）

此言向庙神谢罪。古人迷信，以为得病乃有罪所致。

少年辈密共束炬掷其屋上。三掷三灭。乃大惊，各走还家。明晨，相率诣长舒自说昨事，稽颡辞谢。（冥祥，钩沉576）

下面是作“告辞”解的例子：

[四鬼助冯述渡河]垂至岸，四人相谓曰：“此人不净，那得将去！”述有丧服，深恐鬼离之，便当溺水死，乃鞭马作势，径得登岸。述辞谢曰：“既蒙恩德，何敢烦劳。”（搜后6·41）

[某猎人助白蛇战，射死敌手]日将暮，复见昨人来辞谢云：“住此一年猎，明年以去，慎勿复来，来必为祸。”（又10·67）

以上二义，唐时仍沿用，如：

兼言令之过，李为辞谢再三。（广记36·228引《原化记》）

时魔王波旬长子名曰商主，即以头顶礼菩萨足，乞求忏悔。口唱是言：“大善圣子，愿听我父发露辞谢。”（法苑珠林18·19a）

清乃挥手辞谢而入焉。（广记36·231引《集异记》）

澄空于是挥手辞谢，投身如飞鸟而入焉。（又114·794）

前二例为“谢罪”义，后二例为“告辞”义。

促

“促”作副词，义为“速，快”。

书生曰：“促索剑来，吾与卿取魅。”（搜18·229）

世路多淫浊，真诚不可搜。促驾还陆岭，人间无与酬。（周冥4·16b）

海神便出众宝，以与大意。大意不取，告言：“不用是辈，但欲得我珠耳。促还我珠，终不相置也。”（佛说大意经，大正藏 3·447b）

“促”字的这种用法，唐代更为普遍：

遂复乘促走，佐也扑马趁之。（广记83·533引《玄怪录》）

昉请王赐之余食，王曰："促持去。"赐之。（又95·631引《纪闻》）

李巡官未入，便令促召。逡巡至。（又153·1100引《逸史》）

君非柳十二乎？君船以风便，索君甚急，何不促回？（又18·123引《续玄怪录》）

杰欣然舍笔，跃下庭前，抱得一只。其父惊讶，恐非嘉兆，令促放，逡巡遁空而去。（又175·1302引《闽川士传》）

以上诸例，"促"义并为"快、速"，均作动词的修饰语。"促"又可以修饰名词或单独使用，如：

凡种，欲牛迟缓行，种人令促步以足蹑垅底。（齐民要术·种谷1·10a）

光阴复何极，望促反成赊。（乐府17·9b）

此言本望时间过得快，结果反而过得慢。"赊"义为"缓"。

但恐人别促，不怨来迟迟。（乐府22·8b）

直饶万乘君王位，势长风促得多少时？（变338）

促装

"促装"义同整装，例如：

郭璞字景纯，行至庐江，劝太守胡孟康急回南渡，康不从。璞将促装去之，爱其婢，无由得。（搜3·37）

恭承古人意，促装反柴荆。（谢灵运，初去郡诗，宋诗3·1171）

今又促装下邑，浪拽上京。（孔稚珪，北山移文，文选43·40a）

辞书多将“促装”释作“急治行装”，是取“促”之“急、速”义为释。今按，“促装”即整装，并无急速义。蒋礼鸿《义府续貂》129页“娖、整娖、整擉、整促、整齪”条，郭在贻《杜诗札记》“娖”字条，并释“娖”义为整齐、整顿、整理；郭文还考证“娖”之本字为“琓”（见《训诂丛稿》84页），二说甚确。今谓“促装”之“促”为“娖（琓）”之音借，“整娖”又作“整促”正可为证，是以“促装”应训为“整装”。下面参考蒋、郭二说，对“琓（娖）”字的“整齐、整理”义加以论说。

《广雅·释诂》：“琓，齐也。”王念孙《疏证》云：“琓音初六、初角二反。《玉篇》：‘琓，等也，齐也。’《汉书·申屠嘉传》：‘蹜蹜廉谨，’颜师古注云：‘蹜蹜，持整之貌。’《后汉书·中山简王传》：‘官骑百人，称娖前行。’李贤注云：‘称娖，犹齐整也。’义并与琓同。今俗语犹谓整齐为整琓，声如捉。”王氏举字书、古注以及俗语论证“琓”之义训，颇可信据。杜甫《送卢十四弟侍御护韦尚书灵榇归上都二十四韵》：“但促铜壶箭，休添玉帐旂。”（全唐诗233·2572）及《杜诗详注》（册四2013页）并于“促”字下注：“一作整”，也可证“促”可作“整”讲。宋朱翌《猗觉寮杂记》卷下云：“今人办人从行李之类，其言曰整擉，盖用娖字。”是“促装”之“装”，不单指衣物，实泛指人从行李等。总之，“娖、促、擉、齪”等字记录的是同一语词，字书记作“琓”。“琓”既可作形容词，也可作动词，“整促”为同义复词，“促装”为动宾短语。

催

“催”在南北朝时期，可以作副词，义为“快、速”。

有三人入山，见山顶有果树，众果毕植，行列整

齐，如人行。甘子正熟，三人共食，致饱，乃怀二枚，欲出示人。闻空中语云："催放双甘，乃听汝去。"（搜17·214）

《述异记》也录此事，"催"字作"速"（钩沉166页），可证"催"义为"速"。

发乱谁料理？託侬言相思。还君华艳去，催送实情来。（乐府46·2a）

北朝婚礼，青布幔为屋，在门内外，谓之青庐，于此交拜、迎归。夫家领百余人或十数人，随其奢俭，挟车俱呼："新妇子，催出来！"至新妇登车乃止。（酉阳杂俎·礼异1·7）

末例虽出自唐人之手，但所记为北朝旧俗，唐时似未见"催"字作副词用者。

存

"存"在六朝时有"照顾、爱护"之义，如：

郗公值永嘉丧乱，在乡里，甚穷俭。乡人以公名德，传共饴之。公常携兄子迈及外生周翼二小儿往食，乡人曰："各自饥困，以君之贤，欲共济君耳，恐不能兼有所存。"（世说·德行24，14）

此言不能兼相照顾。

夫食为民天，民非食不生矣。三日不粒，父子不能相存。（颜氏家训·涉务4·297）

此言三天不吃饭，父子之间就不能相顾念了。《说文·子部》："存，恤问也。"是"存"之本义为安抚、慰问。此义多保存在"存问、存抚、存恤"等复合词中，如：

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酒肉之赐。（汉书·文帝纪4·113）

师古注："存，省视也。"

所思兮何在？乃在西长安。何用存问妾？香橙双珠环。何用重存问？羽爵翠琅玕。（乐府64·10a）

愿尽力催挫其暴虐，存抚其孤弱。（汉书·张敞传76·3219）

刘璋暗弱，张鲁在北，民殷富而不知存恤。（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35·913）

孙秀降晋，武帝厚存宠之。（郭子，钩沉164）

以上各例“存”字并为“安抚、慰问”之义，其作“照顾”解者，是引申义。

存想

“存想”本为动词，义为存于心、思于怀，故特指心怀情欲，也可用如名词，作情欲讲。

贾公闾女悦韩寿，问婢识否。一婢云是其故主。女内怀存想。婢后往寿家说如此，寿乃令婢通己意。女大喜，遂与通。（郭子，钩沉164）

《世说·惑溺》5记有此条，作：“韩寿美姿容，贾充辟以为掾。充每聚会，贾女于青琐中看，见寿，说之，恒怀存想，发于吟咏。”（491页）

江淮有妇人，为性多欲，存想不舍日夜。（幽明，钩沉419）

宋永兴县吏钟道得重病初差，情欲倍常，先乐白鹤墟中女子，至是犹存想焉。忽见此女子振衣而来，即与燕好。（又427）

今湖北方言说“想心思，有心思”也特指情爱方面，与“存想”同。

大家

“大家”是一种尊称，六朝时可称主人、帝王等。

（一）奴婢称主人为“大家”：

吴时，嘉兴倪彦思居县西埏里。忽见鬼魅入其家，与人语，饮食如人，惟不见形。彦思奴婢有窃骂大家者，云："今当以语。"彦思治之，无敢詈之者。（搜17·210）

河内司马惟之奴天雄死后还。其妇来喜闻体有鞭痕，而脚著锁，问云："有何过，至如此？"曰："曾因醉窃骂大家，今受此罪。"（异苑6.10a）

倏有一老婢问充得碗之由，还报其大家。大家即女姨也。（孔氏志怪，钩沉330）

大家行还，问其奴："家财宝所在？"奴便答言："大家先付门驴及索，自是以外，非奴所知。"（百喻经上26b）

（二）卑者称尊贵如帝王者为"大家"：

六朝小说中未见此类用例，但《北齐书》中屡见。《北齐书》是唐初李百药所撰，据北齐不远，语言也颇能反映彼时风貌，因举几例于下：

［神武微时，与数友擎白鹰猎，追一赤兔］有狗自屋中出，噬之，鹰兔俱死。神武怒，以鸣镝射之，狗毙。屋中有二人出，持神武襟甚急。其母两目盲，曳杖呵其二子曰："何故触大家！"（神武纪1·2）

神武大哭曰："自天柱薨背，贺六浑更何所仰？愿大家千万岁，以申力用。今旁人构间至此，大家何忍复出此言？"（又1.5："贺六浑"为神武字）

此处"大家"指尔朱兆。兆虽非天子，但势位可挟天子。

又前突厥至州，孝琬脱兜鍪抵地，云："岂是老奴，须着此！"此言属大家也。（文襄六王11·146："大家"指文宣皇帝）

（三）媳妇称婆婆为"大家"：

六朝小说中未见用例，《晋书》中有记载：

周氏曰："君父母在堂，欲建非常之谋，岂妇人所

谏！事之不成，当于奚官中奉养大家，义无归志也。”（列女传·孟昶妻周氏96·2518）

唐代笔记中多见，如：

王问：“何事？”女对曰：“大家昨夜小不安适，使人往候。”王掷箸怒曰：“我不幸有此女，大奇事！汝为人妇，岂有阿家体候不安，不检校汤药，而与父作生日？吾有此女，何用作生日为？”（因话录3·87）

大义

“大义”特指夫妻关系，例如：

[妻]云：“与君虽大义永离，然顾念我儿，若贫不能自偕活者，暂随我去，方遗君物。”（列异，钩沉258）

“大义永离”指夫妻关系永远断绝。

汝夫妇违誓大义，不罪二，终罪一也。（冥祥，又608）

树曰：“承未出适，我亦未婚，欲结大义，能相顾否？”女笑曰：“自顾鄙薄，岂足伉俪？”（甄异，又272）

“结大义”即结为夫妻。《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也有此语：“直说太守家，有此令郎君，既欲结大义，故遣来贵门。”“大义”本谓“正道”，盖男婚女嫁乃人之常理，合乎正道也。《易·归妹》：“象曰：归妹，天地之大义也。”（5·15a）“大义”之特指义当本于此。《搜神记》卷一，神女与弦超通好，对超说：“然我神人，不为君生子，亦无妒忌之性，不害君婚姻之义。”（17页）“婚姻之义”的“义”，即上所说“大义”。

单急

“单急”，指服装随便、草率。

桓大司马乘雪欲猎，先过王、刘诸人许。真长见其

装束单急，问："老贼欲持此何作？"桓曰："我若不为此，卿辈那得坐谈？"（世说，排调24，428）

徐震堮谓"装束单急"为戎装。从内容看，桓所着确为戎装，但"单急"本义并不等于戎装。《三水小牍》："有妇人至门，服装单急，曳履而抱持襁婴。"（广记196·1470）此处"单急"显然不能作戎装解，而指服装随便、不讲究的样子。六朝习称戎服为"急装"，盖取兵事急迫之义。《宋书·沈庆之传》："庆之戎服履袜缚裤入，上见而惊曰：'卿何意乃尔急装？'庆之曰：'夜半唤队主，不容缓装。'"（77·1996）《南史·齐东昏侯纪》："戎服急装，缚裤，上著绛衫，以为常服，不变寒暑。"（5·151）"急装"指有急事（兵事）时的服装，即戎服。而"单急"指穿着单轻、不正规。桓温身着戎服，异于常装，故刘真长以为"单急"。

单贫

"单贫"指出身门第低微，家道贫困。

海陵民黄寻先，居家单贫，尝因大风雨，散钱飞至其家，来触篱援，误落在余处，皆拾而得之。（幽明，钩沉403）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制度森严，与享有特权的士族阶层相对的是庶族，庶族门第低微，其中家境贫寒者就称之为"单贫"。单，即单门，指门第微贱。如：

晋义熙中，零陵施子然，虽出自单门，而神情辨悟。（续异记，钩沉518）

湘俗单门多以赂求州职，公则至，皆断之，所辟皆州郡著姓。（南史·杨公则传55·1366）

此以"单门"与"著姓"相对，可知"单门"指微族。也称"寒门"：

恒性躁，又寒门，但问仕当何所至，了不寻究修道意也。（冥祥，钩沉585）

“单贫”唐时犹见，敦煌本《燕子赋》：“燕子单贫，造得一宅。”（变249）义与六朝时同。

单行

“单行”，义为“轻装而行”。

苏峻之乱，都邑人士，皆东西波迁。闵家有大品一部，以半幅八丈素反覆书之。又有余经数台，大品亦杂在其中。既当避难，单行不能得尽持去。（冥祥，钩沉579）

“单行”的“单”字在此不作“单独”讲，而应作“轻”解。

[庾某被误捉至地府，府君令下属送其还阳间]吏差人送之，门吏云：“须覆白，然后得去。”门外一女子，年十五六，容色闲丽，曰：“庾君幸得归，而留停如此，是门司求物。”庾云：“向被录，轻来无所赍持。”女脱左臂三年坐钏投庾云：“并此与之。”（述异，又298）

例中“轻来”是“空手而来”的意思，“轻”字是“轻装”之义。比较“单行”与“轻来”二例，可以看出“单行”的“单”与“轻来”的“轻”同义，故“单行”即“轻行”之义。又有“单轻”同义连用之例：

太祖征汉中，以浑为京兆尹。浑以百姓新集，为制移居之法，使兼复者与单轻者相伍，温信者与孤老为比。（三国志·魏志·郑浑传16·511）

“单轻”与“兼复”为反义词，一指资装少，一指资装多。

荡

“荡”有“冲撞、抵突”义，例如：

及纵废幼帝，更立景帝，将拜陵，上车，有大风荡

缣车，车为之倾。（搜1·12）

张然滞役多年，妇遂与奴私通。后归，奴与妇谋然，狗注睛舐唇视奴。然曰："乌龙与手！"应声荡奴。奴失刀仆，然取刀杀奴也。（齐谐，钩沉350）

汉桓帝时出游河上，忽有一青牛从河中出，直走荡桓帝边，人皆惊走。（玄中记，钩沉491）

此义汉时已见，《淮南子·主术训》："吞舟之鱼，荡而失水，则制于蝼蚁：离其居也。"（9·14b）此处"荡"指鱼冲突到陆地的动作。敦煌变文中，"荡"字此义时见，字又作"汤"，多用在冒险前进的场合：

纵猛风以前荡，勒毒龙而向后。（破魔变文347）

不但今夜斫营去，前头风火亦须汤。（汉将王陵变文37）

风来拂耳，闻有打纱之声，不敢前荡，隈形即立。（伍子胥变文4）

蒋礼鸿先生谓"荡、汤"之本字应为"踢"，"踢"义为"枪"（据《说文》）"枪"亦"冲撞、抵突"义（详见《义府续貂》150页"踢"条），蒋说是。

刀

"刀"，古有小船义，如《诗·卫风》："谁谓河广，曾不容刀。"郑笺云："小船曰刀。"字又作"舠"。《玉篇·舟部》："舠，丁劳切，小船。""刀"之此义，六朝仍见使用：

其人亟乘一刀而歌曰："太霄何冥冥，灵真时下游。"（周冥4·16a）

行衣侵晓露，征舠犯夜湍。（吴均，赠王桂阳别诗之二，梁诗10·1734）

道人　道士

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云："六朝以道人为沙门之称，不通于羽士。《南齐书·顾欢传》：'道士与道人战儒墨，道人与道士辩是非。'《南史·陶贞白传》：'道人道士，并在门中，道人左，道士右。'是道人与道士较然有别矣。"(19·459)今按，钱氏谓六朝道人称沙门，道士称羽士，"较然有别"，似不尽符合实情。据六朝小说及梁释慧皎的《高僧传》来看，大致情况如下：

（一）"道人"多指佛门僧人。

初有一百许人，缚稚宗去。数十里，至一佛图，僧众供养，不异于世。……道人令其蹲地，以水灌之，云："一灌除罪五百。"（祥异记，钩沉545）

孙忽暴病而卒，呼沙门烧香。有一胡道人谓云："君速欵此孙，是罗刹鬼也，当啖害人家。"（宣验，钩沉549）

道人支法山时未出家，闻和所说，遂定入道之志。（冥祥，钩沉604）

支道林常养数匹马。或言："道人畜马不韵。"支曰："贫道重其神骏。"（世说·言语63，68）

举国事佛。有一道人，命过烧葬，烧之数千束樵，故坐火中。（水经注1·7b）

（二）"道人"亦用以称巫师。巫师奉道教，以符箓禁呪之术行世。

巴丘县有巫师舒礼，晋永昌元年病死，土地神将送诣太山。俗人谓巫师为道人。路过冥司福舍前，土地神问吏："此是何等舍？"吏曰："道人舍。"土地神曰："是人亦道人，便以相付。"（幽明，钩沉376）

吏所说“道人舍”是指僧人舍，内“有诵经者，呗偈者”；而土地神所说的道人是巫师，所指非一。后被太山府君查出，将此巫师“更录取”，判为：“汝佞神杀生，其罪应上热鏊。”可见晋宋间，由于佛教初行，“道人”所指尚不明确。

（三）“道士”可指道家门徒如羽士、巫师等。

余姚人虞洪，入山采茗，遇一道士，牵三青牛，引洪至瀑布山，曰：“吾丹丘子也。……”（王浮神异记，钩沉514）

丹丘子为传说中的仙人。

吴时嘉兴倪彦思，忽有鬼魅在家，……思乃延道士逐之。酒肴既设，道士便击鼓，召请诸神。（录异，钩沉527）

此处“道士”即巫师。

（四）“道士”也可指释氏门徒。

晋沙门耆域者，天竺人也。……惠帝末，域至洛阳，洛阳道士悉往礼焉。域不为起，译语讥其服章曰：“汝曹分流佛法，不以真诚，但为浮华，求供养耳。”（冥祥，钩沉571）

昔扶风朱勃，年十二能诵书咏诗，时人号才童。今日二道士可曰义少也。（高僧传·齐释法安9·12b）

“二道士”，指释法安，道慧。

[石]勒后因忿，欲害诸道士，并欲苦澄。（又，晋竺佛图澄10·2b）

“诸道士”指佛图澄的弟子们。

史宗者，不知何许人；常著麻衣，或重之为纳，故世号麻衣道士。（又，晋释史宗11·2b）

（五）“道”多指道教，但在一定环境也可指佛教。

二郗奉道，二何奉佛，皆以财贿。（世说·排调51，43b）

刘孝标注引《中兴书》：“郗愔及弟昙奉天师道。”又引

《晋阳秋》："何充性好佛道，崇修佛寺，供给沙门以百数。……"

程道慧，字文和，武昌人。旧不信佛，世奉道法。沙门乞者，辄诘难之，论云："若穷理尽性，无过老庄。"（宣验，钩沉557）

以上二例皆以道、佛相对而言，"道"指道教甚明。但若以道与俗对言时，道则多指佛教、佛徒：

后闻于法道讲《放光经》，乃借衣一听，遂深悟佛理，度俗从道。（高僧传·晋释昙戒5·18b）

端坐正容，隐几而卒，颜色不异，似若入定。道俗嗟骇，远近悲泣。（又，宋竺道生）

下面一例"道俗"连称则指道教徒，因为释家是反对祭祀的：

今道俗常以二月晦鼓舞祈祠。（异苑5·3b）

总起来说，六朝时期"道人、道士"可指称沙门或羽士、巫师，并未加以严格区别；由于有一定的环境或上下文，一般不会搞错，但像《幽明录》里的土地神那样误会的事也不免发生。

登　登时　登即

"登、登时、登即"犹"当下、当时、当即"。以下按出条的次序举例：

纪授济手，指示佛所，济亦登见半身及诸幡盖，俄而隐没。（冥祥，钩沉623）

时诸游军捕此散谍，视和形色，疑而问之；和答对谬略，因被笞掠，登将见斩。（又632）

隐居此年四月自得梦应被召，云："官府已整，唯作印未成。"意甚恻恻，径向周说。周登向其姨母道如此。（周冥3·4b）

侯乃设法，三人登时仆地无气。（搜2·20）

左右牵伯阳下床，乃以刀环击之数百而去。登时绝死。（搜后6·38）

[赵习]夜梦一人，……以小裹物及剃刀授习，云："服此药，用此刀，病必即愈。"习既惊觉，果得刀药焉。登即服药，疾除出家。（又629）

梅祖麟云："'登、当'两字在方言里假借的用例最早见于魏晋时代。"（见《从诗律和语法来看〈焦仲卿妻〉的写作年代》，台湾《史语所集刊》第五十三本第二分，240页）梅文列举魏晋六朝时期"登、登时"的用例，认为《焦仲卿妻》里有"登即相许和"句，应是汉以后的语言现象。

的的　適適

"的的"义为分明，确实，例如：

郭闻之怅然，云："吾昨夜亦梦与人争钱，如卿所梦，何期太的的也！"（搜10·125）

"的的"在《搜神记》中又音借作"適適"，380条，蒋济妻梦见亡儿托梦，言："今在地下为泰山伍伯，憔悴困苦，不可复言。今太庙西讴士孙阿见召为泰山令，愿母为白侯（即其父亲蒋济，笔者注）属阿，令转我得乐处。"其母

明日以白济，济曰："梦为虚耳，不足怪也。"日暮，复梦曰："……侯气强，难感悟，故自诉于母。愿重启侯，何惜不一试验之。"……天明，母重启济："虽云梦不足怪，'此何太適適！亦何惜不一验之？"（16·191）

"此何太適適"与上例"何期太的的"一义，"適適"即"的的"之音借。又383条，南阳文颖夜梦人跪请将其棺木移至高燥处，并告以棺木所在处，

颖曰："虽云梦不足怪，此何太適！"左右曰："亦何惜须臾，不验之耶？"（16·193）

"適"字也为"的"字之借。《广韵》入声锡韵："的，指的，又明也。《说文》作的。都历切。""適"与"的"同属一小

韵，也为都历切（此外又有之石、始石二切），故“適”为“的”之同音假借字。《淮南子·说林训》：“的的者获，提提者射。”注：“的的，明也，为众所见，故获。”（17·9b）“的的”连用者多见，义为“分明、确实”：

> 我念欢的的，子行由豫情。（子夜歌，乐府44·6b）
>
> 闺阁断信使，的的两相忆，譬如水上影，分明不可得。（读曲歌，又46·9a）
>
> 见像在殿之东，众小像中，的的分明。（冥祥记自序，钩沉564）

又，“指的”也与“的的”义同：

> 晋太原郭澄之，……夜梦见一神人以乌角如意与之。虽是寤中，殊自指的。既觉，便在其头侧。（异苑7·7b）
>
> 某等以其梦指適异常，试往相问，而果各得其梦，符协如一。（搜5·59）

“指適”即“指的”，“適”也为“的”之借字。

> 青提夫人欲似有，影响不能全指的。（大目连，变729）

“影响”义为模糊、不分明，故下言“不能全指的”。

点定　定点

“点定”，也倒文作“定点”，义为“涂抹、修改”。

> 司空郑冲驰遣信就阮籍求文。籍时在袁孝尼家，宿醉扶起，书札为之，无所点定，乃写付使。时人以为神笔。（世说·文学67，135）
>
> [向秀注《庄子》，篇未竟而卒]郭象者，为人薄行，有隽才，见秀义不传于世，遂窃以为己注。乃自注《秋水》、《至乐》二篇，又易《马蹄》一篇，其余众篇，或定点文句而已。（又17，111）

“定点”；《晋书·郭象传》作“点定”（50·1397）。“点

定、定点”均作涂抹、修改解。《尔雅·释器》：“灭谓之点。”郭璞注：“以笔灭字为点。”又“斫斸谓之定。”郭注：“锄属。”是古时谓锄、斫之举为“定”。“点定”连文犹言涂抹，砍削，亦即修改之义。有“改定”一词，为同义复词。《三国志·魏志·武帝记》：“他日，公又与遂书，多所点窜，如遂改定者，超等愈疑遂。”（1·35）又《王粲传》：“善属文，举笔便成，无所改定。”（21·599）“改定”的“定”也为“修改”义。

定

（一）疑问副词：到底，究竟。表示进一步追问。

邓艾口吃，语称“艾艾”。晋文王戏之曰：“卿云‘艾艾’，定是几艾？”（世说·言语17，42）

人问刘尹：“玄度定称所闻不？”刘曰：“才情过于所闻。”（又赏誉95，259）

抚军问殷浩：“卿定何如裴逸民？”良久答曰：“故当胜耳！”（又品藻34，284）

相邻中道罢，定是阿谁非？（团扇郎，乐府45·7b）

闻欢大养蚕，定得几许丝？（华山畿，又46·3a）

既无碑颂，竟不知定谁居也。（水经注12·6b）

（二）副词：终于，到底。表示经过一段过程，最后出现某种结果。

吾等平生立意置论，常言生为驰役，死为休息，今日始知定不然矣。（冥祥，钩沉637）

此言终究不然。《百喻经》“夫妇食饼共为要喻”，夫妇二人相约，先说话者不得吃饼，贼来偷盗，二人均不语，贼又污辱其妇，夫仍不语，“妇便唤贼，语其夫言：‘云何痴人，为一饼故，见贼不唤！’其夫拍手笑言：‘咄，婢，我定得饼，不复与

尔。’”（下13a）此言我到底得到饼了。

唐时，“定”有在选择问句中作连词的用法，如杜甫诗“闻汝依山寺，杭州定越州？”（杜诗详注17·1479）但六朝未见此种用例。

洞

“洞”有通透、通达义，此为常义，如：

铁床铜柱，烧之洞然。（冥祥，钩沉568）

“洞然”，指金属被烧得通透光亮。

又有群鸟，其喙如锋，飞来甚速，鸧然血至，入人口中，表里贯洞。（又595）

“贯洞”即穿通。另，“洞”字由贯通、通达义又引申作“通晓”解，比较少见：

向世闻歌，桓子野一闻而洞歌。（裴子，钩沉156）

此言桓子也一听就会唱了，“洞”即为“通晓”义。

隐娘夫妻曰：“刘仆射果神人！不然者，何以洞吾也。愿见刘公。”（广记194·1458引《传奇》）

“洞吾”，犹言晓得我（的底细行踪）。

都

“都”是六朝使用频率很高的一个副词，其用法与现代汉语有许多不同，很可注意。

（一）表示总括全部，义为“完全”。

后十日，此家死亡都尽。（搜17·213）

蟹出都尽。（述异，钩沉291）

又空中有物，按小儿头内火中，……按头良久，发然都尽，皮肉焦烂，然后舍之。（又301）

秋收已过，刈获都毕。（搜后3·18）

此物噉之都尽，而止觉小胀。（又3·21）

以上诸例中，“都”在句中均出现在补语前面，不象现代汉语，“都”字出现在谓语动词前面。如“蟹出都尽”，不作“蟹都出尽”；“发然都尽”，不作“发都然尽”等。总之作“总括全部”讲的“都”，句中位置与现代不同。以上是在肯定句中的情况。若在否定句，则表示任指的意味，如：

某甲者，为霸府佐，为人都不解（笑林，钩沉185；“者”字据《御览》568卷补）

令暮更来，遂不至。明日，更使寻求，都无此色。（祖志怪，又324）

王子乔墓在京茂陵，国乱时有人盗发之，都无所见，唯有一剑，悬在空中。（小说，又211）

“都不解”，任什么都不懂；“都无此色”，哪儿也找不到那人；“都无所见”，什么也没有。

（二）不表示总括，而表示程度百分之百地，义也为“完全”。

若如此，不出二十日，病都除。（搜后2·16）

至明晓，脚都差。（齐谐，钩沉348）

有痴婿，妇翁死，妇教以行吊礼。于路值水，乃脱袜而渡，惟遗一袜。又睹林中鸠鸣云：“鹘鸠，鹘鸠”，而私诵之，都忘吊礼。（笑林，又187）

王右军年裁十岁时，大将军甚爱之，恒置帐中眠。大将军尝先出，右军犹未起。须臾钱凤入，屏人论事，都忘右军在帐中。（世说·假谲7，456）

此类“都”，现代汉语用“全，完全”表达。

（三）“都”起加强语气的作用，用于否定句，有时相当于“连…都（没/不）”，如：

子猷先有背疾，子敬疾笃，恒禁来往。闻亡，便抚心悲恸，都不得一声，背即溃裂。（幽明，钩沉391）

“都不得一声”二句：连一声都没哭出来，背疮就溃裂了。

顾虎头为人画扇，作稽、阮，都不点眼睛，便送还扇主，曰："点眼睛便欲能语。"（俗说，又193；"睛"，《御览》702卷，750卷作"精"）

此句"都不"与"便"相呼应，作"都不…便…"，可释作"连眼珠都不画，就还给扇主。"有时"都"相当于"根本，丝毫也、一点儿也"，例如：

定国大惊曰："都未尝面命，何由便尔?此必有异。"（搜17·209）

我女都不出门，岂可毁谤如此！（幽明，钩沉417）

客曰："君有罪过，可还内思之。"周异其言，知非常人；良久乃云："都不忆有罪过。"（宣验，又552）

此鬼昨夜那得人刺之?殆死，都不能复动，死亦当不久。（幽明，又414）

情无怯怕，都不忧惧。（旌异，又653）

谢公曰："都无此二语，裴自为此辞耳。"（世说·轻诋24；451）

以上诸例之"都"，既不表总括，也不表程度，只是起加强语气的作用。

（四）"都"相当于"总共"，如：

阮籍当葬母，蒸一肥豚，饮酒二斗，然后临诀，直言："穷矣！"都得一号，因吐血废顿良久。（世说·任诞9，393）

打杀长鸣鸡，弹去乌臼鸟，愿得连冥不复曙，一年都一晓。（读曲歌，乐府46·7b）

"都得一号"，即"总共才只哭了一声。""一年都一晓"，即"一年之内总共只有一晓"。此二例"都"字有往小里说的意思。

含光初甚怖惧，后稍窃视，院中都有二十八妇人。（广记115·802引《广异记》）

此亦为"总共"义，但不含表少的意思。

独

（一）反诘副词。上古已见，辞书多已著录，六朝小说时或可见：

> 吕顺丧妇，更娶妻之从妹。……后妇又见其妹，怒曰："天下男子独何限？汝乃与我共一婿！作冢不成，我使然也。"（幽明，钩沉416）

"独"为加强反诘语气而用。

（二）程度副词：最、甚、特别。辞书多未言及。

> 时宫女数千人，皆以次幸；子夫新入，独在籍末，岁余不得见。（汉武故事，钩沉453）

此言最在籍末，"独"不作"独自"讲。

> [顾迈船行遇大风浪]忧危无计，诵观世音经，得十许遍，风势渐歇，浪亦稍小。既而中流屡闻奇香芬馥不歇，迈心独嘉，故归诵不辍，遂以安济。（冥祥，钩627）
>
> 昔有老姥，雨夜纺绩，断失其绪所在。姥独骂云："何物鬼担去！"（异苑6·8a）

"独嘉"犹言"甚嘉"；"独骂"犹言"大骂"，皆言程度之深。

> 初，忱与族子恭少相善，齐声见称；及并登朝，俱为主相所待，内外始有不咸之论。恭独深忧之。（世说·赏誉153注引《晋安帝纪》，271）

"独深忧之"，极言忧之甚，"独、深"同义重言。

> 孙叔言创《尔雅音义》，是汉末人独知反语。（颜氏家训·音辞7·473）
>
> 林法师神理所通，玄拔独悟。（高僧传·晋释支遁4·10b）

上例言汉末人已甚晓反语，下例云支道林玄拔特悟。

"独"字的"最、甚、特"义，恐从"特"字吸收而来。

“独、特”二字音近义通，均有“单独，只”等义，所以“特”字表示程度极深一义就很容易被“独”字吸收过去。

笃老

“笃老”指人疲顿衰老之貌，《钩沉》中凡三见：

乃见屋梁上有一翁，长八九寸，拄杖偻步，笃老之极。（祖志怪，钩沉321）

梁上见一老翁，长八九寸，面目颊皱，须发皓白，拄杖偻步，笃老之极。（幽明，又358）

木母笃老，口无复齿，木恒嚼哺饴母。（冥祥，又623）

第一、二例同记一事。三例“笃老”皆言人老态龙钟之貌。“笃”，本义为“马行顿迟”（见《说文·马部》），引申之，亦用于状人疲弱难以自持之貌，是故“笃老”有上义。

六朝时又有“笃癃”一词，与“笃老”义近：

其有老落笃癃，不堪从役，或有饥寒之色，不能自存者，区分处别，自当参详其宜。（王羲之，临护军教，全晋文1580）

高年鳏寡孤独及笃癃无家属，贫不能自存者，如律。（后汉书·光武纪下1·47）

“老落”犹潦落，指年老者。“笃癃”指衰弱有病者。《说文·疒部》：“癃，罢病也。”是“笃癃”也为同义复词。

断

“断”，即辞书所收之“簖”字，为捕鱼蟹的竹编栅栏。

宋元嘉初，富阳人姓王，于穷渎中作蟹断，旦往视之，见一材长二尺许在断中，而断裂开，蟹出都尽。乃修治断，出材岸上。（述异，钩沉291）

“断”之此义，辞书例证皆取自唐陆龟蒙《甫里集》，不如此例早见。且此处“断”字无“竹”头，当是本字，观下例可知：

“吾世有此山，游居所託。君既来止，虑相逆冒，恒怀不安。今欲更作界分，当杀树为断。”……言毕而去。经一宿，前芟地，四际之外，树皆枯死，如火烧状。（冥祥，又583）

此例“断”指分界地。是知“断”本为断开、隔开之义，由动词而生出名词义。

对

“对”为佛家语，指前世之孽报、冤债。

有一沙门造恒，谓曰：“君福报将至，而复对来随之。君能守贫修道，不仕宦者，福增对灭，君其勉之。”（冥祥，钩沉585）

又有“毕对，偿对”之说，义为了结、偿还前世之冤债。

我夙命负对，故远来相偿。……当诣会稽毕对。（幽明，钩沉430）

我当往广州，毕宿世之对。（高僧传·汉释安清1·3b）

高径投其家，说昔日偿对之事，并叙宿缘。（又1·5a）

祖曰：“我来毕对，此宿命久结，非今事也。”（又，晋释帛远1·17a）

多少

“多少”作副词，相当“略微，稍微”。有时表示一个不定的少量，例如：

忽见一人，长可七尺，面小，口鼻猛，眉多少有，须青白色，年可四十许。（周冥1·6b）

[欧明]道经彭泽湖，辄以船中所有，多少投湖中，云以为礼。（录异，钩沉528）

[谢公]将发新亭，朝士咸出瞻送。高灵时为中丞，亦往相祖。先时多少饮酒，因倚醉戏曰："卿屡违朝旨，高卧东山，……"（世说·排调26，429）

此三例之"多少"都表示一个不定的少量："眉多少有"，言眉毛较少；"多少投湖中"，言投一点东西在湖中，"多少饮酒"，言略喝了点酒。"多少"有时又可表示程度较轻，如：

以留郡本国图校今石文，文字多少不同。（搜7·93）

此言文字略有不同，非谓数量不同。

时伪梁王谅镇在彭城，亦多少信向。（高僧传·梁释法悦14·23a）

"亦多少信向"：也略信奉佛教。对其信奉的程度持保留看法。

夺

"夺"字由"强取"之义引申出"迫使改变"之义，例如：

明主可以理夺，难以情求。（郭子，钩沉163）

此言用义理说服君主，使之改变主意。

若我不杀之志，遂当亏夺者，必先自脔四体，乃就其事。（冥祥，钩沉607）

"亏"义为损害，"夺"意为强使改变，"亏夺"为近义连文。

帛远字法祖，……少发道心，启父出家，辞理切志，父不能夺。（高僧传·晋释帛远1·16b）

生孩六月，慈父见背；行年四岁，舅夺母志。（李密，陈情表，文选37·25a）

此言舅舅强迫其母改嫁。"夺志"之说，由来已久，且最常用：

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论语·子罕）

苟尔辈志不可夺，则从吾所欲而致之，可乎？（广记36·230引《集异记》）

程先生有言，不恐妨功，惟恐夺志。若一月之间，著十日事举业，亦有二十日修学。若被他移了志，则更无医处矣。（朱子语类13·23）

此例前言“夺志”，后言“移了志”，可证“夺”当训“移”——改变。成语“夺胎换骨”（“夺”，今改作“脱”）亦以“夺”与“换”互文。又，“夺”有时训作“违拗”更为妥贴，这是从“强使改变”义引申而来的，例如：

天不夺人愿，故使依见郎。（子夜歌·乐府44·5a）

妙寂，一女子也，血诚复仇，天亦不夺。（广记128·908引《续幽怪录》）

尔[1]

古人应声，曰“诺”曰“尔”，六朝小说中并有其例。作“诺”者，比较常见，如：

有人呼杜邸杜邸，圣卿应声曰：“诺！”（列异，钩沉255）

乃呼张信持牖送我。信曰：“诺。”（冥祥，又580）

作“尔”者，比较少见，《幽明录》里出现过两次：

[康阿得死后被带入地狱，府君]问得：“欲归不？”得曰：“尔。”（钩沉434）

[石长和死后入地狱，被带去见阁上人]人曰：“石贤者来也，一别三十余年。”和曰“尔。”意中便若忆此时也。（又435）

“尔”与“诺”同为答应之语，犹今语“嗯，是”之类。《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媒人下床去，诺诺复尔尔。”（乐府73·4b）“诺诺”和“尔尔”是“诺”和“尔”重言，很能表现媒人应答时的恭顺情貌，颇为传神。但“尔尔”一词，注家多作“如此”解，非是。其实余冠英先生早已训“尔尔”为“应声”，孙楷第

先生复云："尔、诺字通。……诺诺即尔尔。"（见《沧州集》下卷六《评余冠英〈乐府诗选注〉》）郭在贻进一步找出古训中的根据，其云："按《曲礼正义》：'唯，嚃也。'尔尔即嚃嚃，也就是唯唯，唯唯即是应声的意思，所以尔尔可训为应声，此其一。其二《华严经音义》引隋代诸葛颍《桂苑珠丛》：'尔谓言相然也。'言相然也就是应声的意思。"（见《训诂丛稿》198页）今按，"尔"作应声之语，唐五代时犹见。《汉将王陵变》："钟离末唱嚃出门，顷刻之间，便到两军。"（变40）此据斯5437号卷子；"嚃"字，伯3627号卷子作"咚"，"嚃、咚"即"尔"之俗写增旁字。《变文集》校者谓"嚃"当作"喏"，恐非是。

尔[2]

六朝小说中偶或有"尔"用如疑问语气词"呢"的，如：

> 刘道真年十六，在门前弄尘，垂鼻涕至胸。洛下年少乘车从门过，曰："年少甚堆垽！"刘便随车问："为恶为善尔？"（裴子，钩沉138）

末句"尔"用于选择问句末尾，相当于"呢"。

> 今以意求，恐是不复疏之。何知尔？寻初降数旬中已得闲静，后既混糅，恒亲纷务，不展避人，题之纸墨，直止录条领耳。（周冥1·5b）

"何知尔？"犹"怎么知道（是不复疏之）的呢？"

> 石崇与潘岳同刑东市，崇曰："天下杀英雄，君复何为尔？"（殷芸小说8·147）
>
> 知足下连不快，何尔？（淳化阁帖卷六王羲之书）

法

六朝小说中，"法"特指佛法，又称"大法"，佛家称"法

家”。

晋栾荷，不知何许人也，少奉法。（冥祥，钩沉600）

晋刘度，平原辽城人也，乡里有一千余家，并奉大法，造立形像，供养僧尼。（又601）

妻，法家弟子也，谓曰：“今病日困，求鬼无益，乞作佛事。”（又581）

阮思旷奉大法，敬信甚至。大儿年未弱冠，忽被笃疾。儿既是偏所爱重，为之祈请三宝，昼夜不懈。（世说·尤悔11，483）

供佛用的食物谓之法食：

牛曰：“我前身为奴，偷法食，今生以乳馈之。所给有限，不可分外得也。”（宣验，钩沉553）

反语

“反语”指反切语。六朝人喜用反切的原理编隐语，如：

此鬼无他须，唯啜甘蔗，自称高褐，主人因呼阿褐。或云：“此鬼为反语，高褐者葛号。邱垅累积，尤多古冢，疑此物是其鬼也。”（甄异，钩沉271；“号”字原无，据《广记》卷322补。）

“葛号（蒿）”为“高褐”的切语，即“高褐”相切得“葛”字，“褐高”相切得“蒿”字，葛蒿，暗指坟冢之地。是故“高褐”为“葛蒿”的隐语，暗示其人是鬼。《颜氏家训·音辞篇》云：“孙叔言创《尔雅音义》，是汉末人独知反语。至于魏晋，此事大行，高贵乡公不解反语，以为怪异。”（7·473）颜氏谓反切创制于孙叔言恐不确，服虔、应劭在孙氏之前已用反切，是反切之兴，时当汉末，此说已为音韵学家公认。（详见周祖谟《颜氏家训音辞篇补注》，载《汉语音韵论文集》，1957）从颜氏所说可以看出，魏晋之时，盛行反切，在士人中已成为一种时髦。六

朝文献中屡见反语，正是这种时尚的反映。反语一般用于不便直接言明真相的场合。如上例然。

子然问其姓名，即答云："仆姓卢，名钩。家在粽溪边，临水。"复经半旬中，其作人掘田塍西沟边蚁垤，忽见大坎，满中蝼蛄，将近斗许，而有数头极壮，一个弥大。子然自是始悟曰："近日客卢钩，反音则蝼蛄也。家在粽溪，即西坎也。"（续异记，钩沉518）

"卢钩"相切得"蝼"，"钩卢"相切得"蛄"。"坎西"相切得"溪"。

父曰："春暖温也，愿休强矣。"即字温休。温休，盖幽婚也，其兆先彰矣。（孔氏志怪，又331）

卢充与崔氏亡女婚而得子，字其子温休，温休相切得幽，休温相切得婚，是"温休"为"幽婚"的隐语。有时运用反语，并不因有何忌讳，而是玩弄文字游戏，附庸风雅而已：

自王公庶友牵拂相招者，每云索郎有顾思同旅。语索郎，反语为桑落也。（水经注4·8b；桑落，酒名）

陇西李元谦乐双声语，常经文远宅前过，见其门阀华美，乃曰："是谁第宅过佳？"婢春风出曰："郭冠军家。"元谦曰："凡婢双声。"春风曰："佇奴慢骂。"（洛阳伽蓝记5·249）

连婢女都懂双声。可见当时反语之盛行。（"是、谁"同属禅纽；"第、宅"同属定纽；"过、佳"同属见纽。"郭冠军家"四字均属见纽；"凡、婢"同属並纽；"双、声"同属审纽；"佇、奴"同属泥纽；"慢、骂"同属明纽。）

有过卢黄门思道者，见一胡人在座，问："此何等？"答曰："从兄浩。"反语卢浩尚为老胡。（隋唐嘉话下55）

戎少有才气，而轻薄少行检，语好双声。江夏王义恭尝设斋，使戎布床。须臾王出，以床狭，乃自开床。戎曰："官家恨狭，更广八分。"王笑曰："卿岂惟善

双声，乃辩士也。”文帝好与玄保棋，尝中使至，玄保曰：“今日上何召我耶？”戎曰：“金沟清泚，铜池摇飏，既佳光景，当得剧饮。”（南史·羊戎传36·934）

象羊戎这样使用双声，不过为卖弄才华而已。（“官家、更广、金钩、既佳，光景”均为见纽字；“恨狭”，匣纽；“八分”，帮纽；“清泚”，清纽；“铜池”，定纽；“摇飏”，以纽。）

方

“方”作时间副词，其意义有多种，可以表示“将要、正在、正当、这才”等，前人皆已论之；唯有作“仍、尚”解者，似尚未言及。

“方”作“仍然、还、尚”解，表示动作或状态不因有某种情况而改变，六朝小说中多见：

张凭举孝廉，出京，负其才气，必谓参时彦。欲诣刘真长，乡里及同举者咸共哂之。张遂径往诣刘。既前，处之下坐，通寒暑而已。真长方洗濯料事，神意不接。（郭子，钩沉173）

彪性峻直，得书不答，方与温谈论。（笑林，又183）

王、刘与林公共看何骠骑，骠骑看文书，不顾之。王谓何曰：“我今故与林公来相看，望卿摆拨常务，应对玄言，那得方低头看此邪？”（世说·政事18，100）

郑玄家婢奴皆读书。尝使一婢，不称旨，将挞之，方自陈说。玄怒，使人曳著泥中。（又，文学3，105）

但闻户外斗声，窥之　正见死奴与死婢争先进草，奴适在前，婢便因后挞之，由此辄两相击。食顷，敬欲出，婢奴阵势方未已，乃厉声叱之，奄如火灭，自是遂绝。（幽明，钩沉402；原脱“挞之”之“之”，据《御览》卷186补）

今徒属已广，而来者方多，贫道所栖褊狭，不足相

处，如何？（高僧传·晋释慧远6·2b）

此言要来的人尚多。

方便

（一）名词：方法，办法，方术。

有新死鬼，形疲瘦顿，忽见生时友人，死及二十年，肥健，相问讯曰："卿那尔？"曰："吾饥饿，殆不自任，卿知诸方便，故当以法见教。"友鬼云："此甚易耳，但为人作怪，人必大怖，当与卿食。"（幽明，钩沉430）

此处"方便"指求得食物的方法。

昔有一小儿，陆地游戏，得一大龟，意欲杀之，不知方便，而问人言："云何得杀？"（百喻经下26b）

我当为汝作好方便，使汝得之，勿得愁也。（又17a）

此以"好"修饰"方便"，方便为名词甚明。

我念过去无数劫时，见国中人多有贫穷，悯伤怜之：以何方便，而令丰饶？（生经，大正藏3·75c）

[王投指环于热锅中]王语臣言："颇有方便可得取不？"时臣答言："下止其火，上投冷水，以此方便，不伤人手，可取之耳。"（杂宝藏经，大正藏4·484c）

汝等安意，勿怀恐懼，吾设方便，向王求哀，必得济命，各令无他。（出曜经，大正藏4·685b）

（二）用如动词：设法，设计。

[宋尼慧木数见灵异，秘不语人]唯静称尼闻其道德，称往为狎，方便请问，乃为具说。（冥祥，钩沉623）

妇报夫言："汝若能与我随心愿，我当说之；若不能者，我何假说！"夫复答言："汝但说看，若可得理，我当方便，会觅令得。"（佛本行集经，大正藏3·798b）

单于亦见，忽然大怒，处分左右，把下王子。……天使亦见，方便来救。（韩擒虎话本，变205）

“方便”作设法讲，如用于贬义，即所设之法非正道，就可释为“订诡计、设阴谋”（蒋氏《通释》谓“方便”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虚妄”，说的正是这种用法），例如：

卿是忠臣行妄语，方便下脱寡人囹。（降魔变文，变368）

无端诈计设潜谋，方便欲兴篡国意。（又369）

（三）用如形容词：委婉，曲折。指不直言，不取直道。

谢太傅刘夫人，不令公有别房宠。公既深好声乐，不能令节，后遂颇欲立妓妾。兄子及外生等微达此旨，共问讯刘夫人，因方便称《关雎》、《螽斯》有不忌之德。夫人知以讽己，乃问：“谁撰此诗？”答云：“周公。”夫人曰：“周公是男子，乃相为尔，若使周姥撰诗，当无此语也。”（妬记，钩沉476）

此言姪子、外甥借《诗经》委婉、曲折地劝谏刘夫人。此种用法唐时很普遍，《游仙窟》：“女人羞自嫁，方便待渠招。”又“巧将衣障口，能用被遮身，定知心肯在，方便故邀人。”“方便”皆是不直言，委婉、曲折之义。再如：

魂灵答应杞梁妻：“我等并是名家子。被秦差充筑城卒，辛苦不禁俱役死。铺尸野外断知闻，春冬镇卧黄沙里。为报闺中良怨人，努力招魂存祭祀。此言为记在心怀，见我耶娘方便说。”（孟姜女变文，变34）

此言把噩耗委婉地转告父母。

[王子诊知李玄是鬼]方便语玄曰：“外有风言，云兄是鬼，未审实否？”（勾道兴，搜神记，变881）

王不直说李玄是鬼，而说“风言”，“未审实否”，正是委婉的说法。

景龙中，中宗游兴庆池。侍宴者递起歌舞，并唱下兵词，方便以求官爵。（隋唐嘉话下41）

北齐卢思道聘陈，陈主令朝贵设酒食，与思道宴会，联句作诗。有一人先唱，方便讥刺北人云："榆生欲饱汉，草长正肥驴。"为北人食榆，兼吴地无驴，故有此句。（广记247·1915引《谭薮》）

[唐太宗欲得《兰亭序》真迹]寻讨此书，知在辨才之所，乃敕追师入内道场供养，恩赉优洽。数月后，因言次，乃问及《兰亭》，方便善诱，无所不至。（又208·1589引《法书要录》）

"方便善诱"二句，写出了唐太宗拐弯抹角，连哄带骗的手段，"方便"正应作"委婉、曲折"讲。此义是从（二）引申而来。关于"方便"，解释主要有四种：蒋氏《通释·释情貌》，释义已见上；郭在贻《游仙窟释词》（杭州大学学报1980.4）言"方便"有"特地，故意"之义；项楚《敦煌变文语辞札记》（四川大学学报1981.2）释为"机会"和"伺机"；周光庆《敦煌变文释词》（中国语文通讯1981.2）释为"设法"和"方法"，可对照参考。

方王

谢太傅盘桓东山时，与孙兴公诸人泛海戏。风起浪涌，孙、王诸人色并遽，便唱使还。太傅神情方王，吟啸不言。舟人以公貌闲意说，犹去不止。（世说·雅量28，206）

"方王"即"方皇、仿皇、傍偟"等，一语而异形。"方"与"仿"皆从"方"得声，且古无轻重唇之分，故"方、傍"实为一音。又，"王"，云母阳韵，"偟"，匣母唐韵，阳、唐二韵同用；云、匣二母，今吴语有混同不分的现象，如"王、黄"不分是其例，故《世说》中"王、皇"音通也是完全可能的。"方王"在这里应释为"从容、闲适"，"公貌闲意说"一句可作注脚。

"方王（仿偟）"作"闲适"解，与"逍遥"的情况类同。"逍遥"有漫步、徜徉义（见本书该条）也有闲适自在义。

仿佛

“仿佛”在六朝时期有一特殊用法：作名词，义为“踪迹，影像”

> 元嘉初，武溪蛮人射鹿，逐入石穴，才容人。蛮人入穴，见其傍有梯，因上梯，豁然开朗，桑果蔚然，行人翱翔，亦不以怪。此蛮于路斫树为记，其后茫然无复仿佛。（异苑1·5a）
>
> 今不复知旧坛所在。……余按，高皇帝受天命于定陶汜水，不在此也，于是求坛，故无仿佛矣。（水经注5·8b）
>
> 《东京赋》曰：“濯龙芳林，九谷八溪，芙蓉覆水，秋兰被涯。”今也，山则块阜独立，江无复仿佛矣。（又16·10b）

以上三例，“无复仿佛”、“无仿佛”均为没有踪迹之义。此义秦汉已见，如《楚辞·九章·悲回风》：“存仿佛而不见兮，心踊跃其若汤。”（4·100）朱熹云：“仿佛，谓形似也，盖指君而言也。”今按，“仿佛”义为影像、形影，指国君而言，不作形似解。司马相如《子虚赋》：“眇眇忽忽，若神仙之仿佛。”潘岳《悼亡诗》：“望庐思其人，入室想所历。帏屏无仿佛，翰墨有余迹。”“仿佛”均应作“影像、形象”解。

拙文《“影响”释义》里曾谈到“影响”有仿佛、相似之义，如《颜氏家训·书证》：“犹择微相影响者行之。”（详见《中国语文》1985.2）这就是说“影响”与“仿佛”在“相似”这一义项上为同义词；不仅如此，上面我们谈到“仿佛”可作名词“踪迹、影像”讲，同样，“影响”在唐宋时期也可作“踪迹、影像”讲，如：“及夜，果失隐娘所向，锋大惊骇，令人搜寻，曾无影响。”（广记194·1457）“无影响”和“无仿佛”意义全

同。我们对“影响”这一意义的考证，反过来也有助于证明“仿佛”确可作“踪迹、影像”讲。

废

“废”有弃置义，停止义。

又尝同席读书，有乘轩冕过门者，宁读如故，敕废书出看。（世说·德行11，7）

昔申生就命，言不忘父，不以己之将死，而废念父之情也。（又，言语5注，33）

“废书”即放下书，“废念父之情”即放弃念父之情，“废”并作放弃、弃置解。

晋时钱塘浙江有樟林桁大船，每有乘者，而漂荡摇扬不可禁，……唯船吏章粤能相制伏。及粤死，遂废去。（异苑2·2b）

“废去”犹弃置而不问。

桓玄不立忌日，止立忌时。每至日，絃歌不废。（裴子，钩沉158）

问曰：“诵戒废不？”达曰：“初受具足之时，实常习诵，比逐斋讲，恒事转经，故于诵戒，时有亏废。”（冥祥，又639）

“絃歌不废”，犹絃歌不止。“诵戒废不？”问诵戒有无中断之时，“亏废”义亦为中断。此二例之“废”，义为停止，中止。《玉篇·广部》：“废，退也，灭也，止也，放置也，大屋顿也。”以上几例，就分别取其“放置”义和“止”义。

分　分意

“分，分意”，“分”字应读去声，字或作“忿”。

（一）“分”本指宿分，即一个人预定的因缘，亦即天命，

有时作“理该，命该”讲，为甘服之辞。

[刘根召五六鬼]缚二囚于祈前，祈熟视，乃父母也。向根叩头曰：“小儿无状，分当万死。”（搜1·7）

我身分自当，枉杀墙外汉。（慕容垂歌辞，梁诗29·2156）

凡合于天命或情理者，人则甘服；否则不服。故“不分”义为“不服”：

月余日，陶遂夜梦伎来，至案前云：“昔枉见杀，实所不忿，诉之得理，今故取君。”（还冤志2a）

“不分（忿）”，六朝时少见，而唐宋时使用普遍，张相《汇释》举例甚夥。

（二）由上义引申作“料想，料定”讲。

晋南宫子敖，始平人也，戍新平城，为佛佛虏儿长乐公所破，合城数千人皆被诛害。子敖虽分必死，而犹至心念观世音。（冥祥，钩沉600）

晋刘度，平原辽城人也。……值虏主木末时，此县尝有逋逃，末大怒，欲尽灭一城。众并凶惧，分必殄尽，度乃洁诚率众归命观世音。（又601）

熊母每旦出，觅果食还，辄分此人，赖以延命。熊子后大，其母一一负之而出。子既尽，人分死坎中，穷无出路。（搜后9·58）

“分”并作“料定”讲。又，“自分”犹言“自料”，例如：

自分失簪，且得死罪。比达石头，忽有大鲤鱼，长三尺，跃入舟，剖之得簪。（搜4·50）

其父尝行溪中，去家十许里，日向暮，天忽风雨，晦冥如漆，不复知东西。自分覆溺，唯归心观世音，且诵且念。（冥祥，钩沉588）

“自分”元时仍用，《太平乐府》：“自分咱家无分消任。”（6·42）“自分”犹自料，“无分”犹无命。

“意”有揣度义，“分意”连文仍为料想：

荥阳高荀，年已五十，为杀人被收，锁顿地牢，分意必死。（宣验，钩沉551）

荥阳人毛德祖，初投江南，偷道而遁。逢虏骑所追，伏在道侧蓬蒿之内。草短蒿疏，半身犹露，分意受死。（又442）

于时邑内遭火，屋宇连栋，甍簷相接，火至皆焚，无能为救。长舒家正在下风，分意烧毁，一心唤观世音。欲至舒家，风回火灭，竟家获免（冥祥，647）

后世又有“不分”作“不料”解者，宋刘辰翁《乌夜啼》：“犹疑薰透帘栊，是东风。不分榴花更胜一春红。”总之，“分”有“料想”之义。

风尘

（一）风尘污人，故以喻世俗。

太尉神姿高彻，如瑶林琼树，自然是风尘外物。（世说·赏誉16，233）

伏见处士戴渊，砥节立行，有井渫之洁；安穷乐志，无风尘之慕。（又，自新2注引虞预《晋书》，345）

微染风尘，便乖肃正。（颜氏家训·省事5·309）

（二）道路多风尘，故以喻道路流言。

真长有雅裁，虽蓽门陋巷，晏如也。历司徒左长史、侍中、丹阳尹，为政务镇静信诚，风尘不能移也。（世说·德行35注引《刘尹别传》，21）

于是风尘自消，内外缉穆。（又，雅量13注引《中兴书》，199）

获抚军大将军、会稽王昱书，说风尘纷纭，妄生疑惑，辞旨危急，忧及社稷。（晋书·桓温传98·2570）

此义徐震堮《简释》已发之，见512-513页。

（三）以“风尘”喻兵事、战乱。此义辞书多已释，仅举二例：

多选忠义士，为喉唇，天下一定，万世无风尘。（乐

府18·9a）

三方风尘起，猾狄窃上京。（又27·6a）

后世又有以“风尘”特指妓女的，如《义山杂纂》：“谩人语：说风尘有情。难容：僧道对风尘笑语。”（说郛5·24b）

襆　幞

“襆”，字通“幞”，巾帕也。《说文·巾部》：“幞，帕也。”《玉篇·巾部》：“幞，巾幞。”古人以巾帕包裹物品，称之为襆或襆子，犹今语之“包袱”。

[卢]充曰：“我衣恶，那得见少府？”即有一人，提一襆新衣，曰：“府君以此遗郎。”（搜16·203）

《孔氏志怪》亦录此条，作“即有人提襆新衣迎之。”（钩沉329）“襆”即作包袱讲。

长山郭悖病亡后，孙儿见悖著帻，布裙，在灵床上呼孙与语，云：“今得七日假，假满将去，二小鬼捉襆在门，可就取也。”孙求襆，即得。（异苑6·12a）

此言郭悖还魂，小鬼携包袱送其还家，故郭令孙儿就鬼索取包袱。

殷浩始作扬州，刘尹行，日小欲晚，便使左右取襆。人问其故，答曰：“刺史严，不敢夜行。”（世说·政事22，101）

此事《郭子》亦录，文字略异，作：“日小暮，便命左右取被幞。”“被”义为覆，“被幞”亦为包袱义，与“襆”同。

逡巡，又一人是脚力，携小襆过，见猎者，揖而坐。（广记154·1107引《续定命录》）

“脚力”即仆役，“小襆”即小包袱。有时“幞”亦可用如动词，作“包、裹”讲，如：

王子敬在斋中，偷入斋取物，幞装，一室之内，略

无不尽。（裴子，钩沉157）

“装”义为“裹”（见《说文》），“幞装”即包装、装裹。

时沙汰郎官，非其才者罢之。舒曰：“吾即其人也。”褓被而出。（晋书·魏舒传41·1186）

“褓被”义为包裹。魏舒自料要被裁减，包裹东西而走。

“褓（幞）”，敦煌写卷中多作“服”或“復”，宋代多作“複”，作名词用时，则加上后缀“子”。蒋氏《通释》云：“‘帊、幞、褓、複’与变文的‘服、復’都是现在说的包袱的袱。”（115页）其说甚是。“袱”字直到明梅膺祚《字汇》始见收录，是后出字，其意义与用法均与以上诸字相当。敦煌写卷《燕子赋》有“服子”一词：“正见雀儿卧地，面色恰似坌土，脊上缝个服子，仿佛亦高尺五。”（变251）“服子”即“褓子”，义为包袱。此言雀儿被杖脊，背上肿得象缝了个包袱。蒋礼鸿认为“服”字是“脙”字之误，释“脙子”为“肿起的一堆”，似迂曲而未为当。蒋先生已明释“幞、褓、服、複”等义为包袱，而未辨“服子”即“褓子”，失之于一时的疏忽。“褓子”作“複子”的例子多见于禅录：

大策子上抄死老汉语，三重五重複子裹，不教人见，道是玄旨。（古尊宿语录·临济慧照禅师4·20b）

于是礼辞，直抵汾山，扶複子上法堂，从西过东，从东过西。（五灯会元·龙潭信禅师法嗣7·372）

服

“服”特指承认罪过，与寻常作“服从、信服”解者不同。

[孝妇养姑甚谨。姑自缢，其女告官，云妇杀其母]拷掠毒治，孝妇不堪苦楚，自诬服之。（搜11·139）

魏公子无忌曾在室中读书之际，有一鸠飞入案下，鹞逐而杀之。忌忿其搏击，因令国内捕鹞，遂得二百余

头。忌按剑至笼曰："昨捆鸠者，当低头服罪，不是者，可奋翼。"有一鹞俯伏不动。（列异，钩沉249）

吴中书郎盛冲至孝，母王氏失明。冲暂行，敕婢为母作食，婢乃取蛎蝘蒸食之，王氏甚以为美，而不知是何物。儿还，王氏语曰："汝行后，婢进吾一食，其甘美极，然非鱼非肉，汝试问之。"既而问婢，婢服曰："实是蛎蝘。"（祖志怪，又324）

乃收廷掾考问，具服："不杀人，取道边死人。"（后汉书·酷吏列传77·2494）

[陆云]为浚仪令。人有见杀者，主名不立。云录其妻而无所问。十许日遣出，密令人随后，谓曰："其去不出十里，当有男子候之与语，便缚来。"既而果然。问之，具服，云："与此妻通，共杀其夫，闻妻得出，欲与语，惮近县，故远相要候。"于是一县称其神明。（晋书·陆云传54·1482）

以上各例，"服"并应训作"承认罪过"。

扶

"扶"有"顺、沿"义，"相傍"义。

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处处志之。（搜后1·4。）

"便扶向路"二句，是说就顺着原先来时的路作标记。

或劝舒宜还都，使谢藻守西陵，扶海立堋。舒不听。（晋书·王舒传76·2001）

尝因石头大醉，扶路唱乐，不觉至州门。（又，谢安传79·2077）

《淮南子·人间训》："去高木而巢扶枝。"高诱注云："扶，旁也。"是"扶枝"即"旁枝"，"扶"即为相傍之义。

今诊蓼水川流所趣，与共水相扶。（水经注4·14b）

戏蝶扶丹萼，游蜂入紫房。（游仙窟，唐人小说26）

“扶”字并为相傍之义。

福业

“福业”特指营造寺塔、塑立佛像之事。

规曰：“横濫之厄，当以何方而济免之？”帝曰：“广设福业，最为善也；若不办，尔可作八关斋一生免横祸，死离地狱，亦其次也。”（冥祥，钩沉611）

据此例，知“设福业”为最上等的善行，具体何指，据《高僧传》可明：

释法意，江左人。好营福业，起三十三寺。（宋释法意14·18a）

释慧敬，南海人。少游学荆楚，亦博通经论，而常以福业为务，故义学不得全功。凡所之造，皆兴立塔像，助成众业。后还乡，复修理云岑、永安诸寺。（齐释慧敬14·18b）

释僧亮，未知何许人。少以戒行著名，欲造丈六金像，用铜不少。……俄见一人秉竹笏而出云：“闻法师道业非凡，营福事重，今特相随喜。”（宋释僧亮14·17）

可见彼时以兴造佛寺，树立佛像等为福业、福事，为第一等之功德。

复

“复”作语缀，多用在副词、否定词、连词之后，下面依次举例：

吴中有一书生，皓首，称胡博士，教授诸生，忽复不见。（搜18·224）

羊叔子自复佳耳，然亦何与人事！（世说·言语86，80）

卿居心不净，乃复强欲滓秽太清邪！（又98，84）

于是闻者稍复刮目。（颜氏家训·慕贤2·133）

痛楚号叫，方复说之。（又，归心5·368）

诸江皆复足自生活。（世说·赏誉127，265）

今我但魂尔，非复生人。（搜后3·23）

舟人不惯，误堕洄澓中。游舞涛波，垂欲沉没。荣无复计，唯至心呼观世音。（冥祥，钩沉588）

去此千里，虽复颠倒，那得及汝？（搜后3·23）

纵复俗行，不宜追攻《六韬》、《论语》、《左传》也。（颜氏家训·书证6·395）

我兄今者若复不为恶人所害，诸物何缘从水而来？（因果经，大正藏3·649c）

综观上述各例，“复”字均不为义，只起衬音作用。

高秃

王曰为诸人谈，有时或排摈高秃，以如意注林公云：“阿柱，汝忆摇橹时不？”（裴子，钩沉149）

“高秃”，即高僧，僧人削发秃头，故称。这是对僧人戏谑不敬的称呼，这里指支遁和尚。王曰，当为王濛。《高僧传·晋释支遁》：“太原王濛，宿构精理，撰其才辞，往诣遁。作数百语，自谓遁莫能抗。”（4·10a）据此知王濛曾轻支法师。又王濛“其先出自周室，经汉、魏，世为大族”（见《世说·言语》66注引《王长史别传》），故“排摈高秃”者，当即其人也。排摈，即排斥。

给

“给”有“供事、任事”之义，如：

后汉谅辅，字汉儒，广汉并都人。少给佐吏，浆水不交。为从事，大小毕举，君县敛手。（搜11·131）

晋孝武帝母李太后本贱人。简文无子，曾遍令善相者相宫人，李太后给卑役，不豫焉。（幽明，钩沉387）

“给佐吏”即任佐吏；“给卑役”即干粗下的活儿。

仆有小女，乃聪明，欲以给君箕帚。（又429）

（鬼）又给婢簸筛，至夕力疲甚。（又317）

“给君箕帚”犹供君作箕帚用，亦即为妻之义。“给婢簸筛”之“给”不作“替代”讲，而是“供、任”之义。簸筛须一人筛，一人往筛上送物，鬼即供任此事。

共事

（一）同事、共处，与今义约同。

主人谓鄚曰：“身至薄，不幸阁任有阙，以君才领，故欲相居，当能顾怀不？”……“甚贪共事，想必降意，副所期也。”（冥祥，钩沉641）

与君共事已来，立朝廷，君之相为匡弼，君之相为举人，君之相为建计，君之相为密谋，亦已多矣。（魏文帝，与荀彧书全三国文1069）

虞安吉者，昔与共事，当念之，今为殿中将军。（王羲之杂帖，全晋文1583）

（二）特指夫妻共同生活

义乃上床谓妇曰：“与卿共事虽浅，然情相重，不幸至此。兄不仁，离隔人室家，终没不得执别，实为可恨！”（述异，钩沉305）

我本以女与君共事，若不合怀，自可见语，何忽乃加耻杀！（异苑8·2b）

结发同枕席，黄泉共为友，共事二三年，始尔未为久。（焦仲卿妻，乐府73·2b）

雇

“雇”有“买”义，较少见。

语其奴曰：“明日市雇十担水来。”（幽明，钩沉386）

“请以五百银钱雇五茎耳。”青衣意疑，复自念言：此花所直不过数钱，而今男子乃以银钱五百求买五茎。（因果经，大正藏3·622a）

末例前言“雇五茎”，后言“买五茎”，可证“雇”义为“买”。

故

“故”作副词，义为“仍、尚、犹、还”。张氏《汇释》举例悉为唐宋诗词，实则魏晋六朝业已盛用，注家或有误释者。如《古诗为焦仲卿妻作》：“鸡鸣入机织，夜夜不得息。三日断五匹，大人故嫌迟。”“故”应训“仍、还”，《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中华书局1978）释作“故意”，非是。

火从篾簏中起，衣物尽烧，而篾簏故完。（搜3·30）

昔辞旷拙，及还家，儿死亡至尽，今恐祸故未已，辄来启白，幸蒙哀救。（又4·45）

人有和羹者，以杓尝之，少盐，便益之。后复尝之向杓中者，故云：“盐不足。”如此数益升许盐，故不咸，因以为怪。（笑林，钩沉186）

天下之大物，北海之蟹，举一螯能加于山，身故在水中。（玄中记，钩沉487）

久闻所重名，今遇方山亭，肌体虽朽老，故是悦人情。（幽明，又418）

武昌痴鬼，语汝，我是佛弟子，为汝诵经数偈，故

不放人也？（灵鬼志，又313）

入且三里，遇一深流，横木而过。冏最先济，后裴坠木而死。时火又灭，冥然昏闇。冏生念已尽，恸哭而已，犹故一心呼观世音。（冥祥，又628）

末例“犹故”连文，“故”亦同“犹”。“故”之此义，唐时亦多见：

座上常有一陵，与宾客对谈，共食饮；而真陵故在池中也。（广记8·56引《神仙传》）

虽蒙此道，犹故不信。（又93·619引《法苑珠林》）

直到元刊讲史平话中仍见其例：

六将引兵复至城下，喊杀连天。高祖城上问曰：“卿等故来何事？”（前汉书平话卷中）

官家

（一）指有官位的人。

病者如言，乃呼晋故车骑将军沈充。须臾，有乘马导从而至，问：“汝何人？而敢名官家！”（述异，钩沉306）

齐初勅为荆州僧主，风韵秀然，协道匡世，补益之功，有誉遐迩。年衰常乘舆赴讲，观者号为秃头官家。（高僧传·齐释僧慧9·6b）

上例“官家”指沈充、充为车骑将军；下例“官家”指僧慧，因其被勅为荆州地区的僧主。是“官家”指称有官位的人。

（二）指官府、公家。

冏上人曰：“孟承生时不精进，今恒为我扫地；承妻精进，是然与官家事。”（幽明，钩沉435）

此言承妻在官府做事，“官家”指官府。

卿父谏议自平安也。虽然，牢狱之中非养亲之处；且又官家亦不能久为人养老也。（魏武帝，手书与阎行，全三国文1070）

“官家”即指公家。白居易《喜罢郡诗》：“自此光阴为己有，从前日月属官家。”（白氏长庆集54·28a）也以“官家”指公家。

规　贵

“规”，字或作“贵”，义为“打算，想要”，与“欲”相当。

清图某邸，先以访鬼。鬼云：“所规必谐，某月某日除出。”果然。（述异，钩沉288）

始出居，未有妻，邻人共悯念之，规为娶妇，未得。（搜后5·30）

昔有一妇，荒淫无度，欲情既盛，嫉恶其夫，每思方策，规欲残害。（百喻经下10a）

“规欲”连文而用，“规”义同“欲”。

南方以晋家渡江后，北间传记，皆名为伪书，不贵省读，故不见也。（颜氏家训·书证6·403）

唐宋时仍见其例，字也或作“规”，或作“贵”：

某虽小吏，慎密未尝有过，反招残贼，规夺赤子，已诉于天。（广记123·871引《三水小牍》）

雀儿已愁，贵在淹流，迁延不去，望得脱头。（燕子赋，变250）

帝乃泣下曰：“卿为我陈成败之理，朕贵知也。”（青琐高议后集5·155）

“贵（规）”字此义，刘淇《助字辨略》卷四已释，但注家似未注意，时见误释者。秦嘉《赠妇诗》之三：“诗人感木瓜，乃欲答瑶琼。愧彼赠我厚，惭此往物轻。虽知未足报，贵用叙我情。”或释末句为：“可贵的是可以用它来表达一点我的心情。”把“贵”作“可贵”解，误。又《太平广记》卷二三九“谄佞类”：“但贵欲张名目，以惑上听，其实钱物更无增加，唯虚费簿书人吏。”“但贵欲”句义为“只想扩大名目”，或释

此句为："只是注重要建立的各种名称、项目"，释"贵"为"注重"，亦失之望文生训。

过

作量词，为动量词，表示动作的遍数，相当于趟、次、遍。

徐干木少时，尝梦鸟从天上飞，衔鐍树其庭中，如此三过衔来，作恶声而去。（俗说，钩沉197）

鬼以乌钱掷之，前后六七过，合得百余钱。（述异，又299）

子长先能诵《四天王》及《鹿子经》，便为诵之三四过。（灵鬼志，又313）

尔已经三过上仙籍，其中或犯非法而复落去。（周氏冥通2·13b）

量词"过"是从动词"过"转用来的。"过"表示由此往彼，或由彼返此，故一往或一返谓之一过；最初当用于跟往来、行走有关的场合，如第一例；后来"过"字进一步虚化，可以用于跟往来无关的场合，如其它几例。

还

"还"作副词，兼有现代汉语的副词"还、仍、又"的部分功能。

（一）表示保持原状况不变，相当于"仍，仍旧"。

晋永嘉中，有天竺胡人来渡江南，其人有数术，能断舌复续、吐火，所在人士聚观。……其续断，取绢布，与人各执一头，对剪，中断之。已而取两断合视，绢布还连续，无异故体。（搜2·23）

袁真为监军，范玄平作吏部尚书，大坐语袁："卿此选还不失护军。"袁曰："卿何事人中作市井？"（裴子，钩沉153）

有贵人亡后，永兴令王奉先梦与之相对如平生。奉先问："还有情色乎？"答云，某日至其家问婢。后觉，问其婢，云："此日魇，梦郎君来。"（幽明，又422）

（二）表示动作重复或反复交替发生，相当于"仍，又"。

弟子数破其产，还复赈给。（颜氏家训·后娶1·51）

至夜，有三黑师子来蹲显前，舔唇摇尾。……显以手摩之，呪曰："若欲相害，待我诵竟；若见试者，可便退矣。"师子良久乃去，明晨还反。（高僧传·宋释法显3·2b）

以上二例之"还"，表示动作重复发生。

巫山七百里，巴水三回曲。笛声下复高，猿啼断还续。（梁简文帝，蜀道难，乐府40·6a）

貌殊语异憎还爱，心中不觉常相牵。（刘商，胡笳十八拍，乐府59·13a）

"断还续"言时断时续，"憎还爱"言又憎又爱，"还"表示动作、状态的反复交替发生。

捍债

"捍债"犹赖债，谓欠债不还。

有数百局吏，对校文书云：杀生者当作蜉蝣，朝生暮死；劫盗者当作猪、羊，受人屠割；淫泆者作鹤、鸳、獐、麋，两舌者作鸱、枭、鹘鹘，捍债者为驴、骡、牛、马。（冥祥，钩沉569）

"捍"，通作"扞"，有抵拒义，故"捍债"应作欠债拒还讲。《幽明录》也收此条，云："抵债者为驴、骡、马、牛、

鱼、鳖之属。”（钩沉426）可证“捍债”即“抵债”。

何当

“何当”犹“何时”，用于询问时间，见丁声树先生《“早晚”与“何当”》（史语所集刊20本下，1949，61—66页），六朝小说中也常用，仅举三例于下：

身远心近，何当暂忘！（搜16·200）

褚季野问孙盛：“卿国史何当成？”孙云：“久应竟，在公无暇，故至今日。”（世说·排调25，429）

腹中又有结病，何当得除？（周冥1·10a）

何等

“何等”为汉魏六朝人习语，使用十分普遍，其用法为：

（一）用作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相当于疑问代词“什么”：

日者问东平王：“处家何等最乐？”（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42·1436）

所谓尸解者，何等也？（论衡·道虚7·10a）

菩萨问言：“汝名何等？”答名吉祥。（因果经，大正藏3·639c）

[愚人]而问之言：“欲作何等？”木匠答言：“作三重屋。”（百喻经上8b）

汝何等人，白衣妄入宫掖！（搜6.87）

问人：“可与何等物？”人答曰：“钱布谷帛，任卿所有尔。”（笑林，钩沉185）

“此是何等舍？”吏曰：“道人舍。”（幽明，又376）

“何等”还能修饰形容词，例如：

愿为占之，有何等异。（因果经，大正藏3·624b）

女人还在女前而裸小便，有何等耻？（杂宝藏经，大正藏4·487a）

（二）“何等”修饰动词作状语，相当于“怎么”：

王夫人曰：“陛下在，妾又何等可言？”（史记·三王世家60·2115）

衍曰：“夫人所言，何等不可者？”（汉书·外戚孝宣许后传97·3966）

受将军任，在此备贼，何等委去也？（三国志·吴志·董袭传55·1291）

娥在此积日，尸丧又当殡殓，当作何等得出？（搜15·181）

“作何等”，犹后代的“作摩”，义为“怎么”。“何等”沿用的时间很长，不过唐宋时期主要用作名词的修饰语。而今天只用于感叹，如“何等好啊！”其它一些用法都分别被“什么”、“怎么”等替代了。

何物

“何物”是魏晋六朝人习语，义为“什么”；其用法与“何等”大致相同，可作主语、谓语、宾语（表语）、定语等。

北方何物可贵？（世说·言语94，83）

“何物最黑？”对曰：“莫过漆。”（北齐书·高祖十一王10·136）

所收何物？殆非真猪。（世说·轻诋15，448）

卢志于众中问陆士衡：“陆抗是卿何物？”（郭子，钩沉167）

［贾充后妻郭氏欲往见充前妻李氏］充曰：“彼刚介有才气，卿往不如不去。”郭氏于是盛威仪，多将侍婢。既至，入户，李氏起迎，郭不觉脚自屈，因跪再拜。既反，语充。充曰：“语卿道何物？”（世说·贤媛

13，370）

“语卿道何物”，犹言：“我跟你说什么来着？”

牛屋下是何物？（又雅量18，201）

昔有老姥雨夜纺绩，断失其杀所在。姥独骂云：“何物鬼担去！”（异苑6·8a）

“何物鬼”非实问“什么鬼”，而是表示不满的詈语。

“何物”与“何等”在用法上的主要不同是：（1）“何等”可以作动词状语，如前文所举“何等可言”“何等委去”，而“何物”则未见此种用法。（2）“何物＋名”经常用于詈语，表示不满、气愤、轻视、不以为然等语气，如上举《异苑》例，而“何等”则没有这种用法。“何物＋名”作詈语很有表现力，沿用时间也最长（自六朝以迄宋元），以下复举数例：

张兴世何物人，欲轻据我上！（宋书·张兴世传50·1453）

且和士开何物竖子，如此纵横！（北齐书·赵郡王琛子叡传13·173）

何物驴畜，敢于御史里行！（隋唐嘉话下23）

荆公看罢，勃然大怒，唤驿卒问道：“何物狂夫，敢毁谤朝政如此！”（拗相公，宋人话本七种126）

何物黄巢，敢行称乱！（五代梁史平话25）

何物竖子，为此浮言，以沮我师！（五代周史平话37）

“何物”何以能作“什么”讲？我们初步认为这与“何等”的广泛使用有关。《玉篇·竹部》：“等，都肯、都怠二切，类也，辈也。”“何等”就是何类、何样之义，后来用如“什么”。“何物”的“物”字也有“类”义，《玉篇·牛部》：“物，亡屈切，凡生天地之间皆谓物也。事也，类也。”“物”作“类”讲的例子如：“妾有绣腰襦，葳蕤自生光。红罗复斗帐，四角垂香囊。箱帘六七十，绿碧青丝绳。物物各有异，种种在其中。”（焦仲卿妻，乐府73·3a）“物物”与“种种”互文，“物物”

义为“样样”。又如：“比物荃荪，连类龙鸾。”（颜延之《祭屈原文》，文选60·35b）“比物”与“连类”互文，“物”义为“类”。由于“物”与“等”为同义词，所以既然“何等”可作“什么”用，“何物”也就可以连类而效之，也作“什么”用。也就是说，“何物”可能是受到“何等”的类化而作疑问代词用的。唐代开始出现的疑问代词“是物（勿、没）”的“物”，就是六朝时期“何物”的“物”（参看吕叔湘《近代汉语指代词》4·1·5，122—130页）。

何意

“何意”为疑问副词，询问原因，相当于“为什么，怎么”。

前故相告食肉事，遂不能断耶？今旦何意往他人处食脯？（周氏2·12a）

尔何意顿取人三百斗谷？（又4·15a）

空中有骂者曰：“虞晚，汝何意伐我家居？”（幽明，钩沉409）

范唤问：“何意打我儿？”（奏弹刘整文，文选40·8a）

常朝南殿，见典御进新冰，钩盾献早李，还索不得，遂大怒，詗曰：“至尊已有，我何意无？”（颜氏家训·教子1·32；“詗”，同“诟”，骂也。）

法和曰：“汝何意杀蛇？”（北齐书·陆法和传32·429）

我非奴，何意忽有此授？（又，阳休之传42·563）

“何意”又可出现在句首，作全句的状语：

伯流涕曰：“何意亲姑反为此祸？”（搜11·143）

若神敬信，何意前二师并皆打死？（旌异，钩沉653）

“何意”也可单独为句，犹言“怎么啦？”

小儿啼泣歔欷，此人喻止之，不住啼，遂至晓。览问：“何意？”曰：“是仆儿，其母当嫁，悲恋，故啼耳。”（录异，钩沉531）

俄顷，所生母及姨母续至，见便悲叫，问：“何意，何意？”（周氏1·4a）

何缘

“何缘”犹“缘何”，疑问副词，但“何缘”不等于“缘何”。“缘何”表示疑问，而“何缘”表示反诘。

[陶侃]含怒于庾公，庾公谓必戮己，进退无计。温公乃劝诣陶公……乃从温言诣陶，至便拜。庾风姿雅润，陶见拜，不觉自起止之曰：“庾元规何缘拜陶士行！”（郭子，钩沉175）

此言“庾元规干嘛要拜我陶某人。”有时“何缘”相当于“哪里、岂”：

祖士少道右军：“王家阿菟何缘复减处仲！”（裴子，钩沉176；阿菟为王羲之小名）

此言王羲之哪里（岂）不如王敦！

禹曰：“虽念夫人言，缘杀人事大，不敢承命。”妇人曰：”何缘令君手刃！唯欲因君为我语李氏家，说我告君事状。……”（杂鬼神志怪，又537）

“何缘令君手刃！”犹言“哪里是让你亲自动手杀人！”总之“何缘”一般都不真表疑问，而表示反诘。

轰隐　轰填

“轰隐”，状车行声。

韩康伯病，拄杖前庭消摇，见诸谢皆富贵，轰隐交路，叹曰：“此复何异王莽时！”（世说·方正57，189）

“轰”，《说文·车部》：“群车声也。”字又作“輷”，《玉篇·车部》：“輷，呼萌切，车声。……轰，同上。”“隐”，

字书或作“辚”，《玉篇·车部》：“辚，于近切，车声。”是知“轰隐”实同义复词。《史记·苏秦传》：“輷輷殷殷，若有三军之众。”（69·2254）正义云：“輷，麾宏反。殷音隐。”是“輷輷殷殷”即“轰隐”叠音而成。

《高僧传》中有“轰填”一语，与“轰隐”义同：

> 忽有一像现于城北，光相冲天。……即令弟子三人捧接，飘然而起，迎还本寺。道俗奔赴，车马轰填。（晋释昙翼5·16a）

“轰填”据文义亦为状车马之声。“填”当为“輷”之音借，《玉篇·车部》：“輷，徒年切，车声。”“輷”常叠音而用，如左思《魏都赋》：“振旅輷輷，反旆悠悠。”（文选6·74a）“填”与“輷”音同，故“轰填”即“轰輷”。“輷”字又简作“甸”，《焦仲卿妻》：“府吏马在前，新妇车在后，隐隐何甸甸，俱会大道口。”（乐府73·3b）“隐隐、甸甸”均状车马之声。这也证明“隐隐”即“甸甸”，所以“轰隐”与“轰填”义通。《伍子胥变文》：“征马合合杂杂，隐隐填填。”（变25）徐震堮校“填填”为“填填”，是。可见唐代还在用。

洪洞

“洪洞”义为广大、通达。

> 有人指周伯仁腹曰：“此中何有？”答曰：“此中洪洞，容卿等数百人。”（俗说，钩沉191）

《淮南子·原道训》：“靡滥振荡，与天地鸿洞。”高诱注：“鸿，大也；洞，通也。”（1·11a）洪洞与鸿洞实为一语。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忧端齐终南，浩洞不可辍。”此言忧思浩大无边，不可歇止。“浩洞”与“洪洞”同，也为广大通达之义。

患　疾患

“患”用如名词，义为“病，疾病”；用为动词，义为“生病，染病”，蒋氏《通释》已发之（见166页）。《世说·德行》：“王祥事后母朱夫人甚谨。”刘注引《晋诸公赞》：“母患，方盛寒冰冻，母欲生鱼，祥解衣将剖冰求之。”（14，9）徐震堮引沈宝砚笺：“按，‘母患’为句，辞意不足，显有脱文。”今按，“母患”即“母病”，辞义无不足。沈笺以为有脱文，盖不详“患”可作“患病、染疾”讲之故。

“疾患”连文，多作动词讲：

> 恒宣城丧后，家至贫。孔夫人疾患，须羊解神，不能得。（俗说，钩沉194）
>
> 仲堪父尝疾患经时，仲堪衣不解带数年。（世说·排调61注引《中兴书》，440）

啊堆　堆堆

> 刘道真年十五六，在门前戏，鼻上垂涕至胸。洛下少年乘车从门前过，曰：“此少年甚啊堆！”刘随车后问：“此言为善为恶？”答以为善。刘曰：“若佳言，令尔翁啊堆，尔母啊堆！”（小说，钩沉233）

《裴子语林》也记此事，文字略异，且有夺文，“啊堆”均倒文作“堆堆”（见钩沉138）今按，“啊堆、堆堆”为叠韵连绵词。“啊、堆”字书未收；“堆”为“堆”之俗字。上举《小说》例于“啊堆”下原注：“上呼回反，下徒推反”，“啊堆”当即“虺隤”。《广韵》平声灰韵：虺，呼恢切；隤，杜回切。“虺隤”与“啊堆”声韵调皆同。“虺隤”义为疾病，“隤”字又作“隤、颓”（《广韵》此三字为同音字）。《诗·周南·卷

耳》："我马虺隤。"孙炎曰："马罢不能升高之病。"《尔雅·释诂》："虺隤，病也。"郭注："虺颓、玄黄皆人病之通名，而说者便为之马病，失其义也。""堆塊"亦指病态，与"虺隤"音义均合。

回换

"回换"即调换，字又作"迴"。

[鬼使三驺来勾费庆伯下地府]庆伯方知非生人，遂叩头祈，三驺同词，因许回换。（述异，钩沉297）

"因许回换"意谓：鬼使答应庆伯，另找一人替换他死。

知弟定欲迴换住止，周旋江参军甚须一宅，今旨遣问之，若必未得居宇，多当成交关也。（淳化阁帖·宋给事中丹阳薄绍之书8·103）

"迴换住止"即调换住处。《说文·口部》："回，转也。""转"表示物体位置的移动、变换，故"回"有"换"义，"回换"为同义复词。"回"字此义又表现在"回博、回易"等同义复词中，如：

官有处分，许迴博田地，各取稳便。（敦煌资料第一辑·僧张月光易地契286）

"博"为"博"字之形讹，"迴博"义为交换。

洛阳人朱化者，以贩羊为业。唐贞元初，西行抵邠宁，迴易其羊。（广记133·944引《奇事》）

"迴易"作售卖讲，究其源也为交换义。张惠英《吴语劄记（二）》谈到"回易、回博、回买、回"等词语的意义，可参看。（中国语文1981、4，286—288页）

秽　恶

六朝资料中时见以"秽"代称大小便，有时专指大便，既可

作名词，又可作动词。

见有二僧，各居其一：一人读经，一人患痢，秽汙盈房。（冥祥，钩沉575）

“秽、汙”本为形容词，这里连文用如名词，指粪便。

或问浩曰：“将莅官而梦棺，将得财而梦粪，何也？”浩曰：“官本臭腐，故将得官而梦尸；钱本粪土，故将得钱而梦秽。”（晋书·殷浩传77·2043）

前言“梦粪”，后言“梦秽”，“秽”也指粪便。

护以晋武之末，隐居深山，山有清涧，恒取澡漱。后有采薪者秽其水侧，俄顷而燥。（高僧传·晋竺昙摩罗刹1·15b）

此处“秽”作动词，泛指大小便。

盛以铁笼，与上党王涣俱置北城地牢下，饮食溲秽共在一所。（北齐书·高祖十一王传10·132）

“溲秽”分别指小便、大便，亦用为动词。

今吴语区称大便为“恶”（wū），《搜神后记》中有一例：

〔吉翼子不信鬼〕即闻屋梁作声。时大有客，共仰视，便纷纭掷一物下，正著翼子面。视之，乃主人家妇女褻衣，恶犹著焉，众共大笑为乐。吉大惭，洗面而去。（6·47）

此处“恶”指沾在内裤上的粪便。张惠英、梅祖麟《说“屙”和“恶”》已谈及此词（见《中国语文》1983·3）

婚宦

“婚宦”，以字面义求之，当指婚娶与仕宦，但在六朝文献中有时偏指婚娶，例如：

此人归家，遂不肯别婚，辞亲出家作道人。……后母老迈，兄丧，因还婚宦。（幽明，钩沉429）

点字子晢，年十一，居父母忧，几至灭性。及长，感家

祸，欲绝昏宦，尚之强为娶琅琊王氏。（南史·何点传30·787）

李廞是茂曾第五子，清贞有远操，而少羸病，不肯婚宦。（世说·栖逸4，356）

有时“婚宦”又代指成年，盖因成年方可娶妻：

有一学士，聪敏有才，为父所宠，失于教义。……年登婚宦，暴慢日滋，竟以言语不择，为周逖抽肠衅鼓云。（颜氏家训·教子1·29）

货 赂

货，本义为财物，作动词有赠以财物义，又特指贿赂。

平原人有善治伛者，……有人曲度八尺，直度六尺，乃厚货求治。（笑林，又185）

陈素家富，娶妇十年，无儿。夫欲娶妾，妇祷祠神明，忽然有身。邻家小人妇亦同有。因货邻妇云：“我生若男，天愿也；若是女，汝是男者，当交易之。”便共将许。（幽明，又379）

以上二例之“货”，皆指赠人以财物。

既活，云：“为吏将去。比伴甚多，见有行货得免者，乃许吏金钏。……”（搜后4·26）

王公有幸妾，姓雷，颇与政事，纳货。蔡公谓之雷尚书。（郭子，钩沉169）

此二例之“货”，义为贿赂。“行货”即行贿，“纳货”即收贿。“货”在先秦已有贿赂义，《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有疾，曹伯之竖侯獳货筮史，使曰：以曹侯为解。”注：“货犹赂也。”（16·1827）“货”有贿赂义，故“货赂”每连用。《后汉书·宦者传·曹腾》：“嵩，灵帝时货赂中官及输西园钱一亿万，故位至太尉。”（78·2519）

“货”字古文作“𧵩”，“𧵩”又与“赂”为异体字。《玉

篇·贝部》："贿，居伪切，赌也。亦古货字。赍，同上。"

卿姨屡有赍请，二昔乃无异，但恐余处不必允耳。（周冥3·3b）

［陶］隐居此年四月自得梦应被召，云官府已整，唯作印未成，意甚恻恻，径向周说。周登向其姨母道如此，姨母乃密营赍信。（又3·4b）

上二例之"赍"显非赌义，作"货"解义甚通，"赍请"即贿请；"密营赍信"即私下贿赂使者。

急

（一）狭窄、紧缩

其人命入穴，何亦随之入。初甚急，前辄闲旷。（搜后1·5）

此以"急"与"闲旷"相对比，"急"义为"狭窄"甚明。《说文·心部》："急，褊也。""褊"指衣服窄小，故"急"有窄小义，紧义，如：

昔时，妇人结发者，既成，以缯急束其环，名曰撷子髻。（搜7·96）

"急束其环"即紧束其环之义，"急"不作急迫讲。

桃性皮急，四年以上宜以刀竖劙其皮；不劙者，皮急则死。七八年便老，老则子细。十年则死。（齐民要术·种桃柰4·6b）

"皮急"指皮紧，"急"义也为"紧"。

有物处于江水，其名曰"蜮"，一曰"短狐"，能含沙射人。所中者，则身体筋急，头痛发热，剧者至死。（搜12·155—156）

"筋急"指肌肉抽搐、紧缩。

（二）"急"从"窄、紧"义，引申出"严峻、严切"之

义，多与同义语素连用。

时吴政峻急，莫敢宣也。（搜8·113）

充计武帝唯赐己及陈骞，余家无此香．疑寿与女通，而垣墙重密，门阁急峻，何由得尔？（世说·惑溺5，432）

[汉武]性严急，不贷小过，刑杀法令，殊为峻刻。（汉武故事，钩沉457）

"性严急"，言为人峻刻，"急"不作"急躁"讲。

今人避讳，更急于古。凡名子者，当为孙地。吾亲识中有讳襄、讳友、讳同、讳清、讳和、讳禹，交疏进次，一座百犯，闻者辛苦，无惮赖焉。（颜氏家训 风操2·78）

人有忧疾，则呼天地父母，自古而然。今世讳避，触途急切。而江东士庶，痛则称祢。祢是父之庙号，父在无容称庙，父殁何容辄呼？（又2·120）

此二例皆言当世避讳有甚于古，既不便又不合常理。"急、急切"皆义为"严切"。

极

"极"作"疲惫"讲，是汉魏六朝时期的俗语，郭在贻已发之（见《俗语词研究与古籍整理》，载《社会科学战线》1983、4）此义与作程度副词的"极"共用一字，极易被忽略误解，故更广其例于下。

当得稻糠黄色犬一头，好马二匹，以绳系犬颈，使走马牵犬，马极辄易。（搜3·41）

尝行，见一人担担，上有小笼子，可受升余，语担人云："吾步行疲极，欲寄君担。"（灵鬼志，钩沉316）

后例"极"字很象副词作补语，但若与《列异传》宋定伯捉鬼条的"步行大亟，可共迭相担"（钩沉256）相对照，可以判定

“疲极”应为同义连文。

腹大饥，不可忍。后门有三畦韭，一畦大蒜，因噉两畦，便大闷极卧地。（齐谐，又347）

今为把沙之役，辛勤极苦。（冥祥，钩沉590）

“辛勤”与“极苦”各为一词，同义而重言，“极”不作副词解。晋程晓《嘲热客》诗：“疲倦向之久，甫问君极那？”（晋诗2·578）此写暑天作客者，久坐不走，主人“疲倦向之久”，其人方问：“你累了吗？”“极”亦为“疲劳”义。

“极”之此义已见于古代字书，如《玉篇·网部》：“罷，皮解切，休也；又音疲，极也。”《广雅·释诂》：“困、疲、羸、劵、僻，极也。”

己

“己”本为代名词，指称自己，但六朝小说中屡见“己”字用如第三人称代词，值得注意。例如：

殷浩于佛经有所不了，故遣人迎林公。林乃虚怀欲往，王右军驻之曰：“深源思致渊富，既未易为敌；且己所不解，上人未必能通；纵复服从，亦名不益高；若佻脱不合，便丧十年所保。可不须往。”林公亦以为然，遂止。（裴子，钩沉145；“深源”为殷浩之字）

某甲者，为霸府佐，为人都不解。每至集会，有声乐之事，己辄豫焉，而耻不解。妓人奏曲，赞之，己亦学人仰赞和。同时人士令己作主人，并使唤妓客。（笑林，又185）

［某人吊丧，送一斛大豆］孝子哭唤：“奈何！”己以为问豆，答曰：“可作饭。”孝子复哭唤“穷！”己曰：“适有便穷，自当更送一斛。”（又185—186）

王子敬学王夷甫呼钱为“阿堵”。后既诏出赴谢公主簿，过会下，与掷散。当其夕，手自抱钱，钱竟明日。

已后云："何至须阿堵物？"（俗说，又192）

张天锡……为孝武所器，每入言论，无不竟日。颇有嫉己者，于坐问张："北方何物可贵？"张曰："桑椹甘香，鸱鸮革响，淳酪养性，人无嫉心。"（世说·言语94，83）

庾公为护军，属桓廷尉觅一佳吏，乃经年。恒后遇见徐宁而知之，遂致于庾公，曰："人所应有，其不必有；人所应无，己不必无，真海岱清士。"（又赏誉65，252）

末句以"己"与"其"互文，"己"义同"其"（第三身代词）。唐时犹偶见此种用法，如：

杨彦伯……天复辛酉岁赴选。至华阴，舍于逆旅。……会豫章邸吏姓杨，乡里旧知，同宿于是。因教己云："凡行旅至此，未尝不祷金天，必获梦寐之报……"（广记85·553引《稽神录》；天复辛酉为901年，时当唐末）

《孟子》有一处"己"字颇象第三身代词：

他日归，则有馈其兄生鹅者。己频颡曰："恶用是鸻鸻者为哉！"（孟子·滕文公下）

以上各例之"己"皆作第三身代词用，但从语源上看，"己"不象与"其、渠"有关系。

家

"家"作代词词尾，吕叔湘先生已有论述（见《说代词词尾家》，《汉语语法论文集》169—178页），这里补充一点六朝时期的情况。

此是陈寿作诸葛评，人以汝家比武侯，复何所言！（世说·排调44，435）

王子猷说："世目士少为清迈，我家亦以为彻朗。"（裴子，钩沉176）

羊骋因酒醉，抚谢左军谓太傅曰："此家岂复后镇西？"（又151）

"汝家"犹"汝"，"我家"犹"我"，"家"字均不为义，相当于一个音缀。但"此家"是指示代词后加"家"，跟人称代词后的"家"略有不同，多少还有一点实义，相当于"人"，"此家"即"此人，这人"。在山西孝义方言里仍有这种用法，如"这家"犹这人，"兀家"为那人（"兀"是远指代词）。不仅如此，孝义话还习惯在地名后加"家"，如上海家，北京家，山西家等，"家"也相当于"人"。

六朝时期在朝代名称后加"家"，"家"也近似词尾：

前汉有尹翁归，后汉有郑翁归，梁家亦有孔翁归，又有顾翁归。（颜氏家训·风操2·76）

南方以晋家渡江后，北间传记，皆名为伪书。（又，书证6·402）

吾年十九，值梁家丧乱。（又，终制7·533）

家君

六朝人对人称自己的父亲为"家君"，对人称自己的舅舅为"家舅"，"家"含有"我家"的意思：

客问元方："尊君在不？"答曰："待君久不至，已去。"友人便怒，曰："非人哉，与人期行，相委而去。"元方曰："君与家君期日中，日中不至，则是无信；对子骂父，则是无礼。"（世说·方正1，153）

家舅刻薄，乃复驱使草木。（又，俭啬6，466）

但是，有时称别人的父亲也为"家君"，这样"家君"又成了"父亲"一词的尊称：

客有问陈季方："足下家君太丘有何功德而荷天下重名？"季方曰："吾家君譬如桂树生泰山之阿，……"

（世说·德行7·6）

此称己父为“吾家君”，称人父为“足下家君”，是“家君”即“父亲”。

陈元方年十一时，候袁公。袁公问曰：“贤家君在太丘，远近称之，何所履行？”……袁公曰：“孤往者尝为邺令，正行此事。不知卿家君法孤，孤法卿父？”（又，政事3，91）

此例“家君”义亦为“父亲”。如前所说，“家君”本尊称自己的父亲，“家”含有称代自家的意义，恐怕由于误用，致使“家君”可泛称“父亲”。今人不知“家父”称己父，“令堂”称人母，“先父”称自己已过世之父亲，闹出“你家父，我令堂、他先父”之类的笑话即为其类。

佳人

“佳人”的基本意义是好人，善人，可以指女性，也可以指男性，特指女子的情人或丈夫。

[丁姬]从一婢，至牛渚津，求渡。有两男子，共乘船捕鱼，仍呼求载。两男子笑，共调弄之，言：“听我为妇，当相渡也。”丁姬曰：“谓汝是佳人，而无所知。汝是人，当使汝入泥死；是鬼，使汝入水。”（搜5·61—62）

有何参军晨出行于田野中，溺死人髑髅上。还昼寝，梦一妇人语云：“君是佳人，何以见秽汙？暮当令知之！”（幽明，钩沉384）

以上“佳人”均用于男性，义为“好人”。

朝与佳人期，日夕殊不来，嘉肴不尝，旨酒停杯。寄言飞鸟，告余不能，俯折兰黄，仰结桂枝。佳人不在，结之何为？（魏文帝，秋胡行，乐府36·3b）

佳人忽千里，空闺积思生。（王融，秋胡行，又36·

7b）

与君初婚时，结发恩义深。……行年将晚暮，佳人怀异心。（曹植，种葛篇，又64·6b）

佳人勿余及，殷勤妾自知。（吴均，长安有狭斜行，又35·5a）

北梁辞欢宴，南浦送佳人。（齐送远曲，又20·2b）

佳人不相见，明月空在帷。（刘绘，有所思，又17·8b）

以上诸例“佳人”指女子的情人或丈夫，也是用于男性。

先秦妇人称丈夫为良人，反之丈夫也能称妻为良人，如：《孟子·离娄》：“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也。”此指丈夫；《诗经·唐风·绸缪》：“今夕何夕，见此良人。”传：“良人，美室也。”此指妇人。佳人通用于男女与良人通用于男女是同样的情况（“良、佳”为同义词）。钱钟书先生在《管锥编》里曾谈到古代“艳、丽”等词通用于男女的现象，如《左传》文公16年：“公子鲍美而艳，襄夫人欲通之，不可。”《吕氏春秋·达郁》：“侍者曰：‘公姣且丽。’”古乐府诗《羽林郎》：“不意金吾子，娉婷过舍旁。”其中的“美、艳、姣、丽、娉婷”等词均用于男性，可见在描绘形貌方面，古代是男女不嫌同词的。了解这种情况，对“佳人”可用于男性也就不足为怪了。

假葬

魏晋六朝人称非正式、非永久性的安葬为“假葬”。假葬犹言暂葬，多因寓居外乡，不能及时葬于老家墓地，故权且于寓居地下葬。

晋时，武都太守李仲文在郡丧女，年十八，权假葬郡城北。（搜后4·27）

琅琊王骋之妻陈郡谢氏，……谢元嘉八年病终。王

之墓在会稽，假葬建康东冈。……（灵）曰："何不作挽歌，令我寂寂上道耶？"驹之云："非为永葬，故不具仪耳。"（异苑6·9a）

所生父耀宗，小名金刚，文朗第五子，邵五官掾，别住余姚。天监二年亡，年三十四，仍假葬焉。（周冥1·1a）

休年十余岁，丧父，独与一客担丧假葬，携将老母，渡江至吴。（三国志·魏志·胄休传9·279）

顾炎武谓"假葬"始见于《胄休传》之例（见《日知录》15·19b）。然《曹休传》之例与其他各例略有不同：他例皆为客死他乡而权葬于彼，此例则是因战乱无法具礼仪而权葬于本土。

间

"间"指疾病减轻将愈。

[张应不信佛，妻病久不愈。后应改信佛]遂受五戒，斥除神影，大设福供，妻病即间，寻都除愈。（冥祥，钩沉581）

《广韵》去声裥韵："间，瘳也。"《正字通》云："病恒在身，无少空隙，今病既损，有空隙，故谓病瘳为间也。"是故"间"应释为疾病减轻将愈。

见

魏晋以来，"见"字有指代作用，在句中表示第一身代词作宾语的省略，此说吕叔湘先生首发于四十年代（见《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117—121页），其说甚确，今以六朝小说相验，皆合其例。

（一）句前不标主语，这个被省略的主语（可以是第二或第

三身代词）为“见”字后面动词的施事，“见”字则相当于前置的第一身代词宾语。

若可觅千斛米见借，当为尊公为佳传。（裴子，钩沉136）

却后四日当更诣君，可办少酒食见待，慎勿泄也。（述异，钩沉297）

国破家亡，无心以至今日，若能见杀，实犹生之年。（妬记，又475）

以上各例都是说话者直接跟对方表达自己的意愿，省略的主语均为第二人称代词（你）。但在叙述或转述一件事情时，被省略的主语则为第三人称代词（他），如：

琰稚年在交阯，彼土有贤法师者，道德僧也，见授五戒，以观世音金像一躯见与供养。（冥祥，钩沉563）

“见授”与“见与”的主语皆为贤法师。

其夜，梦人见语云：“像在多宝，爱公忘耳，当为得之。”见将至寺，与人手自开殿。（又564）

（二）“相”字汉魏以来已有指代作用，六朝时期与“见”字同样盛行。在“相、见”并见的句子中，“相”字指代第二身，与指代第一身的“见”字相对。

人曰：“以此狗见与，便当相出。”生曰：“此狗曾活我已死，不得相与，余即无惜。”人曰：“若尔，便不相出。”（搜后9·60）

语帝：“若能见待，必当相佑。”（小说，钩沉211）

（三）“见”字有时相当于前置的第三身代词，这都在客观地叙述或转述事况时使用。

傅巽有知人之鉴，在房州，目庞统为半英雄。后统附刘备，见待次诸葛亮。如其言。（小说，钩沉227）

“见待”言待庞统，“见”指代第三身。不过这种用法很少见，故吕先生说：“就通常文例言之，无妨谓见之指代限于第一身也。”

将[1]

（一）“将”作动词，义为引领、携带。

儿生便走，非能自走，直宋无忌之妖将其入灶也。（搜3·32）

见一妪将二儿过，并青衣。调之曰：“青羊将两羔。”（裴子，钩沉138）

语胡家人云：“吾今将胡游观，毕当使还，不足忧也。”（冥祥，又630）

时白净王及诸释子未识三宝，即将太子，往诣天寺。（因果经，大正藏3·626a）

以上为“引领”义。

蜀中西南高山之上，有物与猴相类，……伺道行妇女有美者，辄盗取将去。（搜12·153）

高祖初入咸阳，周行府库，金玉珍宝，不可称言。……高祖悉封闭以待项羽，羽併将以东，后不知所在。（小说，钩沉205）

[欧]明辞之，乃求如愿。……如愿者，青洪君婢也，常使之取物。明将如愿归，所欲辄得之。（录异，又528—529）

诸鬼遇胡，并有馔设，余族味不异世中，唯蓫甚脆美。胡欲怀将还，左右人笑胡云：“止可此食，不得将还也。”（冥祥，又630）

以上为“携带”义。

（二）“将”字的“引领、携带”义开始虚化，朝着语助词的方向过渡。有两种格式，一种是“动十将十去/来”。

有人呼将去，至一城府，未进。（冥祥，钩沉589）

僧规因顿卧悦然，五人便以赤绳缚将去。（又610）

命取将来，乃小豆也。（颜氏家训·勉学3·215）

另一种是“动十宾十将十去”：

见一人容服不凡，迳来举炉将去。（冥祥，钩沉636）

二人引达将去，行数十里，稍闻轰蹋闹声沸火，而前路转闇。（又640）

自说有二人录其将去。（又646）

这两种格式中的“将”字意义都比较虚，去掉“将”字，原句意思几乎不受什么影响。到了后来，比如说唐五代以后，“将”字的意义进一步虚化，已经变成一个纯粹的语助词：

声闻会里喧喧闹，菩萨筵中浩浩催，虽乃未离于圣主，何人论说唱将来。（维摩诘经讲经文，变640）

您两个恰便似一个印合，印合里脱将下来。（合汗衫三折[幺篇]曲，元曲选133）

“唱将来”和“脱将下来”的“将”只起衬音作用，已经完全虚化为语助词。六朝时期的“将”，虚化程度还不够彻底，“呼将去，取将来，录其将去”中的“将”字，还多少与“引领、携带”义牵连得上。

将2

（一）副词，表示测度，多用于疑问句中，相当于“或许”。

鬼便先担定伯数里。鬼言：“卿大重，将非鬼也？”（列异，钩沉256）

达初见虎齧栅，必谓见害；既栅穿而不入，心疑其异，将是观音力。（冥祥，又599）

此远国异人，而能作吾国言，受害无难色，将是神人乎？（幽明，又430）

年少时尝打折一鸭翅，将或此鸭因缘之报乎？（冥祥，又571）

以上诸例之“将”皆表测度。末例“将或”连文，“将”义同

“或。”

（二）副词，表示反诘，相当于“岂、难道”。

丈夫将不问安国宁家之术，而反作儿女相问？（裴子，钩沉149）

孝子恐懼，因悉薪以然火。此物言：“故来相慰，当何所畏，将须然火？”（述异，又290）

吾鹰所获以百数，汝鹰曾无奋意，将欺余耶？（幽明，又357）

死生异路，吾亦知之；然一别永无后期。子将畏我为鬼而祸子乎？（录异，又524）

“将”字的这一用法，吕叔湘先生释“将无同”一语时已及之。（见《语文杂记》1—3页）

交关

蒋氏《通释》曾释“交关”为“交易，做买卖”，今谓“交关”此义实由其“往来、交往”义引申而来。六朝前后的文献中，“交关”多作“往来、交往”解：

不得辰出夜入，交关侔偶，（王褒，僮约）

[武帝]通道玉门，隔绝羌胡，使南北不得交关。（后汉书·西羌传87·2876）

今大将军爽，……又以黄门张当为都监，专共交关，看察至尊，候伺神器。（三国志·魏志·曹爽传9·286）

自以职在中书，绝不与人交关书疏，闭门不通宾客，家无儋石之储。（世说·政事11注引《晋阳秋》，96）

“交关侔偶”，即结交朋友；“使南北不得交关”，即使南北不能往来；“专共交关”，即专门跟他结交；“交关书疏”，指书信往来。总之，“交关”为往来或结交（朋友）之义。

往来扶桑，出入灵州，交关常阳，传言玄都。（广记3·14引《汉武内传》）

此以“交关”与“往来、出入、传言”等并列而言，“交关”也是“往来”义。

太上道殊，真府遐邈，将非下才可得交关。（又57·354引《神仙传》）

此“交关”也为“结交”义。

脚

“脚”今义为“足”，古义为“胫”。《说文·肉部》：“脚，胫也。”段氏注云：“股与脚以膝为中，脚之言却也，凡却步必先胫。”也就是说，古以小腿为“脚”。到了魏晋六朝时期，“脚”作“足”解已经屡见不鲜，如：

二华之山，本一山也，当河，河水过之而曲行。河神巨灵，以手擘开其上，以足蹈离其下，中分为两，以利河流。今观手迹于华岳上，指掌之形具在；脚跡在首阳山下，至今犹存。（搜13·159）

发棺视之，女体已生肉，姿貌如故，右脚有履，左脚无也。（搜后4·27）

因复著履上座，将离席，不知履所在。讚者曰：“履著脚。”坚亦曰：“履著脚也。”（笑林，钩沉182）

左右巧者，潜以脚画神形，神怒曰：“速去！”（小说，又203）

俯指陛下脚者，足也，愿陛下宫殿足于此，不愿更造也。（祖志怪，又321）

身既浮涌，脚以履地。（冥祥，又600；“以”通“已”）

临亡，语道人法进云：“可露吾骸，急系履著脚。”（高僧传·宋释邵硕11·13b）

以上诸例说明六朝时“脚”已普遍用为“足”义。但是，值得一提的是，“脚”作“胫”解的古义尚未完全消失，这样的例子也

时或可见：

> 鄱阳刘勋为河内太守，有女年几二十，苦脚左膝里有疮，痒而不痛。（搜3·41）
>
> 床不须局脚，直脚自足。（小说，钩沉211）

后例言床腿不必用弯曲的，直腿的就可以了。直到唐时，仍有以“脚”指腿的：《汉书·高五王传》：“因退立，股战而栗。”（38·1995）颜师古注：“股，脚也。战者，惧之甚也。”由此也可知，有的词语在新义通行很久之后，旧义仍未完全死亡。今吴语、客家话犹统称大腿、小腿为“脚”。

狡狯

“狡狯”，义为游戏，不作奸滑讲，郭在贻已释之（见《太平广记词语考释》，《训诂丛稿》165页），今更广其例。

> 会稽石亭埭有大枫树，其中空朽，每雨水辄满溢。有估客载生鳙至此，聊放一头于朽树中，以为狡狯。村民见之，以鱼鳙非树中之物，咸谓是神。（异苑5·8a）
>
> [胡庇之]举家悉得时病，空中语掷瓦石或是干土，屋中病者皆著，而语掷之势更猛。……鬼云：“……前后相侵，是沈公所为。此廨本是沈宅，因来看宅，聊复语掷狡狯。……”（述异，钩沉295）
>
> 太后尝赐帝玉柄毛扇，帝嫌毛扇不华，因此欲加酖害，令太医煮药。左右止之曰：“若行此事，官便作孝子，岂得出入狡狯？”（南史·宋明恭王皇后传11·325）

此言毒死太后，便须持孝，就不能随便游玩了。以上各例“狡狯”并为游戏义，六朝人、唐人习用。据陆游《老学庵续笔记》：“《麻姑传》：王方平曰：‘吾子不喜作狡狯事。’盖古谓戏为狡狯。……今人间为小儿戏为‘狡顽’，盖本于此。或谓奸滑为狡狯，则失之。”（1·137）知南宋人已不大知道“狡狯”的“游

戏”义了。

教　传教

《文选》第三十六卷“教”字下李善注：“蔡邕《独断》曰：‘诸侯言曰教。’”（36·5b）《文选》该卷收有傅亮《为宋公修张良庙教》和《为宋公修楚元王墓教》两篇，即为其类。魏晋六朝时期，“教”的使用范围扩大，凡上司对部下所作的批示、所下的指令，都可以叫“教”，徐震堮《简释》已发之，今略作补充于下。

> 语云：“白事甚好，待我食毕作教。”食竟，取笔题白事后云……。（世说·政事17,100）
>
> 王蓝田拜扬州，主簿请讳，教云：“亡祖、先君，名播海内，远近所知；内讳不出於外。余无所讳。”（又，常誉74,254）

上面二例的“教”，均为书面批示。六朝小说中也把鬼神的指令称为“教”：

> 南州人有遣吏献犀簪於孙权者，舟过宫亭庙而乞灵焉。神忽下教曰：“须汝犀簪。”（搜4·50）
>
> 桓阐杀犬祭乡里绥山。煮肉不熟，神怒，即下教于巫曰：“桓阐以肉生贻我，当谪令自食也。”（异苑8·12b）
>
> 狱吏不肯释械，曰：“府君无教，不敢专辄。”（冥祥，钩沉608；“府君”为阴司府主）

“传教”，按字面义应为“传达教令”之义，但此时“传教”已用为名词，指传达教令的使人。例如：

> 初见传教持信旛唤之，云：“公欲相见。”（冥祥，又586）
>
> 游历未竟，有传教来云：“府君唤安居！”（又608）
>
> 寻有传教，称府君信：“君可还去，当更相印。”

（又616）

孙兴公作永嘉郡，郡人甚轻之。桓公后遣传教，令作敬夫人碑。（裴子，钩沉154）

“遣传教”犹言遣使、遣信（送信人）。

劫

“劫”本为动词“夺取”义，六朝时用为名词，作“盗贼”讲，甚为普遍。

陶继之元嘉末为秣陵令，杀劫。其中一人，是大乐伎，不为劫，而陶逼杀之。将死，曰：“我实不作劫，遂见枉杀，若见鬼，必自诉理。”（述异，钩沉296）

张兴者，新兴人也，……兴常（尝）为劫所引，夫得走逃，妻坐系狱，掠笞积日。（冥祥，又613）

陆机赴假还洛，辎重甚盛，渊使少年掠劫。渊在岸上，据胡床指麾左右，皆得其宜。机于船屋上遥谓之曰：“卿才如此，亦复作劫邪？”（世说·自新2，345）

阮简字茂弘，为开封令，县侧有劫贼，外白甚急数。简方围棋长啸，吏云：“劫急！”简曰：“局上有劫亦甚急。”其耽乐如是。（水经注22·34b）

时村人有劫，劫得一小儿，欲取心肝以解神。富逍遥路白，遇见劫，具问其意，因脱衣以易小儿。群劫不许。（高僧传·宋释僧富13·14a）

时有劫来，问进：“有物不？”答云：“唯有造经钱在佛处。”群劫闻之，赧然而去。（又齐释慧进14·6a）

揭蹑

时积雨大水，懿前望浩然，不知何处为浅，可得揭

蹑。（冥祥，钩沉594）

据文义。“揭蹑”应为“踩踏、行走”之义。“揭蹑”为叠韵连绵词，字无定形，文献中有作“捷慴、捷蹀、踕蹀、躤蹀”等形者，略举数例于下，以相比较：

偃蹇反俗，立致咎殃；捷慴逐物，日富月昌。（后汉书·赵壹传80下·2630）

“捷慴”状小人趋走钻营之貌。

众踕蹀而日进兮，美超远而踰迈。（楚辞·九章·哀郢4·83）

王逸注：“踕，一作躤，一作踕，一作倢伃。”朱熹《集注》云：“踕蹀，行貌。亦谓谗佞之人，日进于前，使人美而好之，愈甚而无已也。”今按，此“踕蹀”为小步趋走义。

对案不能食，拔剑击柱长叹息：丈夫生世会几时，安能蹀躤垂羽翼！（鲍照．拟行路难之六，宋诗7·1275）

“蝶躤”以状“垂羽翼”，也为小步行走、不能舒展之貌。

众花杂色满上林，舒芳耀绿重轻阴，连手躤蹀舞春心。（梁武帝，江南弄，梁诗1·1522）

此处“躤蹀”也为小步行走之貌。综观上述各例，可以看出“揭蹑、捷慴、踕蹀、蝶躤、躤蹀”等，声近义同，当为同一语词的不同形式。《冥祥记》的“揭蹑”作“小步行走”解甚合文义。

结束

“结束”义为穿戴，特指打扮。

始见一丈夫，容质妍净，著赤衣，自云家在厕北。女于是恒歌谣自得，每至将夕，辄结束去屋。（异苑8·4b）

倡妾不胜愁，结束下青楼。逐伴西城路，相携南陌头。（刘邈，采桑，乐府28·8b）

在唐代文献里“结束”又泛指收拾、打点行装，词义有所扩大。

后因道士复来，卿遂结束潜行。（广记45·282引《原化记》）

至年十七，方结束琴书，将决西迈。（又175·1302引《闽川士传》）

六朝时“结束”与“装束”义近，但不尽相同，可参看“装束”条。

介

中夜，船忽从水自下，其疾如风。介夜四更，苗至宫亭始醒悟。（述异，钩沉289）

“介夜四更”，意为：靠近夜里四更。“介”义为“靠近、临近。”“介”原指疆界相隔，从地域上紧相接邻引申出“迫近、靠近”之义。如《左传》昭公二十年：“偪介之关，暴征其私。”注：“介，隔也，迫切国都之关。”（49·2093）“隔”，即相间厕，这是“介”之本义，在这里应释作“迫近、紧靠”，故下面具体解释为“迫切国都之关”，以“迫切”释“偪介”（“偪”通“逼”，近也），“偪介”乃同义词连用。汉语词汇中，时空意义相通的情况极为普遍，如“何许”兼有“何处、何时”二义；“高”既可指空间上的高，又可指时间（年高）。“介”似亦如此，多指地域上的紧相靠近，也可指时间上的靠近（如“介夜四更”），不过后者极为少见。

进草

“进草”即授草给登厕人，以供拭便。

建德民虞敬上厕，辄有一人授手内草与之，不睹其形，如此非一过。后至厕，久无送者，但闻户外斗声。窥之，正见死奴与死婢争先进草，奴遥在前，婢便因后

挝，由此辄两相击。（幽明，钩沉402）

此言奴婢二人争相授草给主人，供其拭便。古时又以竹片刮净粪便，谓之筹，屏筹，详该条。

经

“经”作副词，义与“曾”相当，六朝资料中习见：

谢镇西经船行，其夜清风朗月，闻江渚间估客船上有詠诗声，甚有情致；所诵五言，又其所未尝闻，叹美不能已。（世说·文学88，144）

此所问泛舟者，乃中岳仙人于朴也。其前生经识陶某耳，非今生相识也。（周冥4·13）

祐后为荆州都督，镇襄阳，经给武当寺殊余精舍。或问其故，……乃曰：“前身承有诸罪，赖造此寺，故获申济，所以使供养之情偏殷勤重也。”（冥祥，钩沉566）

齐吏部侍郎房文烈，未尝嗔怒。经霖雨绝粮，遣婢糴米，因而逃窜，三四许日，方复擒之。……竟无捶挞。（颜氏家训·治家1·5b）

摄摩腾本中天竺人，善风仪，解大小乘经，常游化为任。昔经往于竺附庸小国，讲《金光明经》。（高僧传·汉摄摩腾1·1a）

时有天竺沙门，习学小乘，多行道术，经远行逼暮，欲寄难家宿。（又，吴维祇难1·14a）

澄因谏之曰：“王过去世，经为大商主。……”（又，晋竺佛图澄10·7a）

又有杜僧哀者，住在南冈下，昔经伏事杯度。（又，宋释杯度11·10a）

卿前在元子思坊，骑秃尾草驴，经见我不下，以方翅障面，我何不识卿！（北齐书·杨愔传34·457）

以上诸例，“经”均同于副词“曾”，表示过去有过某种行为或情况。

净

“净”有白义，多形容人的肤色。

[社郎]须臾便至，年少，容貌美净。（幽明　钩沉412）

始见一丈夫，容质妍净，著赤衣。（异苑8·4b）

容质鲜净，不异于生。（周冥1·4b）

“美净、妍净、鲜净”之“净”均言肤白，不作“干净”讲，六朝人每以肤白为美，如“淳于矜，年少洁白。”（幽明，钩沉390）“见一女子，姿色鲜白。”（异苑8·10b）又如《佛本行集经》：“有一马王，名鸠尸，形貌端正，身体白净，犹如珂雪，又若白银，如净满月，如君陀花。”（大正藏3·879a）这一连串的比喻，都是说肤色如何白净。“净满月”，即白色的满月。

犹如净毯，易染为色。（贤愚经，大正藏4·428a）

“净毯”指白色的毯子，下文即作“白毯”：“有二人，共诤白毯，诣王纷纭。”（同上）

《续齐谐记》：“水中有白獭数头，美静可怜。”（2b）“静”字当为“净”字之误。

举

“举”有哺乳、哺育、抚养之义，自汉已然。《史记·孟尝君列传》：“婴告其母曰：‘勿举也。’其母窃举生之。”索隐曰：“上举谓初诞生之，下举谓浴而乳之。”（75·2352）六朝时期仍沿用此义：

哀帝建平四年四月，山阳方与女子田无嗇生子。未生二月前，儿啼腹中。及生，不举，葬之陌上。（搜6·

81）

齐惠公之妾萧同叔子，见御有身。以其贱，不敢言也。取薪而生顷公于野，又不敢举也。（又14·170）

王凤以五月五日生，其父欲不举，曰："俗谚：举五日子，长及户则自害，不则害其父母。"其叔父曰："昔田文以此日生，其父婴勅其母曰：'勿举！'其母窃举之，后为孟尝君，号其母为薛公大家。以古事推之，非不祥也。"遂举之（西京杂记2·5b）

世人多不举女，贼行骨肉，岂当如此，而望福于天乎？（颜氏家训·治家1·62）

生男慎莫举，生女哺用脯，君独不见长城下，死人骸骨相撑拄！（陈琳，饮马长城窟，乐府38·2b）

以上诸例中的"举"皆作"哺育、抚养"讲。《搜神记》283条写孝子郭巨埋子之事："居有顷，妻产男，巨念與儿妨事亲，一也，老人得食，喜分儿孙，减馔，二也。乃于野凿地，欲埋儿。"（11·136）"與儿"，疑为"舉儿"之误，作"举儿"甚合文义。

唐宋时期也偶或见到"举"字的上述用法：

四顾无人，唯三岁女子在岸侧，渔父怜而举之。（广记62·387引《墉城集仙录》）

母氏才举琬，辄委琬养于凤翔其妹之夫郭祥家，而只身也寓邸中，流为娼妇。（青琐高议7·166）

后例"举"作生育、生产讲。到了唐五代，变为双音词"抬举"（"抬"字又作"台"）仍为"抚养"之义。如《父母恩重经讲经文》）："台举女男，不辞辛苦。"（变681）"自小阿娘台举，长成严父教招。"（又692）元曲里仍然沿用，如《合同文字》二折〔滚绣球〕曲："谢父亲，将您孩儿抬举成人。"（元曲选426，《留鞋记》三折〔煞尾〕曲："娘呵，你年纪过五旬，抬举的孩儿青春恰二八。"（又1276）

莒饭

病后遂大能食，一日食斛余米。其家供给五年，乃至罄贫。语曰："汝当自觅食。"后至一家，门前已得莒饭，又从后门乞。（齐谐，钩沉347）

"莒饭"，即用莒做的饭。莒，《说文·艸部》："齐谓芋为莒。"又"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广雅·释草》"芋魁"王念孙《疏证》曰："芋之大根曰蒟。蒟者，巨也。或谓之芋魁，或谓之莒。……渠莒古同声，故又名莒。"《汉书·翟方进传》："饭我豆食羹芋魁。"（84·3440）师古注："以芋根为羹也。"芋根即莒。《齐民要术·种芋》第十六引《列仙传》曰："酒客为梁，使烝民益种芋，三年当大饥。率如其言，梁民不死。"贾思勰按云："芋可以救饥馑，度凶年，今中国多不以此为意。……"（2·23b）是知"莒饭"是用芋根做的饭，可补米谷之不足，以救饥荒。莒不同于甘薯，《齐民要术》卷十"藷"条引《异物志》曰："甘藷似芋，亦有巨魁，剥去皮，肌肉正白，如脂肪，南人专食以当米谷。"（10·12b）

苴杖　削杖

"苴杖""削杖"指古时孝子服丧期间所用的扶杖。

阳平宋谨，善解梦。有孙氏求官，睡得梦：双凤集其两拳。以问谨。谨曰："凤凰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卿当大凶，非苴杖即削杖也。"后孙氏果遭母丧。（郭季产集异记，钩沉507）

《礼记·问丧》第三十五："或问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也。故为父苴杖，苴杖，竹也；为母削杖，削杖，桐也。'或问曰：'杖者以何为也？'曰：'孝子丧亲，哭泣无数，服勤三年，身

病体羸，以杖扶病也。’”（18·6b）宋谨解梦，以梧桐射桐木所作的削杖，以“竹”射苴杖。六朝人在葬礼丧服的制度上不一定完全沿用古代的体制，这里恐怕只是借《礼记》中“苴杖、削杖”之说暗示将有丧祸降临。后世所谓“哭丧棒”，恐即“苴杖、削杖”之类。

坎

“坎”指洞穴、土坑。

有人入山射鹿，忽堕一坎，窅然深绝。（搜后9·58）

其作人掘田塍西沟边蚁蛭，忽见大坎，满中蝼蛄，将近斗许。（续异记，钩沉519）

自云坟塚在越，虽自羁迴，亦不愿移之。南头有一坎，宜塞去。（周冥1·8b）

区种大豆法：坎方深各六寸，相二赤，一亩得千六百八十坎。其坎成，取美粪一升，合坎中土，搅和以内坎中。（齐民要术2·4b；“相二赤”，行距二尺）

“坎”又特指墓穴，古已称之。

[孔子]往而观其葬焉。其坎深不至于泉，其敛以时服。既葬而封，广轮掩坎，其高可隐也。（世说·雅量1注引《礼记》，193。案：语见《檀弓》下。）

滹水北对君子岸，岸上有哀王子宪王陵坎，下有泉源积水，亦曰泉上岸。（水经注11·14a）

看产

“看产”义为接生。

苏易者，庐陵妇人，善看产。夜忽为虎所取。……见有牝虎当产，不得解，匍匐欲死，辄仰视。易怪之，乃为探出之，有三子。（搜20·237）

“看”有照料、照顾义，见蒋氏《通释》“看、看待”条（148页），“看产”作接生讲，即从“看”字此义而来。

熇筋

“熇筋”指烤制的瘦肉。

吴兴钱乘，孙权时曾昼久卧，不觉两胁沫出数升。其母怖而呼之。曰：“适见一老公，食以熇筋，恨未尽而呼之。”乘本尪瘠，既尔之后，遂以力闻。（幽明，钩沉367）

《说文·力部》：“筋，肉之力也。”是则“筋”指肌肉，瘦肉。筋肉富于弹性、韧性，故古人以为食之可增强体力。“熇”，义同今之“烤”字。“烤”字古代字书未收，最早见于《中华大字典》：“烤，口到切，去声，号韵。”不作上声。此音取自《集韵》去声号韵：“熇，熇也”，口到切。比《中华大字典》晚出的《国语辞典》“烤”字注为上声，与北京话口语一致。古代字书中亦收有上声的“熇”字，字本作“燥”，如《玉篇·火部》：“燥，口老切，燥也。”《集韵》上声晧韵：“燥、熇、燥也，或省”，苦浩切。总之“熇筋”即烤肉、炙肉之类，“熇”为“燥”之省写，是“烤”字的前身。

科头

“科头”指露发在外，不戴巾帽。

管宁避难辽东还，泛海遭船倾没。乃思其愆过曰：“吾曾一朝科头，三晨晏起，今天怒猥集，过必在此。”（小说，钩沉226）

“科头”即指不戴巾帽，这种举动不合礼仪，故管宁以为罪过。《史记·张仪列传》：“秦带甲百余万，车千乘，骑万匹，虎贲之士跿跔科头贯颐奋戟者，至不可胜计。”（7·2293）注：“科

头，谓不著兜鍪入敌也。”《广雅·释诂》卷三：“科，空也。”故“科头”指不戴巾帽。

可1

（一）“可”有“合、称”义，张氏《汇释》所举为宋以后用例，实则六朝已习见：

> 充曰：“我衣恶，那得见贵人？”即有人提襆新衣迎之。充著，尽可体。（孔氏志怪，钩沉329）

“可体”即合身，今北京话说“可身”。又有“可意”一语，义为称心，合意。

> 我昔与君始相值，尔时自谓可君意，结带与我言，生死好恶不相置。（鲍照，行路难，乐府70·2b）
>
> 太子前已出三城门，今者唯有北门未出，其必不久更求出游。当复庄严彼外园林，倍令光丽，勿使有诸不可意事。（因果经，大正藏3·631c）
>
> 女抱儿还充，又与金碗别。并赠诗曰：“……会浅别离速，皆由灵与祇。何以赠余亲，金碗可颐儿。……”（孔氏志怪，钩沉330）

“可颐儿”，疑应为“可意儿”，“颐、意”音近而误。“可意儿”指称心合意的孩子。“可”作“合、称”讲，今北京话仍存此义，如“可你的心了。”（见陆志韦《北京话单音词词汇》155页）

（二）“可”作“宜、应当”讲，表示祈请或规劝。

> 新妇谢去，谓竺曰：“我天使也，当往烧东海麋竺家。感君见载，故以相语。”竺因私请之。妇曰：“不可得不烧。如此，君可快去，我当缓行。日中必火发。”（搜4·54）

此以“可”与“当”相对互文，二者义同。

今视汝书，犹不如吾，汝可勤学习。每上疏，宜自书，勿使吏人也。（小说，钩沉204）

上句之“可”与下句之“宜”同义，皆规劝之语。有时“可”字此义甚虚，只是表示祈请的语气，如：

[刘伶妻劝其断酒，伶曰：]卿可致酒五斗，吾当断之。（裴子，钩沉134）

[夏少明投奔裴逸民，值裴乘马将猎]裴曰：“身是逸民，君明可更来。”（又137）

温太真位未高时，屡与扬州、淮中估客搏蒱，与辄不竞。尝一过大输物，戏屈，无因得反。与庾亮善，于舫中大唤亮曰：“卿可赎我！”庾即送直，然后得还。（世说·任诞26，398—399）

即与弟子来诣佛所，而白佛言：“我诸弟子，各事三火，且欲燃之，而火不燃。”佛即答言：“汝可还去，火当自燃。”（因果经，大正藏3·646c）

以上各例之“可”略相当于“请”。

可2

（一）“可”相当于“所”。

[某人吊丧]因赍一斛豆置孝子前，谓曰：“无可有，以一斛大豆相助。（笑林，钩沉185）

“无可有”即“无所有”。

王长史道江道群：“人可应有，乃不必有；人可应无，已必无。”（世说·赏誉84，256）

徐震堮注云：“两‘可’字疑当作‘所’。”实则“可”字本可作“所”解，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五已发其凡。如《史记·万石君传》：“卫绾自初官以至丞相，终无可言。”王氏释云：“言始终一无所言也。”

此子幼小失母，未有可知，千万一周看惜。（大唐

三藏取经诗话下）

（二）“可”作“何”解，《古书虚字集释》已发之．徐仁甫《广释词》举先秦至南宋例甚夥，可参考。

王右军少时甚涩讷，在大将军许．王、庾二公后来，右军便起欲去。大将军留之曰：“尔家司空、元规．复可所难？”（世说·轻诋5，444）

徐震堮注云：“‘可’，凌刻本作‘何’，是。”今按：作“可”亦不误，“可”字本可作“何”解。

可[3]

“可”表示程度轻，犹今语“还好，不要紧”。（“好”非好坏之好。乃“轻、差”之义。如：肚子这会儿疼得好些了。）

有一犬来，向休蹲，遍视二人而笑，遂摇头歌曰：“言我不能歌，听我歌梅花。今年故复可．奈汝明年何！”（述异，钩沉294）

“故复可”犹言“尚可”。末两句言：今年还不要紧，看你明年怎么办！

妇谓狐曰：“汝何痴甚！捕两不得一。”狐言；“我痴尚可，汝痴剧我也。”（旧杂譬喻经，大正藏4·514b）

“我痴尚可”，意思是我傻得还差一些，故下句说“汝痴剧我”。

曼坻还至太子所．问太子：“两儿为何所在？”太子不应。……如是至三，太子不应。曼坻益更愁毒，言：“不见两儿，尚复可耳；今太子不应，益令我迷荒。”（太子须大拏经，大正藏3·422c）

此言：不见两个孩子，还在其次，太子一再不应我话，更加使我惶惑。“可”字亦为“差”义。

异日，调忽往其家，弟具问嫂所苦，并审兄安否。

调曰："病者粗可，卿兄如常。"（冥祥，钩沉573）

吾昨暮复大吐，小噉物便尔，旦来可耳。（王羲之杂帖，全晋文1589）

裴玄本好谐谑，为户部郎中。时左仆射房玄龄疾甚，省郎将问疾，玄本戏曰："仆射病可，须问之；既甚矣，何须问也？"（大唐新语7·106）

以上三例之"可"，皆指病情减轻。"粗可"，言病情大体好了。"旦来可耳"，言第二天早上开始好些。末例以"病可"与"病甚"相对而言，明"可"义为减轻。

敦煌变文中此类"可"字数见，可分为两种情况：

（a）"可"在句中作谓语，表示程度为轻：

皇帝未喝之时由校可，亦见被喝，便即口（高）声而言……（唐太宗入冥记，变209）

"由"通"犹"。"校可"为同义连文（"校"，又作"较、觉"，义为"差"）此言皇帝在冥司官人未喝叫之时，恐惧的程度还差一些，一听喝叫，便吓得高声应对。

三年乳哺由为可，十月怀胎苦莫裁。（父母恩重经讲经文，变677）

此言母亲三年乳哺的辛劳还算轻的，十月怀胎的苦处更无法量。

（b）"可"在句中作状语，修饰动词、形容词：

父王闻时可少怒，释众闻之发大嗔。（太子成道经，变300）

"可少"，同义连文，指程度轻。此句言与释众相比，父王生气的程度还算轻的。

有人使唤，由可辛勤；若是无人，皆是自去。（父母恩重经讲经文，变682）

此言若有人使唤，母亲的辛劳较差一些。

一个个总交成立后，阿孃方始可忧烦。（又978）

此言孩子们长大成人之后，母亲才不怎么操心了。"可"义亦为

“差、少”。

“可”字此义，元杂剧中仍可见，试比较下面二例：

而今烦恼犹闲可，久后思量怎奈何？（西厢记二本二折[月上海棠]曲）

白日伤神犹自轻，到晚来更关情。（杨果，套数[仙吕]赏花时[煞尾]）

二例构思、意义大致相同，一以而今与久后比，一以白日与晚来比，皆言前者烦恼相对较轻。“可”字此义，张氏《汇释》“可（九）”条释为：“可，轻易之辞，引申之犹云小事也，容易也，寻常也，在其次也，不在意也。”其例采自宋元词曲，意义与六朝及唐五代略有区别，可参照比较。又，在晋中地区的一些方言里，仍然保存着“可”字的“差、少”义，如平遥、孝义等县说“病减轻了”为“可些了”，说“疼得不太厉害了”为“可疼些了”。“可病、可去、可吃”，分别为“很少得病，很少去、很少吃”的意思。

空

“空”作副词，义为“只，单，平白”等。

祥尝在别床眠，母自往闇斫之；值祥私起，空斫得被。（世说·德行14,9）

勿以分人及令人知见也，唯可心知口服而已；若令人知，空笑此药也。（周冥4·21a）

昔有愚人，至于他家，主人与食，嫌淡无味。主人闻已，更为益盐。既得盐美，便自念言：所以美者，缘有盐故，少有尚尔，况复多也。愚人无智，便空食盐，食已口爽，返为其患。（百喻经上4a）

遣人往发其墓，空存衣服而已。（广记39·246引《逸史》）

摘荷空摘叶，是底采莲人！（张祜，读曲歌，乐府46·9a）

以上各例中，“空”皆应释为“只、单”。

洪于大义，不得不死，念诸君无事，空与此祸。（三国志·魏志·吕布臧洪传7·236）

此“空”犹“平白，无端”。

空青

空青，为矿物名，可作石药，主治眼盲耳聋，见《本草纲目》，辞书已收。但南北朝时，空青常用作颜料以绘画，则未见论及。

后欲画像山壁，不能得空青，欲用铜青，而又无铜。（冥祥，钩沉602）

此言欲用空青作颜料画佛像。《本草纲目·石部》“空青”条引梁陶弘景《本草经集注》云：“诸石药中，唯此最贵，医方乃稀用之，而多充画色，殊为可惜。”（10·593）就透露出当时习以空青作颜料的实情，与《冥祥记》所记正合。梁江淹有《空青赋》：“写云图气，学灵状仙。”“写、图、学、状”四词均为描画义。由此也可知南北朝人用空青充当颜料的风气。

哭　啼

“哭、啼、泣”，今语以一“哭”字统称之，古时颇有区别。“泣”与“哭、啼”之别在“泣”无声而“哭、啼”均有声，“哭”、“啼”二者的区别是：

（a）“哭”用在有凶丧灾难的场合，而“啼”用于一般场合，这在六朝小说中分得很清楚。

王武子葬，孙子荆哭之甚悲，宾客莫不垂涕。（裴子，钩沉139）

思规勑家人至期看天。闻有哭声，空中见人垂旒罗列，状如送葬。（甄异，又273）

初被收，举家号哭。（郭子，又164；收，收捕。）

其同坐人，或有食其父子兄弟者，于是号哭，捉以付官。（齐谐，又346）

“哭”与“啼”连用时，由于有“哭”字，所以仍用于凶丧灾难的场合：

忽闻东南啼哭声，有若新死。（灵鬼志，又314）

（b）哭丧时，一般口中有哀诉之词。

礼以哭有言者为号，然则哭亦有辞也。江南丧哭，时有哀诉之言耳。山东重丧，则唯呼苍天；期功以下，则唯呼痛深，便是号而不哭。（颜氏家训·风操2·100；山东，指今河北之地。）

即卖一饼以殡殓，其余银以枕之，素书著腹上。哭之，遍曰：“若子灵魂有知，当令子家知子在此。今奉使命，不获久留。”遂辞而去。（列异，钩沉251）

“啼”虽哭之有声，但不象“哭”那样专用于凶事。

周叔治为晋陵，周侯仲智送之；叔治将别，泣涕不止。仲智恚之曰：“困人及妇人别，唯知啼。”便舍去。（郭子，钩沉168）

胡翁见甕流下，闻有小儿啼声，往取，因以为子。（裴子，又129）

正朝大会，侏儒作董卫尉啼，面言太祖时事，举坐大笑。（又133）

以上三例的“啼”字，皆不能代之以“哭”。

酷

“酷”字常义为狠残、暴虐，六朝文献中有不同于此义而作“苦、痛”解者。

才如白地明光锦，裁为负版袴；非无文绿，然酷无裁制。（郭子，钩沉176）

谯郡胡馥之娶妇李氏，十余年无子，而妇卒，哭恸云："竟无遗体遂伤，此酷何深！"（幽明　又403）

"酷无裁制"犹言苦于无裁制。"此酷何深"，犹言此痛何深。

何图慈兄，一旦背弃；悲号哀催，肝心如抽，痛毒烦冤，不自堪忍。酷当奈何，痛当奈何！（晋王恬书，淳化阁帖6·71）

有诗、赋、铭、诔、书、表、启、疏二十卷，吾兄弟始在草土，并未得编次，便遭火荡尽，竟不传于世。衔酷茹恨，彻于心髓。（颜氏家训·文章4·251）

"酷"字并应训作苦、痛。又有"酷"与"苦、楚、殃、痛"等词连文而用者，也可见"酷"字之义为"苦、痛"：

一去人身，入此罪地，幽穷苦酷，自悔何及！（冥祥，钩沉590）

自死以来，备萦痛毒，方累年劫，未有出期。赖蒙众僧哀怜救护，赎像相珠，故于苦酷之中，时有间息。（又638）

伏念悼痛酷楚，情不自胜，夫人见容，即见垂恕。（小说，又224）

吾愚悖不通，谓无幽途，失意作罪，招此殃酷。（冥祥，又638）

岂意暴疾，不展救护，便为异世。奄忽如此，痛酷弥深。（南齐书·王俭传23·437）

驶

"驶"字同"快"，六朝小说中二字均用。

陈安为河间王颙给使，甚壮健。常乐一马，骏驶非常。

（灵鬼志，钩沉312）

有人进一牛，云："此日行千里。"……晞以其骏快，筋骨必将有异，遂杀而观之。（祖志怪，又325）

"骏驮"即"骏快"。"快"本义为喜，捷义应是先有"驮"，后借"快"字。"驮"除用于牛马奔跑，也可指其它动作之迅疾：

道中有土墙，见一小儿，裸身，正赤，手持刀，长五六寸，企墙上磨甚驮。（祖志怪，钩沉324）

摘驮笼行满，攀高腕欲疲。（沈君攸，采桑，乐府28·8b）

《辞海》收有"驮"字，书证为唐段成式《西阳杂俎》，失之过晚。新《辞海》语词分册书证为金元好问诗，更晚。新《辞源》例证为晋崔豹《古今注》，为胜。

来

"来"作时态助词，表示已然，唐时使用普遍，如：

君卿指贼面而骂曰："老贼吃虎胆来，敢偷我物！"（朝野金载6·132）

远公曰："我适来于门外设誓，与他将军为奴来，更久住不得。（庐山远公话，变173；点校者将"来"字属下，不词，乃不知"来"为时态助词故也。）

这种用法六朝时很少见，六朝小说中仅见一例：

复西北行，见一奴乘车，与荷一卷书。荷受之。西至一家，馆宇华整，……复有女子处之。问荷："得书来不？"荷以书卷与之。（冥祥，钩沉596）

"得书来不"，犹言：你拿到书了没有？

"来"字作句末语气词，相当于"吧"。

汝止有一手，那得遍笛？我为汝吹来，（幽明，又405）

食粮乏尽若为活？救我来，救我来！（隔谷歌，乐府25·5b）

郎　娘

六朝人称主人为“郎、郎君”，如：

妇还，见其夫犹在被中眠。须臾，奴于窗外来，云：“郎求镜。”妇以奴诈，乃指床上以示奴。奴云：“适从郎间来。”于是白驰其夫。（搜后3·22）

王肇常在内宿，晨起出外，妻韩氏时尚未觉，而奴子云：“郎索纸百幅。”韩视帐中，见肇犹卧，忽不复见。居半载亡。（甄异，钩沉275）

[董]奇气强壮，一门无疾。奇后适下墅，其仆客三人送护，言：“树材可用，欲货之，郎常不听，今试共斩之。”奇遂许之。神亦窗尔绝矣。（幽明，又418）

有贵人亡屠，永兴令王奉先梦与之相对如平生。奉先问：“还有情色乎？”答云，某日至其家问婢。后觉，问其婢，云：“此日魇，梦郎君来。”（又422）

以上各例皆奴婢、仆客称其主人为郎、郎君。有时旁人也可尊称男性为“郎”，如：

桓温以弟买得质羊，羊主家富，谓桓言：“仆乃不须买得为质，但郎家贫，幸可为郎养买得郎耳。”（俗说，钩沉194）

羊主自称为“仆”，称桓温为“郎”，一为谦称，一为敬称。这种敬称，应是从奴仆称主人为“郎”转用过来的。

与称主人为“郎、郎君”相对，称主母、主妇为“娘、娘子”。“娘”，字应作“孃”。《玉篇·女部》：“孃，母也；娘，少女之号。”但在文献中，“孃”字每被“娘”字所代。

巫曰：“娘积恶，先人怪责，故郎君变成羊。若能改悔，乃可祈请。”（妬记，钩沉477）

进责寅妻范奴苟奴，列："娘去二月九日夜失车栏、夹杖、龙牵，疑是整婢采音所偷。……"（奏弹刘整，文选40·8b）

忽有青衣婢年十五六，前曰："王家娘子白扶持，闻君歌声，有门人逐月游戏，遣相闻耳。"（续齐谐8b）

唐五代以至宋元，称主人为"阿郎、郎主"，称主母为"娘娘、娘子、娘主"（字并应作"孃"），就是从六朝沿用、变化而来。

狼狈

六朝小说中，"狼狈"作"匆遽、慌忙"讲，在句中作状语，其例习见：

[某富人]有一好马，甚珍之，系在柱下；忽失去，寻索不知处。[道人]便往语言："君作百人厨，以周一方穷乏，马当得出耳。"主人即狼狈作之，毕，马还在柱下。（灵鬼志，钩沉317）

[荀介子妻大妬]有桓客者，时为中兵参军，来诣荀咨事。……荀妇在屏风里便语桓云："桓参军，君知作人不？论事已讫，何以不去？"桓狼狈便走。（俗说，又198）

孙忽暴病而卒，呼诸沙门烧香。有一胡道人谓云："君速欽此孙，是罗刹鬼也，当噉害人家。"既见取箭之事，即狼狈阖棺。（宣验，又549）

诠又与女梦言："吾有谪罚，已告汝壻，令为设会，何以至今不能见矜耶？"……凝之即狼狈供办。（冥祥，又617）

周伯仁为吏部尚书，在省内，夜疾危急。时刁玄亮为尚书令，营救备亲好之至，良久小损。明旦，报仲智，仲智狼狈来。（世说·方正27，175；仲智（周嵩）为伯仁（周顗）之弟。）

孟万年及弟少孤，居武昌阳新县。万年游宦，有盛名当世。少孤未尝出京邑，人士思欲见之，乃遣信报少孤云："兄病笃。"狼狈至都。（又，插逸10.359）

以上诸例，"狼狈"均为"仓卒、匆忙"之义。

"狼狈"作"困窘"解者，不如上义多见：

颢为荆州，始至，而建平民傅密等叛，逆蜀贼；颢狼狈失据，陶侃救之，得免。（世说·赏誉47注引邓粲《晋纪》，246）

光还中路，置军于山下，将士已休。什曰："不可在此，必见狼狈，宜徙军陇上。"光不纳。至夜果大雨，洪潦暴起，水深数丈，死者数千。（高僧传·晋鸠摩罗什2·6b）

臣之进退，实为狼狈。（李密，陈情表，文选37·26a）

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八十五："狼狈，上音郎，下音贝。《考声》云：'失次序也，遽猝也。'"（85·5b）"失次序"即困窘、不知所措，"遽猝"即仓卒、匆忙。

乐

（一）表示意愿，相当于"愿，愿意，打算，欲"。

训不乐住洛，遽遁去。（搜1·8）

三人临去曰："我等司命郎，感君接见之厚，欲连世封侯，欲数世天子？"钟曰："数世天子故当所乐。"（异苑4·1）

人有嫁女，未及升车，女忽然失怪，出外欧击人。乃自云已不乐嫁俗人。（又8·5a）

释僧叡，魏郡长乐人也。少乐出家，至年十八，始获从志。（高僧传·晋释僧叡7·1a）

又有"乐欲、乐愿"连文而用者，"乐"义与"欲、愿"同。

久之，什母乐欲出家，夫未之许。（高僧传·晋鸠

摩罗什2·1b）

师若去者，愿乐随从。（因果经，大正藏3·621c）

比丘白言："唯然世尊，愿乐欲闻。（又620c）

此例以"愿、乐、欲"三个同义词连用，是为了凑成四字句。今北京话有"乐意"一语，义为愿意，"乐"仍保存着"愿"义。

（二）表示"喜爱、爱"。

弘去，良久还，曰："庙神乐君马，故取之。今当活。"（搜2·27）

上虞魏虔祖婢名皮纳，有色，徐密乐之。（幽明，广钩沉419）

陛下爱才乐士，求之无倦。（汉武故事，又457）

寡妇哭城颓，此情非虚假。相乐不相得，抱恨黄泉下。（懊侬歌，乐府46·1b）

人生爱聚，汝独乐离，如何？（高僧传·晋释慧持6·14a）

"爱才乐士"，以"爱"与"乐"互文；"爱聚"对"乐离"，"乐"与"爱"为同义。又有"爱乐"同义连用者，如：

夜梦一女，年可十七八，颜色不常，自言："前府君女，不幸早亡。会今当更生，心相爱乐，故来相就。"（搜后4·27）

（女）问曰："君买此粉，将欲何施？"答曰："意相爱乐，不敢自达，然恒欲相见，故假此以观姿耳。"（幽明，钩沉410）

"乐"的"喜爱"义，今仅保留在"喜闻乐见"这一成语里。

羸笃

"羸笃"指病重者瘦弱衰竭之状。《搜神后记》25条写郗超二十多岁时得重病，找人占卜吉凶。卜者云：

"……若如此，不出二十日，病都除。又是休应，年将八十，位极人臣。若但雌逝雄留者，病一周方差，年半八十，名位亦失。"超时正羸笃，虑命在旦夕，笑而答曰："若保八十之半，便有余矣。一周病差，何足为淹。"（2·16）

"羸"有瘦弱义，"笃"有疲顿义（见"笃老"条），故"羸笃"应释为瘦弱衰竭之貌。敦煌讲经文中有"羸掇"一语

以此多饶益，寻时现病身，广谈人世事，四大似浮尘。遂显身羸掇，令交归正真。（维摩诘经讲经文，变578）

"羸掇"与"羸笃"意义相同，"掇"与"笃"均为端母入声，语音也相近，二者或为同一语词之异形。

历落

"历落"义为"不齐貌"，辞书已释，今更广其例：

王右军少尝患癫，一二年辄发动。后答许掾诗，忽复恶中，得二十字，云："取欢仁智乐，寄畅山水阴，清泠涧下濑，历落松竹林。"（裴子，钩沉156）

其阜劳之地不任耕稼者，历落种枣则任矣。（齐民要术·种枣4·5a）

此言随处种枣，"历落"也为"不齐貌"。

夹岸深高，壁立直上，轻崖秀举，百有余丈。峰次青松，岩悬赪石，于中历落有翠柏生焉。（九经注4·28b）

沁水即涅水也，或言出谷远县羊头山世靡谷，三源奇注，迳泻一隍。又南会三水，历落出左右，近溪参差翼注之也。（又9·8b）

"历落出左右"，犹言或在其左，或在其右，亦"不齐"之义。《世说·容止》："周伯仁道桓茂伦：'嵚崎历落，可笑人。'"（20，338）此处的"历落"犹"磊落"，与本条义训不相干。

《儒林外史》第一回："元朝末年，也曾出了一个嵚崎磊落的人。"是知《世说》之"历落"应作"磊落"解。（嵚崎，高峻貌。）

量

"量"为量词，只用于称数鞋类，相当于"双"。此词刘世儒先生《魏晋南北朝称量词研究》（载《中国语文》1962、3）一文已详论，今补说于下。

可为买两量丝履，自相厚报。（搜4·50）

操二三量不借，挂屋后楮上。（又17·207；不借，即草鞋，《能改斋漫录》卷四考之甚详。）

元康、太安之间，江淮之域有败屩自聚于道，多者至四五十量。（又7·101）

未知一生当著几量屐？（裴子，钩沉158）

并遗足下贵室锴彩罗縠裘一领，织成靴一量。（小说，又224）

"量"，本字为"两"，《诗·齐风·南山》："葛履五两。"疏："履必两只相配，故以一两为一物。""两"，又添旁作"俩"。《太平广记》卷697引上举《搜神记》"买两量丝履"，"量"即作"俩"。值得注意的是跟"量"相通的"两、俩"的读音。据裘锡圭先生考，"两、俩"读音本有上声、去声两种，如《诗》"葛履五两"句，《释文》："两，王肃如字，沈音亮。"《广韵》上声养韵和去声漾韵都收"俩"字。颜师古《匡谬正俗》卷七："或问曰：'今人呼履、舄、屐、屩之属一具为一量，于义何耶？'答曰：'字当作两。……两音转变，故为量耳。'"据上，裘氏认为跟"量"相通的"俩"显然读去声。（详见《〈辞源〉〈辞海〉注音商榷》，《北京大学学报》1985、5）

梁　梁间

“梁”为量词，用于计量房屋，常与“间”连用作“梁间”。

见官府舍，有二重黑门，数十梁瓦屋。（幽明，钩沉424）

北入，见有十余梁间瓦屋，……复见七八十梁间瓦屋，……遥见大殿，二十余梁。（又434）

前行，见七八十梁瓦屋，中有阁十余梁，上有窗向。（又435）

末例《钩沉》原书标点为“中有阁十余，梁上有窗向。”乃未察“梁”为量词而致误。作量词的“梁”，应是从名词房梁的“梁”转用而来。这种用法极少见。

聊

刘道真子妇始入门，遣妇虔，刘聊之甚苦，婢固不从。刘乃下地叩头，婢惧而从。（裴子　钩沉138）

“遣妇虔”，当指名叫虔的陪嫁婢女。“聊”，挑逗、调戏之义，本字当为“撩”。“撩”为招惹义，《朝野佥载》：“我欲笞汝一顿，恐天下人称你云：‘撩得李日知嗔，喫李日知杖。’……”（5·113）《北齐书·陆法和传》：“凡人取果，宜待熟时，不撩自落。”（32·427）“撩”作“拨弄”讲。“撩”字用于戏闹、挑逗风情，字书作“嫽”。《广韵》平声萧韵：“嫽，相嫽戏也。”《广雅·释诂》“嫽、诇、透、捵，娆也。”“娆”义为烦扰，嫽逗、挑戏自是一种烦扰。“聊”与“嫽、撩”音同，故可相借。又，“料”字也可借为“嫽”，《云谣集杂曲子·凤归云》词《归怨》二：“东邻有女，相料实难过。”（敦煌曲校录

8页）“料”有平、去二读，此处当读平声，与“撩、嫽、聊”诸字同音。“撩”字的挑逗、招惹义，今语犹存，如“撩人，撩拨”等即是。

了语　危语

“了语”和“危语”是文字游戏。

> 桓南郡与殷荆州语次，因共作了语。顾恺之曰：“火烧平原无遗燎。”桓曰：“白布缠棺竖旒旐。”殷曰：“投鱼深渊放飞鸟。”次复作危语。桓曰：“矛头淅米剑头炊。”殷曰：“百岁老翁攀枯枝。”顾曰：“井上辘轳卧婴儿。”殷有一参军在坐，云：“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殷曰：“咄咄逼人！”仲堪眇目故也。（世说·排调61，440）

作“了语”，则要求句末谐“了”韵，而且句子要有“了”的意思。从句末看，“燎、旐、鸟”皆与“了”谐韵（三字皆上声，“燎、旐”为小韵，“了、鸟”为篠韵，《广韵》“小、篠”二韵同用）。从意义上看，“火烧平原无遗燎”是什么都烧光了，丝毫不留的意思；“白布缠棺竖旒旐”言人死，含有一生了结之意；“投鱼深渊放飞鸟”言鱼鸟游去飞走，一无所有。三句都含有“了”义。反过来，我们从这三句话的意思也可以推断出“了”的义训，即“了”义为“完结、终了”，从“完结、终了”又引申出“一切全无”之义。“危语”四句末尾的“炊、枝、儿、池”四字皆与“危”字一韵（平声支韵），四句话皆言险情。潘维桂、杨天戈《魏晋南北朝时期“了”字的用法》一文已谈及。（见《语言论集》第一辑）

了无　了不

从上面“了语”条所述知道，“了”字有“全无”之义，但

此义是从它的“完结、终了”义引申而来，“了”字单独使用并不能表示否定，只有和否定词“无、不”结合，才能表示一种彻底的否定意义。“了”与否定词“无、不”连用，作副词意思相当于“毫无、毫不、全无、全不”。

于是共道，遇水，定伯因命鬼先渡，听之了无声。（列异，钩沉142）

把火出看，了无所见。（述异，又295）

时微行率不过二十人，马七八匹，更步更骑，衣如凡庶，不可别也，亦了无驺御，而百姓咸见之。（汉武故事，又452）

后破石，得一龟，长尺二寸许，在石中，石了无孔也，得非龟石俱生乎？（灵鬼志，又318）

竟日浇灌，了无所获。（幽明，又386）

以上“了无”均作“毫无、全无”讲。

道真食犹尽，了不谢。（郭子，钩沉167）

牛中有物若青泥，噉者食之，了不觉饥。（小说，又232）

当时光明洞彻，了不觉有隔障。（述异，又293）

有人诣谢公别，谢公流涕，人了不悲。（裴子，又150）

一人读经，一人患痢，秽汙盈房，其读经者了不营视。（冥祥，又575）

以上“了不”均作“毫不”或“全不”讲。

在这一意义和用法上，“了”与副词“略”十分相似，参见“略”条。

了了

“了”字单用有“明了、晓悟”义，如：

虽神意不变，而心了有故。（裴子，钩沉132）

每坐，辄得境界，意未自了，亦谓是梦耳。（冥祥，又628）

故治官则不了，营家则不办，皆优闲之过也。（颜氏家训·涉务4·297）

“了”字叠用作“了了”，仍有明了义，特指智力聪明。

复有一少年，年十三四，甚了了。（搜4·47）

太元元年，江夏郡安陆县薛道询年二十二，少来了了，忽得时行病，差后发狂，百治救不痊。（齐谐，钩沉346）

题曰：“小时了了，大未必佳。”文举曰：“想君小时，必当了了。”题大踧踖。（世说·言语3·31）

二兄旧来不甚了了，自登祚已后，识解顿进。（北齐书·高祖十一王传10·132）

以上“了了”皆聪明、伶俐义，只用于儿童或少年，不用于大人。“了了”也表示视觉上分明、清楚，如：

时抵家僧尼及行路者六十人俱得望视，见在空中数十丈上，了了分明。（冥祥，钩沉574—575）

须臾，有火光来岸，如人捉炬者，照见溪中了了。（又588）

忽见四壁有无数沙门，悉半身出见，一佛螺髻，分明了了。（又628）

凡五十八字，一字磨灭，见有五十七字，了了分明。（颜氏家训·书证6·416）

“了了”还可以指叙说清楚、明白：

汉末，关中大乱，有发前汉宫人冢者，宫人犹活。……问汉时宫中事，说之了了，皆有次绪。（搜15·186）

料

“料”作动词，义为计数，数数。

王丞相茂弘梦人欲以百万钱买大儿长豫，丞相甚恶之，潜为祈祷者。备材作屋，得一窖钱，料之，百万亿，大懽，一皆藏闭。俄而长豫亡。（幽明，钩沉374）

“料之”，即数钱。

行经三日，复过大雪山，悬崖壁立，无安足处。……经三日方过。及到平地相待，料检同侣，失十二人。（高僧传·宋释昙无竭3·5a）

景和元年，沈庆之启通私铸钱。一千钱长不盈三寸，大小称此，谓之鹅眼钱；劣於此者，谓之綖环钱。贯之以缕，入水不沉，随手破碎。市井不复料数，十万钱盈一掬，斗米一万，商货不行。（御览835·3730）

“料检同侣”，指点数查检同侣人数；“市井不复料数”，指钱币过于薄，市面上不一一点数。“料”字并为“计数”义。《说文·斗部》：“料，量也，从米在斗中。”段注云：“称其轻重曰量，数其多少曰料，其义一也。”上二例之“料”，正为数其多少之义。

料理

“料理”的基本意义为“照顾、安排”，徐震堮《简释》已发之，今举《世说》以外用例补充说明。

刘沙门居彭城，病亡。妻贫儿幼，遭暴风雨，墙宇破坏。其妻泣拥稚子曰：“汝爷若在，岂至于此！”其夜梦沙将数十人料理宅舍，明日完矣。（甄异，钩沉273）

“料理宅舍”，即修理房屋，料理义同修理。

至五六日，病者稍困，注痢如泉。朗等共料理之。（冥祥，又575）

敬云：“我今令卿得脱，汝能料理吾家否？”清云：“若能如此，不负大恩。”（又587）

时王玄谟督军梁山，世祖勑军中得摩诃衍，善加料

理。（高僧传·宋求那跋陀罗3·26a）

时南州有旧家，颇有衣食。度往其家，甚见料理。（又，宋释杯度11·7b）

以上诸例，“料理”均应作“照顾”讲。

李瑶义熙中遭事在郡，妇出料理，过庙请乞恩，拔银钗为愿。未至富阳，有白鱼跳落妇前，剖腹得所愿钗，夫事寻散。（异苑5·2b）

此例“料理”义为周旋，想办法、处理。总之，“料理”的基本意义为照顾、安排，料理房屋可释作“修理”，料理人可释作“照顾”，料理事情可释作安排、处理。

列

“列”义为“陈”，特指陈述事状，相当于“陈告、报告”；六朝时“列”字多用于诉讼场合，作动词相当于“上告、诉告”，作名词相当于“诉状”。以下依次举例。

汉宣帝以皂盖车一乘赐大将军霍光。……守车人列上云：“今月十二日夜，车辖上凤凰俱飞去，晓则俱还，今则不返，恐为人所得。”光甚异之，具以列上。（续齐谐1a）

吏列云：“槌积久，比恒失之，而复得之，不意作人也。”（又4b）

太宰武陵王晞，性尚武事，好犬马游猎，温常忌之，故加罪状，奏免晞及子综官。又逼新蔡王晃，使列晞、综及前著作郎殷涓、太宰长史庾清等谋反，频请杀之。（还冤志3b）

梁任昉《奏弹刘整》的奏疏中，“列”字多见，皆指诉状、供词：

齐故西阳内史刘寅妻范，诣台诉，列称：“出适刘氏，……”（文选40·6b）

辄摄整亡父旧使奴海蛤到台辨问，列称："……"并如采音、苟奴列状，粗与范诉相应。重覈当伯、教子列称："被夺，今在整处使。"悉与海蛤列不异（又40·9a）

"列"字此义，吴世昌先生《罗音室读书笔记》已及之（载《学林漫录》第五集），可参看。

零丁

"零丁"为寻人招帖，六朝文献中始见。

前后有失儿女者零丁有数十。吏便欲此零丁，至家口迎此群女；随家远近而报之，各迎取于此。（齐谐，钩沉350；"者"相当"的"）

明方以智《通雅·释诂》云："'零丁'，升庵引《齐谐》曰：'有失儿女零丁'。谢承《后汉书》戴良有《失父零丁》。犹今之寻人招子也。盖古以纸书之，悬于一竿，其状零丁然。"（5·15）升庵，即杨慎，其所引《齐谐》即《太平御览》五百九十八卷所录《齐谐记》。戴良《失父零丁》见《太平御览》（598·2695）台湾《中文大辞典》云："零丁，寻人招帖也。零丁古作令丁，即钲铃之类。寻人必用钲铃等以警众。（犹今寻人多击锣）故招帖即以零丁名之。自汉戴良作失父零丁，后遂为文体之一。"可备一说。

录

（一）保存，收藏；收留、收容。

[周眙奴能化为虎]周寻得知，乃以醇酒饮之，令熟醉。使人解其衣服及身体，事事详悉，了无他异。唯于髻发中得一纸，画作大虎，虎边有符，周密录之。（搜

后4·28）

又令可录指爪甲，死后可以赎罪。（幽明，钩沉415）

[向靖女数岁而亡]女始病时，弄小刀子，母夺取不与，伤母手。丧后一年，母又产一女。女年四岁，谓母曰："前时刀子何在？"母曰："无也。"女曰："昔争刀子，故伤母手，云何无耶？"母甚惊怪，具以告靖，靖曰："先刀子犹在不？"母曰："痛念前女，故不录之。"（冥祥，又603）

以上几例，"录"均应作保存、收藏讲。《焦仲卿妻》："新妇谓府吏：'感君区区怀。君既若见录，不久望君来。……'"（乐府73·4a）此例"录"字可作"收留、收容"解，"见录"即"收留我"之义。"录"作"收留、收容"讲，唐时使用比较普遍：

洛阳尉王琚，有孽姪小名四郎，孩提之岁，其母他适，因随去。自后或十年五年至琚家，而王氏不复录矣。（广记35·223引《集异记》）

此例"录"为收留义。

俄而有一老人，须眉皓然，身长七尺，褐裘韦带，从二青衣而出，自称曰元潜之，向韦尽礼先拜。韦惊，急趋拜曰："某贫贱小生，不意丈人过垂采录，韦未喻。"（又118·828引《河东记》）

丹诚在此，神其感录。（又326·2589引《异闻录》）

以上二例"采录"、"感录"之"录"均为"接纳、接受"义。

（二）收捕，拘拿。六朝小说中多用于被小鬼捉拿到阴司。

贾充伐吴时，常屯项城，军中忽失充所在。充帐下都督周勤，时昼寝，梦见百余人录充，引入一径。（搜9·119）

王复以其年四月暴死，三日而心下犹暖，经七日方苏。说初死时，有二十余人，皆乌衣，见录。（幽明，钩沉329）

汝姑丧已二年。汝大姊儿道文近被录来。（冥祥，又

599）

晋程道惠，……太元十五年病死。心下尚暖，家不殡殓，数日得苏。说初死时，见十许人缚录将去。（又594）

《世说新语》中“录”字有“收捕、收藏”之义，徐震堮《简释》已释，可参看（《校笺》522页）。

露

凡言“露”，皆有无覆盖、无遮掩或无庇护之义，如：

每来必见簪帢，去必露髻。信问之，答曰：“天上有冠，不著此也。”（冥祥，钩沉580）

或被头露发，裸形徒跣，相牵而行。（又568）

魏末，阮籍嗜酒荒放，露头散发，裸袒箕踞。（世说·德行23注引王隐《晋书》，14）

“露髻、露发、露头”皆指不带巾帽，使头发裸露於外，是一种不合礼仪、违反常态的行为。

于时子良李屐横在床前，又不著衣眠。帅云：“作道士法不宜露眠，不宜横李屐，横李屐则邪不畏人。”（周冥1·12a）

“露眠”指不穿内衣睡觉。

令至辽东行雨，乘露车牛，以水东西灌洒。（幽明，钩沉422）

斋毕，躬乘露桁，浮泛川溪。（冥祥，又603）

“露车、露桁”指无顶盖、无篷舱的车、船。“桁”通“航”。

妪从索渡，翁曰：“船上无装，岂可露渡，恐不中载耳。”妪言：“无苦。”翁因出苇半许，安处著船中，径渡之至南岸。（搜5·62）

“露渡”，指露船而渡，即船上无任何遮盖、铺垫之物。

譬如野干，在于树下，风吹枝折，堕其脊上。即便闭目，不欲看树，舍弃而走，至于露地。（百喻经上28a）

“野干”不详何物。“露地”，即空白无覆盖之地，此处指没有树木的地方。

父少亡，贤三岁孤，与母居；五岁复丧母，为外氏所养。从祖鸠婆利闻其聪敏，兼悼其孤露，乃迎还，度为沙弥。（高僧传·晋佛驮跋陀罗2·17a）

及彦深拜太常卿，还，不脱朝服，先入见母，跪陈幼小孤露，蒙训得至于此。母子相泣久之，然后改服。（北齐书·赵彦深传38·507）

父母丧亡，失去庇荫，故称“孤露”。

锶

“锶”为“磨错”。

中朝时，蜀有人畜铜澡盘，晨夕恒鸣如人扣，以白张华，华曰：“此盘与洛钟宫商相谐，宫中朝莫撞钟，故声相应。可锶令轻，则韵乖，鸣自止也。”依言即不复鸣。（小说，钩沉231）

《说文·金部》：“锶，错铜铁也。”《玉篇》：“锶，力庶切，错也。”是知“锶”义为磨错。

略

“略”字通常为“略微、大略”义，但有时作副词，意义不同于此。

（一）“略”后接否定词“不”或“无”，义为“毫不、毫无”或“全不、全无”。此用法与“了不、了无”大致相同。

其形颇象狐矣，略不复与人相应，但呼“阿紫”。（搜18·222）

如今所见，善恶大科，略不异也。（冥祥，钩沉636）

照视之，老狐正赤，略无衣毛。（搜18·224）

定伯因复担鬼，鬼略无重。（列异，钩沉256）

“略无”如指人，其意相当于“一个人也没有……”，如：

近世有两人，朗悟士也，性多营综，略无成名。（颜氏家训·省事5·301；“营综”，经营，综理。）

侯景之乱，王公将相，多被戮辱；妃主姬亲，略无全者。（又，养生5·333）

“略无成名”，言那两人没有一个成名的。“略无全者”，言没有一个人得以幸免的。

王子敬在斋中卧，偷入斋取物幞装，一室之内，略无不尽。（裴子，钩沉157）

“略无不尽”，两个否定词连用为肯定，义为“全尽。”

（二）“略”不与否定词结合，义为“全都、完全。”

岁余，儿子死亡略尽。（搜4·45）

无几，其家疾病，亡略尽。（灵鬼志，钩沉317）

此二例“略尽”义为全死光。

晋张应者，历阳人，本事俗神，鼓舞淫祀。……妻得病，应请祷备至，财产略尽。（冥祥，又581）

此言财产全都耗光。

自兹以后，而虎患遂息。众益敬异，一县士庶，略皆奉法。（又602）

问诸存亡生死所趣，略皆答对，具有灵验。（又618）

“略”字的“全都、完全”义应从“略不、略无”转用而来。“略不、略无”是完全否定之词，除去其否定义，“略”就有了“完全”义。

落漠　落落穆穆　孟浪　漫略

这几个词语音相近，意义贯通，均有“轻忽、马虎”之义，故放在一起训释。

《周氏冥通记》，周子良奉真旨将入冥府任职，定录府鬼神之司范帅诫之曰：

> 其余棺柩法用，犹依世法用，凡所受经符，可以自随者，则其神卫从人。复宜须三师姓讳，兼受法年月，恐三官水神复更考问，皆应答对，不得落漠。仆今去矣，勿忘此证。卿虽缘质有定，亦须用谨正。（周冥1·13a）

此言应认真答对，不能马虎、疏陋。末句“须用谨正”，正是“不得落漠”之义。

> 晋成帝咸康四年十一月辛丑，有何一人诣南止车门，自列：“为圣人所使。”录付光禄外部检问：是东海郯县吕畅。辞语落漠，髡、鞭三百，遣。（宋书·五行志34·1007）

“辞语落漠”，谓言词随便无据。

> 王平子目太尉：“阿兄形似道，而神锋太俊。”太尉答曰：“诚不如卿落落穆穆。”（世说·赏誉27,239）

王平子即王澄。刘孝标注引王隐《晋书》：“澄通朗好人伦，惜无所系。”此句正可为“落落穆穆”作注。“通朗”、“情无所系”为豁达，随便，不拘于细谨之义，是“落落穆穆”也应释为“轻忽、马虎”，当为“落漠”之孳用。

> [王琰尝供养一观世音金像]至秦始末，琰移居乌衣，周旋僧以此像权寓多宝寺。琰时暂游江都，此僧仍适荆楚；不知像处，垂将十载，常恐神宝，与因俱绝。宋升明末，游蹑峡表，经过江陵，见此沙门，乃知像所。其年，琰还京师，即造多宝寺访焉。寺主爱公云：“无此寄像。”琰退，虑此僧孟浪，将遂失此像，深以惆怅。（冥祥记自序，钩沉563—564）

“孟浪”，粗疏、不精细。《庄子·齐物论》：“夫子以为孟浪之言，而我以为妙道之行也，吾子以为奚如？”《释文》：“向

云：‘孟浪，言漫漶，无所趣舍之谓。’李云：‘犹较略也。’崔云：‘不精要之貌。’”（26·9b）是知“孟浪”也有“马虎”义。

[庾绍之死后现形诣宋协处]协问：“何由得顾？”答云：“暂蒙假归，与卿亲好，故相过也。”协问鬼神之事，绍辄漫略，不甚谐对。（冥祥，钩沉601）

此言庾绍之不认真、详细地回答鬼神之事。“漫略”义为“马虎”。

综观上面“落漠、落落穆穆、孟浪、漫略”四词，其字形各异，而词义相近、相同，均有“轻忽、马虎、不精细”之义。这种现象并非偶然，因为这四个词在语音上有共同处，每个词都各由一个来母字和一个明母字组成（“落落穆穆”是“落穆”的重叠形式）。

与这组词语音、意义相近的还有“鹵莽、火裂、末略、砢么、澜漫”等词，如《庄子·则阳》“长梧封人曰：‘昔予为禾，耕而鹵莽之，则其实亦鹵莽而报予；芸而灭裂之，其实亦灭裂而报予。’郭象曰：‘鹵莽、灭裂，轻脱、末略，不尽其分。’”（1·11a）郭象以“轻脱、末略”释“鹵莽、灭裂”，是知这些词的意义均为“马虎、粗疏”之义。“末略”与上举“漫略”语音上更为接近。值得注意的是，“鹵莽、灭裂、末略”也各由一来母字和一明母字结合而成。唐颜师古《匡谬正俗》卷八：“或问曰：‘俗谓轻忽其事，不甚精明为砢么（上力可反，下莫可反），有何义训？’”以下颜氏即引《庄子》长梧封人语及郭象注（所引郭象注无“末略”二字），然后下断语云：“今人所云鹵莽或云灭裂者，义出于此，但流俗讹，故为砢么耳。”（8·101）是“砢么”亦与“鹵莽”等义同。又有“澜漫”一词，《能改斋漫录·事始》：“文士以作事迫促者，通谓之悗惵，见陆士衡《文赋》曰：‘悗惵澜漫，亡耦失畴。’”（1·8）“悗惵”即今语“了草”，“澜漫”与“悗惵”同义，也作“了草、马

虎、轻忽其事”讲。“砢么、澜漫”意义与上面一组词同，语音上也由一来母字、一明母字组成。上面所举“落漠、落穆、孟浪、漫略、鹵莽、灭裂、末略、砢么、澜漫”等词，词义相同（或相近），语音上有共同处，它们有的为同源词，有的则可能为同一语词的不同写法；而这些不同的写法，或者反映了方言的区别，或者反映了语音的历史变化。

论

（一）判定，用于决讼断案。

宋康王舍人韩凭，娶妻何氏，美，康王夺之。凭怒，王囚之，论为城旦。（搜11·141）

“城旦”为刑名，“论”，定其罪也。

[章沉被录至天曹]天曹主者是其外兄，断理得免。初到时，有少年女子同被录送，立住门外。女子见沉事散，知有力助，因泣涕，脱金钏一只及臂上杂宝，託沉与主者，求见救济。沉即为请之，并进钏物。良久出语沉：“已论秋英亦同遣去。”秋英即此女之名也。（异苑8·9a）

天子亦以蚡为不直，特为太后故论婴死。（还冤志3a）

“论”均为判定之义。此义汉时已习用，详见郭在贻《〈汉书〉札记》，《训诂丛稿》45页。

（二）指评论、议论人的是非长短。

郡中典农闻之曰：“此神正当是狸物耳。”魅即往谓典农曰：“汝取官若干百斛谷，藏著某处。为吏污秽，而敢论吾！”（搜17·211）

此“论”义为评论。《世说·识鉴》24：“褚期生少时，谢公甚知之，恒云：‘褚期生若不佳者，仆不复相士！’”（224）刘孝标注引《续晋阳秋》：“太傅谢安见其少时，叹曰：‘若期生

不佳，我不复论士！’”是“论士”义同“相士”，“论”应作“品评、评议”讲。

懊恼奈何许，夜闻家中论，不持侬与汝。（懊侬歌，乐府46·2a）

未敢便相许，夜闻侬家论，不持侬与汝。（华山畿，又46·3b）

此二例“论”应作“议论、商议”讲。

领军刘湛知之，欲相引接，谓曰：“卿在省年月久远，比当相论。”庆之正色曰：“下官在省十年，自应得转，不复以此仰累。”寻转正员将军。（南史·沈庆之传37·954）

“比当相论”，言近日内将向上推荐，“论”指下考语、评价。

莽傥

“莽傥”义为模糊、不分明貌。

宋中山刘玄，居越城。日暮，忽见一人著乌袴褶来，取火照之，面首无七孔，面莽傥然。（郭季产集异记，钩沉508）

“莽傥然”，指脸面浑然一片，模糊不清的样子。《广韵》上声荡韵“他郎切”：“曭，曭莽，目无精”“𦝫，𦝫朦，月不明也”。又“曭，日不明。”“莽，日无光。”是知“曭莽、𦝫朦、曭莽”本为同一语词，其基本意义为“不明”。眼不明则用“目”旁，月不明则用“月”旁，日不明则用“日”旁。“莽傥”为“曭莽”之类的倒音，叠韵连绵词有时次序不定，可掉换。《水经注》中常以“漭荡”形容水势浩大，茫然一片的状貌，如：

盖城地当初山水漭荡，漂沦巨栰，阜积于斯，沙息壤加，渐以成地。（寇水11·24b；漭为漭之形讹。）

又以“漭荡”形容波浪发出的轰鸣声，声浑然而不清朗：

水出山侧，颓波湍注，冲激衡山，巨石磲砢，交积隍涧，倾澜滂荡，势同雷转。（又淇水9·19a）

《祖堂集》又以“滂荡”叠用，形容人语义模糊，不清楚：

师有时上堂云：“诸兄弟莫只是走上为言为句，滂滂荡荡地，大难得相应。如今欲得省心力摩？不如直下休歇去！”（荷玉和尚3·113）

总之以“莽悦、晓暀”为音者，其义为模糊不清。

冒

“冒”有“蒙，覆罩”义。

至夜半后，有物来斐被上。斐觉，以被冒取之。物遂跳踉，匐匐作声。（搜后9·63）

忽有异物如野人，手开大虫皮，冒武安身上。（广记102·686引《报应记》）

於洞庭湖中，有异物如云冒舟上，俄顷而散。（又106·715引《报应记》）

玄应《一切经音义》：“冒，亡报反。冒，覆也，蒙也。冒，贪也。”（9·416）以上诸例之“冒”即作“覆、蒙”讲。“冒”作“贪”讲，六朝小说中未见，唐时较多见：

河东裴光远，……性贪婪，冒于货贿，严刑峻法，吏民畏而恶之，（广记123·871引《三水小牍》）

耆旧相传，其膏不可赍往，犯者则为祸耳。约不之信，及受代还阙，贮之以归；时为执金吾，果首罹甘露之祸。乃贪利冒货之所致也。（又144·1037引《补录记传》）

前后牧守率多贪冒，蛮夷患之，数为叛逆。（大唐新语3·49）

闷　迷闷

“闷”义为昏厥，无知觉，“迷闷”为同义复词。

相州邺城中有丈六铜立像一躯。贼丁零者，……又选五百力士，令挽仆地，消铸为铜，拟充器用。乃口发大声，响烈雷震。力士亡魂丧胆，人皆仆地，迷闷宛转，怖不能起。（宣验，钩沉559）

于是遂得笃病，而发则为歌神之曲，迷闷昏僻，如此者弥岁，而执心愈固。（冥祥，又607）

以上二例“迷闷”皆为昏迷，失去知觉之义。

惠后为廷尉，预堂听讼，未及就列，倏然烦闷，不识人，半日乃愈。（又596）

“烦闷”，烦乱昏迷，故下句曰“不识人”。

［法进］便挂衣钵著树，投身饿者前云：“施汝共食。”众虽饥困，犹义不忍受。进即自割肉，盐以啖之。两股肉尽，心闷不能自割。（高僧传·宋释法进13·13a）

“心闷”即神志昏迷。

有乡人王道真妻病，请明来呪。明入门，妇便闷绝。俄见一物如狸，长数尺许，从狗窦出，因此而愈。（又，宋释普明14·4b）

“闷绝”即昏死过去。

因与客语，言次忽闷倒，如吞物状。（广记103·695引《报应记》）

鸟兽食此，即美闷不能动。（又6·40引《洞冥记》）

“美闷”之“美”，当为“迷”字之误。“美、迷”音近。“闷”作“昏迷”解，见于《集韵》平声魂韵：“闷，闷然，不觉貌。”“悃”与“闷”同一反切，“悃，悃悃，不明也，乱也，闷也。”由此亦可见“闷”义为昏乱不明也。老子《道德

经》有“其政闷闷，其民淳淳”之语，“闷闷”，即昏昏。是“闷”字的昏乱义先秦已有。须注意的是，此“闷”字读平声，与读去声者不同。

弭耳

“弭耳”即垂耳。六朝小说中常以“弭耳”与“掉尾”合用，描写虎、犬等驯顺的样子。

> 晋沙门耆域者，天竺人也。……欲寄载船北渡，船人见梵沙门衣服弊陋，轻而不载。比船达北岸，耆域亦上，举船皆惊。域前行，有两虎迎之，弭耳掉尾，域手摩其头，虎便入草。（冥祥，钩沉571）
>
> ［陆］机试为书，盛以竹筒，系之犬颈。犬出驿路，疾走向吴，饥则入草噬肉取饱。每经大水，辄依渡者，弭耳掉尾向之，其人怜爱，因呼上船。（述异，又283—284）

“弭耳”即垂耳，“掉尾”即摇尾。

> 天暮大雪，调入石虎穴窟中宿，虎还横卧窟前。调语曰：“我夺汝居处，有愧如何！”虎弭耳下山。（冥祥，又573）

“弭”有“止、息”义，如：“朔风至横决，风势未弭。”（冥祥，钩沉627）“章曳虎尾以绕臂，虎弭无声矣。”（广记191·1429引《拾遗录》）故“弭耳”可训为垂耳。兽畜惊怒时皆竖耳振尾，其安和、欢悦时则垂耳摇尾。

密云

“密云”喻人无泪（该哭时不哭）。

> 有人诣谢公别，谢公流涕，人了不悲。既去，左右曰：“客殊自密云。”谢公曰：“非徒密云，乃自旱

雷。”（裴子，钩沉150）

“密云、旱雷”犹今语“干打雷，不下雨”，讥人无泪。

梁武帝弟，出为东郡，与武帝别。帝曰：“我年已老，与汝分张，甚以恻怆。”数行泪下。侯遂密云，赧然而出。（颜氏家训·风操2·91）

末句言武帝弟终究没有落泪，惭愧而出。以“密云”戏称无泪，乃取《易·小畜彖》；“密云无雨”之义，王利器先生《颜氏家训集解》注释颇详，可参看（92页注七）。

面墙

“面墙”，面对墙壁，比喻不学无术。

庾公欲伐王公，先书与郗公曰：“老贼贼专欲犊张；殿中将军，旧用才学之士，以广视听，而顷悉用面墙之人也，是欲蔽主之明。……。”（裴子，钩沉145）

“犊张”义为狂妄，详见该条。“面墙”，取《尚书》、《论语》之义，原作“墙面”《尚书·周官》“不学墙面。”孔传：“人而不学，其犹正墙面而立，临政事必烦。”（11·3）《论语·阳货》：“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刘宝楠《正义》：“向墙面之而立，言不可行也。”（20·375）六朝文献中“墙面”、“面墙”并见，其义相同。如：

朕本自诸生，弱龄有志。闭户自精，开卷独得。九流《七略》，颇观览；六艺、百家，庶非墙面。（任昉，天监三年策秀才文，文选36·25b）

书史残缺，礼乐崩沦，晚生后学，匪无墙面，卓尔出群，斯人而已。（陈后主，与江总书，全陈文3423）

今末世贵戚，食禄之家，温衣美饭，乘坚驱良，而面墙术学，不识臧否。（后汉书·邓皇后纪10上·428）

诵六艺以饰奸，焚诗书而面墙。（潘岳，西征赋，文选10·34b）

尚书郎中源师尝咨肱云："龙见，当雩。"问师云："何处龙见？作何物颜色？"师云："此是龙星见，须雩祭，非是真龙见。"肱云："汉儿强知星宿！"其墙面如此。（北齐书·恩倖·高那阿肱50·690）

藐然

"藐然"，特指孩童幼小貌。

男女藐然，并在蒙乱，仆一旦恭任，养视无託，父子之恋，理有可矜。（冥祥，钩沉641）

"男女"，即"孩子"，"藐然"，谓幼小貌。潘岳《寡妇赋》："孤女藐焉始孩。"（文选16·24b）"藐焉"犹"藐然"，"焉"亦为形容词词尾。"藐"，小也。《左传·僖公》九年："以是藐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藐诸孤"，言比诸孤幼小。"藐然"专指孩童幼小，其义当本《左传》。

莫

"莫"，推度副词，相当于"莫非，莫不是"。

［石长和被传往地府］阁上人曰："闻鱼龙超修精进，为信尔不？何所修行？"长和曰："不食鱼肉，酒不经口，恒转尊经，救诸疾痛，"阁上人曰"所传莫妄？"（幽明，钩沉435）

"所传莫妄？"犹言："莫非传错了？"石长和生前信佛行善，不应传到地府，故阁上人怀疑传错了。下文为："阁上问都录者：'石贤者命尽耶？枉夺其命耶？'主者报：'按录余四十年。'"果然是传错了。此条录自《辩正论》，本事亦见于《冥

祥记》（钩沉604录自《法苑珠林》和《太平广记》），“所传莫妄”句作“所传不妄也？”；在六朝时期的其它文献中，尚未发现“莫”作推度副词用的例子，因此单凭《幽明录》一例，还不能说六朝“莫”字已可作推度副词用。稗海本《搜神记》（八卷本）中“莫”作此用者有好几处，但这个本子的《搜神记》，根据时贤及我们的初步考证，不是魏晋六朝人所作，有可能出自唐宋人之手，不可为据。（参见范宁《关于〈搜神记〉》，文学评论1964、1）

目

（一）“目”作动词，义为“品题、评价”，《世说新语》中使用普遍，徐震堮《简释》已发之。此为六朝时期的常义；他书亦见，如：

汝南周顒目之曰：“隆公萧散森疏，若霜下之松竹。”（高僧传·齐释慧隆9·11a）

“目”有时用为名词，义为“评语”：

曾为和尚作目，久之未得。（世说·赏誉48注引《高坐传》，247）

“作目”即下评语。

（二）名称，称为。

丈人亦长老之目，今世俗犹呼其祖考为先亡丈人。（颜氏家训·书证6·432）

围棋有手谈、坐隐之目，颇为雅戏；但令人耽愦，废丧实多，不可常也。（又，杂艺7·528）

东流径骆驼谷，于中遶迴九十曲，故俗有美沟之目矣。（水经注9·21a）

以上“目”用为名词，义为称呼、名称。也可用为动词，如：

其变化无常，恒以石粉汙之令白，是以俗目之为张

讳岩。（水经注10·4b）

夫族目之勤力新妇。（广记68·422引«续玄怪录»）

唐时“目”又有“看作、看成”之义：

兄弟亲戚皆目为痴人，无为恤养者。（广记36·229引«逸史»）

一旦得疾而暗闇，咫尺不辨人物，眉发自落，鼻梁崩倒，肌肤生疮如疥，皆目为恶疾，势不可救。（又75·474引«神仙感遇录»）

那

（一）“那”作疑问副词，初见于魏晋南北朝，其义相当于“怎么”，常与助动词“得”或“能”连用。下面根据其用法，分别举例说明。

a，询问原因

王仲祖有好仪形，每览镜自照曰：“王文开那生如磬儿？”（裴子，钩沉152）

至夕磨数斛，疲顿乃去。遂骂友鬼：“卿那诳我？”（幽明，又431）

汝是某甲儿耶？未应便来，那得至此？（冥祥，又584）

四娘那忽至此？欲见新妇不？（又646）

君不闻大秦广学，那忽轻尔远来？（高僧传·晋释道融6·22a）

这种询问原因的“那”也可以用于否定句：

君是佛三归弟子，那不从佛家请福，乃使祭酒上章？（述异，钩沉295）

问左右：“那不将几来？”（周冥1·7b）

既见，便阳言：“此定可，殊不如人所传，那得至今未有婚处？……”（世说·假谲12，459）

潮汐去还，谁所节度？天汉悬指，那不散落？（颜氏家训·归心5·344）

b，用于反诘，意在否定。

故当有才，不尔．桓公那得令作碑？（裴子，钩沉154）

此人不净，那得将去？（搜后6·41）

桓公曰："作诗何以作蛮语？"隆曰："千里投公，始得蛮府参军，那得不作蛮语也？"（世说·排调35，432）

为我致意愍度，无义那可立？（又，假谲11，459）

为欢憔悴尽，那得好颜容！（子夜四时歌，乐府44·10a）

双眉画未成，那能就郎抱！（读曲歌，又46·6a）

c，询问方式，不能用于否定句。

河南人赵良，与其乡人诸生至长安。及新安界，遭霖雨，粮乏，相谓曰："尔当正饥，那得美食邪？"在后堂，应时羹饭各具。（幽明，钩沉400—401）

殷洪远答孙兴公诗云："聊复放一曲。"刘真长笑其语拙，问曰："君欲云那放？"殷曰："檐腊亦放，何必其鎗铃邪？"（世说·排调37，432）

"那放"，怎么放。询问方式。"檐腊"、"鎗铃"不详。

（二）"那"作远指指示代词，唐代已很普遍，但在六朝小说里仅见一例：

[贾弼之梦中被一丑鬼换去头面]明朝起，自不觉，而人悉惊走藏，云："那汉何处来？"（幽明，钩沉393—394）

目前见到的语法书，皆举唐张鹭《朝野佥载》卷二"必是那狗"为最早用例；据上例，则刘宋时已见。

顺便说，"那"作疑问代词、询问处所的用法在六朝小说中虽未见到，但同时期的佛经中已有，如《贤愚经》卷十一："次

复前行，见有一雉，住在树上。遥问之曰‘汝檀膩鞘，今欲那去？’……次见毒蛇，蛇复问之：‘汝檀膩鞘，今欲何至？’”（大正藏4·428b）“今欲那去？”“那”询问处所。

拟

“拟”特指以刀、箭等武器对着目标比划。

客以剑拟王，王头随堕汤中。客亦自拟己头，头复堕汤中。（搜11·129）

桓宣武与殷、刘谈，不知其不堪。唤左右取黄皮袴褶，上马持稍数迴，或向刘，或拟殷，意气始得雄王。（裴子，钩沉153）

出门，见旷手执双刀，来拟其面，遂不得去。（广记119·834引«还冤记»）

奴怒，抽刀刺杀其弟；执兄于室，以刀拟心，若人入室，便欲加手。（高僧传·晋竺佛图澄10·3a）

以上“拟”字皆指以武器对着某人或某处。

王自领兵拟之，旗鼓始交，贼便退散。（又，宋求那跋摩3·11b）

此处“拟”为迎对、征伐义，由上义引申而来。

“拟”作“比划”讲，唐五代仍然沿用。

时同宿三卫子被持弓箭，乘马赶四十余里，以弓箭拟之，即下骡乞死。（朝野佥载2·42）

烟事发觉，挥刀拟僧。僧叩头曰：“乞存性命，誓愿终身不言。”（广记121·350引«冥报拾遗»）

令壮士跨其腹，以刃拟其喉曰：“声则死之”。（又192·1440引«谭宾录»）

臣懼子胥手中剑，子胥怕臣俱总休。彼此相拟不相近，遥语声声说事由。（伍子胥变文，变3）

年几

“年几”为一词，犹“年纪”。

鄗玤刘勋为河内太守，有女年几二十。（搜3·41）

少年年几方三六，含娇聚态倾心目。（梁简文帝，东飞伯劳歌，乐府68·3b）

新妆年几才三五，隐幔藏羞临网户。（陆瑜，又68·4a）

美人年几可十余，含羞骋笑欹风裾。（刘孝威，又68·3b）

女儿年几十六七，玉面新妆映朝日。（辛德源，又68·4b）

唐时仍有这种说法：

玄宗尝三殿打毬，荣王堕马阿绝。黄幡绰奏曰：“大家年几不为小，圣体又重，傥马力既极，以至颠蹶，天下何望？……”（唐语林5·172）

念　可念

“念”有“爱、怜”二义。

文规有数岁孙，念之。抱来，左右鬼神抱取以进。（甄异，钩沉274）

晋杜愿，字永平，梓潼涪人也。家巨富，有一男，名天保，愿爱念。（冥祥，又589）

“念之”犹爱之。“爱念”，同义连文。

褚公与孙绰游曲阿后湖，狂风忽起，舫欲倾。褚公已醉，乃曰：“此舫人皆无可以招天谴者，唯兴公多尘滓，正当以厌天欲耳。”便欲捉掷水中。孙遽无计，唯大啼曰：“季野，卿念我！”（裴子，钩沉154；孙绰，

字兴公，褚公，即褚裒，字季野。）

历阳谢允，……常行山中，见虎槛中狗，窃念狗饿，以饭饲之。（甄异，又270）

以上二例之“念”，义为“可怜”。因为“念”有“爱、怜”二义，故“可念”亦有“可爱、可怜”二义。

夫人于青疏台中，望见两三儿骑羊，皆端正可念。夫人遥见，甚怜爱之，语婢云：“汝出问此是谁家儿？奇可念！”（妬记，钩沉475）

谢奕作剡令，有一老翁犯法，谢以醇酒罚之，乃至过醉而犹未已。太傅时年七八岁，在兄膝边坐，谏曰：“阿兄，老翁可念，何可作此！”（世说·德行33，20）

“念”与“可念”之二义，张氏《汇释》并已言之，以其例取自唐诗宋词元曲，故以六朝小说例补说如上。

宁

“宁”字表反诘，先秦已然（训见《词诠》卷四），六朝仍盛用而未衰，如：

訾言驴马，不言马驴，驴宁胜马邪？（世说·排调12，425）

广曰：“宁以一女而易五男？”（世说·言语25注引《晋阳秋》，48；宁，《世说》原文作“岂”。）

此外，“宁”还可以表示推度询问，多用在“V P不？”式问句：

娥仰天呼曰：“皇天宁有神不？我为何罪，而当如此！”（幽明，钩沉372）

后日，王问长生：“汝宁便习兵法不？”对曰：“实便习之。”……后日，王问长生：“汝宁好猎不？”对曰：“臣少好猎，……”（长寿王经，大正藏3·387a）

太子今出，宁有乐不？（因果经，大正藏3·630b）

使君谢罗敷："宁可共载否？"（陌上桑，乐府28·5b）

这一类用法的"宁"意义约相当于今天的疑问副词"可"。

叛

"叛"，辞书一般均释为"背叛"，但六朝文献中有与此义相关而不相同者，作"逃跑"讲。

"奴今欲叛，我已钉其头著壁。"言卒而遂灭。……录奴诘验，承伏。又问："汝既反逆，何以不叛？"奴曰："头如被系，欲逃不得。"（广记127·899引《还冤记》）

"汝既反逆，何以不叛？"是知"叛"不等于反逆。句末奴言"欲逃不得"，"叛"字正当训作"逃"。

稚云："此婢欲叛，我前与鞭，不复得去耳。"推问婢，云："前实欲叛，与人为期，日垂至而便往。"云云。（冥祥，钩沉585）

以上二例言奴婢欲逃跑，如果说这种逃跑还带有"背叛"的意思，那么下例则与"背叛"之义毫不相涉。

有人姓荀，妇庾氏，大妬忌。……邻近有年少径突前诣荀，接膝共坐，便闻大骂，推求刀杖。……妇便持杖直前向客。客既大健，又有短杖在衣里，便与手。老妪无力，即倒地，客打垂死。荀走叛不敢还。（妬记，钩沉477）

丈夫惧内，逃离其家，自然谈不上什么"背叛"，可见六朝时期"叛"字有"逃跑"义。"叛"字的这一意义，还可以从同它一起组成复合词的另一语素的意义得到旁证：

[应]梦见三人，以钢钩钩之。应曰："我佛弟子。"牵终不置，曰："奴叛走多时。"（冥祥，钩沉581）

道生见缚一人于树，就视，乃故旧部曲也。……道

生问："汝何罪？"答云："失意逃叛。"（广记120·841引《还冤记》）

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则吏及叛者，席卷同去。又有常制，辄令其家及同伍课捕。课捕不擒，家及同伍导复亡叛。百姓流亡，户口日减，其源在此。（王羲之，遗谢安书，全晋文1581）

"叛走、逃叛、亡叛"均为同义复词，"叛"义同"走、逃、亡"等。"叛"还常跟"去、来、还"等趋向动词构成动趋式：

奴名周。鼠云："阿周盗二十万钱叛。"后试开库，实如所言也。奴亦叛去。（幽明，钩沉386）

巨灵，汝何忽叛来？阿母还未？（汉武故事，又463）

车母者，遭宋庐陵王青泥之难，为虏所得，在贼营中。其母先来奉佛，即然七灯于佛前，夜精心念观世音，愿子得脱。如是经年，其子忽叛还。（宣验，又551）

苻宏叛来归国，谢太傅每加接引。（世说·轻诋29，453）

"叛"字此义六朝盛用，唐初仍可见，如《北齐书·永乐公弟长弼传》："天恩党十余人皆弃市，长弼鞭一百。寻为南营州刺史，在州无故自惊走，叛亡入突厥，竟不知死所。"（14·182）再往后其义就渐趋消亡。《世说·德行》28注引王隐《晋书》："〔邓〕攸以路远斫坏车，以牛马负妻子以叛。"（17页）徐震堮校笺云："'叛'，沈校本作'逃'，是。"今按，沈校本不知何据，作"叛"不误，自可通。

僻

"僻"义为"歪、邪、不正"，引申为"谬误、神志昏乱"。

子敖虽分必死，而犹至心念观世音。既而次至子敖，

群刃交下，或高或僻，持刀之人，或疲懈四支不随。（冥祥，钩沉600）

“或高或僻”，指刀剑不是高了就是歪了，砍不中。“僻”义为“歪”

[蔡铁善卜]公尝在内斋见一白鼠，缘屋梁上，乃命左右射之，内置函中。时侍者六人悉驱入斋后小小户内，别呼人召铁。铁至，使卜函中何物，谓曰：“中则厚赏，僻加重罚。”（述异，又288—289）

“僻”与“中”义相反，是为“不中”，不中即谬误。

譬如外道，僻取其理，以己不能具持佛戒，遂便不受，致使将来无得道分，流转生死。（百喻经上6a）

“僻取其理”即歪取其理，亦即错取其理。

王文度弟阿智，恶乃不翅，当年长而无人与婚。孙兴公有一女，亦僻错，又无嫁娶理。……既成婚，女之顽鄙，欲过阿智。（世说·假谲12，459—460）

“恶乃不翅”，义为颇为愚痴。“不翅”，不只也。“僻错”同义连文，指智力不正常。

后大会道俗，甚盛。坐次，一僧客服粗垢，神情低陋，出自众中，径升其座，拱默而已，无所言说。一堂怪骇，谓其谬僻。（冥祥，钩沉577）

“谬僻”与上“僻错”同义，也指神志不正常。

于是遂得笃病，而发则为歌神之曲，迷闷昏僻，如此者弥岁，而执心愈固。（又607）

“昏僻”与“迷闷”同义，也作“昏迷，失知觉”讲。总之，“僻错、谬僻、昏僻”等均特指人神志不正常。

偏

“偏”作副词，表示程度深，犹“最、特、甚”等。

谢公因子弟集聚，问：“《毛诗》何句最佳？”遏称

曰："'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公曰："'讦谟定命，远猷辰告'谓此句偏有雅人深致。"（世说·文学52，128；谒为谢玄小字。）

阮思旷奉大法，敬信甚至。大儿年未弱冠，忽被笃疾。儿既是偏所爱重，为之祈请三宝，昼夜不懈。（又，尤悔11，483；"大法"，即佛法。）

前身承有诸罪，赖造此寺，故获申济，所以使供养之情偏殷勤重也。（冥祥，钩沉566）

武烈太子偏能写真，坐上宾客，随意点染，即成数人。以问童孺，皆知姓名矣。（颜氏家训·杂艺7·517）

常以《持心梵天经》空理幽远，故偏加讲说。（高僧传·晋释支度敏4·3b）

释慧进，……始游学庐山，晚还都进业，解兼内外，偏善《涅槃》。（又，宋释慧静8·5b）

"偏"字此义，王锳《诗词曲语辞例释》偏（一）条及徐仁甫《广释词》已释，例子多为唐以后的，今以六朝用例补说如上。又《北齐书·徐之才》："之才医术最高，偏被命召。"（33·446）此"偏"字应训为"频、数"，表示次数之多。这种用法较少见。

平生

"平生"有平素、平时义，一生、此生义，辞书已释；此外尚有"往昔"义，则未见录释。训作"往昔"的"平生"偶而也作"生平"。用法可细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特指生前、活着的时候。

[蒋子文汉末被贼击而亡]及吴先主之初，其故吏见文于道，乘白马，执白羽，侍从如平生。（搜5·57）

平乃祝曰："我与汝立誓天地，保其终身。岂料官

有牵缠，致令乖隔，使汝父母与刘祥；既不契于初心，生死永诀。然汝有灵圣，使我见汝生平之面；若无神灵，从兹而别。（又15·178）

王东亭与谢公交恶。王在东闻谢丧，……于是往哭。督帅刁约不听前，曰："官平生在时，不见此客。"（世说·伤逝15，353）

荀极善画，乃潜往画钟门堂，作太傅形象，衣冠状貌如平生。（孔氏志怪，钩沉331）

庾崇者，建元中于江州溺死，尔日即还家，见形一如平生。（幽明，又378）

益州刺史郭诠，亡已二十余年，以元嘉八年，乘舆导从如平生，见形于女婿刘凝之家。（宣验，又557）

[袁廓死至地府]次有一屋，见其所生母羊氏在此屋中，容服不佳，甚异平生。（冥祥，又641）

（二）泛指以往、过去。

司马相如初与卓文君还成都，居贫愁懑，以所著鹔鹴裘就市人阳昌贳酒，与文君为欢。既而文君抱颈而泣曰："我平生富足，今乃以衣裘贳酒！"遂相与谋于成都卖酒。（西京杂记2·2b）

此以"平生"与"今"对言，"平生"指过去。

[隗炤临终书板授其妻曰：]"吾亡后，当大荒穷，虽尔，而慎莫卖宅！到后五年春，当有诏使来顿此亭，姓龚。此人负吾金，卿以此板往责之，勿违言也！"……到期日，有龚使者果止亭中，妻遂以板往责使者。使者执板，惘然不知所以，乃言曰："我平生不践此处，何缘尔耶？"（录异，钩沉529—530）

此言我过去从未到过此处，怎么会有此事呢？

女休前置辞：平生为燕王妇，于今为诏狱囚；平生衣参差，当今无领襦。（左延年，秦女休行，乐府61·4a）

此例“平生”分别与“于今、当今”对举，其为“往昔”义甚明。

但闻风声野鸟吟，岂忆平生盛年时！（鲍照，行路难之十，乐府70·3a）

感平生之游处兮，若壎篪之相须；何今日之两绝，若胡越之异区？（弥衡，鹦鹉赋，文选13·19a；壎、篪分别为土制、竹制的乐器，“壎篪相须”喻兄弟和睦融洽。）

生平天柱时，奴辈伏处分如鹰犬；今日天下安置在王，而阿鞠泥敢诬下罔上，请杀之。（北齐书·神武纪1·5）

雄信将就戮，英公请之不得，泣而退。雄信曰：“我固知汝不了此。”勣曰：“平生誓共为灰土，岂敢念生！但以身已许国，义不两遂。虽死之，顾兄妻子何如？”（隋唐嘉话上9）

“平生誓共为灰土”，指二人往昔结为兄弟，誓共生死之事。

儿与少府平生未展，邂逅相交。（游仙窟，唐人小说31）

此言过去未有交往。

（三）转指往事、家常。

东莱王明儿，居在江西，死经一年，忽形见还家。经日命招亲好叙平生，云天曹许以暂归。言及将离，语便流涕，问讯乡里，备有情焉。（幽明，钩沉414）

前至一家，墙院甚整，便寄宿。见一年少，可二十余，丰姿甚嘉，论叙平生，不异于人。寻共说《老子》，极有辞致。（异苑6·2b）

时与亲旧叙阔，陈说平生。（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文选43·9a）

以上例中“叙平生、陈说平生”，“平生”或指往事，或指家常。

言未竟，夫人遽出，涕泣相见。行修方欲申离恨之久，王氏固止之曰："今与君幽显异途，深不愿如此，贻某之患。苟不忘平生，但得纳小妹鞠养，即于某之道尽矣！……"（广记160·1151引《续定命录》）

此例之"平生"犹言旧情，亦往昔之事也。

单于虽是蕃人，不那夫妻义重，频多借问。明妃遂作遗言，略叙平生。（王昭君变文，变102）

以下是一段韵文，追叙以往远嫁胡地及来此之后的生活．"平生"义亦犹家常、往事。

"平生"的"往昔"义，当从其"平素、平常"之义引申而来。今语"他平常从不迟到，今天是例外。""平常"可以换成"过去、以往"，又（一）义若以"平常"释之，也大略可通，正可看出词义引申变化的踪迹。

屏处

"屏处"，隐蔽处，背人处。

沙门白衣，见身为过，及宿世之罪，种种恶业，能于众中尽自发露，不失事条，勤诚忏悔者，罪即消灭；如其弱颜羞惭，耻于大众露其过者，可在屏处默自记说，不失事者，罪亦除灭。（冥祥，钩沉579）

［有人供养比丘］自办种种香美饮食，遣婢送之。婢至屏处，选好先食，余与比丘。（法苑珠林30·7a）

二例之"屏处"皆指隐蔽背人之处。敦煌写本《燕子赋》有"并地"一语难解："雀儿得出，喜不自胜，遂唤燕子：'且饮二升。比来触误，请公哀矜，从今已后，别解祗承，人前并地，莫更呶呶。'"（变253）"并地"不词，"并"当为"屏"之音借。《广韵》"并"字为并母上声迥韵，"屏"字为并母平声青韵，二字均属梗摄开口四等，仅声调不同，有可能相借。另外，

“并地” 甲卷（伯2491）作“隈地”。义为背人处，背后，与“屏处”同义。从声音和意义两方面来看，“并地”都有可能为“屏地”之误。

屏营 怔营

“屏营”义为惊恐不安，已见辞书。此词盛用于汉晋，六朝小说亦见其例：

> 永初中，得病，见一鬼，形甚长壮，牛头人身，手执铁叉，昼夜守之。忧怖屏营，使道家作章符印录，备诸禳绝，而犹见如故。（冥祥，钩沉601）

同时期的史传、诗歌中尤为多见，此不赘。直到南宋，此词仍然使用，但大都用在表奏文末。《能改斋漫录》云：“今世表文末云‘屏营之至’，屏营二字见《国语》。……”（2·33）据此知当时口语中已不再使用“屏营”，它仅作为表奏文末的习惯用语而保留着。

与“屏营”同义者有“怔营”一语，也盛用于汉晋，《搜神记》中有其例，附记于下：

> 桂阳太守李叔坚，为从事。家有犬，人行。……顷之，狗戴叔坚冠走，家大惊。……狗又于灶前畜火，家益怔营。（搜18·227）

颇

“颇”字通常作程度副词，既有“略、少”义，又有“多、甚”义，已见古今字书。此外，“颇”字可作疑问副词，此用法则鲜为人注意。日本汉学家吉川幸次郎先生较早谈及这一用法，见《中国散文论》（筑摩书房1966再版）。

“颇”作疑问副词，相当于“可”最常见的是用在动词短语前而殿以“否（不）”。

给使白诞曰：“人盗君膏药，颇知之否？”（搜17·209）

太傅应声戏之曰：“在西颇见西王母不？”（裴子，钩沉133）

寻得本时弟子，语曰：“汝颇忆从我渡水往狼山不？”（旌异，又656）

晋武帝问孙皓：“闻南人好作尔汝歌，颇能为不？”（世说·排调5，418）

桓公懔然作色，顾谓四坐曰：“诸君颇闻刘景升不？……”（又，轻诋11，447）

小说之外的文献中也用得很普遍：

曹公藏石墨数十万斤，云烧此消复可用，然烟中人，不知兄颇见之不？（陆云，与兄平原书，全晋文2041）

知数致苦言于相，时弊亦何不耳！颇得应对不？吾书未被答。（王羲之杂帖，又1594）

乃谓禅师曰：“颇有经典可得见不？”（高僧传·晋释昙无忏2·21b）

上古以来颇有此事否？（洛阳伽蓝记3·174）

即问女言：“颇有人来，求索汝未？”答云：“未也。”（贤愚经，大正藏4·418b）

外颇有疑令与死人语者不？（后汉书·酷吏列传77·2494）

如果问过去的事情，有时在“颇”后加上“曾”字，相当于“可曾”：

兄子济往省湛，见床头有《周易》，谓湛曰：“叔父用此何为？颇曾看不？”湛笑曰：“体中佳时，脱复看耳。今当与汝言。”（世说·赏誉17注引邓粲《晋纪》，234）

既去，谓左右曰："颇曾见如此人不？"（世说·赏誉101，260）

也有句末不用"不／未"而用"乎／耶"的，不过比较少见：

是时童子复白佛言："颇更有力出此力者乎？"（增壹阿含经，大正藏3·750b）

时波旬曰："沙门，颇见我四部之众耶？"（又760c）

"颇"的这种用法在六朝时期的多种文献中出现，可见它在当时的使用是极为普遍的，是一种流行于口语中的疑问形式。这种用法的"颇"字并不表示略少或差多，而是表示测度询问。如"颇见之不？"是用揣测的语气询问对方见没见到，略相当于现代汉语"你可看见了吗？"的"可"字。

唐代"颇"字的这一用法仍然通行，但句末用字与六朝有些不同：少用"不"而多用"否"，用"乎"字者明显增加，以下各举一二例：

闻北伐时，诸贵常饷史官饮食，司马仆射颇曾饷不？（北齐书·魏收传37·486）

汝见庾信颇识否？"答云："虽读渠文章，然不识其人。"（广记102·689引《法苑珠林》）

指其观曰："吾居此，颇能相访否？"（又40·256引《玉泉子》）

乾临死，神气不变，见者莫不叹惜焉。时武卫将军元整监刑，谓乾曰："颇有书及家人乎？"（北齐书·高乾传21·292）

玄宗谓曰："卿颇知猎乎？"（大唐新语1·10）

偶而也有用"邪"的：

"子颇知有寒山子邪？"答曰："知。"（广记55·338引《仙传拾遗》）

中唐以后，又出现句末用"无"字的形式，段成式《酉阳杂俎》

多用此式：

向客，上帝戏臣也，言泰山老师，颇记无？（2·25）

其婢小碧自外来，垂手缓步，大言："刘四颇忆平昔无？（酉阳·诺皋记下15·142）

"颇"字用作疑问副词，字书多未载，唯《集韵》去声过韵云："颇，普过切，偏也，一曰疑辞。"所谓疑词，当指上述用法；然作去声，则与《广韵》所载平声（滂禾切）和上声（普火切）者不同。

奇

"奇"作程度副词，犹"极、甚"。（参见"雅"条）

桓大司马下都，问真长曰："闻会稽王语奇进，尔邪？"刘曰："极进，然故是第二流中人耳。"（世说·品藻37，285）

"尔邪？"犹言："是这样吗？"此例以"极进"与"奇进"相接答，是"奇"义同"极"。

刘尹亦奇自知，然不言胜长史。（又73，295）

何晏七岁，明惠若神，魏武奇爱之。（又，夙惠2，322）

汝出问此是谁家儿，奇可念。（妬记，钩沉475）

小竹细笋被于山渚，蒙茏茂密，奇为翳荟也。（水经注9·10b）

"奇"字也可以用于消极方面，但比较少见：

许允妇是阮卫尉女，德如妹，奇丑。（世说·贤媛6，365）

"奇"字又作"异、不同"解，附记于此：

徐水三源奇发，齐泻一涧。（水经注11·23a）

二源奇发，总成一川，东流注于洛。（又15·8a）

"奇发"，言其水非发源于同一地方。

岂

“岂”（字又作“讵”）在反问句中作反诘副词，自上古沿用至今，可谓源远而流长；同时“岂”字又能作推度副词，用在是非问句中，这一用法应予注意。例如：

卿归，岂能为我说此耶？（搜4·26）

诸葛孔明者，卧龙也，将军岂愿见之乎？（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35·912）

即如所言，君之幼时，岂实慧乎？（世说·言语3注引《孔融别传》，31）

逵曰：“岂欲仕乎？”侃曰：“有仕郡意。”（又，贤媛19注引《晋阳秋》，374）

君有济物之仁，岂能见移著高燥处？则恩及枯骨矣。（搜后6·39）

此带殊好，岂能见与之？（述异，钩沉303）

以上六例，“岂”均不表示反诘，而表示推度询问；前四例句末有疑问语气词“乎／耶”，后二例不带疑问语气词。以下是句末带“不（否）”的例子：

子良因云：“鄙塞尘陋，岂得知此不？韩侯是谁？”（周冥2·20b）

乡里人择药，有发简而得此药者，足下岂识之不？（王羲之杂帖，全晋文1604）

折杨柳，寒衣履薄冰，欢讵知侬否？（月节折杨柳歌，乐府49·11b）

“岂”字表示推度询问的用法，唐代以后就渐渐消亡，代替它的是从唐五代开始出现的推度副词“可”，“可”很可能是“岂”的音变。

跂 企

“跂”字通“企”，义为“垂足而坐”。

县中一鬼，长三丈余，跂上屋，犹垂脚至地。（幽明，钩沉394）

《广韵》去声寘韵：跂，去智切，“垂足坐，又举足望也。”是知“跂上屋”即于屋上垂足而坐之义。

道中有土墙，见一小儿裸身，正赤；手持刀，长五六寸，企墙上磨甚驶，独语。（祖志怪，钩沉324）

原标点“正赤”属下，作“正赤手持刀”，非是。“正赤”谓小儿肤色甚红。“驶”即“快”。“企”字与“跂”字通，二字音同（均属去声寘韵去智切），且都有“举足望”之义，故可通用。“企墙上”为垂足跨坐墙上之义。

桓大司马曰：“诸君莫轻道仁祖，企脚北窗下弹琵琶，故自有天际真人想。”（世说·容止32，341）

“企脚北窗下”，犹言垂足坐于北窗。“真人”即仙人。

嵌

“嵌”作名词，义为洞穴；作形容词，指深陷貌。

“汝是何等物？”答言：“是庙北岩嵌中龟也。”（搜19·233）

“岩嵌”，即山石中的洞穴。

但令舟楫渡，宁计路嵌嵌。（江南曲，乐府26·9b）

“路嵌嵌”指道路坑坑窪窪，坎坷不平。

脑有穴，嵌然流膏。（广记26·174引《集仙记》等）

乃一巨穴，……四旁嵌空宛转。（又34·217引《传奇》）

“嵌然、嵌空”均指洞穴深陷貌。《佛本行集经》卷第四十九：“或复消瘦，唯有筋骨；眼目欠陷，如井底星。”（大正藏3·880b）“欠陷”之“欠”，应为“嵌”之音借字，“嵌陷”同义连文。“嵌”与“坎”均有洞穴义，但“坎”限指地中之穴，而“嵌”使用范围较广；“嵌”可作形容词，“坎”仅作名词。

跄

“跄”，义同“抢”，为抵突、顿撞之义。

有船数百，皆随衡后。衡不晓捉柁，跄沙洲上。（冥祥，钩沉570）

此言船抵突而顿于沙洲上。“跄”，即古代文献中的“枪、抢”。《庄子·逍遥游》：“我决起而飞，枪榆枋；时则不至，而控于地而已矣。”“枪榆枋”即抵顿于榆枋之上。。《战国策·魏策》四：“布衣之怒，亦免冠徒跣，以头抢地耳。”注：“抢，突也。”（7·68a）“突”即抵突、顿撞也。

“抢”与“踢”为同义词，参看本书“荡”条。

亲

（一）接近，接触。

此郎福力猛盛，魔魍所不能亲，自有善神护之。（冥祥、钩沉611）

蜷岩如刻削，可望不可亲。（刘绘，入琵琶峡望积布矶呈玄晖诗，齐诗5·1469）

以亲芙蓉褥，方开合欢被。（王僧儒，为人述梦诗，梁诗12·1765；“以”通“已”。）

以上各例“亲”均作“接近、接触”讲，用为动词。

（二）分明、真切。

[史世光已亡]后乃著天冠，与群天神鼓琴行歌，经上母堂。……琴声清妙，不类世声，家人大小，悉得闻之。然闻其声，如隔壁障，不得亲察也。唯信闻之，独分明焉。（冥祥，钩沉580；信，张信也，史家婢。）

“亲察”义为分明、清楚、真切。“察”有明辨义，“亲”与之义同。“亲”作分明解，当由其“接近”义引申而来，凡物至近处方见得真，听得分明。

庐峰居士旧门人，邈得师真的的亲。（宋释晓莹，罗湖野录3·41）

“邈”，义为描画；“真”，肖像。此言画的师像十分真切。

《刘知远诸宫调》有“强人眼辨世中希，彦威手亲天下少”之语；元刊杂剧《薛仁贵》一折〔醉扶归〕曲有“薛仁贵箭发无偏曲，手段不寻俗；张士贵拽硬射亲却不大敌”之语；又《水浒传》一百一十回宋江有“为军的人，学射弓箭是本等的事，射的亲是你能处”之语。以上这些“亲”字，星灿释为“准，真切”，是。（见《中国语文》1981、3，224页）今谓“亲”作“准”讲，当自“分明”义引申而来，盖物须看得分明方射得准。

情　情首

“情”义为“实，诚”。其用作名词者，六朝时习见：

[周处]始知为人情所患，有自改意。乃自吴寻二陆，平原不在，正见清河，具以情告。（世说·自新1，343；二陆，指陆机、陆云兄弟。机曾任平原内史，云曾任清河内史。）

桓公年少至贫，尝樗蒲失数百斛米，齿既恶，意亦沮。自审不复振，乃请救于袁彦道。桓具以情告。袁在艰中，欣然无忤。（郭子，钩沉175-176）

但知抱令守律，早刑晚舍，便云我能平狱；不知同辏

观罪，分剑追财，假言而奸露，不问而情得之察也。（颜氏家训·勉学3·157）

治点子弟文章，以为声价，大弊事也。一则不可常继，终露其情；二则学者有凭，益不精厉。（又，名实4·286）

以上例中，“具以情告”犹言把实情原原本本地告诉对方。“不问而情得”，言不加考问便弄清了实情。“终露其情”言终究要露出本相、实情。“情”均应训作“实”。

用作形容词或副词者，也时或可见：

按，寔之在乡里，州郡有疑狱不能决者，皆将诣寔。或到而情首，或中途改辞，或託狂悸，皆曰：“宁为刑戮所苦，不为陈君所非。”（世说·言语6刘注，33）

“情首”，即主动交待罪过。“情”，诚也，犹“情愿”之“情”，言真心也。“首”，自陈己过。《左传·曹刿论战》：“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此“情”，蒋礼鸿先生释为“诚”，得之。（见《咬文嚼字》1—3页）或释“情”为“情理、情况”，失其旨。总之，“情”者，诚也，真也，实也。

“情伪”连用，其始甚早，《左传》僖公二十八年：“险阻艰难，备尝之矣，民之情伪，尽知之矣。”又，《北齐书·高思忠传》：“主上少长深宫，未辨人之情伪，昵近凶狡，疏远忠良。”（14·185）

情好

“情好”义为“交情、感情”，名词。

王东亭与张冠军善。王既作吴郡，人问小令曰：“东亭作郡，风政何似？”答曰：“不知治化何如，唯与张祖希情好日隆耳。”（世说·政事25，102；“小令”指中书令王珉。）

[桓玄]与荆州刺史殷仲堪素旧，情好甚隆。（又，德行41注引《桓玄别传》，25）

忱虽心不负恭，而无以自亮，于是情好大离，而怨隙成矣。（又，赏誉153注引《晋安帝纪》，271）

钟会是荀济北从舅，二人情好不协。（孔氏志怪，钩沉331）

晋新野庾绍之，……与南阳宋协中表昆弟，情好绸缪。（冥祥，又601）

绍休沐日，多召邈与之言笑，情好甚笃。（广记125·882引《异杂篇》）

以上诸例，“情好”均为“交情、感情”义，为中性词。“好”由相善、相好之义转而作“交情”讲，故“情好”应为同义复词。

勤勤

（一）频频，一再。

物曰：“君何姓何名？我欲知之。”频问不已，王遂不答。……土俗谓之山獠，云知人姓名，则能中伤人；所以勤勤问王，正欲害人自免。（述异，钩沉291）

此例上文言“频问不已”，下文言“勤勤问王”，是知“勤勤”义犹“频频”。

钟繇尝数月不朝会，意性异常。或问其故，云：“常有好妇来，美丽非凡。”问者曰：“必是鬼物，可杀之。”妇人后往，不即前，止户外。繇问何以，曰：“公有相杀意。”繇曰：“无此。”乃勤勤呼之，乃入。（陆氏异林，钩沉499）

“今日比欲刺杀此子，便自引决；不期逢君为开释，请从此而止。”勤勤拜谢而退。（广记80·512引《玉堂闲话》）

（二）诚恳，恳切，殷勤。

[冥府府主邀袁廓任职，袁固辞]主人曰："君当以幽显异方，故有辞耳。此间荣禄资待、身口服御，乃当胜君世中，勤勤之怀，甚贪共事，想必降意，副所期也。"（冥祥，钩沉641）

孤此言皆肝鬲之要也。所以勤勤恳恳叙心腹者，见周公有《金縢》之书以自明，恐人不信之故。（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1·33）

陈复休者，……多变化之术。褒人有好事少年，承奉之者五六人，常为设酒食，以求学其术，勤勤不已。（广记52·319引《仙传拾遗》）

[王立困厄，一美妇人邀其同居]立既悦其人，又幸其给，即曰："仆之厄塞，陷于沟渎。如此勤勤，所不敢望焉。子又何以营生？"（又196·1471引《集异记》）

黄河带地，明余旦旦之言；皎日丽天，知我勤勤之意。（旧唐书·李密传53·2218）

"勤"字单用也有"诚恳、殷勤"之义：

王母曰："何不拉取老轩辕来？"曰："他今夕主张月宫之宴，非不勤请耳。"（广记50·311引《纂异记》）

帝犹增叹，恨求少君不勤也。（又9·60引《神仙传》）

又有"勤拳"连文者，"拳拳"义为"诚恳"，已见先秦典籍。

诚乃请孝静写藏经，斋洁勤拳，大致感应。（又114·796引《高僧传》）

躯

"躯"为量词，专用于塑铸的佛像。

相州邺城中，有丈六铜像一躯（宣验，钩沉559）

彼土有贤法师者，……以观世音金像一躯见与供养。

（冥祥，又563）

南阳人侯庆有铜像一躯，可高丈余。（洛阳伽蓝记4·205）

“如来遣我来，令王造覆盆浮图一躯，使王祚永隆。”……王五体投地，即于杏树下置立寺舍，画作罗睺罗像。（又5·271）

末例“一躯”似指寺舍，实际仍指佛像；寺舍必设佛像，故统言一躯。量词“躯”是由名词转用过来的，此不言而喻。

礭　确

“礭、确”二字为“搉”字之音借，义为敲击。

何次道尝诣王丞相。以麈尾礭床，呼何共坐曰：“来来，此是君坐。”（郭子，钩沉170）

客问乐令旨不至者，乐亦不复剖析文句，直以麈尾柄确几曰：“至不？”客曰：“至。”（世说·文学16，110）

“礭床”即敲床，“确几”即敲几桌，“礭、确”实为同一语词。“礭”为“確”之俗体，见《干禄字书》入声（38页下）；“確”与“确”字通用，如《后汉书·崔寔传》：“指切时要，言辩而确。”（52·1725）“确”即借作“確”。“确”义为“实”，为“坚正”，以上二例义不相涉，应为“搉”之借字。《广韵》入声觉韵，“礭、搉”同为苦角切，“搉，击也。”以“搉”字解释上面二例，文义正合。又，《世说》例之“确几”，《太平御览》卷七〇七引作“敲几”，更说明“礭、确”二字应释为“敲击”，实为“搉”字之音借。

逡巡

（一）倒退，迟疑。

杨丰与息名香于田获粟，因为虎所噬。香年十四，手无寸刃，直搤虎颈，丰遂得免。香以诚孝至感，猛兽为之逡巡。（异苑10·5a）

此言猛兽为之却退。《尔雅·释言》："逡，退也。"郭璞注云："逡巡，却去也。"六朝时，"逡巡"多引申作"迟疑、犹豫"讲：

[胡母班]曾至泰山之侧，忽于树间逢一绛衣骆，呼班云："泰山府君召。"班惊愕，逡巡未答。复有一骆出，呼之。（搜4·44）

辛未，帝复录在京文武议意以答神武，使舍人温子升草勅。子升逡巡未敢作。帝据胡床，拔剑作色，子升乃为勅。（北齐书·神武纪下2·14）

（二）形容时间暂短，匆遽，相当于"片刻，快速"。

[颜含]尝昼独坐，忽有一青衣童子，年可十三四，持一青囊授含。含开视，乃蛇胆也。童子逡巡出户，化成青鸟飞去。（搜11·136）

此言童子很快从屋里出去了。

东平吕球，……见一少女，乘船采菱，举体皆衣荷叶。因问："姑非鬼邪？衣服何至如此！"女则有惧色，……迴舟理棹，逡巡而去。（幽明，钩沉401）

"逡巡而去"，言其离去甚匆遽也。

"逡巡"此义张氏《汇释》已发之，然引例皆出唐以后，实则晋时已有此义。新《辞海》未收此义，新《辞源》虽收，引例为南宋陆游诗，失之太晚。

仍

副词，相当于“乃”，可释作“便，就”。

其姑严酷，使役有程，不如限者，仍便笞捶，不可堪。（搜5·61）

“仍便”同义连用，“仍”犹“便，就”。

试以刀斫，即有血出，板仍没，数人溺死。（幽明，钩沉393）

睹一物从屏风里飞出，直入铁锅中。仍逐视之，无余物，唯见锅中聚菖蒲根，下有大青蚱蜢。（续异记，又517）

光于山南见一石室，仍止其中。（高僧传·晋释帛僧光12·1b）

此几例“仍”皆宜训作“就”或“于是”。

有时候，“仍”表示前后两个动作相继进行，相当于“继而，又”。

向夜，见离塘有双煌，须臾火急入水中，仍舒长数十丈，色如白练，稍稍渐还赤，散成数百炬，追逐车从而行。（杂鬼神志怪，钩沉541）

于是振锡挟衣，殊邦问道。初下京师，仍往吴郡。（高僧传·宋释昙斌8·6b）

容

（一）可能，能够。

和尚旦初不出寺，汝何容相见？（冥祥，钩沉517）

君辞让乃尔，何容相逼？（又641）

此暂来耳，不可得久留。且此辈语亦不容得委悉。（又637）

例一“何容”犹言“怎么可能”；例二犹言“怎么能够”。“不容得”即“不能够”。

妇人曰：“彦伯国医，无容至此。……”（广记306·2426引《河东记》）

老夫将死之命，为君所生，恩德如此，岂容酬报？（又118·828引《河东记》）

“无容至此”即“不可能到这里”，“岂容酬报”即“岂能酬报得了”之义。有注家乃释“岂容酬报”为“岂容不酬报”，误，乃不知“容”可作“可能”解所致。

（二）或许，或者，表示推度。

卢志于众坐问陆士衡：“陆逊、陆抗是君何物？”答曰：“如卿于卢毓、卢珽。”士龙失色。既出户，谓兄曰：“何至如此，彼容不相知也。”（世说·方正18，168）

末二句《郭子》作：“何至于此，彼或有不知。”（钩沉167）可证“容”义为“或”。

窃疑村人利此熟地生苗，容或假神託旨，以见驱斥。审是神教，愿更朱书赐报。（述异，钩沉281）

此以“容或”同义连用。

（三）停歇。专用于“不容口”这一惯用语中。

民庶称之，不容于口。（颜氏家训·名实4·287）

太宗尝止一树下，曰：“此嘉树。”宇文士及从而美之不容口。（隋唐嘉话上12）

先生曰：“我友人元长史，谈君美不容口，诚托求识君子，便可偕行。”（广记118·827引《河东记》）

“不容口”犹言不住口，此取“容”的“含纳”义。

若　若为

（一）“若、若为”可作疑问副词。“若”询问距离或大小，相当于今语疑问词“多”：

未至家少许，见一人著黄皮袴褶，乘马将猎。少明问曰："逸民家若远？"（裴子，钩沉137）

子良因请问："不审几试？试若大小？恐肉人邪僻，能不忧惧？"（周冥3·6b）

"若远？"即"多远？""若大小？"即"多大小？""若为"多询问方式，相当于"怎么样，如何"：

又问曰："后当若为死？"答曰："为人作屋，落地死。"（幽明，钩沉363）

不审若为治疗？（周冥1·6b）

九州未划，列国未分，翦疆区野，若为躔次？（颜氏家训·归心5·344）

食粮乏尽若为活？救我来，救我来！（隔谷歌，乐府25·5b）

"若为"作疑问代词，在句中作谓语或定语：

腹中又有结病，何当得除？"答曰："不可即除，岁月之间，不知若为耳。"（周冥1·10b）

不审此星在何方面？形模若为？（又1·14b）

子良问："不审此位若为羽仪？（又3·12b）

"若为羽仪"即什么样的羽仪，"若为"为定语。

（二）"若"作连词，义犹"或"，仅见一例：

汝平生时修行十善，若如经言，应得生天，若在人道，何故乃生此鬼中耶？（冥祥，钩沉617）

此言：你既生前修行十善，按经文所说应生于天上或是人间，为什么落入地狱？"若"字此用法六朝鲜见，但先秦两汉文献中不乏其例，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灌夫奋曰：'愿取吴王若将军头，以报父之仇。'"（107·2845）详见《词诠》。

杀

“杀”义为“收束”。

为袴者，直幅为口，无杀，下大之象也。（搜7·108）

裤腿口没有系束，“直幅为口”，故曰“无杀”。“杀”为收束、系束义。唐宋有“合杀”一词，义为结尾，结束。唐崔令钦《教坊记》：“宜春院亦有工拙，必择尤者为首尾。既引队，众所瞩目，故须能者；乐将阕，稍稍失队，余二十许人，舞曲终谓之合杀老，尤要快健，所以更须能者也。”（说郛12·7b）“合杀”义为收尾，结尾，“合杀老”指跳到曲终押尾的演员。《朱子语类辑略》：“只管恁地做工夫去，做得合杀，便有采。”（6·178）此言把功夫做到底就有成果。“合杀”义犹终了，末尾。“合杀”的“合”义为合拢、收束，“杀”与“合”义同。

少

（一）“少”作名词的修饰语，表示少量，相当于“些、点”。吕叔湘先生说：“多少之少在古代只用作谓语，不用作名词修饰语，魏晋以后渐有修饰语的用法。”（见《近代汉语指代词·些和点》，336页）其说是。六朝小说中频见其例：

“吾居近水，当致少鲤鱼。”言讫，有鲤鱼数十头，飞集堂下。（搜18·217）

卖寄之身，可得少钱，以供父母，岂不善耶？（又19·231）

王长史语林道人曰：“真长可谓金石满堂。”林公以语孙兴公，兴公曰：“语不得尔，选择正可得少碎珠耳。”（裴子，钩沉155）

可办少酒食见待，慎勿泄也。（幽明，又407）

寺西有少空地，可得安葬也。（冥祥，又644）

（二）“少”修饰动词，表示时间短暂；修饰形容词，表示程度轻微，相当于“略”，“稍”。

审因问曰：“妇数从何来也？”妇人少住，但笑而不言，便去。（搜18·221）

[鬼]于市中取死人头来，还语大贤曰：“宁可少睡耶？”因以死人头投大贤前。（又18·223）

[王夷甫妻聚敛无厌]夷甫骤谏之，乃云：“非但我言卿不可，李阳亦谓不可。”郭氏乃为少损。（郭子，钩沉166）

身

“身”在魏晋六朝用为第一身代词，甚为普遍，今举《世说新语》之外的例子於下（《世说》例已见徐震堮《简释》）：

致意尊公，家国之事，遂至於此，由身不能以道匡衡，思患豫防；愧叹之深，由何能譬。（郭子，钩沉172）

中散抚琴而呼之：“君是何人？”答云：“身是故人，幽没于此数千年矣。……”（灵鬼志，又312）

身是鬼，见使来诣君耳。（幽明，又416）

君违誓不复相为，使身一人留卫簉耳。（又432）

今身被枉，当是过去枉他，愿偿债毕，誓不重作。（旌异，又656）

王自请天子曰：“身在汉久，恐为前王子所害。……”（水经注·河水2·6b）

“身”字此用，唐五代文献中犹或可见：

妇人便悲泣曰：“然。”言：“身是前司士之妇，……”（广记105·709引《广异记》）

下官身是仵子胥，避楚逃逝入南吴。（伍子胥变文，变6）

令身与妻子，即合永为奴仆，以谢恩私。（叶净能诗，变218）

潘 潘

“潘”，汁也。从水審声，见《说文·水部》。

一说云，生以秫潘汁，死则发变为鳣。（异苑3·12b）

有人啖鸭肉，乃成瘕病，胸满面赤，不得饮食。医令服秫米潘，须臾烦闷，吐一鸭雏。（又8·13b）

其米糠、潘汁、馈饭，皆不用人及狗鼠食之。……其糠、潘悉泻坑中，勿令狗鼠食之。（齐民要术·法酒7·19a）

以上所谓“潘汁”皆指米汤汁。《说文》“潘”字段注云：“《左传》哀三年曰：‘无备而官办者，犹拾潘也。’杜云：‘潘，汁也。’陆德明云：‘北土呼汁为潘。’”是皆可知“潘”义为汁。另，《说文》又收有“潘”字，训作“淅米汁也”。淅米汁即淘米水。《搜神后记佚文》见用此字：“有数十头龟付厨，敕旦且以二头作臛，便着潘汁甕中养之。”（搜后71页）“潘汁”即淘米水。淘米水常用作泔水，古今一贯，《说文》：“泔，周谓潘曰泔。”段注云：“今各处语言同此。荀卿子曰：‘曾子食鱼，有余，曰：泔之。’”是知“潘、潘”二字义不同，前为汁，后为淘米水也。

时行病

“时行病”即时疫，犹今语传染病。文献中又称之为“时气、时疾、时患、时病”等等。

薛道询，年二十二。少来了了，忽得时行病，差后

发狂，百治救不痊。（齐谐，钩沉346）

有一人姓郭名坦，兄弟三人。其大儿忽得时行病，病后遂大能食，一日食斛余米。（又347）

有一督将，因时行病后虚热，更能饮复茗，必一斛二斗乃饱。（搜后3·20）

襄阳李除，中时气死。（又4·26）

王导，河内人也。兄弟三人，并得时疾。（宣验，钩沉553）

到六年三月，合门时患，死亡相继。（异苑4·14b）

二十八年三月，举家悉得时病，既而渐差。（又6·10b）

从历代文献记载来看，时行病对人的生命威胁很大，王梵志诗云："今得入新年，合家蒙喜庆，人人皆发愿，远离时气病。"（王梵志诗校辑173页）"远离时气病"已成为人们的首要愿望。

驶

"驶"义为疾速，形容词，不作动词解。《玉篇·马部》："山吏切，疾也。"

[荀序]年十岁，从南海归，经青草湖。时正帆风驶，序出塞郭，忽落水。比得下帆，已行数十里。（搜后3·18）

复问驭人牛所以驶。驭人云："牛本不迟，由将车人不及，制之尔。急时听偏辕，则驶矣。"（世说·汰侈5，470）

此言：牛行本不慢，因驾车人驾驭不了，反而控制其行速。当牛急行之时，听凭辕偏，不去管它，就快了。此例中二"驶"字极易误以"行驶"解，宜辨之。

日莫雨驶，小人皆醉，不可处分。（世说·尤悔14，484）

其后天甚旱燥，风起亦驶，少年辈密共束炬，掷其

屋上。（又576）

后空中忽雨绛罗于其庭，广七八分，长五六寸，皆以笺纸系之。纸广长亦与罗等。纷纷甚驶。（异苑4·14a）

童便勒使乘船，船飞迅驶，有过猛帆。（又9·7b）

以杖刺水，水流深驶。（高僧传·宋求那跋陀罗3·25b）

辞家远行去，空为君，明知岁月驶。（乐府·寿阳乐47·7b）

以上"驶"字均于句中作谓语，最为常见。下面是"驶"字作定语、状语之例：

驶风何曜曜，帆上牛渚矶。（欢闻变歌，乐府45·5a）

未经几时，船师遇病，忽然便死。时长者子即便代处，至洄湫驶流之中，唱言：当如是捉，如是正。（百喻经下12b）

出庭观之，见电光夺目，驶雨霑洒，瞠而惊汗，遂有娠。（北齐书·窦泰传15·193）

又于江津路遇一人，忽以杖打之，语云："可驶归去，看汝家若为。"（高僧传·齐释慧通11·17a）

云雾昼昏，雷电且至。贾曰："诸父驶去！"因驰。（广记32.203引《纪闻》）

"驶"字此义郭在贻《陶诗札迻》曾释，见《训诂丛稿》239页。

室家　家室

"室家"指夫妻关系，有时指妻或泛指家属。

《搜神记》31条写弦超梦有神女来从之，"谓超曰：'我，天上玉女，见遣下嫁，故来从君。……'遂为夫妇。"后超泄漏此事，玉女离去。去后五年，超于路与玉女邂逅：

遂披帷相见，悲喜交切。控左援绥，同乘至洛，遂为室家，剋复旧好。（搜1·17—18）

此例前面为“遂为夫妇”，后面言遂为室家，可证“室家”指夫妻关系。

有一小屋，二女子住其中，年皆十五六，容色甚美，著青衣。……见二人至，欣然云：“早望汝来。”遂为室家。（搜后1·2）

孙秀降晋，武帝厚存宠之，妻以姨妹荆氏，室家甚穆。（郭子，钩沉164）

兄不仁，离隔人室家，终没不得执别。（述异，又305）

后太守至，梦见一好妇人，就为室家。（祖志怪，又312）

戎羯逼我兮为室家，将我行兮向天涯。（蔡琰，胡笳十八拍，乐府59·7b）

“室家”有时也倒文为“家室”：

此物能别男女气臭，故取女，男不取也。若取得人女，则为家室。其无子者，终身不得还。（搜12·153）

吏士死亡不归，家室怨旷，百姓流离，而仁者岂乐之哉？（三国志·魏志·武帝纪1·32）

仆既老悴，已有家室，儿子且大；虽贪贵聘，不敢闻命。（幽明，钩沉412）

另，“室家、家室”也泛指家人、家属：

敞身被重劾，及使者至，妻子家室皆泣惶惧，而敞独笑。（汉书·张敞传76·3224）

以诸香花，布散尸上，室家大小，号哭送之。（因果经，大正藏3·630c）

试守孝子

王仆射在江州，为殷、桓所逐，奔窜豫章，存亡未测。王绥在都，既忧戚在貌，居处饮食，每事有降。时人谓之“试守孝子”。（世说·德行42，25；王仆射即王愉，王绥为其子。）

“试守”，本为秦汉以来任命官吏的制度，即试用为某职，非正式任命其职，只有在试用期取得政绩者，方可被正式任命。此处“试守孝子”犹言实习孝子，予备孝子。王愉生死尚无确信，其子就“忧戚在貌”，“每事有降”，如同取官予先试用一般，故被称为“试守孝子”。

收

“收”作“捕”解，《说文》已释，六朝时盛用，略举数例于下：

公怒，阴欲杀放。放在公座，将收之，却入壁中，霍然不见。（搜1·9）

[王经]后为尚书助魏，不忠于晋，被收。（裴子，钩沉134）

许允为吏部郎，多用其乡里，帝遣虎贲收允。（郭子，又163）

“收录”同义连用，也为拘捕义（参看“录”条）。

我是鬼耳，承北台使，来相收录。（甄异，又269）

守请

“守请”义为求请，“守”也为请求义。

殷伯仁为何无忌参军，在浔阳与何共樗蒲，得何百

万便住，何守请求赎决，不听。（俗说，钩沉197）

此言殷胜何百万钱后便不赌了，何请求再战，殷不同意。“守请”即求请，同义复词。

王即出迎，与相见，请前语言：“愿留一时三月，展于供养。”大意便止留。……乃历六十日，辞王欲去。王守请使留，其意不乐止，遂辞王而去。（佛说大意经，大正藏3·446c）

唐时又有“求守”连用者，也为请求义。

雀儿被禁数日，求守狱子脱枷，狱子再三不肯。（燕子赋，变252）

今朝忽见渠婆首，不觉殷勤着心口；令人频作许叮咛，渠家太剧难求守。（游仙窟，唐人小说20）

千思千肠热，一念一心焦，若为求守得，暂借可怜腰。（又30）

以上三例“求守”皆为求请之义。“守”作求请解，汉时已见。

数守大将军光，为丁外人求侯。（汉书·外戚传上97·3959）

颜师古注：“守，求请之。”

手力　事力　兵力　独力

“手力”指奴仆、差役，蒋氏《通释》考辨已详，郭在贻又补充说明这一词语的其它形式：人力、脚力、足力、役力、手、力、急足等（见《〈太平广记〉词语考释》，《杭州大学学报》1980、4），今可补说者如下：

（一）“手力”作差役讲，六朝已见。

[亮欲往伍子胥庙取铜器造像]告刺史张劭，借健人百头，大船十艘。……邵即给人船。三日三夕，行至庙所，亮与手力一时俱进。（高僧传·宋释僧亮14·17）

“手力”即“健人”，指服役之兵士。

（二）“手力”又称“事力，兵力”。

[邢子才以母老辞职]恪请恳之，辞泪俱下，帝乃许之。诏以光禄大夫归养私庭，所在之处，给事力五人，岁一朝以备顾问。（洛阳伽蓝记3·133）

以亲老还乡，诏所在特给兵力五人，并令岁一入朝，以备顾问。（北齐书·邢邵传36·476）

《洛阳伽蓝记》与《邢邵传》所记为一事，可知“事力”即“兵力”，均为“手力”之又一称呼。又“人力”一词，《冥祥记》已见：“答曰：‘向来怳怳，不知道路，请人示津。’沙门即命一人力送之。”（钩沉646）

（三）“手力”又可称“独力”。

盘瓠将女上南山，草木茂盛，无人行跡。於是女解去衣裳，为仆竖之结，著独力之衣，随盘瓠升山入谷，止于石室之中。（搜14·169）

“为仆竖之结，著独力之衣”，言其发式穿着一依奴仆之装。“独力”即“仆竖”之称。

疏

“疏”作动词，义为“记，记录”。

帝呼人上殿扶虞侍中。啸父答曰：“臣位未及扶，醉未及乱，非分之赐，所不敢当。”帝美之，敕左右疏取其语。于是为风俗，人相嘲调，辄云：“好语疏取。”（裴子，钩沉155）

“疏取”即“疏”，“取”义虚化，为动词后缀。

妓客未集，召妓具问曲吹，一一疏著手巾箱下。先有药方。客既集，因问命曲，先取所疏者，误得药方，便言是疏方。（笑林，又185）

此言某人把曲吹名目记下放在巾箱中，用时误取箱中原先放的药方，闹出笑话。“便言是疏方”，便以为是记下的单子。

取视簿书，悉是奸人女名。已经奸者，乃以朱钩头。所疏名有百数，旃女正在簿次。（搜后9·62）

五月唯有夏至后四事，六月、七月并具足。从八月至今年七月末，止疏目录，略举事端称云而已。（周冥1·5b）

上诸“疏”字并为记写、记录义。

书疏

（一）书信，信简。

吾今去，或复寻更来。其间有信，书疏亦可相通。（周冥3·4a）

“信”，信使，传递信件之人，“书疏”方指书信。

江陵三千三，何足持作远，书疏数知闻，莫令信使断。（那呵滩，乐府49·3b）

真草书迹，微须留意。江南谚云：“尺牍书疏，千里面目也。”（颜氏家训·杂艺7·507）

“尺牍、书疏”，皆指书信。见信如见人，故云“千里面目”。

床头书疏，亦不足视，或是他私密事，不欲令人见。（李充，起居诫，御览595·2683）

岁月易得，别来行复四年。三年不见，东山犹叹其远，况乃过之，思何可支！虽书疏往返，未足解其劳结。（魏文帝，又与吴质书，全三国文1089）

初，跋陀在荆州十载，每与谯王书疏，无不记录。及军败检简，无片言及军事者。（高僧传·宋求那跋陀罗3·26a）

（二）指文章书籍之类

见其好书疏文章，冀可成济。（三国志·魏志·高贵乡公传4·143）

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

琶，稍欲通解。（颜氏家训·教子1·36）

数四

“数四”一般泛言行为、动作次数较多，有时是强调同样的动作或情况重复多次。

于是寺宇始构，帝甚留心，辇跸临幸，旬必数四。（冥祥，钩沉633）

左右进食，冷而复暖者数四。（郭子，又174）

[江严]遥见一美女，紫衣而歌，严就之，数十步，女遂隐，唯见所据石。如此数四，乃得一紫玉，广一尺。（列异，又260）

有时“数四”不表示次数多，而表示数目较多：

有人与女子会於神座上，有一蛇来，绕之数四匝。女家追寻见之，以酒脯祷祠，然后得解。（幽明，又369）

时山阳诸寺小形铜像甚众，僧覆与其乡里数人，积渐窃取，遂囊箧数四悉满焉。（冥祥，又635）

“数四匝”，犹言好几圈，“数四”作定语。“囊箧数四”，犹言好几个囊箧。

以大于一和二，但小于五的数字表示较多，比较合乎常理，盖因一、二其数为少，五、六则已颇多，故通常以三或四表示较多。如：

东阳刘宠，字道和，居於湖熟。每夜，门庭自有血数升，不知所从来。如此三四。（搜9·125）

牵之至三，乃不复见。（冥祥，钩沉579）

丧　尸丧

“丧”作名词“尸体”讲，见于六朝小说：

永曰：“蒙君之惠，父丧收藏。永虽小人，必欲服勤

致力，以报厚德。”（搜1·14—15）

[一老翁以钓为业]后清晨出钓，遇大鱼食饵，掣纶甚急，船人奄然俱没。家人寻丧于钓所，见老翁及鱼并死，为钓纶所缠。（幽明，钩沉396）

“寻丧”即寻尸。又有“死丧”同义连文者（“死”为“尸”义，汉时多见）：

山野之中，时闻哭声，多者至数十人，男女大小，如始丧者。邻人惊骇，至彼奔赴，常不见人，然于哭地必有死丧。（搜12·154—155）

此言其地不见哭丧之人，但见尸体。唐时仍有以“丧”训“尸”者：

乃杖杀母及道士，便以向棺载母丧以归。（隋唐嘉话下，44）

“尸丧”连文，义为尸体，非主谓短语。六朝及唐时并见。

谌为叔先泥和，其女名雄。……[泥和]以十月乘船，于城湍堕水死，尸丧不得。雄哀恸号咷，命不图存，告弟贤及夫人，令勤觅父尸。……至十二月十五日，父丧不得。（搜11·140）

此前言“尸丧不得”，后言“父丧不得”，“尸丧”即“丧”，也即尸体之谓。

娥在此积日，尸丧又当殡殓，当作何等得出？（又15·18）

尔朱弗律归等领胡骑一千，皆白服，来至郭下，索太原王尸丧。……归曰：“臣从太原王来朝陛下，何忽今日枉致无理？臣欲还晋阳，不忍空去，愿得太原王尸丧，生死无恨。（洛阳伽蓝记1·10）

男儿可怜虫，出门怀死忧，尸丧狭谷中，白骨无人收。（梁企喻歌，乐府25·2b）

以上各例之“尸丧”均应训作“尸体”，而不宜看作主谓结构。“尸丧”此义，唐时仍可见：《燕子赋》：“只如你钉（疔）疮

病癞，埋却你尸腔。”（变251）“尸腔”，《敦煌变文集》校记〔四一〕云：“甲、丁、戊三卷‘腔’作‘丧’。”（变257）可知当时仍有“尸丧”的说法，其义与“尸腔”同，犹今语尸体。

睢盱

“睢盱”为洋洋自得貌。

> 古今相传，夜以火照水底，悉见鬼神。温峤平苏峻之乱，及于湓口，乃试照焉。果见官寺赫奕，人从甚盛。又见群小儿两两为偶，乘轺车，驾以黄羊，睢盱可恶。（杂鬼神志怪，钩沉537）

“睢盱”，《说文·目部》分别释为：“睢，仰目也。”“盱，张目也。”《集韵》平声支韵：“睢，《说文》：‘仰目也’。一曰：‘睢盱，小人喜悦貌。’”以“小人喜悦貌”释上例，于文义甚合，言群小乘车驾羊，得意忘形之貌令人憎恶。

> 结部曲，整行伍；燎京薪，骇雷鼓；纵猎徒，赴长莽。迾卒清候，武士赫怒：缇衣韝韐，睢盱拔扈。（张衡，西京赋，文选2·24b）

此写出猎盛况。“睢盱”与“拔扈”互文，也有骄横自得之义。《经典释文·易·豫》“盱”字注：“盱，香于反，睢盱也。向云：‘睢盱，小人喜悦之貌。’”（2·7a）此释与《说文》并不违拗，人喜悦、得意则扬眉张目。“睢盱”皆用于贬义。

遂

“遂”作副词，表示行为动作最终的结局，相当于“终究，终”。这种用法跟“遂”表示顺接关系（相当于“就，于是”）者不同。

物曰："君何姓名，我欲知之。"频问不已，王遂不答。（搜7·49）

又一人来，甚华少，白衣，传范帅语云："前故相告食肉事，遂不能断耶？今旦何意往他人处食脯？……"（周冥2·12a）

曹操比于袁绍，则名微而众寡；然操遂能克绍，以弱为强者，非唯天时，抑亦人谋也。（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35·912）

辞人满席，属音赋韵，命笔为诗，彼造次即成。了非向韵。众宾客各自沈吟，遂无觉者。（颜氏家训·名实4·285）

此言一直无人发觉彼换韵之事。

此人后生无比，遂不为世所称，亦是奇事。（又，慕贤2·133）

公孙弘四十余方读《春秋》，以此遂登丞相。（又，勉学3·166）

吾幼承门业，加性爱重，所见法书亦多，而翫习功夫颇至，遂不能佳者，良由无分也。（又，杂艺7·507）

索

"索"义为"娶"，指娶妻。陆游《老学庵笔记》："今人谓娶妇为索妇，古语也。孙权欲为子索关羽女，袁术欲为子索吕布女，皆见《三国志》。"（10·131）《搜神记》亦见：

尊府君不以仆门鄙陋，近得书，为君索小女婚，故相迎耳。（搜16·203）

是则"索"作"娶妇"解，始见于晋。蒋氏《通释》举有唐五代用例，可参看（188页）。"索"字此义当从其"求"义而来。

索索

“索索”义为“冷落、寡淡”。

九日见丞曰：“比者情志何甚索索？”（周冥 4·16b）

“情志”即神志。“索索”，此处作无情绪，无聊赖讲，由其“冷落、寡淡”之义引申而来。

索索无真气，昏昏有俗心。（庾信，拟咏怀诗，北周诗3·2367）

“真气”即仙气。“索索”也为冷落、寡淡之义。由“索”字构成的复音词，也多有冷落义。鲍照《行路难》诗：“今日见我颜色衰，意中索寞与先异。”（乐府70·3a）“索寞”指态度冷落、冷淡。《戎幕闲谈》：“此宅气候忽然索寞甚，必恐有取土于西北隅者。”（广记77·485）此例“索寞”引申作寒冷讲。

所

“所”义为“何”，疑问代词。

莫邪子名赤比，后壮，乃问其母曰：“吾父所在？”（搜11·128）

陈仲举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登车揽辔，有澄清天下之志。为豫章太守，至，便问徐孺子所在，欲先看之。（世说·德行1，1）

“所在”皆犹“何在”。

石崇为客作豆粥，咄嗟便办。恒冬天得韭萍虀。又牛形状气力不胜王恺牛，而与恺出游，极晚发，争入洛城。崇牛数十步后迅若飞禽，恺牛绝走不能及。每以此三事为搤腕，乃密货崇帐下都督及御车人，问所以。……复问驭人牛所以驶。（又，汰侈5，470）

“问所以”犹“问何以”；“所以驶”犹“何以驶”，“驶”义为“快”。

霍将军妻一产二子，疑所为兄弟。或曰：“前生为兄，后生者为弟。”（西京杂记3·5b）

“所为兄弟”，即“何为兄、何为弟”之意。“所”作“何”讲、佛经译文中多见：

长寿王问婆罗门：“贤者从何来？将欲所之？”（长寿王经，大正藏3·386b）

于是婆罗门径诣叶波国，至王宫门外，问守门者：“太子须大拏今为所在？”（太子须大拏经，又3·421c）

国中大臣及诸人民，识是太子儿，大王之孙，举国大小，莫不悲哀。诸臣即问：“所从得此儿？”婆罗门言：“我自乞得，用问我为？”（又3·423a）

值乌提延王游猎，见彼人舍，有七重莲花。怪而问之：“尔舍所以有此莲花？”（杂宝藏经，又4·451c）

五亲不识而问曰：“钟磬今为所在？”（出曜经，又4·653c）

有人问言：“汝所乘马，今为所在？何以不乘？”（百喻经下16a）

凡此诸例中之“所”字，皆应训作“何”。此义《古书虚字集释》、《广释词》已发之，今更广其例如上。

所在

“所在”义为“处处，到处。”

孙策欲渡江袭许，与于吉俱行。时大旱，所在燔厉。（搜1·10）

江南皆呼为丁姑，九月九日不用作事，咸以为息日也。今所在祠之。（又5·62）

苏峻乱，诸庾逃散。庾冰时为吴郡，单身奔亡。……时峻赏募觅冰，属所在搜检甚急。（世说·任诞30，400）

时江左所在劫盗，昭之从余杭山过，为劫主所牵，系余姚狱。（齐谐，钩沉345）

水肥亦所在有之，非止高奴县洧水也。（水经注3·22b）

皇甫士安以为定陶不在此也。然陶城在蒲坂城北，城即舜所都也，南去历山不远，或耕或陶，所在则可，何必定陶方得为陶也！（又4·7b）

所生母

“所＋动＋名”，“所＋动”为“名”的修饰语，“名”为“动”之受事。如“所生女”“女”为“生”之受事；“所作诗”，“诗”为“作”之受事，此乃通例。但是，在六朝小说中，动词为“生、养”，名词为“父、母”时，其语义与上面的通例正相反，“所生母”，“母”为施事，“所养母”亦然。例如：

玄人周子良，……祖文郎，……所生父耀宗，小名金刚，文郎第五子。（周冥1·1a）

“所生父”即言生父。

次有一屋，见其所生母羊氏在此屋中。（冥祥，钩沉641）

帝所生母荀氏，燕国人，故貌类焉。（异苑4·2a）

十岁随其所养母还。（周冥1·1b）

“所生母”即生母；“所养母”即养母，“母”字为施事而非受事。有时“所生、所养”后边不加中心语，其义亦同上，犹言生者，养者。如：

[胡广生下为父母所弃，他人收养之]及长，有盛名，

父母欲取之。广以为背其所生则害义，背其所养则忘恩，两无所归。（小说，钩沉219）

《诗·小雅·小宛》："夙兴夜寐，毋忝尔所生。""所生"指父母。上述"所生（养）"的特殊用法，当本自此。

有时单说"所生"，又指生的孩子：

嘉兴徐泰，幼丧父母，叔父隗养之，甚于所生。（搜10·126）

此处"所生"易有歧义，指"所生父"或"所生子"似皆可通，当然从上下文观之，以作"所生子"为宜。

他

（一）他人，别人。

妇云："君自有异志，当为他所惑耳！……"（列异，钩沉260）

今身被枉，当是过去枉他，愿偿债毕，誓不重作。（旌异，又656）

释慧持者，慧远之弟也，冲默有远量。年十四，学读书，一日所得，当他十旬。（高僧传·晋释慧持 6·13b）

既能自度，又能度他。（因果经，大正藏3·645c）

以上例中之"他"，皆泛指他人，别人，"他"字显然不是第三身代词，下面一例，"他"字虽然有所指，但仍带有无定的性质，也不能当作第三身代词：

天保时，诸元帝室亲近者多被诛戮，疏宗如景安之徒，欲请姓高氏。景皓云："岂得弃本宗，逐他姓，大丈夫宁可玉碎，不能瓦全。"（北齐书·元景安传41·544）

（二）相当于第三身代词。当泛指"他人、别人"的"他"，"或是因为是指点已经说起过的一个人，或是因为是指点就在面

前的一个人”时，“他字终于由这两个途径达到第三身代词的地位。”（见吕叔湘《近代汉语指代词》8页）

甲与乙斗争，甲齩下乙鼻。官吏欲断之，甲称乙自齩落。吏曰：“夫人鼻高而口低，岂能就齩之乎？”甲曰：“他踏床子就齩之。”（笑林，钩沉186—187；“而”，原误作“耳”。）

“他”即指前面已经提到的某乙。

[雄鸽疑雌鸽偷吃果子，将雌鸽啄死]雄鸽见已，方生悔恨：彼实不食，我妄杀他。（百喻经下25b）

“他”与“彼”同指，“他”可看作第三身代词。

颜置脯斟酒于前。其人贪戏，但饮酒食脯，不顾。数巡，北边坐者忽见颜在，叱曰：“何故在此？”颜唯拜之。南边坐者语曰：“适来饮他酒脯，宁无情乎？”（搜3·34）

此例之“他”指点眼前的人。以上各例可以看出“他”向第三身代词方向变化的踪迹，这些“他”已相当于第三身代词，不过到了唐代，它才普遍使用起来。

沓

“沓”为“重叠、累叠”之义，可作动词、形容词，也用为量词。

刘世则女病魅积年，……[韩]友笑之，命作布囊。俟女发时，张囊著窗牖间，友闭户作气，若有所驱。……女仍大发，友乃更作皮囊二枚，沓张之，施张如前，囊复胀满。（搜3·40）

“沓张之”，言将二皮囊摞起来，重叠而放。

窠形如坚鸟卵，高三尺许，内甚泽，五色鲜明，二枚沓之，中央相连。土人云：上者雄舍，下者雌舍。（述异，钩沉280）

此言上下二巢重叠着。

羊胜为《屏风赋》，其辞曰："屏风铃匝，蔽我君王，重葩累绣，沓璧连璋。"（西京杂记4·4b）

"铃匝"，周匝合围。"沓璧连璋"，言玉石重叠相连。

"今世众之多，其踰海沙，何忧不达于彼州乎？今各复负石杜海，可以为高山，何但通洲而已！"……众从其谋，负石成功，众得济度，围洲累沓。（六度集经，大正藏3·27a）

"累沓"同义连用，为累积重叠之义。

语儿云："我有五百人食器。"家中大惊，其由来清，而忽有此物，定是二百五十沓鸟窠。（世说·任诞41,405）

徐震堮注云："榼，食盒也。《玉篇》：'扁榼谓之榼。'《广韵》：'盘中有隔也。'一具谓之一沓。……中有隔，可供二人食，故云五百人食器也。"（406页注3）徐释甚是。此处"沓"已用如量词。

傥

"傥"字最常见的用法是作假设连词；除此之外，"傥"还可作副词，其用法有两种：

（一）表示推测，相当于"或者，或许"。

王珣小字法护，而此言阿瓜，未为可解，傥小名有两耳？（世说·赏誉147刘孝标注，269）

太尉刘寔论王肃方于事上，好下佞己；性嗜荣贵，不求苟合；治身不秽，尤惜财物。王、郗志性傥亦同乎？（又，品藻24刘注，282）

石邃荒酒，将图为逆，谓内竖曰："和尚神通，傥发吾谋，明日来者，当先除之。"（高僧传·晋竺佛图澄10·6a）

（二）表示行为或动作不常发生，相当于“偶然，偶或。”

然则圣人不用博奕为教。但以学者不可常精，有时疲倦，则傥为之，犹胜饱食昏睡，兀然端坐耳。（颜氏家训·杂艺7·527）

此言学者疲倦时偶或下下棋，胜于“饱食昏睡，兀然端坐”。

夫信谤之徵，有如影响，耳闻目见，其事已多。或乃精诚不深，业缘未感，时傥差阑，终当获报耳。（又，归心5·354）

“差阑”，犹言迟晚。此言业报时间不定，但终归要得到报应的。“时傥”犹言时或。

如以行善而偶钟祸报，为恶而傥值福徵，便生怨尤，即为欺诡，则亦尧舜之云虚，周孔之不实也，又欲安所依信而立身乎？（又5·355）

此例以“偶”与“傥”对举，益可见“傥”义为“偶然”。

替

“替”有“衰退、松弛”义。

宋葛济之，……妻同郡纪氏，体貌闲雅，甚有妇德。济之世事仙学，纪氏亦同，而心乐佛法，常存诚不替。（冥祥，钩沉622—623）

谬荷灵启，垂授真法，但肉人顽疏，修行多替。（周冥2·20a）

“存诚不替”，言奉法虔诚，意不衰懈。“修行多替”，正相反，言不够勤谨，经常弛懈。

下邳陈超，为鬼君弼所逐，改名何规，从余杭步道还，求福，绝不敢出入。五年后，意渐替解，与亲旧临水戏，酒酣，共说往来，超云：“不复畏此鬼也。”（谢氏鬼神列传，钩沉439）

“替解”，同义复词，义为松懈。“解”通“懈”。五代孙光宪

《北梦琐言》："夫世之干禄，先资名第，既得之后，鲜不替懈。"（8·64）"替懈"指进取之心衰退、松弛。

人之升降，与政隆替，杖信，则莫不用情；无欲，则赏之不窃。（潘岳，西征赋，文选10·40a）

"隆替"为一对反义词，犹言兴衰。"替"，字书多释为"废也，止也，灭也，"这里所说的"衰退、松弛"义，与"废止"义有意义上的联系。《集韵》收了"松弛"义，不作去声而为入声屑韵："替，他结切，弛也。"

另，"替"字还有"错误"义，常与"讹"字同义相连，如：

阳休之造《切韵》，殊为疏野，吾家儿女，虽在孩稚，便渐督正之；一言讹替，以为已罪矣。（颜氏家训·音辞7·474）

大同之末，讹替滋生。萧子云改易字体，邵陵王颇行伪字。（又，杂艺7·514）

[扶娄之国]故俗谓之婆猴伎，则扶娄之，讹替至今。（拾遗记2·53）

"替"之所以有"错误"义，盖因其有"替换、交替、错移"之义，由此而引申作"讹错"讲。

挑达

"挑达"义为放荡不羁。

蒋子文者，广陵人也。嗜酒好色，挑达无度。（搜o·57）

"挑"，通"佻"，义为轻浮，不持重；"达"为畅达、无所拘束之义。

条达

“条达”义为条畅、通达，可用来形容人的气度通达。

刘真长与丞相不相得，每曰：“阿奴比丞相条达清长。”（裴子，钩沉148）

“条达”即条直畅达之义，这里用来形容人的气度豁达、通畅。有“条畅”一词，与“条达”义同。王褒《洞箫赋》：“洞条畅而罕节兮，标敷纷以扶疎。”（文选17·15a）李善注：“条畅，条直通畅也。”吕向注：“条长畅达也。”“条畅”也用于品评人物，《晋书·谢安传》：“及总角，神识沈敏，风宇条畅”。（79·2072）“风宇条畅”，犹言风度气质条直通畅。此与“条达清长”意思完全相同。

跳梁　跳踉

“跳梁”与“跳踉”在“跳跃”义上二者相同，六朝小说中两种写法混用。作“跳梁”者如：

果得一物，似猿。持归，入门见死马，跳梁走往死马头，噏吸其鼻。（搜后3·37）

须臾，云雨冥合，霹雳覆苟上。苟乃跳梁大骂曰：“天公，我贫穷，……反更霹雳我耶！”（搜后10·66）

作“跳踉”者如：

至夜半后，有物来斐被上，斐觉，以被罥取之，物遂跳踉，訇訇作声。（搜后9·63）

诸葛长民富贵后，尝一月或数十日，辄于夜眠中惊起跳踉，如与人相打状。（幽明，钩沉396）

从出现时期来看，“跳梁”先秦已见（例见《庄子·逍遥游》、《秋水》），而“跳踉”魏晋六朝方见。此外，“跳梁”又引申

作“猖狂、作乱”讲（例见辞书），凡属此义，则未见写作“跳踉”者。

童蒙　氈氉

“童蒙”，为愚痴无知貌。“氈氉”义同，一词而异形。

子良答曰：“俗人童蒙，不辨真正，曲垂贷宥，实敢迴异？”（周冥1·11b）

刘遵祖少为殷中军所知，称之于庾公，庾公甚忻然，便取为佐。既见，坐之独榻上，与语。刘尔日殊不称，庾小失望，遂名之为“羊公鹤”。昔羊叔子有鹤善舞，尝向客称之，客试使驱来，氈氉而不肯舞，故称比之。（世说·排调47，435）

“童蒙、氈氉”实为一语，字又作“瞳曚、朦艟、重蒙”等，义并为“愚痴貌”，有时转指愚痴无知之人。

绩虽童蒙，窃所未安也。（三国志·吴志·陆绩传57·1328）

非有隐者，谁诲童蒙？（抱朴子外篇·嘉遁1·9a）

中人犹不觉，重蒙安能知？（又，正郭46·5a；重、童，古通。）

吉凶分错，人用朦艟。（后汉书·张衡传59·1902）

李贤注：“朦艟，言未晤也。”《后汉书·蔡邕传》：“瞳曚不稽谋于先生。”（60下·1985）今按：曚朦、朦艟为一语，其从“月”者，取其月光不明之义，其从目者，取其眼不明之义，实皆为“童蒙”之添旁俗字。

头

六朝时期，已经出现了作名词词尾的“头”字。“头”本指人身体的最上部分（对于动物则是最前部分），或者指物体的顶

端或末稍，下面几例中的“头”字，具有“顶端”的实义，显然不是词尾：

[桓玄与殷仲堪作危言]玄曰：“矛头淅米剑头炊，百岁老翁攀枯枝。”堪曰：“井上辘轳卧小儿。”（裴子，钩沉158）

官用竹，皆令录厚头，积之如山。（世说·政事16，99）

阮宣子常步行，以百钱挂杖头，至酒店，便独酣畅，虽当时贵盛，不肯诣也。（又，任诞18，396）

下面一些例子，“头”可视为词尾：

（一）方位名词（东、西、前、后）+头，指示方位。

陆机兄弟住参佐廨中。三间瓦屋，士龙住东头，士衡住西头。（世说·赏誉39，243）

金有五百斤，盛以青甕，覆以铜柈，埋在堂屋东头，去壁一丈，入地九尺。（录异，钩沉530）

斯须见承阁西头来，……亦问家消息。（幽明，又435）

前行看后行，齐著铁裲裆。前头看后头，齐著铁钰铧。（企喻歌，梁诗29·2152）

这些方位词后边的“头”字，意义较虚，去掉它于义无害。

（二）名词+头，指示处所。

人饷魏武一杯酪，魏武啜少许，盖头上题“合”字，以示众，众莫能解。（世说·捷悟2，318；“盖头”指合盖。）

[徐氏病瘧]有人告之曰：“可作数团饭，出道头呼伤死人姓名云：‘为我断瘧，今以此团与汝。’”（述异，又299—300；“道头”指道路上。）

王中郎举许玄度为吏部郎，郗重熙曰：“相王好事，不可使阿纳在坐头。（世说·轻诋13，453；许询，字玄度，小字阿纳；“坐头”犹位子，坐位。）

水头宿兮草头坐，风吹汉地衣裳破。（刘商，胡笳十八拍，乐府59·12a；“水头”，水边；“草头”，草原上。）

这些例子里的“头”意义已虚化，可看作名词词尾。

透

“透”义为“跳，跃”，见《玉篇》、《广韵》。蒋氏《通释》列举六朝以迄元代用例，并以现代方言参证，可谓详确。今补充六朝时期的几个例子：

兵人辈共举出死人，以倚冢壁。有一玉，长尺许，形似冬瓜，从死人怀中透出，堕地。（搜15·187）

此言玉石从死人怀中跃出落于地。

桓豹奴善乘骑，亦有极快马。有一诸葛郎，自云能走与马等。桓车骑以百匹布置埒，令豹奴乘与诸葛竞走，先至者得布。便俱走，诸葛恒与马齐。欲至埒头，去布三尺许，诸葛一透坐布上，遂得之。（俗说，钩沉194）

“一透”，即一跃。《乐府诗集》卷四十六《华山畿》解题云：“‘君既为侬死，独活为谁施？欢若见怜时，棺木为侬开’。棺应声开，女透入棺。”（46·3a）

外人　外夫

“外人”，今指没有亲友关系的人，或指某范围之外的人，含有关系疏远或不相干的意思。六朝时期，“外人”之义与今不同，泛指旁人，他人。如：

清入至尸前，闻其尸臭，自念悔还，但外人逼突，不觉入尸，于是而活。（冥祥，钩沉587）

婢先与外人通，以梯布垣登之。（异苑5·5b）

妻先与外人通情，谋共杀之。（又9·6a）

妇人私通的“外人”，被称为“外夫，旁夫、旁壻”等，如：

食欲竟，其夫便卧。妇语担人：“我有外夫，欲来共食，夫觉，君勿道之。”（灵鬼志，钩沉316）

妇无贞信，后于中间，共他交往。邪淫心盛，欲逐旁夫，舍离已壻。……妇于后时，心厌旁夫，便还归家。（百喻经上5b）

由汝邪心，于父母舍，更畜傍壻。汝在夫家，念彼傍人，至彼小厌，还念正壻。（贤愚经，大正藏4·429b）

到了唐代，“外人”“外”又特指妇人所私通的男人。如：

则天朝，奴婢多通外人，辄罗告其主，以求官偿。（大唐新语4·57）

褒妻乃异志于褒，褒莫知之。经岁时后，褒妻与外密契，欲杀褒。褒是夕醉归，妻乃伺其外来杀褒。（广记437·3554引《集异记》）

顽鹵

“顽鹵”义为愚钝。

彪白：小儿顽鹵，常虑当致倾。足下恩矜，延罪迄今。（小说，钩沉224）

曹操杀了杨彪之子杨修，这是杨彪复曹操信里的话。“顽鹵”义为愚钝。“顽，钝也”，见《玉篇·页部》。“鹵”，通“鲁”，也为“钝”义。刘祯《赠五官中郎将》诗之四：“小臣信顽鹵，倜傥安能追。”（文选23·43b）李善注云：“《论语》曰：‘参也鲁’。孔安国曰：‘鲁，钝也。’鲁与鹵同。”是知“顽鹵”为同义复词。《抱朴子·外篇·勖学》：“经术深，则高才者洞逸，鹵钝者醒悟。”（3·2a）“鹵钝”连文，“鹵”亦通“鲁”。

为

（一）“为”相当于“与”，可用如动词，亦可用如介词，见《经传释词》及《广释词》。

历乃就诞乞少许紫菜，诞不为与。（郭季产集异记，钩沉509）

“不为与”犹“不给与”，“为”作动词“给与”解。

王□为诸人谈，有时或排摈高秃。（裴子，又149）

“为”犹介词“与、跟”。

玄符昭景历，茂实偶英声。长为南山固，永与朝日明。（王融，永明乐十首之一，齐诗2·1393）

“为”跟“与”互文，“为”亦“与”义。

（二）“为”通“谓”，义为“以为、认为”。（参看“谓”条）

鬼云：“卿为我少指邪？”乃引手，即有数十指出。（幽明，钩沉405）

此言：你以为我少手指头吗？“为”通“谓”。《汉书·贾谊传》：“犹为国有人乎？”（48·2240）颜师古注云：“岂谓国有明智之人乎？”即以“谓”释“为”。

（三）作假设连词，相当于“如，若”。

邓艾口吃，常云“艾艾”。宣王曰：“为云‘艾艾，终是几艾？”（裴子，钩沉135）

为天有眼兮，何不见我独漂流？为神有灵兮，何事处我天南海北头？（蔡琰，胡笳十八拍，乐府59·8b）

（四）作副词，相当于“尚、还”。

[荀介子妇大妬]有桓客者，时为中兵参军，来诣荀咨事。论事已讫，为复作余语。桓时年少，殊有姿容。荀妇在屏风里便语桓云：“桓参军，君知作人不？论事

已讫，何以不去？”（俗说，钩沉198）

“为复作余语”，即“还说些别的话”。“为”义为“还，尚”。

［许玄度出都，刘真长］九日十一诣之。许语曰：“卿为不去，家将成轻薄京尹。”（裴子，又146）

此条《世说·宠礼》4注引《语林》曰：“玄度出都，真长九日十一诣之，曰：‘卿尚不去，使我成薄德二千石。’”（389页）“尚”与“为”相对应，“为”即“尚”义。

（五）“为”作选择问连词

刘便随车问：“为恶为善尔？”（裴子，钩沉138）

王问之言：“汝为病耶？为著风耶？何以眼瞤？”（百喻经上16a）

问曰：“天下为有为无”？答曰：“亦有亦无。”（又，上3a）

府君问主者：“礼寿命应尽？为顿夺其命？”（幽明，钩沉376）

不知孚为琼之别名，为别有伍孚也？（三国志·魏书·董卓传·裴注6·176）

以上五例，前三例是选择问的两项均有连词“为”，后二例是仅后一项用“为”。此外还有“为是，为复、为当”连文者：

汝何以都不复进？为是尘务经心？天分有限？（世说·贤媛28，378）

王敬仁闻一年少怀问鼎，不知桓公德衰？为复后生可畏？（又，排调36，433）

未知即是《通俗文》，为当有异？或更有服虔乎？不能明也。（颜氏家训·书证6·436）

象《世说·贤媛》例，仅第一项用“为（是）”的选择问句比较少见，一般以第二项用“为”者多见。

猥

（一）多、盛。

苏峻新平，温、庾诸公以朝庭初复，京兆宜得望实，唯孔君平可以处之。孔固辞，二公逼谕甚苦。孔敖然曰："……不可今日丧乱而猥见逼迫；吾俎豆上腐肉，任人截割邪？"（裴子，钩沉148）

"猥见逼迫"犹言盛加逼迫。

管宁避难辽东还。泛海遭船倾没，乃思其舅过曰："吾曾一朝科头，三晨晏起，今天怒猥集，过必在此。"（小说，又226）

"天怒猥集"，言天怒盛集。

前使还，有书，哀猥不能叙怀；情痛兼哀若割，当奈何奈何！（王羲之杂帖，全晋文1590）

悲猥不次。（陆云，弔陈永长书，又2049）

"哀猥、悲猥"，言悲哀之盛。《汉书·沟洫志》："水猥盛则放溢。"（29·1696）颜师古注："猥，多也。"

（二）顿，猝，言事情之突然、迅疾。

清以功拜清河太守。越自行伍，猥蒙荣位，一鸡之诀更为祥。（甄异，钩沉271）

吴清由一士卒而升为太守，无异于平步青云，故云"猥蒙荣位"，"猥"，顿也。"猥蒙"二字，《太平广记》卷四百六十一引作"遽升"，正可见"猥"为猝然之义。

吾自发寒雨，全行日少。加秋潦浩汗，山谷猥至，渡泝无边，险径游历。（鲍照，登大雷岸与妹书，全宋文47·2693）

"猥至"犹言骤忽而至。《广雅·释言》："猥，顿也。""顿"即"突然，匆遽"之义。

谓

“谓”作动词“以为、认为”讲，先秦已然。六朝时仍盛用未衰。

丁姬曰：“谓汝是佳人，而无所知。……”（搜9·62）

审初谓是人，日日如此，意甚怪之。（又18·221）

王华有一牛甚快，常乘之，齿已长。华后梦牛语之曰：“衰老不复堪苦载，载二人尚可，过此必死。”华谓偶尔梦，与三人同载还府，此牛果死。（幽明，钩沉408）

每坐，辄得境界，意未自了，亦谓是梦耳。（冥祥又628）

朗等并谓病者必不移旦。至明晨往视，容色光悦，痛状休然。（又575）

明帝问谢鲲：“君自谓何如庾亮？”答曰：“端委庙堂，使百仃准则，臣不如亮；一丘一壑，自谓过之。”（世说·品藻17，280）

上诸“谓”字，并作“以为”讲。又，“言”字也可作“以为”讲（详该条），“谓言”连用仍为“以为”义，如《古诗为焦仲卿妻作》：“谓言无罪过，供养卒大恩。”

未至

六朝时期表示快要到某处，或距目的地若干距离时，通常使用“未至”。主要有两种表达方式：

（一）未至+（处所名词）+数量词

[麋竺]常从洛归，未至家数十里，见路次有一好新妇，，从竺求寄载。（搜4·54）

闻裴逸民知人，乃裹粮寄载，入洛从之。未至家少许，见一人著黄皮袴褶，乘马将猎。（裴子，钩沉137）

又有人乘船从下流还县，未至此崖数里，有一人通身黄衣，担两笼黄瓜求寄载，因载之。（述异，又281）

东南上十五里，到耆阇崛山。未至顶三里，有石窟南向，佛坐禅处。（水经注1·13b）

于是遂杀之，得狮子而还。未至洛阳四十里，洛中鸡狗皆无鸣吠者也。（又14·25b）

此类例子皆言离某地还有多少距离。“未至家少许”，“少许”表示较少的数量，故归入此类。有时在“未至”和数量词中间不加处所名词，因为这一类处所词，或在上文已经出现过，或者是不言而喻的。

曹公遣张郃毁庙。未至百里，（神）君遣兵数万，方道而来。郃未达二里，云雾绕郃军，不知庙处。（搜17·212）

[庾宏]令奴无患者载米饷家，未达三里，遭劫被杀。尸流泊查口村。（幽明，钩沉400）

沛郡人秦树者，家在曲阿小辛村，尝自京归，未至二十里许，天暗失道。（异苑6·7a）

祖谓是行侣休息，乃枉道过之。未至百许步，少年相与翻然飞陁。（又5·9a）

应该强调的是，这种格式不是客观地介绍两地的距离。如表示距离，则用“去＋处所名词＋数量词”的方式，如“去县三里，名梦口。”（述异，钩沉281）“去王宫可三里许。”（水经注1·7a）另外，这种格式是指离到达某处若干距离的处所或时间，其意义中心在处所或时间，而不是距离。如“未至顶三里”，指离山顶三里处；“未至百许步”，指离少年百许步的时候。

（二）未至＋时间/处所名词

“未至”后加时间词，表示在到达之前的某一时间，如：

凡有来诣朗者，人数多少，未至一日辄以逆知，使弟子为具饮食，必如言果至，莫不叹其有预见之明矣。（高僧传·晋竺僧朗5·11a）

未至之夜，沙门僧绪梦见神人彩旗素甲，满山而出。绪问其故，答云："法师当入，故出奉迎。"明旦待人，果是柔至。（又，齐释僧柔9·7b）

"未至一日"，即"到达之前一天"之意；"未至之夜"，即"到达之前的那天晚上"。在这种用法中，动词除了"至"外，还有"生、亡"一类，如：

未生二月前，儿啼腹中。（搜6·81）

此于"二月"后加上"前"字，其实不加这个"前"字更合通例（颇疑"前"字系后人添加），"未生二月"即"生前两个月"的意思。

后未亡二日，忽云明日当去。（高僧传·晋竺僧辅5·14a）

未亡少时，忽闻空中声曰："汝所愿已足，必得生西方也。"（又，齐释慧进14·6b）

"未亡二日"，犹言临死前两天，"未亡少时"，犹言临死前片刻。

"未至"后加处所词，表示"在到达某处之前"，而不是"没有到达某处"之意。如：

[天女乘船来，欲作徐某妻]徐入屋角，隐藏不出，母兄妹劝励，强出。未至舫，先令于别室为徐郎浴。（幽明，钩沉411）

甄冲，字叔让，中山人，为云社令。未至惠怀县，忽有人来通云："社郎须臾便至。"（同上）

"未至舫"即"在上船之前"；"未至惠怀县"，即"到达惠怀县之前"。

温凉　燥湿

六朝文献中，称人见面相问候为“温凉、寒温、寒暑”等，其中以“寒温”用得较多。

执刀者点廓坐，坐定，温凉毕，设酒炙果粽菹肴等。（冥祥，钩沉641）

令门吏走往迎。始交寒温，便问：“卿能活我马乎？”（搜后2：14）

[社郎]须臾便至，年少，容貌美净。既坐，寒温。（幽明，钩沉412）

张遂径往诣刘，既前，处之下坐，通寒暑而已。（郭子，又173）

以上“温凉、寒温”等与今语“寒暄”义同。六朝复有以“燥湿”用如“冷暖”者：

劝权以尊贤接士，飨赐之日，可人人别进，问其燥湿。（三国志·吴志·骆统传57·1335）

此言让部下一个一个地单独进来，一一问其冷暖。

[翁渡丁妪至岸，妪欲厚谢]翁曰：“恐燥湿不至，何敢蒙谢！”（搜5·62）

“燥湿不至”，犹言照顾不周。“燥湿”与“冷暖”的用法相同。

无可无不可

“无可无不可”，指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不同意。

王中郎令伏玄度、习凿齿论青、楚人物，临成以示韩康伯，康伯都无言。王曰：“何故不言？”韩曰：“无可无不可。”（世说·言语72,72—73）

韩康伯对伏、习二人的意见不置可否，说“没有什么同意的，也没有什么不同意的”。这一意思，直到《红楼梦》仍可见：

尤氏深知邢夫人情性，本不欲管，无奈贾母嘱咐，只得应了，唯有忖度邢夫人之意行事；薛姨妈是个无可无不可的人，倒还容易说。（红楼梦57·1353）

“无可无不可”有“怎么着都行”的意思，而人在高兴时往往好说话，怎么样都行，所以在清代的小说里，“无可无不可”又用于表现人极度高兴的情态：

可巧那日是我拿去的，老太太见了这样，喜的无可无不可。见人就说，到底是宝玉孝顺我，连一枝花儿也想的到，别人还只抱怨我疼他。（红楼梦37·850）

这种表示高兴情态的“无可无不可”，更常见的是省去后一个“无”，作“无可不可”：

别人听了，还自由可；唯宝玉听了这谕，喜的无可不可。（又23·515）

老太太一见了，喜欢的无可不可，已经逼着太太认了干女儿了，老太太要养活。（又49·1131）

一时，大礼行罢，把个张老喜欢的无可不可。（儿女英雄传第十回）

钟兆华同志认为“无可无不可”与“无可不可”是两个意义不同的词，前者表示不置可否，后者表示欢喜、高兴，并且推测《红楼梦》（庚辰本、戚序本、已卯本）三十七回中“喜的无可无不可”的后一个“无”字是某本误添，其它本子传抄相袭所致。（见《字词天地》1984总第4期，35页）我们则认为“无可不可”是“无可无不可”的省略形式，“可”与“不可”是对立的两项，在这两项前各使用一个“无”字，不如在两项前共使用一个“无”字来得简洁。“无可无不可”表示欢喜情态的意义是从其“不置可否”义引申出来的，并不是另外出现的一个词儿。

无所

“无所”后边加上“畏、苦、嫌”等动词或形容词，表示劝

解别人“不要害怕、担心、疑虑”等。

后秦适田，见二虹于涧，畏之。须臾见丈夫，云：“是我，无所畏也。”（搜后748）

父乃言曰：“……自今已后，便为吉宅，居者住止，心无所嫌也。”（又7·52）

忽有虎来，抱政儿超篱去，猛语云：“无所苦，须臾当还。”（又2·9）

此人云：“我向载人船来，不与共牵，如便欲打我，今当往报之，欲暂借甘罗来。”载公曰：“坏我甘罗，不可得。”此人云：“无所苦，我试之耳。”（又6·40）

曰：“何故忧耶？”跋陀具以事对。答曰：“无所多忧。”即以剑易首，更安新头，语令迴转。（高僧传·宋求那跋陀罗3·25a）

勅问：“并谁为贼？”答曰“出家之人，不预戎事，然张畅、宋灵秀并是驱逼，贫道所明，但不图宿缘，乃逢此事。”帝曰：“无所惧也。”是日勅住后堂，供给衣物，给以人乘。（又3·26a）

“无所畏、无所惧”义为不要害怕；“无所苦、无所忧”义为不要担心，不要忧虑；“无所嫌”义为不要疑虑。为什么“无所”会有这种用法呢？下面一例露出端倪：

[欧明]知是神，然不敢不往。……甚怖，问吏，恐不得还。吏曰：“无可怖，青洪君以君前后有礼，故要君，必有重送。……”（录异，钩沉528）

“无可怖”，义为不要害怕。若将“可”换成“所”，意思完全相同。因此“无所”的“所”字应与“可”同义。恰好我们在“可[2]”条里讲到“可”字有时义通“所”（见111页），那么反过来，“所”字也可通于“可”。上面诸例之“无所～”，皆可释作“无可～”。

无相　有相

“无相”，即无福禄之相，指命不好。

父母无相，唯生六女，无有一男，虽有如无。（搜18·231）

汝极无相禄，汝家寻当破败，当奈何！（续异记，（钩沉517）

府吏得闻之，堂上启阿母：“儿已薄禄相，幸复得此妇。……”（焦仲卿妻，乐府73·2b）

“无相，无相禄，薄禄相”意思相同，皆言命不好。古人迷信，认为人的寿夭贵贱皆由命里注定，可以从面相、骨相看出来。王符《潜夫论·相列》：“人身体形貌，皆有象类；骨法角肉，各有分部，以著性命之期，显贵贱之表。”又说“骨法为禄相表”。（6·6）所以“无相”之说，当指骨相不好，泛指命运不好。反之，则称为“有相”。《世说新语·识鉴》：“周伯仁母，冬至举酒赐三子曰：‘吾本谓度江讬足无所，尔家有相，尔等并罗列吾前，复何忧！’”（14，219）

伍伯　五百

“伍伯”指吏卒、武士，掌开路、行杖之事。

蒋济字子通，……其妇梦见亡儿涕泣曰：“死生异路，我生时为卿相子孙，今在地下为泰山伍伯，憔悴困苦，不可复言。……”（搜16·190）

“伍伯”，字又作“五百”，辞书均引《后汉书·曹节传》注以释之。《曹节传》“越骑营五百妻有美色。”（78·2525）注：“韦昭《辩释名》曰：‘五百，字本为伍伯，伍，当也；伯，道也；使之导引，当道陌中，以驱除也。’按，今俗呼行杖人为五

百。”据此注，则“伍伯”原指导引开路之武士，唐时则专指行杖之武士。实则，汉时伍伯也指行杖之人：

令五百将出，欲加箠。（后汉书·祢衡传80·2658）

所以可以说，“伍伯”是负有一定职责的吏卒，或导引开路，或掌行杖之事。唐代用例较常见：

有十二伍伯，皆以蜡封其口。（广记7·46引《神仙传》）

谓伍伯曰：“吾年十三时，于栅塘脱袍与汝，吾命应在汝手中，可用吾刀。”伍伯感昔念惠，衔涕行法。（又13·94引《神仙传》）

精人言语不逊，玄大怒曰：“奸鬼敢尔！”敕五伯曳精人，缚柱鞭脊。（又71·442引《神仙传》）

可以看出“伍伯”皆指行杖吏卒、武士。

五人

“五人”指吏卒。

宋沙门僧规者，……自说云：“五日夜五更中，闻门巷间哓哓有声，须臾，见有五人炳炬火，执信旛径来，入屋叱咀。僧规因顿卧悦然，五人便以赤绳缚将去。……至三岐路，有一人甚长壮，被铠执仗问五人：“有几人来？”答曰：“政一人耳。”又将规入一道中。（冥祥，钩沉610）

下文又说僧规命数未尽，枉被捕来，那个误捕他的“五人”受罚被鞭。天帝对僧规说：“汝是沙门，何不勤业，而为小鬼横收捕也？”可知“五人”是吏卒，司拘捕之职。古代军队五个兵士为一伍，或因此而转称“五人”为兵士、吏卒耶？

物

“物”作“鬼魅、鬼神”解，《史记》、《汉书》中屡见不鲜，古人已明释之。《史记·孝武本纪》：“能使物，却老。”《集解》引如淳曰：“物，鬼物也。”（12·453）《扁鹊仓公列传》：“乃出其怀中药予扁鹊：‘饮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当知物矣。’”《索隐》云：“当见鬼物也。”（105·2785）《汉书·高五王传》：“舍人怪之，以为物而司之，得刺。”师古曰：“物谓鬼神。司者，察视之。”（38·1995）又《宣元六王传》：“或明鬼神，信物怪。”师古曰：“物亦鬼。”（80·3324）郭在贻《古代汉语词义札记（一）》（《训诂丛稿》178—180页）除举两汉例子外，又以唐宋诗文广证“物”字此义，今复补以六朝用例：

赵固所乘马忽死，甚悲惜之。以问郭璞，璞曰：“可遣数十人持竹竿，东行三十里，有山林陵树，便搅打之，当有一物出，宜急持归。”于是如言，果得一物，似猿。（搜3·37）

卜之曰：“家当有老青狗物，内中侍御者名益喜，与共为之。诚欲绝，杀此狗，遣益喜归乡里。”仲英从之，怪遂绝。（又3·30）

吴时，嘉兴倪彦思，居县西埏里。忽见鬼魅入其家，与人语，饮食如人，惟不见形。……郡中典农闻之曰：“此神正当是狸物耳。”（又17·210）

有人骑马夜行，见道中有一物，大如兔，两眼如镜，跳跃马前，令不得前。人遂惊惧，堕马。（又17·211）

空中有物，按小儿头，内火中。（述异，钩沉300）

乃得一牛，与常牛无异，而形甚光鲜可爱，知是神物，乃放之。（郭季产集异记，又507）

以上各例中的“物”，皆指鬼神，鬼魅之类，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十五《道地经》“魍魉”条云：“案鬼其类甚多，或狐或狸，或种种异类，或鬼或神，皆能魅人。”上面例子中的“物”，或似猿，或似兔，或为“狗物”，或为“狸物”，或称“神物”，正见其种类形态之多，与慧琳所记相符。

息

“息”为“儿子”义，先秦已见，《战国策·赵策·触龙说赵太后》：“老臣贱息舒祺”是其例。六朝时盛用：

> 贤子恃豪父之势，每不与吾同怀。念卿父息之情，同此悼楚。（小说，钩沉213）
>
> 今欲过江东，诉乱晋帝，理此冤魂，救其妻息。（冥祥，又593）
>
> 顷之，母灵床头有一鬼，肤体赤色，身甚长壮，文宣长息孝祖与言，往反答对周悉。（又618）
>
> 行年五十，未有子息，妇为娶妾，复积载不孕。（又517）
>
> 晋简文既废世子道生，次子郁又早卒，而未有息。（异苑4·2a）
>
> 问畅曰：“卿有儿死否？”畅曰：“有息子涵，年十五而死。”（洛阳伽蓝记3·174）

“息”并为“儿子”义，并能自由地与相关词语组合或连用，如“父息、妻息、长息、息子、子息”等。今称儿子之妻为“媳妇”，“媳”本作“息”，“息妇”即子妇之义。（详“新妇”条）

希

“希”有“学习、仿效”之义。

> 周仆射雍容好仪形。诣王公，初下车，隐数人，王

公含笑看之。既坐，傲然啸咏。王公曰："卿欲希嵇、阮邪？"答曰："何敢近舍明公，远希嵇、阮！"（世说·言语40，56）

"希"者，望也，向慕也；由此引申作"效法、仿效"讲。

翕然

"翕然"义为迅疾貌，多指消息传播之快，事物推广之速。

[螺女为谢端做饭]端请留，终不肯。时天忽风雨，翕然而去。（搜5·31）

此言迅疾而去。

时诸道俗多采众华，布僧席下，验求真人。诸僧所坐，华同萎顿，而跋摩席华，鲜荣若初，于是京师歙然增加敬意。（冥祥，钩沉606）

"歙然"，即翕然，此处可释作"一下子"，也为"迅疾"义。

才识日异，县乡翕然有美谈。（幽明，又432）

[郭文远家婢春风善双声语]元谦曰："凡婢双声。"春风曰："佇奴慢骂。"元谦服婢之能，于是京邑翕然传之。（洛阳伽蓝记5·249）

此二例言名声迅速传播开来。

汉桓帝元嘉中，京都妇女作愁眉、啼粧、堕马髻、折腰步、龋齿笑。……始自大将军梁冀妻孙寿所为，京都翕然，诸夏效之。（搜6·83）

萧子云改易字体，邵陵王颇行伪字，朝野翕然，以为楷式。（颜氏家训·杂艺7·514）

此二例"翕然"犹言"风行、流行"，指扮妆、发式、字体推广非常快。

喜

（一）“喜”有“喜爱”义，今仅保存于复音词“喜爱、喜欢”中，古时可单用。

王能致仙人，又能隐形升行，服气不食。上闻而喜其事，欲受其道。（汉武故事，钩沉454）

上喜接士大夫，找奇取异，不问仆隶，故能得天下奇士。（又457）

宋蒋小德，江陵人也，为兵州刺史朱循时为听事监师，少而信向，勤谨过人，循大喜之。（冥祥，又634；“为兵州刺史朱循时”，“为”字疑为“于”字之误，“兵”字疑为“并”字之误。）

“可喜”义为“可爱”，见张氏《汇释》，但张书取例为元代散曲、杂剧，实则六朝已用。

有一儿五六岁，端明可喜。（幽明，钩沉369）

凡插梨园中者，用旁枝；庭前者，中心用根蒂小枝，树形可憙，五年方结子。鸠脚老枝，三年即结子而树丑。（齐民要术·插梨4·11a）

“憙”为“喜”之俗写。“可喜”作可爱讲，历时甚久，而作“值得高兴”讲，则是比较晚近的事。

（二）“喜”表示某种行为动作或现象经常发生，容易发生，相当于“常、经常；容易”，副词。

有人问谢安石、王坦之优劣于桓公。桓公停欲言，中悔，曰：“卿喜传人语，不能复语卿。”（世说·品藻52，290）

故《抱朴子》曰：“山之精形如小儿，而独足，足向后，喜来犯人，其名曰蛊。”（异苑3·7b）

兄喜患，散辄发痈热，积乃不易。（王献之杂帖，全晋文1613）

其国有水，昔日甚浅，后山崩截流，变为二池。毒龙居之，多有灾异。夏喜暴雨，冬则积雪，行人由之多致难艰。（洛阳伽蓝记5·289）

有人问婆罗门言："汝何故哭？"婆罗门言："今此小儿，七日当死，悯其夭殒，以是哭耳。"时人语言："人命难知，计算喜错，设七日头，或能不死，何为预哭？"（百喻经上9b）

"喜传人语、喜来犯人，夏喜暴雨"之"喜"，皆可释为"经常"；"兄喜患，计算喜错"之"喜"可释作"易"。"喜"字的这种用法，与现代汉语的副词"爱"相当，如"爱哭，爱迟到"的"爱"即为"容易"、"经常"义。《父母恩重经讲经文》："时时爱被翁婆怪，往往频遭伯叔嗔。"（变449）"爱"与"频"互文对举。"喜"与"爱"为同义词，凡人喜爱的事，往往就愿意做，经常做，所以引申出"容易、经常"的意思来。

下

"下"为名词词尾，主要用在处所名词之后，也能用在少数时间词之后。

（一）处所词＋下，表示地点，处所。

a，专有地名＋下　六朝人称都城为"～下"，一是取该城市名称中之一字，后加"下"，如"洛下、邺下、许下"等。"洛下"指洛阳，曹魏、晋、元魏均都于此；"邺下"指邺城，北齐建都于此；"许下"指许昌，东汉献帝建安初都于此。

有人从长安来，[晋]元帝问洛下消息，潸然流涕。（世说·夙惠3，323）

邺下有一领军，贪积已甚，家童八百，誓满一千。（颜氏家训·治家1·57）

羌贼故在许下，自当了也。（王羲之杂帖，全晋文

1594）

二是泛称都城为“都下”，或“京下”，如：

袁彦伯为谢安南司马，都下诸人送至濑乡。（世说·言语83，78）

桓玄素轻桓崖。崖在京下有好桃，玄连就求之，遂不得佳者。（又，排调65，442）

又，称州府所在地为“治下”，“郡下”：

黄州治下有黄父鬼，出则为祟。（述异，钩沉297）

殷洪乔作豫章郡守，临去，郡下人因附书百余函。（裴子，又158）

b，一般处所名词＋下，即指该处。

济欲速知其验，从领军门至庙下，十步安一人，以传消息。（搜16·191）

庾仲初作《扬都赋》，以呈庾亮。亮以亲族之怀，大为其名价，云可三《二京》，四《三都》。于此人人竞写，都下纸为之贵。谢太傅云：“不得尔，此是屋下架屋耳。事事拟学，而不免俭狭。”（世说·文学79，141）

“屋下架屋”，义为屋上架屋，言重复，不必要。“屋下”即屋，“下”不是方位词，否则义不可通。

王恭随父在会稽，王大自都来拜墓，恭暂往墓下看之。（世说·识鉴26，225）

“墓下”即指墓所。

王濬冲为尚书令，著公服，乘轺车，经黄公酒垆下过。（又伤逝2，348）

“酒垆”即酒肆；“酒垆下”即指该酒肆处。

又有“心下”一词，指胸部或心里，“下”为词尾，不是方位词。如：

视其面有色，扪心下稍温，少顷却苏。（搜15·180）

此人立刺高心下，须臾死。（录异，钩沉529）

杜鹃绕林啼，思从心下起。（孟珠，乐府49·4b）

此词历唐宋直至清代仍见使用：

今人做一事未了，又要做那一事，心下千头万绪。（朱子语类辑略108）

王冕看书，心下也着实明白了。（儒林外史1·3）

心下甚不自在。（红楼梦13·276）

C，指示代词＋下，指点处所。

裴郃在此，虽不治事，然识量弘淹，此下人士，大敬附之。（王旷，与东海王越书，全晋文1579）

“此下”即此处。这在朱熹的语录里习见不鲜：

东边见不得，西边须见得；这下见不得，那下须见得。（朱子语类辑略·总训门人7·200）

先生曰：“这下人全不读书。”（又7·213）

（二）形容词或时间词＋下，表示时间。

最常见的有“近下、今下、当下”等：

累书想至，君比各可不？仆近下数日匆匆，肿剧，数尔进退，忧之转深。（王羲之杂帖，全晋文1601a）

贼今下屯固横江。（王旷，与东海王越书，全晋文1579）

及被召，当下径还赴都。（三国志·吴书·陆凯传61·1403）

想冬下体中佳，能定之耳。（陆云，与兄平原书，全晋文2041）

“近下”犹“近时、最近”；“今下”犹“当前”；“当下”犹“当时”；“冬下”犹“冬时、冬天”。

下官

明代徐渭《南词叙录》云：“六朝以来，仕者见上皆称下官，或曰小官，最古。”（8a）从六朝用例来看，“下官”确系仕者下对上的谦称。

刘前进，谓抚军曰："下官今日为公得一太常博士妙选。"（郭子，钩沉174）

此刘惔（字真长，时为丹阳尹）对司马昱（时任抚军，后为晋简文帝）自称"下官"。

谢太傅曰："卿兄弟志业何其太殊？"戴曰："下官不堪其忧，家弟不改其乐。"（世说·栖逸12 360）

[萧综尚寿阳公主]公主容色美丽，综甚敬之，与公主语，常自称下官。（洛阳伽蓝记2·76）

此虽夫对妻自称下官，但从地位上看，仍是下对上。

季明曰："下官既为议臣，依礼而言。不合圣心，俘翦惟命。"（又2·107）

此臣对君称"下官"。到了唐代以后，"下官"作为一种谦称，使用范围扩大，不只限于仕者，"不论地位和男女都可以用"（见蒋氏《通释》5—6页），但仍是下对上的自我谦称。

下声

"下声"义为小声。

子良又问："既灵圣垂旨，敢希久停，可得申延数年不？"帅云："下声，傍人闻。"（周冥1·12a）

终祚乃下声语其奴曰："明日市雇十担水来。"（幽明，钩沉386）

嫌

（一）怀疑，顾虑。

骞计武帝唯赐己及贾充，他家理无此香，嫌寿与己女通。考问左右，婢具以实对，骞即以女妻寿。（郭子，钩沉164）

作诗曰："……从我与福俱，嫌我与祸会。"（搜1·16）

每进酒食，令人跪拜授闱里，不得开视。复有一身，疑是狐狸之类。因跪急把取，此物却还床后，大怒曰："何敢嫌试都尉！"（幽明，钩沉379）

此上三例之"嫌"皆为"怀疑"义，现在仅在"嫌疑"一词中保留此义。

自今已后，便为吉宅，居者住止，心无所嫌也。（搜后7·52）

树既进坐竟，以此女独处一室，虑其夫至，不敢安眠。女曰："何以过嫌，保无虑，不相误也。"（甄异，钩沉272）

在后堂应时羹饭备具。两人惊愕，不敢食。有人声曰："但食无嫌也。"（幽明，又401）

以上三例，"嫌"宜训作"顾虑"。

（二）厌恶，不满。

一人读经，一人患痢，秽汙盈房。其读经者了不营视。……法朗等先嫌读经沙门无慈爱心，闻已乃作礼悔过。（冥祥，钩沉575）

一僧容服粗垢，神情低陋，出自众中，径升其座，拱默而已，无所言说。一堂怪骇，谓其谬僻。充亦不平，嫌于颜色。（又463）

此义现代汉语仍存，除单用外，又出现在"嫌弃、嫌恶、嫌隙、嫌怨、嫌憎"等复合词中。又，"嫌"引申作"恨、遗憾"讲：

[佛佛亵渎佛像]后因出游，……霹雳而死。……国人庆快，嫌其死晚。（宣验，钩沉559）

瞤目

"瞤目"，指人眼珠不正，犹斜视一般，今称斜眼。

夜梦有一人，面黯黑，甚多须，大鼻，瞤目。（幽明，钩沉393）

《方言》卷二："睆，眄也"，"吴、扬、江、淮之间或曰睆。"《玉篇·目部》："睆，胡闲切，眄也。""眄"义为斜视，是"睆"也为斜视义。《广韵》平声山韵："睆，人目多白。"是则"睆"字，古一训"眄"，一训"人目多白"。二说并不矛盾，盖目斜视则目白多见。"睆目"即指人眼珠不正，犹今言斜眼是也。

相

"相"字本为两相之辞，但早在先秦文献里，"相"字就有偏指的用法，吕叔湘先生已发之（见《相字偏指释例》，《汉语语法论文集》104页）。吕先生说"此类偏指用法，先秦经籍不数数见，两汉渐多，魏晋以后滋盛。"信如其说。今略举六朝小说用例于下：

我是鬼耳，承北台使来相收录。见君长者，不忍相取，故佯为病，卧道侧。（甄异，钩沉269）

人曰："以此狗见与，便当相出。"生曰："此狗曾活我已死，不得相与，余即无惜。"（搜后9·60）

以上二例"相"字偏指受事的第二人称，施事者为第一人称。也有与此相反，即"相"字偏指受事的第一人称，施事为第二人称者，如：

三日毕，崔谓充曰："君可归矣。女有娠相，若生男，当以相还，无相疑；生女当留自养。（搜16·204）

何以有相杀意？（幽明，钩沉366）

还有"相"字偏指受事的第三人称的，比较少见：

卢征虏若至此，至此当以水相送。（述异，又285）

家婢采薪，忽有一人追之，如相问讯。（幽明，又371）

由上可知"相"字可以偏指三身代词中的任何一身。

相当　相承

“相当、相承”本为相应对、相承接的意思，前加否定词则特指语言、意识不能相互交流、呼应。

开户视之，得一老翁，可百余岁，言语了不相当，貌状颇类于兽。（搜14·177）

将护累月，饮食稍多，能开目视瞻，屈伸手足，不与人相当。（又15·185）

宋士宗母，夏天于浴室里浴，遣家中大小悉出，独在室中良久。家人不解其意，于壁穿中窥之，不见人体，见盆水中有一大鼈，遂开户，大小悉入，了不与人相承。（又14·175—176）

第一例指语言不通，后二例指意识、神情不跟人相应对。

相与

“相与”表示行为动作是共同进行的，有时可释作“互相”，有时则以释作“一起、共”为宜。

相与反复数过，甄殊无动意。（幽明，钩沉412）

此言一人劝婚，一人拒绝，互相间言词往来好几次。

并州刺吏高昌，冀州刺吏吕护，各权部曲，相与不和（冥祥，又585）

此言互相之间不和。

童子少年，以类相与娱游者，日有十数。（搜8·113）

[家人见母化为鼈]相与守之啼哭，无可奈何。（又14·176）

转眄即见归径，乃相与俱却返。（述异，钩沉280）

[德明与诸生月夜闻音乐讽诵之声]乃相与寻之。

遥至史墓。但闻坟下有管弦女歌、讲诵吟咏之声，咸叹异焉。（又293）

而三鬼相与醉于林中。（幽明，又361）

俄尔与船中数人同睹北岸有光，状如村火，相与喜曰："此必是欧阳火也。"（冥祥，又627）

以上几例之"相与"应释为"一起，共"。

想

"想"义为"似，好象，仿佛"。

刘尹云："人想王荆产佳，此想长松下当有清风耳！（世说·言语67，70）

第一个"想"为"猜想、意想"，第二个"想"犹"似，好象。"此句意为：人们因为王微（小字荆产）出自名家，所以猜想他人才一定好，这就好象高松下应有清风一样。

禅阁虚静，隐室凝邃；嘉树夹牖，芳杜匝阶；虽云朝市，想同岩谷。（洛阳伽蓝记1·62）

"想同"，犹"如同"

旦夕思归不得归，愁心想似笼中鸟。（刘商，胡茄十八拍，乐府59·13a）

"想似"同义连文。"想"之此义，王锳《诗词曲语词例释》及之，取例于唐宋诗词，如李白《清平调》词："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从上举三例来看，此义六朝已频用，其出现时代或许还要早些。

向1　窗向

"向"作窗户讲，始见于《诗经·豳风》："塞向墐户。"《说文·门部》："向，北出牖也。"《玉篇·门部》："向，

窗也。”六朝时期“向”仍存此义，如：

上有窗向，有人面辟方三尺，著皂袍，四缝掖，凭向坐。（幽明，钩沉435）

若欲久停者，入五月，内著屋中，闭户塞向密泥，勿使风入漏气。过立秋然后开出，草色不异。（齐民要术 种紫草5·21b）

有一比丘，常被盗贼。一日之中，坚闭门户，贼复来至，扣门而唤。比丘答言：“我见汝时，极大惊怖，汝可内手，于彼向中，当与汝物。”贼即内手，置于向中，比丘以绳，系之于柱。（大庄严论经，大正藏4·292a）

向[2]

作时间副词，义为“原先，当初，刚才”。

太守刘歆即遣人随之往，寻向所志，不复得焉。（搜后1·4）

刘实诣石崇，如厕。见有绛纱帐大床，茵褥甚丽，两婢持锦香囊。实遽反走，即谓崇曰：“向误入卿室内。”崇曰：“是厕耳。”（裴子，钩沉140）

“向”之此义还可作名词的修饰语，如：

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处处志之。（搜后1·4）

齐人就赵人学瑟，因之先调，胶柱而归；三年不成一曲，齐人怪之。有从赵来者，问其意，乃知向人之愚。（笑林，钩沉181）

“向路”，原先的路；“向人”，指先前那人（学瑟的齐人。）

“向来”，为“向”加时间词词尾“来”而成，义为“刚才”。

君向来不见湖中采菱女子邪？（幽明，钩沉401）

我向来逢见数人担谷从门出。（又407）

衡还水边，亦不见向来船也。（冥祥又570）

沛国刘琎尝与兄啸连栋隔壁，啸呼之数声不应，良

久方答。瑯怪问之，乃云："向来未着衣帽故也。"（颜氏家训·兄弟1·43）

以上各例"向来"并为"刚才"义，与今语作"一向，从来"讲者不同。加词尾"来"的时间词除了"向来"还有"今来，朝来、先来、将来"等。

（三）作介词，可释为"将，将要"，用于处所之外。

a，表示接近某个时间

眠觉，日已向晡，不见人马。见一妇来，年可十六七，云：'女郎再拜，日既向暮，此间大可畏，君作何计？"（搜4·47）

女乃辞行，云："今有事当去。"夜遂大雷雨。向晓女还。（搜后5·34）

向曙，女气方苏，能语。（幽明，钩沉408）

b，表示动作或情况不久就要发生。

居七日，时盛暑，庆形体向坏。（又373）

日已向出，天忽大雾。（搜后6·39）

c，表示接近某数量，或表示约数。

犬不能行，复令步人拖曳，计向五十里。（搜3·41）

军兴已来，已向百载。（三国志·吴志·华覆传65·1468）

（四）作介词，相当于"在，于"，用于处所词前。

母向子死处，跳踊嗥呼，倒地复起，累日不息。（述异，钩沉292）

向下土有一人，姓陈名良，游魂而已，未有统摄，是以将来。（幽明，又391）

江陵高伟，随吾入齐，凡数年，向幽州淀中捕鱼。（颜氏家训·归心5·372）

消息

“消息”在六朝文献中意义有多种，其一与今义相同，作“情况、音讯”讲：

遂与主人相见，临儿悲哀。问其疾消息，如言。（搜后3·23）

后欲验其事，至三岁，故往问儿消息，果已死。（列异，钩沉253）

我家绝无书信，汝能赍书驰取消息不？（述异，又283）

比较特殊的意义是作“将息、休养”讲：

殷覬病，看人政见半面。殷荆州兴晋阳之甲，往与覬别，涕零，属以消息所患。（世说·规箴23，313）

又答：“体羸，有小事竟，觉倦倦如欲眠，不能自禁。”曰：“小小消息，无苦。”（周冥1·8a）

“小小消息”，犹言稍加调养、休息。“消息”作“将息”讲，晋人杂帖中屡见，钱钟书《管锥编》已及之（第三册，1110页），此不赘举。此外，“消息”还可作“增减、斟酌”讲，王利器先生《颜氏家训集解》已释（见2·72注五），今复举二例补证其说：

笨麹一斗，杀米一斗。用神麹弥佳，亦随麹杀多少，以意消息。（齐民要术·笨麹7·22b）

此水炎热，位甚诸汤，下足便烂。人体疗疾者，要须别引，消息用之耳。（水经注13·24a）

“以意消息”，犹言灵活掌握，根据经验增减。“要须别引，消息用之”，此言终须另取别的水，斟酌使用。

逍遥

“逍遥”，字又作“消摇”，本为优游自得，宽纵无碍之

义，先秦文献中已见，辞书亦有释。六朝时期，此义仍存，如：

遂纵酒，不以官事规意，消摇卒岁而已。（世说·赏誉58注引《世语》，249）

但是，六朝时期“逍遥”又产生了一些新义，新的用法，主要为以下三项：

（一）从容漫步、散步，与“徜徉、仿佯”等义略同。

元嘉十四年，德明与诸生步月逍遥，忽闻音乐讽诵之声。（述异，钩沉293）

韩康伯病，拄杖前庭消摇。（世说·方正57，189）

遇风，停浦中累日，在船忧邑，上岸消摇。（又，赏誉65注引《徐江州本事》，252）

其母又甚信尚，诵经长斋，家常饭僧。时日将中，母出斋堂，与诸尼僧逍遥眺望。（冥祥，钩沉578）

时村人有劫，劫得一小儿，欲取心肝以解神。富逍遥路口，遇见劫，具问其意，因脱衣以易小儿，群劫不许。（高僧传·宋释僧富13·14a）

（二）逗留、驻足。

仲尼聘楚，为令尹子西所谮，欲如吴未定，逍遥此境，复居井侧，因以名焉。（小说，钩沉213—214）

[道潜]乃启还剡之嶀山，遂其先志。于是逍遥林阜，以毕余年。（高僧传·晋竺道潜4·7a）

“逍遥此境”，犹言逗留于此境。“逍遥林阜”，言其居止于山林。

（三）玩味，斟酌

安曰：“先旧格义，于理多违。”光曰：“且当分析逍遥，何容是非先达！”（高僧传·晋释僧光5·13a）

“分析逍遥”，犹言分析研究，玩味斟酌。这种用法较少见。可以看出，以上三义均为“逍遥”的引申义，从优游自适地行走，引出“漫步”义；从优游徜徉于某地，引出“逗留、驻足”之义；从徘徊于事理，引出斟酌、玩味之义。

小人

“小人”一词，在六朝时期有其特殊意义，徐震堮《简释》云：“士族阶级轻视家中奴仆、府中吏役以及各行各业之普通百姓，一概目之为‘小人’，总言之曰‘群小’。”徐说甚是，今补以《世说新语》以外之例：

> 蒙君之惠，父丧收藏。永虽小人，必欲服勤致力，以报厚德。（搜1·15）
>
> 王僧敬兄弟列坐斋中，见之若神；小人从户前过，皆肃然毛竖。（俗说，钩沉195）
>
> 王孝伯起事，王东亭殊忧惧。时住在募士桥下，持药酒，置左侧，语其所念小人俞翼，令在门前：“若见人骑候从来，汝便可取酒药与我。”（又196）
>
> 王丞相曹夫人性甚忌，禁制丞相不得有侍御，乃至左右小人，亦被检简。（妬记，又475）
>
> 魏武又云：“我眠中不可妄近，近辄斫人，亦不自觉，左右宜慎之！”后乃佯冻，所幸小人窃以被覆之，因便斫杀。（小说，又208）

以上各例的“小人”或指家中奴仆，或指府中役吏。末例又见于《裴子语林》，“小人”作“小儿”，盖此时“儿”义亦同“人”，如《世说新语·赏誉》79：“桓温行经王敦墓边过，望之云：‘可儿，可儿！’”刘注引孙绰《与庾亮笺》曰：“王敦可人之目，数十年间也。”（256页）是“可儿”义同“可人”。《搜神记》：“汉阴生者，长安渭桥下乞小儿也。”（1·8）“乞小儿”即行乞的小人。“小儿”不是年龄幼小之义，而是言其地位卑贱，此亦“人、儿”义通之例。

谐贾

“谐贾”义为商议价钱。“贾”通作“價”。

[王、庾、温诸公同访刘承允]刘倚被褰，了不与王公言，神味亦不相酬。……温曰："承允好贿，被下必有珍宝，当有市井事。"令人视之，果见向褰皆珍玩，正与胡父谐贾。（裴子，钩沉154）

当之官者，皆先至西园谐價，然后得去。（后汉书·张让传78·2536）

李贤注："谐，谓平论定其價也。"

写

（一）摹拟、仿照。

陈思王游山，忽闻空里诵经声清远遒亮。解音者则而写之，为神仙声；道士效之。作步虚声也。（异苑5·9b）

"则而写之"，犹言依据彼声而仿效之。前句言解音者"写之"，后句言道士"效之"，"写之"与"效之"意思正同。

秦始皇时，长人十二，见于临洮，皆夷服，于是铸铜为十二枚以写之。盖汉十二帝之瑞也。（小说，钩沉203）

《搜神记》117条记此事，作"乃作金人十二以象之。"（6·72）是知"写之"义同"象之"，"写"义为"仿象"。"写"之此义，先秦两汉典籍中时见，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二举例甚夥，言"写"义为"由此而传于彼"，所谓"由此而传于彼"，有的正是摹拟、仿照之义。如《韩非子》："卫灵公召师涓而告之曰：'有鼓新声者，其状似鬼神，子为听而写之。'此言摹拟其声。《国语》："王命公以良金写范蠡之状而朝礼之。"此言摹拟其形。《史记·秦始皇纪》："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坂上。""写放"同义连文，"放"通"仿"。此言仿照其宫室规模、样式。凡此类"写"字，义并为"摹拟、仿照"。

（二）抄写

“写”字今有“写作”义，而六朝时“写”为抄写，“作”才是“创作”，如言“写诗”．其义只能是抄诗。

陶夔为王孝伯参军，三日曲水集，陶在前行坐，有一参军督护在后坐。陶于坐作诗，随得三五句，后坐参军督护随写取。诗成，陶犹更思补缀，后坐写其诗者先呈，陶诗经日方呈。大怪，收陶参军：“乃复写人诗？”陶愧愕不知所以。王后知陶非滥，遂弹去写诗者。（俗说，钩沉196）

桓帝时有人辟公府掾者，倩人作奏记文，人不能为作，因语曰：“梁国葛龚先善为记文，自可写用，不烦更作。”遂从人言写记文，不去葛龚名姓。府君大惊，不答而罢。（笑林，又182）

即遣吏赍书诣许下寺，以示旧胡。胡大惊，言：“佛经中间亡失，道远，忧不能得。虽口诵，不足具，此乃本书。”遂留写之。（冥祥，又591）

“本书”即原书；“遂留写之”，言留下原书抄写。

王大为吏部郎，尝作选草，临当奏，王僧弥来，聊出示之。僧弥得，便以己意改易所选者近半，王大甚以为佳，更写即奏。（世说·政事24，102）

“写”作“抄写”讲，仍保存于今天的一些专门术语中，如“写本”指抄本，，“写手”指抄手。

新妇

“新妇”一词出现之初，恐怕与它的字面意义有关，犹言新嫁之妇也，如《国策·卫策》：“卫人迎新妇。”但是从六朝乃至现代南方一些仍使用“新妇”一词的方言里，“新妇”的意思都跟“新”字无关。《尔雅·释亲》：“女人谓兄之妻为嫂，弟之妻为妇。”郭璞注：“犹今言新妇是也。”也就是说晋时称弟媳妇为“新妇”。今方言，如吴（苏州、温州）、赣（南昌）、

闽（厦门、福州）、粤（广州）仍称儿媳妇为“新妇”，也是从古代沿用下来的。宋王得臣《麈史·辨误门》云：“今之尊者斥卑者之妇曰新妇，卑对尊称其妻、及妇人凡自称者则亦然。则世人之语，岂无稽哉？而不学者辄易之曰媳妇，又曰室妇，不知何也。”（47页；“媳”，《能改斋漫录》引作“息”，5·109）王氏的话大体上概括了“新妇”的用法，下面将六朝及唐宋时期“新妇”的用法归纳为以下五项，分别举例说明。

（一）公婆称呼儿媳妇为新妇

周郁妻者，同郡赵孝之女也，字阿，少习仪训，闲于妇道，而郁骄淫轻躁，多所无礼。郁父谓阿曰：“新妇贤者女，当以道匡夫。”（后汉书·列女传82·2784）

姑引其手而祝之曰：“吾新妇之将亡也，盲当化为鸟而尾白。”（广记101·677引《续玄怪录》；姑，婆婆。）

（二）称弟弟之妻为新妇

此条除上举郭璞《尔雅》注可以为证外，唐崔令钦《教坊记》一例也很说明问题：

坊中诸女以气类相似，约为香火兄弟，每多至十四五人，少不下八九辈。有儿郎聘之者，辄被以妇人称呼，即所聘者，兄见呼为新妇，弟见呼为嫂也。（说郛12·8b）

此言教坊中的伎女们效法男子，结为兄弟，反过来谑呼彼此的丈夫为新妇或嫂。“兄见呼为新妇，弟见呼为嫂”，说明唐代嫂与新妇的叫法仍跟晋时一样。

（三）夫称妻为新妇

“王公渊娶诸葛诞女，入室，言语始交，王谓妇曰：“新妇神色卑下，殊不似公休。”（世说·贤媛9，367；公休为诸葛诞之字。）

[陶丘妻美，后陶见岳母丁夫人老，忽遣妻]妇临去请罪。夫曰：“曩见夫人，年德以衰，非昔日比，亦恐新妇老后，必复如此，是以遣，实无他故。”（笑林，

钩沉184）

（四）已婚妇女自称为新妇

[许允妻奇丑]许谓妇曰："妇有四德，卿有几？"答曰："新妇所乏唯容。士有百行，君有其几？"（郭子，钩沉163）

王夫人因自出，云："新妇少遭家难，一生所寄，唯在此儿。"遂流涕抱儿以归。（世说·文学39，123）

（五）泛称已婚妇女为新妇，可冠以姓氏。

[谢端]见一少女从甕中出，至灶下燃火。端便入门，……问之曰："新妇从何所来，而相为炊？"（搜后5·30）

初，允被收，举家号哭。阮新妇自若，云："勿忧，寻还。"（世说·贤媛7，366）

唐末始见有以"息妇"代称"新妇"者：

[郭氏]启姑曰："新妇七八年温清晨昏，今将随夫之官，远违左右，不胜咽恋。然手自成此衫子，上有剪刀误伤血痕，不能浣去。大家见之，即不忘息妇。"其姑亦哭。（广记122·858《干膜子》）

"息妇"的"息"字，后来又加上意符作"媳"，使用至今。何以"息妇"最终替代了"新妇"？我们的推测是："新妇"的最主要意义是"儿子之妻"，故有"儿妇、息妇"之称。（《颜氏家训·归心》："但怜己之子女，不爱己之儿妇。"）"息"者，子也，息妇亦即子妇、儿妇。

信

关于"信"的"书信"义究竟起于何时，张永言、郭在贻二先生多次著文探讨，使事实更加清楚（见张永言《关于两晋南北朝的"书"和"信"》，载《语文研究》1985·2）。可以说：六朝时期，"信"的主要意义为"使人，送信人"，"信"也开始作"书信"讲，不过尚不多见。

（一）使人、送信人

玄爱书，呼欣就坐，乃遣信呼顾长康，与共论书至夜，良久乃罢。（俗说·钩沉195）

[神言]"封书与魏君宰，暮有信来，即以付之。"其暮，君宰果有信来。（列异，又250）

会毕，有人称诠信，与凝之相闻。（冥祥，又617；有人声称是郭诠的使人。）

朱处仁今何在？往得其书，信遂不取答，今因足下答其书，可令必达。（王羲之杂帖，全晋文1583；使人一直不取回信。）

遣信欢不来，自往复不出。（子夜歌，乐府44·6b）

张永言先生特别指出，六朝时期"家信"有别于"家书"，指家中的信使，或指家里的消息；"书信"则指传书的信使，也不作今天的"信"讲，其说甚为精当。例如：

前告先以陈事意，必是更有家信。（王献之杂帖，全晋文1615）

此言必是另外派有使人。

又问："母何患？"答云："病肿。"而即与吏假，使出，便得家信云："母丧。"（幽明，钩沉428）

此言得到家中的消息。

我家绝无书信，汝能赍书驰取消息不？（述异，又283）

此处"书信"指送信的使人。

（二）书信

真正作"书信"讲的"信"，张永言先生找到一例，转录于下：

报荡子之长信，送仙人之短书。（梁元帝，玄览赋，全梁文3037）

行部

汉制刺史常于八月巡行所部，谓之"行部"，最早见于《汉

书》，辞书已收。《搜神记》中“行部”多见，但不限于刺史。

王业字子香，汉和帝时，为荆州刺史。每出行部，沐浴斋素，以祈于天地。（搜11·133）

严遵为扬州刺史，行部，闻道旁女子哭声不哀。（又11·144）

汉九江何敞，为交州刺史，行部到苍梧郡高安县，暮宿鹄奔亭。（又16·194）

告佗：“我当从府君出案行部。”（又15·181）

[温序]任护军校尉，行部至陇西，为隗嚣将所劫，欲生降之。（又16·192）

前三例都是刺吏出巡，后二例分别为太守和护军校尉出巡。“部”本有“管辖”义，此处作名词，指所管辖之地。

行道

“行道”指做佛事。

瑜率众行道，训授典戒。（冥祥，钩沉624）

[黄迂]或一日之中，赴十余处斋，虽复终日竟夜行道转经，而家家悉见黄迂在焉。……初夜、中夜，迂犹豫众行道，休然不异；四更之后，乃称疲而卧，颜色稍变，有顷而尽。（又632—633）

不须远游诸国，于事无益；唯当自力行道，勿令失时。（高僧传·晋释康法朗4·4b）

幸

“幸”作副词，义为“正，恰”。

狗助畜火，幸可不烦邻里，此有何恶！（搜18·227）

桓温以弟买得质羊。羊主家富，谓桓言：“仆乃不须买得郎为质，但郎家贫，幸可为郎养买得郎耳！”（俗

说，钩沉194；买得为桓温弟桓冲小名。）

既是佛弟子，幸可度脱。（冥祥，又610）

袖拔

“袖拔”，当即“秀拔”，指植物抽穗开花。

新野赵贞家，园中种葱，未经袖拔，忽一日尽缩入地。后经岁余，贞之兄弟相次分散。（搜后8·55）

“袖拔”的“袖”应为“秀”字之借，“秀、袖”同韵，唯声母有清浊之分，有可能通借。“秀”，本指谷类抽穗开花，“拔”也有抽出义，“秀拔”泛指植物生长接近成熟的阶段。文中说葱尚未成熟（抽茎开花结籽），就缩入地下，这是不正常的现象，为不祥之兆。

许

（一）“许”义为“处，所”，六朝时盛用，文献中“许、所”每通假、前人已言及。

许侍郎、顾司空俱作王丞相从事，尝夜在丞相许戏。（郭子，钩沉171）

孙安国往殷中军许共论，往反精苦，客主无间。（世说·文学31，119）

刘尹至王长史许清言，时荀子年十三，倚床边听。（又，品藻48，288）

[石崇与王恺斗富，崇击碎恺二尺许珊瑚树]崇曰：“不足恨，今还卿。”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树，有三尺、四尺，条干绝世，光彩溢目者六七枚，如恺许比甚众。（又，汰侈8，472）

“如恺许比甚众”，即象王恺家那样的很多。“许”义为处所，则“何许”为询问处所之词，犹言何处，什么地方。

尝行，见一人担担，上有小笼子，可受升余。语担人云："吾步行疲极，欲寄君担。"担人甚怪之，虑是狂人，便语之云："自可尔耳。君欲何许自厝耶？"（灵鬼志，钩沉316）

此言：你想把自己放在什么地方？

张既还船，同侣笑之，曰："卿何许宿还？"（郭子，又174）

此条《世说新语·文学》53条亦录，作："张还船，同侣问何处宿，张笑而不答。"（128页）"何许"与"何处"为异文，二者义同。

释昙影，或云北人，不知何许郡县。（高僧传·晋释昙影6·22b）

"何许郡县"，即什么郡县。"何许"作名词的修饰语，"许"字意义虚化，"何许"用如"何"。

（二）六朝文献中，有在人称名词或代词后边加上"许"的用法，意义特殊，值得注意。

a，"名＋许"，"许"义虚化。

[罗]君章云："不审公谓谢尚何似人？"桓公曰："仁祖是胜我许人。"君章云："岂有胜公人而行非者？故一无所问。"（世说·规箴19，312；谢尚，字仁祖。）

"胜我许人"，义为比我强的人。"我许"的"许"字没有实义。下文"胜公人"可证"我许"就相当于"我"，指桓公自己。

龙王明日人现来与王相见，语王："王有大恩在我许。女昨行为人所捶，得王往解之，我是龙王也，在卿所欲得。（旧杂譬喻经，大正藏4·514b）

"王有大恩在我许"，犹言王对我有大恩。"我许"的"许"也无实义。

b，"名＋许"表示领属。

鬼以千钱一疋青绞缦袍与奴，嘱云："此袍是市西门

丁与许，君可自著，勿卖也。”（幽明，钩沉420）

“丁与许”义为“丁与的”。

[向靖女数岁病亡，始病时曾玩一小刀，靖妻后又生一女，四岁时索要先时刀子]靖曰：“可更觅数个刀子，合置一处，令女自择。”女见大喜，即取先者，曰：“此是儿许。”（冥祥，钩沉603）

“此是儿许”义为：这是儿的（刀子）。a、b两类“许”字，推其本源，当从表示处所的“许”字而来。“我许，儿许”最初应该是“我这里，儿这里”之义，只不过这种用法的“许”字意义已经虚化，a类接近于一个语助词，b类整个格式表示领属。今戏曲里常有“我这里有一言相劝”之类的唱词，“这里”并无实义，只是语助，“我许”的“许”即是这类语助词。

宋元明词曲中有“自称/人称名词＋行”的用法，张氏《汇释》释“行”为：“约相当于我这边，你那边之这边、那边，或我这里、你那里之这里、那里。”“行”的意义，有的跟“许（一）”（表处所）相当，有的跟“许（二）”（无实义）相当，如周邦彦《风流子》词：“最苦梦魂，今宵不到伊行。”“伊行”即“他那边”，“行”与“许（一）”相当。柳永《木兰花词》：“若言无意向咱行，为甚梦中频梦见。”“向咱行”即“向咱”；巾箱本《琵琶记》二十三：“三被强，衷肠说与谁行？”“说与谁行”即“说与谁”，以上二例“行”与“许(二)”a类相当。

畜

“畜”义为养，今只可用于动物，不可用于人；且不可单用，须与“养”字连用方可。六朝时“畜”可用于人，但限于妻妾侍婢等地位卑下者，义为“收留、收养”。

君家不宜畜此婢，可于东南二十里卖之。（搜3·37）

安丰有女子曰周世宁，年八岁，渐化为男，至十七八而气性成。女体化而不尽，男体成而不彻，畜妻而无子。（又7·98）

将军朱桓得一婢，每夜卧后，头辄飞去，……桓以为大怪，畏不敢畜，乃放遣之。（又12·151）

燕国王侍婢有娠，……后生子，……王疑以为天子也，乃令其母收畜之，名曰"东明"。（又14·169）

谢公在东山畜妓。（郭子，钩沉170）

[邓攸误娶甥女为妾]闻之哀恨终身，遂不复畜妾。（世说·德行28，17）

悬了　悬许

"悬"有"预先、事先"义，"悬了"即预知。

《世说新语·言语》5："孔融被收，中外惶怖。……融谓使者曰：'冀罪止于身，二儿可得全不？'儿徐进曰：'大人岂见覆巢之下，复有完卵乎？'寻亦收至。"刘孝标注云：

八岁小儿，能悬了祸患，聪明特达，卓然既远，则其忧乐之情，固亦有过成人矣！（33）

"悬了祸患"即预知祸患。"悬了"与"悬知"为同义词：

悬知曲不误，无事畏周郎。（庾信，和赵王看伎诗，北周诗4·2391）

只今年才四十五，后日悬知渐葬卤。（韩愈，赠刘师服诗，全唐诗340·3812）

"悬知"为"料知，预知"之义。又有"悬许"一词：

[淳于矜欲与一女结伉俪]女曰："得婿如君，死何恨？我兄弟多，父母并在，当问我父母。"矜便令女婢问其父母，父母亦悬许之。（幽明，钩沉390）

"悬许"犹"暂许"，言非最后定也。淳于矜令女子的婢女探问口风，并非正式求婚，故云"悬许之"。"悬许"的"悬"由

“预先、事先”义转而作“暂且、权且”讲，如同今语“先这么办吧”可以换说成“暂且这么办吧”一样。

穴鼻牛

“穴鼻牛”，指鼻子豁裂的牛。

> 孙安国往殷中军许共语，往反精苦，宾主无间。左右进食，冷而复暖者数四。……殷方语孙卿曰：“公勿作强口马，我当併卿控！”孙亦曰：“卿勿作穴鼻牛，我当穿卿颊！”（郭子，钩沉174）

《世说·文学》亦记此事，文字稍异，末几句为：

> 殷乃语孙曰：“卿莫作强口马，我当穿卿鼻！”孙曰：“卿不见决鼻牛，人当穿卿颊！”（31，119）

“穴”作动词，有“洞穿”义，辞书已收，如新《辞源》举例为《汉书·灌夫传》：“今日斩头穴匈，何如程李？”“穴匈”即穿胸。是则“穴鼻”宜训作豁鼻，与《世说》之“决鼻”同义。牛须穿鼻引绳为控，对人则以穿颊惧之。

新《辞源》收“穴鼻”一词，注为“兔之别名”（详该条）。此别名当由兔唇的特征而得，由此亦可知“穴鼻”应作豁鼻解。

《郭子》“併卿控”一语尚不详，或为“给你也套上笼头”之意？

亚

“亚”为相并、相旁义，引申为“相等”义。

> 将欲改葬之，冢墓相亚，不可识别。（搜2·26）

此言坟墓并列相旁于一处。

> 妙伎杂乐，亚于刘腾，城东士女多来此寺观看也。

（洛阳伽蓝记2·79）

此言城东宗圣寺的伎乐与城内长秋寺（刘腾所立）不相上下。“亚”字不应作“次一等”解。

然西凉今夕之灯，亦亚于此。（广记26·172引《集异记》）

可谓识治之良才，管、萧之亚匹矣。（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35·934）

天下固无与比，唯凉州信为亚匹。（广记77·486引《广德神异录》）

“亚于此”即同于此。末二例“亚匹”同义连用，“亚”即为“匹”义。

雅

杨树达《词诠》释“雅”为：（一）时间副词：素也；（二）表态副词：颇也，甚也。六朝小说中这两种用法皆见，不过区别不很明显。其作“素，一向”解者如：

散骑侍郎王祐，疾困，与母辞决。既而闻有通宾者，曰：“某郡某里某人，尝为别驾。”祐亦雅闻其姓字。（搜5·63）

王夷甫雅尚玄远，又疾其妇贪，口未尝言钱。（郭子，钩沉166）

陈仲举雅重徐孺子，为豫章太守，至便欲先诣之。（小说，又220）

其作“颇、甚”解者如：

华见其总角风流，洁白如玉，举动容止，顾盼生姿，雅重之。（搜18·219）

妇曰：“君好色不好德，何谓皆备？”许有惭色，遂雅相重。（郭子，钩沉163）

钟、郝为娣姒，雅相亲重：钟不以贵陵郝，郝亦不

以贱下钟。（世说·贤媛16，372）

孙子荆以有才少所推服，唯雅敬王武子。（又，伤逝3，348）

有一士族，读书不过二三百卷，天才钝拙，而家世殷厚，雅自矜持。（颜氏家训·名实4·285）

实际上以上多数例子解作“素来”亦可，解作“颇、甚”亦通，其区别只大致可辨。总的来说，“雅”字更接近于程度副词“颇、甚”。“雅”与“奇”均有“颇、甚”义，（参看“奇”条）。

严　庄严

“严”为“装束、装饰”义。

将朝会之夜，精爽扰动，通夕不寐，严毕趋出，犬衔引其衣。（搜9·129）

“严毕”指穿戴、装束完毕。

三日毕，崔谓充曰：“君可归矣。……”敕外严车送客。（又16·204）

“严车”指备置车马，“严”也为装束义。有“严装”一词，义为穿戴、装束：

每朝谒陵庙，常夜分严装，衣冠待明。（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55·1801）

又，装饰、打扮的用具称之为“严具”

其亲陵所，宫人随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陈严具。（后汉书·祭祀志9·3200）

“庄严”为同义复词，义仍为装饰、打扮。

崔即敕内，令女郎庄严，使充就东廊。（孔氏志怪，钩沉330）

“庄”，字又作“粧”：

及至黄昏，内白：“女郎粧严已毕。”（搜16·204）

佛经中皆作“庄严”：

生死道异，当速庄严，致于远处而殡葬之。（百喻经上6b）

世有佛兴，名曰普光。今灯照王请来入城，所以匆匆庄严道路。（因果经，大正藏3·621c）

东汉避明帝讳改“庄”为“严”，“庄”通“装”，故“严”有“装”义。其后才有“庄严、严装”等。

言

“言”为“以为”义，与“谓”同。

有一犬来，……遂摇头歌曰：“言我不能歌，听我歌梅花。……”（述异，钩沉294）

夜相思，风吹窗簾动，言是所欢来。（华山畿，乐府46·4a）

谓言地狱不烧智人，镬汤不煮般若，此皆操之失柄，还以自伤。（高僧传·齐释僧祐13·11a）

“谓言”同义连用，仍作“以为”讲。“言”字此义唐时仍见：

[玄宗]因赋诗曰：“昔见漳滨卧，言将人事违；今逢庆诞日，犹谓学仙归。”（大唐新语6·85）

此以“言”与“谓”对举互文，皆作“以为”讲。

又，“何言”连用，“言”应释为“料想”，较少见：

昔来闻死苦，何言身自当！（洛阳伽蓝记1·11）

言功

“言功”指口才。

晋兖州刺史沛国宋处宗，尝买一长鸣鸡，爱养甚至，恒笼著窗间。鸡遂作人语，与处宗谈论，极有言致，终日不辍。处宗因此言功大进。（幽明，钩沉98）

“言功大进”，犹言口才大有长进。又有“记功”一语，指记忆力，见徐震堮《简释》。

要[1]

“要”作动词，义为“邀请、请求、约、拦遮”等，读平声。

（一）招请、邀请

见渔人，大惊，问所从来，具答之。便要还家，为设酒杀鸡作食。（搜后1·4）

真长云：“仁祖应来。”便遣要之，果即回驾。（郭子，钩沉173）

青洪君以君前后有礼，故要君。（录异，又528）

道化之声，播于遐迩。邻国闻风，皆遣使要请。（高僧传·宋求那跋摩3·12a）

（二）请求

年四岁，立为膠东王。数岁，长公主嫖抱置膝上，……指其女问曰：“阿娇好不？”于是乃笑对曰：“好，若得阿娇作妇，当作金屋贮之也。”长主大悦，乃苦要上，遂成婚焉。（汉武故事，钩沉451）

（三）约

因便共要，若有先死者，当相报语。（搜6·46）

生存无会期，要君黄泉下。（傅玄，饮马长城窟行，乐府38·3a）

昔有夫妇，有三番饼，夫妇共分，各食一饼，余一番在。共作要言：“若有语者，要不与饼。”既作要已，为一饼故，各不敢语。（百喻经下12b）

“要不与饼”的“要”作“终究”讲，见“要[2]”。

（四）拦遮

其妃父护军长史张晏之，尝要道拜湜，湜不礼焉。（北齐书·高祖十一王10·138）

梁世被系劾者，子孙弟姪，皆诣阙三日，露跣陈谢。……子则草屦粗衣，蓬头垢面，周章道路，要候执事，叩头流血，申诉冤枉。（颜氏家训·风操2·122）

“要道”即于路拦遮；“要候”为在路上等候，“要”并为拦遮、阻留之义。

蜂飞邀逐，噬击弥路，贼遂惶懼，从便道而去。（宣验，钩沉550）

“邀逐”，“邀”为迎面拦截，“逐”为从后追赶。“邀”字与“要”通。

要2

“要”作副词，有“无论如何”“终究”义，读去声。

（一）无论如何、一定。

[桓公博蒲失数百斛米，求救于袁彦道]袁在艰中，欣然无忤，便云：“大快，我不但拔卿，要为卿破之。……”（郭子，钩沉176）

此言我一定要为你大破敌家。

昔有国王，产生一女，唤医语言：“为我与药，立使长大。”医师答言：“我与良药，能使即大，但今卒无，方须求索；比得药顷，王要莫看，待与药已，然后示王。”（百喻经上11b）

此言在找到药之前，大王无论如何不要看女儿。

（二）终究

我若不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又复不能转于法轮，要不还与父王相见。若当不尽恩爱之情，终不还见摩诃波阇波提及耶输陀罗。（因果经，大正藏3·633a）

前言“要不”，后言“终不”，可证“要”义为“终究”。

自发愿言：“坐彼树下，我道不成，要终不起。（3·639b）

汝于先世，修少施因，今故得为自在天王。此福有期，要还下生，沈溺三涂，出济甚难。（又3·640b）

此言福期有限，最终还要下生人世。

（三）“要”与“当、须”连用，作助动词。“要当、要须”义为“须要，应当”。

王浑妻钟，生女甚贤明，令武子为妹择佳壻，而未有其人。兵家子有才，欲以妻之；独与郑议：初不告，事定乃白。母曰：“诚是地也，自可贵，要当令我见之。”（郭子，钩沉165）

其母的意思是：如果此人真是材料，今后自然能显贵；必须让我亲自过目。“地”，即才地，犹材料。

儿名马子，年二十余。独卧厩中，夜梦见一女子，年十八九，言：“我是前太守北海徐玄方女，不幸蚤亡。亡来今已四年，为鬼所枉杀。案生录，当八十余，听我更生，要当有依马子乃得生活，又应为君妻。能从所委，见救活不？”（搜后4·24）

此言：地府允许我再活，但是须凭依马子才能回生。

身不幸非理就终，形体残毁，不宜接见君子；然爱君之琴，要当相见，君勿怪恶之。（灵鬼志，钩沉3·12）

此言须当相见。

寒则冰厚数丈。冰始合，车马不敢过，要须狐行。云此物善听，冰下无水乃过。（水经注1·3b）

此水炎热，位甚诸汤，下足便烂。人体疗疾者，要须别引，消息用之耳。（又13·24a）

此言：如果是治疗身体疾病，则应取用别的水，斟酌而用。“引”义为“取”，“消息”义为“斟酌”，详看此二条释义。

六朝文献中，“要”字单独作助动词用的例子尚未见到，但“要当、要须”连用作助动词的现象已十分普遍；因此可以推断，助动词“要”的出现应在六朝之后不久。唐诗和唐人传奇中

有其例：

要语连夜语，须眠终日眠。（白居易，朝归书寄元八，全唐诗429·4737）

有老妪缉蔴苧，航揖之，求浆。妪咄曰："云英，擎一瓯浆来，郎君要饮。"（又50·313引《传奇》）

新《辞源》"要"作"须要"解。引例为宋徐铉《柳枝词》之八："天子遍教词客赋，宫中要唱洞箫词。"又引《京本通俗小说·菩萨蛮》："你做一篇词，要见你本身故事。"二例时代嫌晚。

依然

"依然"，今作"仍旧"讲，表示一种状态的持续不变；但是六朝时期"依然"表示眷恋、情有所系貌，多用于对故人、故地所产生的感情。

[安居被拘至地府，一个贵人对他说：]我与汝父，幼少有旧，见汝依然，可随我共游观也。（冥祥，钩沉608）

安居又在地府认识一个家住冠军县黄水里的妇人，后二人俱获免，还归阳间：

安居既愈，欲验黄水妇人，故往冠军县寻问。果有此妇，相见依然，如有曩旧。（又609）

[王]懿遽往观，见有五沙门在佛坐前，威容伟异，神仪秀出。懿知非凡僧，心甚欢敬。沙门回相瞻眄，意若依然。（又594）

高祖困行药至司空府，见峦宅，遣使谓峦曰："朝行药至此，见卿宅乃住。东望德馆，情有依然。（魏书·邢峦传65·1438）

行至临淮，谒县尹崔祈。即相见，情款依然。各叙祖姻。崔乃内外三从之昆仲也。（广记159·1145）引《续玄怪录》）

以上各例之“依然”皆为眷恋有情貌。

伊

“伊”为第三身代词，相当于“他”。

[刘夫人唤诸女与周生语]一人应曰：“下仙未敢与高人语。”刘曰：“高下未必可定，伊犹沉滞尘喧，共启悟之耳，何高之有！”（周冥3·5）

谢万寿春败后，简文问郗超：“万自可败，那得乃尔失士卒情？”超曰：“伊以率任之性，欲区别智勇。”（世说·品藻49，289）

又“伊家”相当于“他家”，“伊”仍为第身Φ代词：

石崇每要客燕集，常令美人行酒，客饮不尽者，使黄门交斩美人。……每至大将军，固不饮以观其变，已斩三人，颜色如故，尚不肯饮。丞相让之，大将军曰：“自杀伊家人，何予卿事！”（又，汰侈1，467）

“伊家人”指石崇家人

以

“以”作介词，用法有多种：

（一）相当于“於”，多用于指明时间，《词诠》已发之。

汉时有杜兰香者，自称南康人氏，以建业四年春，數诣张传。（搜1·15）

徐州民吴清，以太元五年被差为征。（甄异·钩沉271）

什以说法之暇，乃寻访外道经书。（高僧传·晋鸠摩罗什2·3a）

有时“以”也指点处所，不过较少见：

[颜从将一棺材移至好处，鬼甚感]遂以棺头举巾箱，出金镜三双赠从。（幽明，钩沉395）

（二）相当于“与”。

[鬼魅入倪彦思家]与人语，饮食如人，唯不见形。彦思奴婢有窃骂大家者，云：“今当以语。”彦思治之，无敢詈之者。（搜17·210）

“今当以语”，犹言今当跟主人说。“以”犹“与”，“跟”。《广雅·释诂》卷三：“以，与也。”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一举先秦用例甚夥。

（三）前加否定词“不”，“不以”犹“不论，不管”。

[青蚨]生子必依草叶，大如蚕子。取其子，母即飞来，不以远近。虽潜取其子，母必知处。（搜13·164）

“不以远近”即不论远近，《词诠》释此类“以”为“表论事之标准”，例皆取自先秦典籍，今于敦煌讲经文中亦见一例：

不以玉石金土，一等焦然，拣甚大地山河，一时倾灭。（维摩诘经讲经文，变583）

一时

“一时”作副词，义为“一起，全都”。

尝有人置雨送葬，至此遇劫，一时散走。（幽明，钩沉357）

于是村人，一时奉法。（冥祥，又582）

阖堂肃然，一时礼敬。（又608）

水便暴出，五百人一时没溺，唯督监得存。（异苑1·4a）

魏武有一妓，声最清高，而情性酷恶，欲杀则爱才，欲置则不堪。于是选百人，一时俱教。（世说·忿狷1,473）

一周

“一周”指一年。

[卜者曰]若但雌逝雄留者，病一周方差，年半八十，名位亦失。（搜后2·16）

“一周方差”即“一年后病才能好”，故下文曰：“超病逾年乃起”。

王明儿居在江西，死经一年，忽形见还家。……勑儿曰：“吾去人间，便已一周，思覩桑梓。”（幽明，钩沉414）

豫曰：“小事未了，可申一年不？”答云：“可尔。”至明年满一周而卒。（高僧传·齐释慧豫14·7b）

比二例皆前言“一年”，后言“一周”，可证“一周”即一年。盖因春夏秋冬循环一周，即为一年。又有称一年为“一期”者：

二百日中，持杖起行。一期之后，颜色肌肤气力悉复如常。（搜后4·24）

引

“引”义为“取”。

融四岁，与兄食梨，辄引小者。（世说·言语3注引《孔融别传》，31）

巴丘县自金冈以上二十里，名黄金潭，莫测其深；上有濑，亦名黄金濑，古有钓于此潭，获一金锁，引之遂满一船。（幽明，钩沉355）

既而弟子求分财异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财：奴婢引其老者，曰：“与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颜氏家训·后娶1·51）

此言薛包取奴婢中岁数大的归己用。

此水炎热，位甚诸汤，下足便烂，人体疗疾者，要须别引，消息用之耳。（水经注13·24a）

“要须别引”，此言应该取用别的水。

隐辚

玉管长二尺三寸，二十六孔，吹之则见车马山林隐辚相次，吹息亦不复见。（西京杂记3·3b）

《钩沉》本《小说》也引此条，“隐辚”作“隐嶙”。今按，“隐辚（嶙）”通常作“殷辚”，言盛多之貌：

八神奔而警跸兮，振殷辚而军装。（扬雄，甘泉赋，文选7·3a）

李善注云：“殷辚，言盛多也。”“殷”即殷盛；辚，《玉篇·车部》：“力陈切，众车。”言车马之多。是故“车马山林隐辚相次”句乃状车马盛多，山林叠嶂之盛况。

影响

“影响”在六朝时期的文献里，经常用于比喻善恶、福祸报应之不虚，如影之随形，响之随声，如：

罪福皆不虚，应若影响。（搜后6·46）

善恶随人，其犹影响，可不慎乎？（冥祥，钩沉569）

夫幽显报应，有若影响。（又616）

夫信谤之徵，有如影响，耳闻目见，其事已多。（颜氏家训·归心5·354）

这种用法，先秦文献中已然，此不赘述。值得注意的是，此时“影响”有“仿佛、类同”之义，如：

谓如来之与周孔，发致虽殊，潜相影响；出处成异，终期必同。（高僧传·晋释慧远6·12a）

“出处成异”，“成”字当是“或”字之误。此言佛教与儒教表面不同，暗相仿佛；出处不同，目的一致。“影响”义犹“仿佛、类同”。

吾昔初看《说文》，蚩薄世字，从正则懼人不识，随俗则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笔也。所见渐广，更知通变，救前之执，将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犹择微相影响者行之；官曹文书，世间尺牍，幸不违俗也。（颜氏家训·书证6·463）

此言在文章著述中，使用与正体相近的字体，而在文书书信之中，则用俗字。"微相影响"，即"略为相似"之义。

《北齐书》为唐初李白药所撰，其语言颇能反映六朝末期的面貌。该书中"影响"又作"相随、呼应"解：

不然，则邦国殄瘁，何影响之速乎？（清河王岳传13·178）

此言为什么相随得这么快？

[高乾]北受幽州刺史刘灵助节度，共为影响。（高乾传21·290）

突厥与宇文男来女往，必当相与影响，南北寇边。（王纮传25·366）

"共为影响"、"相与影响"、皆为互相呼应、接应之义。此义应从影从形，响随声的关系引申而来。（关于"影响"一词古今诸义之衍变，可参看拙文《"影响"释义》，载《中国语文》1985、2）

𦅇耸

"𦅇耸"，叠韵连绵词，义为"高大"。

见有一物，其形伟大，𦅇耸惊人，奇特可畏；口齿长利，眼光如电，种种神变，不可具述。（旌异，钩沉652）

"𦅇耸"不见于辞书，疑其与"隆崇、巃嵸、嵱嵷"等实为一词。

其山则盘纡岪郁，隆崇嵂崒。（司马相如，子虚赋，文选7·25）

山则巃嵸㠑崔，……久不崩弛。（春秋繁露·山川

颂16·2a）

超纡谲之清澄，陵高衍之嵱嵸。（汉书·扬雄传87·3524）

“壅耸、隆崇、龙嵸、嵱嵸”声近而义同，有可能是同一语词的不同书写形式。今吴语区“雍、容”二字声母相同，也有将“如”读如“炉”者，此皆“壅、隆、龙、嵱”互为音变之迹；“耸、嵸”均从“從”得声，吴语“从、崇”声母也同，此为“耸、崇、嵸、岷等互为音变之迹。这组词均状山陵之高峻，意义也相同。“壅耸”用于人，极言人的体格之高大。

永

“永”，今义为“永远”，所指时间是无终点的。六朝时期．“永”字作时间副词，有时只表示时间长，时间久，相当于“长久，一直”，如：

其庵舍去石盂隔一小涧，日夕往还，以木为梁，由之以汲水，年至一百三十。忽见一折翅鸭，舒翼当梁头就啖，群永不得过。（异苑5·12a）

辄见一人甚壮，五色彩衣，持小刀挑目精，数夜眼烂，于今永盲。（又5·11a）

“永不得过”、义为长时间不能通过。“于今永盲”，犹言到现在一直眼盲。有时“永”和否定词“不”或“无”连用，表示一种完全的否定，相当于“根本，全”．如：

末沙门释慧全，……有一弟子，性颇粗暴，全常不齿。后忽自云得三道果。全以其无行，永不信许。（冥祥，钩沉629）

遥望山上有一桃树，大有子实，而绝岩邃涧，永无登路。（幽明，又361）

亟令人委曲料检诸篋笥，庶睹遗记，而永无一札。（周

冥1·5a）

“永不信许”，即根本不相信。“永无登路”即根本没有可登之路。“永无一札”即全无一札。“永”均不表示时间，只起强调否定的作用。

踊跃

“踊跃”义为“欢喜、喜悦”，六朝习用语。

赵飞燕为皇后，其女弟在昭阳殿遗飞燕书曰：“今日嘉辰，贵姊懋膺洪册，谨上襚三十五条，以陈踊跃之心。（西京杂记1：6b；襚，此指礼物。）

见七宝宫殿及诸天人，衡甚踊跃，不能得上，疲而复还下所。（冥祥，钩沉570；衡，沙门支法衡。）

尔时父王及其夫人，后宫采女，闻太子普光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大欢喜，踊跃无量。（因果经，大正藏3·621b）

于是善慧，闻斯记已，欢欣踊跃，喜不自胜。（又622b）

尔时远人，欢喜踊跃，来白于王，王倍宠遇。（百喻经下11b）

以上“踊跃”并为欢喜、高兴之义。盖人心喜时常欢跳腾跃，故以“踊跃”引申作喜悦讲。

由来

“由来”义为“从来，一向”，时间副词，与今作“原因”解者异。

有一宅，由来凶不可居，居者辄死。（搜后7·51）

王东海初过江，登琅邪山，叹曰：“我由来不愁，今日直欲愁。（郭子，钩沉165）

此亭由来杀人，宿者多凶。（灵鬼志，又312）

余

“余”义为“其他，别的”，不为“剩余”义。

有大人远征，家无余人，唯有一女。（搜14·172）

问子敬：“由来有何异同得失？”子敬云：不觉有余事，唯憶与郗家离婚。”（世说·德行39，23）

此刀不能为余益，然独卧，可使无鬼，入军不伤。（列异，钩沉257）

魏郡太守陈异尝诣郡民尹方，方被头以水洗盘，抱小儿出，更无余言。（裴子，又130）

杀人以此矛戟，若中心腹者，无不辄死；中余处不至于死。（杂鬼神志怪，又540）

过世之时，无复余异，唯塚四边，时有白光。（冥祥，又630）

不但自失其利，复使余人失其道业。（百喻经下26b）

以上各例，“余”字并应作“其他，别的”讲。

与手

“与手”义为“交手”、“相击”。

张然滞役多年，妇遂与奴私通。后归，奴与妇谋然，狗注睛舐唇视奴。然曰：“乌龙与手！”应声盭奴，奴失刀仆，然取刀杀奴也。（齐谐，钩沉350；乌龙为狗名。）

[荀妇大妬，客握荀手]妇便持杖直前向客。客既大健，又有短杖在衣里，便与手。老妪无力，即倒地，客打垂死。（妬记，又477）

真者便先举杖打伪者，伪者亦报打之。二人各敕子弟，令与手。（搜后9·61）

骂此人曰："我数里载汝来，径去，不与人牵船。"

与痛手，此人便还与牵，不觉用力而得渡。（又6·40）

"与手"均作交手相击讲。末例之"与痛手"，义犹"痛相击"。

於

"於"，待，对待，特指厚待。

殷中军道王右军云："逸少清贵人，吾於之甚至，一时无所后。（世说·赏誉80，256）

"於之甚至"即"待他很周到"之义。"於"虽说做对待讲，但特指厚待、善待，自古已然。《诗经·秦风·权舆》："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无余。"郑笺"於我乎"云："其意勤勤然。""勤勤"即诚厚之义。《左传·成功二年》："余虽欲於鞏伯，其敢废旧典以忝叔父？"《吕氏春秋·不侵》："豫让，国士也，而犹以人之于己也为念。"高诱注："於，厚也。""於己"即厚待于己。"於"之此义，蒋礼鸿《通释》解说甚详，可参看。

欲

"欲"，仿佛，好似。

有人入山，得猿子，便将归。猿母自后逐至家。此人缚猿子于庭中树上，以示之。其母便搏颊向人，欲乞哀状，直谓口不能言耳。（搜220·242）

"欲乞哀状"，明钞本《太平广记》作"若哀乞状"，是"欲"犹"若"之证。

顾虎头为人画扇，作稆、阮，都不点眼睛，便送还扇主，曰："点眼睛便欲能语。"（俗说，钩沉193）

既成婚，女之顽嚚，欲过阿智，方知兴公之诈。（世说·假谲12，460）

此言孙兴公之女好象比王蓝田之子还要痴呆。

[周子良忽行动异常]周家本事俗神，姨舅及道义咸恐是俗神所假，或谓欲染邪气，亟相谘问。（周冥1·2b）

“欲染邪气””即似染邪气。复有“似欲、欲似”连用者：

王大将军称其儿云：“其神候似欲可。”（世说·赏誉49,247）

有一婢名琴心，亦有姿首，到下官处，时复偷眼看，十娘欲似不快。（游仙窟，唐人小说25）

乃画翠眉，便拂芙蓉，身着嫁时衣裳，罗扇遮面，欲似初嫁之时。（秋胡变文，变158）

青提夫人欲似有，影响不能全指的。（大目连变，又729）

蒋氏《通释》认为“欲似”的“欲”是语助词，没有意义，恐非是。从六朝时期“欲”字单用为“如、若”的事实来看，“欲似”应视为同义连文。

原

“原”为“宽恕”义，常与同义词“赦、释、宥、免”等连用。此义今仅存于复合词“原谅”中。

若能感天，日中雨者，当原赦；不尔，行诛。……比至日中，大雨总至，溪涧盈溢。将士喜悦，以为吉必见原，并往庆慰。（搜1·10）

《冥祥记》中数见此类用法，如“吏乃原衡罪”（钩沉570），“稚救解得原”（又584），“乃令原释”（又600），“经三日而被原宥”（又621）。《高僧传》中也常见：

续有令从彭城来云："未杀僧洪者可原。"（宋释僧洪14·17a）

王具表其事，诸僧皆见原免。（梁释法悦14·32a）

援　党援　亲援

"援"义同"党"，指朋党相与为助者。

是时赵王悖乱，遂与六国反，外结匈奴以为援。（搜6·74）

王丞相初在江左，欲结援吴人，请婚陆太尉。（世说·方正24，171）

"结援"即结党。六朝时"党援"可连用为一词：

今党援沮坏，亲属离叛，其余胜兵，不过数百。（水经注1·15b）

各外交党援，以相图谋。（后汉书·袁术传75·2439）

党，本有"助"义。《论语·述而》："吾闻君子不党，君子亦党乎？"注："相助匿非曰党。""援"也为"助"义，是则"党援"为同义复词。

虽有国王党援之力，不如业力所获善报，是故应当修于善业。（大庄严论经，大正藏4·340c）

又有"亲援"一词，指姻亲，取其以婚姻关系结为党援之义：

仆有陋女，情所钟爱，以君体德令茂，贪结亲援，因遣小儿已具宣此旨。（幽明，钩沉412）

在

"在"字用于句尾，基本意义表示存在，如：

此君学道来已数百年，始今得任，子乃坐地获之，故知功夫久有在。（周冥2·20a）

此言功夫早就有了，"在"表示早已存在着。"在"还表示有剩余。

这种用法更为常见：

[某人富而俭啬]或人从之求丐者，不得已而入内取钱十，自堂而出，随步辄减，比至于外，才余半在。（笑林，钩沉183）

检泰年纪，尚有余算三十年在。（冥祥，又569）

主者案录云："余三十年命在。"（又604）

昔有夫妇，有三番饼，夫妇共分，各食一饼，余一番在。（百喻经下12b）

秋果熟时，取果满巢。于其后时，果干减少，唯半巢在。（又25a）

江陵去杨州，三千三百里，已行一千三，所有二千在。（懊侬歌，乐府46·1b）

以上例中的"在"均保存着"存在"之义。到了唐宋时期，口语里开始出现了仅表达语气的"在"字，详见吕叔湘《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58—64页）。

簪（鐕）

"簪"字为"鐕"字之借。鐕，钉也。

顾长康在江陵，爱一女子，还家，长康思之不已，乃画作女形，簪著壁上。簪处正刺心，女行十里，忽心痛如刺，不能进。（幽明，钩沉385）

"簪"为"鐕"之借字，二字音同。《说文·金部》："鐕，可以缀著物者。从金、朁声，则参切。"段注云："《丧大记》：'君里棺用朱绿，用杂金鐕；大夫里棺用玄绿，用牛骨鐕。'注：'鐕所以琢著里。'按：今谓钉者皆是，非独棺钉也。"是则"鐕"义为钉，用于挂物、钉棺等。《玉篇》则云："鐕，子南切，无盖钉。""鐕"本为名词，《幽明录》里用如动词。"簪著壁上"，即钉在墙壁上。

暂

（一）“暂”作“猝然、疾速”解，郭在贻《古代汉语词义札记（一）》已发之。《搜神记》中亦见其例：

> 后与邻船至下邳卖锄，不时售，云：“欲归。”人不信之，曰：“何有千里暂得归耶？”答曰：“一宿便还。即书取报，以为验实。”一宿便还，果得报。（搜15·182）

直到宋代仍沿用此义：

> 永乐城陷，独王湛、曲真夜缒以出。真持木为兵，且走且战，前陷大泽中，顾其旁有马而白，暂腾上驰去，因以得脱。（周邦彦，天赐白并序，藏一话腴乙集卷上。）

（二）表示动作刚一开始就引出某一结果，可释为“刚刚”或“刚一……就……”。

> 昔高宗之鼎，非雉所雊；太戊之阶，非桑所生。然而野鸟一雊，武丁为高宗；桑谷暂生，大戊以兴。（搜3·32）

> 听鸣蝉，此听悲无极。……暂听别人心即断，才闻客子泪先垂。（卢思道，听鸣蝉篇，艺文类聚97引）

上例“暂”与“一”互文对言，此下“暂”与“才”互文对举，“暂”均应释为“刚刚……就……”。汉代也见其例：

> 目所一见，辄诵于口；耳所暂闻，不忘于心。（孔融，荐祢衡表，文选37·2a）

此例“一”和“暂”均表示时间的短暂，“暂”可释为“刚刚”。

早晚

“早晚”连文，有时指或早或晚，如：

每朝至洛邑赴会听讲竟，辄乞油一钵，擎之还寺。虽复去来早晚，未曾失中晡之期。（冥祥，钩沉574）

另外“早晚”连文可询问时间，丁声树《“早晚”与“何当”》已释。（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本下）

太尉府前砖浮图，形制甚古，犹未崩毁，未知早晚造？（洛阳伽蓝记2·90）

此“早晚”犹“何时”，询问过去之事。

尊侯早晚顾宅？（颜氏家训·风操2·117）

有洛阳人赵法和请占：早晚当有爵否？（洛阳伽蓝记4·197）

此二例“早晚”询问将来之事。

造次

“造次”作“仓卒，急遽”讲，此为常义。

意欲图还上京，阻于行旅，造次不获。（水经注11·3a）

属慕容之难，戎敌纷扰；兼译人造次，未善详悉，义旨句味，往往不尽。（高僧传·晋僧伽提婆1·23a）

虽义学功浅，而领悟自然，造次嘲难，必有酬酢。（又，齐释法镜15·16a）

由“仓卒、急遽”之义又引申指时间之短暂，可释为“片刻”。

始发心誓：当舍恶行善，专念观音，不离造次。若得免脱，愿起五层浮图，舍身作奴，供养众僧。（宣验，钩沉551）

此言一心归向观世音，不离片刻。

属音赋韵，命笔为诗，彼造次即成，了非向韵。（颜氏家训·名实4·285）

“造次即成”，犹言一会儿作好了，“造次”也指时间之短。

齇皰

“齇皰”，指长在鼻子、脸上的疮包，疙瘩。

夜梦有一人，面齇皰，甚多须，大鼻，哵目。（幽明，钩沉393）

《玉篇·鼻部》：“齇，壮加切，鼻上皰也。”又《面部》：“皰，蒲貌切，面疮也。”今按，齇为齇之异体俗字，“齇皰”即长在脸上、鼻子上的疮包、疙瘩。《隋唐嘉话补遗》：“隋末有河间人，皻鼻使酒，自号郎中，每醉必殴击其妻。”（57页）“皻”字为“齇、齇”之异体字，“皻鼻”即今所谓酒糟鼻，医学上称为“酒渣鼻。”这是一种寄生虫病，此虫嗜食人体油脂，在人体中繁衍过多时，人的脸上、鼻上就会起红疙瘩，实与嗜酒无关。

乍

（一）时间副词，忽而，一会儿。常用“乍V乍V”的形式，V和V'是一对反义词。

三月三日临水戏，水中忽见二犊车，乍浮乍没。（孔氏志怪，钩沉330）

门里转闇，无所复见，时火光乍灭乍扬。（冥祥，又640）

杜道策亦系在狱，乍寒乍暖，不甚得熟。（又643）

轻躯徐起何洋洋，高举两手白鹄翔，宛若龙转乍低昂。（晋白纻舞歌诗，乐府55·5a）

末例“乍低昂”为“乍低乍昂”之省略，因诗歌字数和节奏的限制所致。

（二）或，或者，有的。多与“或”字互文对举。

或春苔兮始生，乍秋风兮暂起。（江淹，别赋，文选16·35b）

或飞柯以折轮，乍低枝而扫迹，请迴俗士驾，为君谢逋客。（孔稚珪，北山移文，文选43·40b）

儒家说天，自有数义：或浑或盖，乍宣乍安。（颜氏家训·归心5·349）

展

（一）拜访、参拜。

“展”有“伸展”义，常用于陈述心愫的场合，如：“不及省侍，展布腹心。”（小说，钩沉215）由此种用法引申出“造访、拜谒”之义：

剧方回数出南射堂射，刘［真长］往市卖履，路经射堂边过。人无不看射，刘过，初不回顾。方回异之。遣问信，答曰：“老母朝来未得食，至市货履，不得展诣。”（俗说，钩沉192）

“不得展诣”，即不能往看，“展诣”同义连文。

路歧虽近，不展淹久，叹想之情，抱劳山积。（小说，又224）

“不展淹久”，即很久不曾造访。

羲之脚不践地十五年，无由奉展。（王羲之杂帖，全晋文1597）

弟子居在七里，住周此地，承法师至，故来展奉。（高僧传·齐释昙超12·17a）

“奉展、展奉”皆指造访，加一“奉”字以示敬。又有“展敬”一词，与“展奉”同义，本为造访而申其敬意之义，可释作“参拜”：

谢安为吴兴守，故往展敬，而山栖幽阻，车不通辙，于是解驾山椒，陵峰步往。（又，晋竺法旷5·19a）

其后，山居逸迹之宾，傲世凌云之士，莫不策踵山门，展敬禅室。（又，齐释僧远9·5a）

唐时“展”仍有“拜访、往来”义：

比不相知，阙为参展；今日之后，不敢差违。（游仙窟，唐人小说22）

儿与少府，平生未展，邂逅新交，未尽欢娱。（又31）

虽旷不展拜，而心常慕仰。（广记116·1214引《纪闻》）

（二）宽裕，宽容。

浚井，得钱数十万，铜铁器复二万余。于是业用既展，病者亦无恙。（搜3·36）

箫管且停吹，展我叙离情。（七日夜女歌，乐府45·8b）

第一例“展”义为宽裕，第二例为宽容。

湛然

“湛然”义为满盛貌。

秋收已过，刈获都毕，明旦至田，禾悉复满，湛然如初。（搜后3·18）

“湛然”指田禾满盛的样子。

鬼本欲凌邵，邵神气湛然，不可得乘。鬼反和逊求复庙，言旨恳至。（杂鬼神志怪，钩沉536）

此例“湛然”指人神气满盛的样子。

丈夫

“丈夫”泛指成年男子。

闽中有徐登者，女子化为丈夫。（搜2·21）

刘谓之曰："女子何不调机利杼，而采桑逆旅？"女答曰："丈夫何不跨马挥鞭，而牵船乎？"（裴子，钩沉138）

有一小女，不欲与丈夫共处，呼邻家止宿女自伴。（幽明，又478）

以上例中，"丈夫"均与"女子，小女"相对而言，"丈夫"显指男子。下面二例词义也很明显：

薛重得假还家。夜，户闭，闻妻床上有丈夫鼾声。（又409）

以是尼寺，丈夫不得入。（洛阳伽蓝记1·52）

磔死

"磔死"为詈语。

有一老翁，常以钓为业。后清晨出钓，遇大鱼食饵，掣纶甚急，船人奄然俱没。……鱼腹下有丹字，文曰："我闻曾潭乐，故从檐潭来，磔死弊老翁，持钓数见欺。……"（幽明，钩沉396）

"磔死弊老翁"，犹今语"该死的糟老头子"。磔为古代酷刑，将人肢体扯裂。以"磔死"骂人，是咒人不得好死，今语"挨刀的"，"千刀万剐的"等，即为其类。

者　不者

"者"为语气助词，用在假设小句的末尾，相当于今语"的话"；多跟假设连词"若"合用。

若能感天，日中雨者，当原赦；不尔，行诛。（搜1·10）

卿若能令此马生者，卿真为见鬼也。（又2·27）

君若能往家守父尸，须吾还者，便为君妻。（幽明，

钩沉379）

褚期生若不佳者，仆不复相士！（世说·识鉴24，224）

也可以不用假设连词，单独用“者”表示假设语气：

尔有神，能差我疾者，当事汝。（列异，钩沉258）

汝等乐闻过去因缘者，谛听谛听。（因果经，大正藏3·620c）

有时正反两种假设句并列，用“不者”表示相反的假设。“者”仍为语助词：

汝若为家怪者，当更行，不者不动。（列异，钩沉256）

君能使人见鬼，可使形见，不者加戮。（搜1·7）

行旅祷祀，槎乃沉没；不者槎浮，则船为之破坏。（又11·133）

“不者”犹今语“否则的话”。

诊视

“诊”义为视、看，察看。

乃募天下有能得戎吴将军首者，购金千斤，封邑万户。又赐以少女。后盘瓠衔得一头，将造王阙。王诊视之，即是戎吴。（搜14·168）

“诊视”，同义连文，“诊”义为“察看”

余诊诸史传，即所谓嚣宾之境。（水经注1·5b）

今诊蓼水川流所趣，与共水相扶。（又4·14b）

“诊诸史传”，指查阅史传；“诊蓼水川流所趣”，指观察、察看蓼水的去向，“诊”义并为“看、视”。

镇迮

“镇迮”义为“压迫”。

晋南顿王平新营一宅，始移，梦见一人云："平與令王欲以一器金赂暴胜之，为暴所戮，埋金在吾上，见镇迮甚，若君复筑室，无复出入涯。"平明旦即凿壁下入五尺，果得金。（幽明，钩沉375）

此言金在其棺木之上，甚感重压。"镇、迮"均为"压"义。"迮"，通作"笮"。

恭于城中穿井，深一十五丈不得水，吏士渴乏，笮马粪汁饮之。（水经注2·8a）

"笮马粪汁"即压马粪汁。《史记·梁世家》："李太后与争门，措指。"晋灼曰："'措'字借以为'笮'。师古曰："为门扇所笮。"是皆"笮"字训作"压"之例。又有"压迮"同义连用者：

是以盗发之家，不敢申告，邻舍比里，共相压迮，或出私财，以偿所亡。（后汉书·陈忠传46·1559）

李贤注："迮，迫也。"《说文·竹部》："笮，迫也。"是知"迮"与"笮"通，均为压迫义。

幢

"幢"，名词，画幅。

遂闭精舍户，放火焚烧，炎炽移日，而所烧者，唯屋而已，经像旛幢，俨然如故。（冥祥，钩沉621）

《广韵》去声映韵："幢，开张画缯也，出《文字指归》。猪孟切。"此训"幢"为动词，犹今语"张挂，展开"。上例明显为名词，指经像的画幅，为帛物。《集韵》列"幢"字的异体字有"帧、撞"，佛经及敦煌变文中又作"伥、桢、掟"等，其义并为动词"张展画像"。作名词的有"祯子"一词，《无常经讲经文》："尽取阎王祯子跪"。（变662）"祯子"即帧子，幢子。"帧"后来又作画幅的量词，其作名词和动词的用法反而趋于湮灭（参看蒋氏《通释·释事为》109页）。

正[1]

（一）只，只不过，副词。

孔坦尔时正琐臣耳，何与国家事？（裴子，钩沉148）

谢万就安乞裘，云："畏寒。"答曰："君妄语，正欲以为豪具耳！若畏寒，无复胜绵者。"（又154）

[孟业肥甚，武帝欲称其重]业入见，武帝曰："朕欲试自称有几斤。"业答曰："陛下正是欲称臣耳，无烦复劳圣躬。"（又136）

汝算录正余八年，若此限竟，死便入罪谪中。（幽明，钩沉422）

"正"，字又作"政"：

我了无神，政诵念观世音，当是威灵所佑。（冥祥，又576）

问五人："有几人来？"答曰："政一人耳。"（又610）

（二）"正当"连用，犹"恰好，正好"。

此舫人皆无可以招天谴者，唯兴公多尘滓，正当以厌天欲耳。（裴子，钩沉154）

此言恰好用孙兴公祭天。

孝武未尝见驴，谢太傅问曰："陛下想其形，当何所似？"孝武掩口笑云："正当似猪。"（小说，又210）

"正当似猪"即恰好似猪。

（三）即使，纵使，表示让步的连词。

非但能言人不可得，正索解人亦不可得。（世说·文学24，117）

此言非但能谈论《白马论》的人不可得，就连能听懂的人也不可得。"正…亦…"相当于"连……也……"，"正"表示让步。

正使死，何所恨，况不必死邪！（又，方正8注引《汉晋春秋》，159）

居士汝去莫悔，正使今得一阎浮提满中珍宝，不如转足一步至世尊所，得利弘多。（贤愚经，大正藏4·419a）

“正使”犹如“即使，纵使”。

贫人以少花投中便满；富人以多花供养，正复百千万斛，终亦不满。（水经注2·3a）

“正复”，“复”为语助，不为义，“正”义为“即使”。

正[2]

（一）“正”作形容词，义为“纯正”，多表示颜色之纯正。

崖正赤，壁立，名曰赤城。（搜后1·3）

见壁中有一物，如卷席大，高五尺许，正白。（又7·52）

海曲有物，名蛇公，形如覆莲花，正白。（异苑3·11a）

见一鸟，如雉而色正赤。（录异传，钩沉532）

[相马之法]一曰口欲正赤，上理文欲使通直，勿令断错。（齐民要术·养牛马驴骡6·6a）

水色正黑，俗名曰黑水池。（水经注11·16a）

“正”字也用于描状形体的方圆，如：

雀离浮图南五十步，有一石塔，其形正圆。（洛阳伽蓝记5·328）

“正圆”即纯圆，区别于椭圆。今称正方形，正三角形等，“正”字即为此义。

（二）副词，表示程度之深，相当于“很，完全”。

凡此三条，皆仿佛耳，不正分明。（周冥1·5b）

[众仙] 良久似论子良事，不正了其旨。（又2·13a）

“不正分明”，即不很分明。“不正了其旨”，即不完全明白其意思。“正”字此义，《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中犹见：

猴行者一见，高声便喝：“汝是何方妖怪，甚处精灵？久为妖魅，何不速归洞府？……更若踌躇不言，忤灭微尘粉碎！”白衣妇人见行者语言正恶，徐步向前，微微含笑，……（过长坑大蛇岭处第六）

知识

“知识”一为动词，犹“知道”。如：

我祖父名播海内，宁有不知识者！（郭子，钩沉167）

尔时白净王普勅群臣，令访聪明多闻，智慧善知占相、为诸世人所知识者。（因果经，大正藏3·626b）

“知识”作名词，义为“朋友”。

过庐山，访知识，遂过广州。（幽明，钩沉430）

今应远行，不复相见，为谢诸知识，并宜精勤修善为先。（高僧传·齐释慧通11·17a）

即于焚身之日，于东山设大众八关，并告别知识。（又，宋释慧绍13·15a）

又称好友、益友为“善知识”，称坏友为“恶知识”：

愿从此已后，与张辅为善知识，无令受杀人之罪。（又，晋释帛远1·17a）

诣善知识而启之言：“我已求道，愿见教授，使我立得。”（百喻经上11b）

愚痴弟子亦复如是，已得出家，得近师长，以小呵责，即便逃走；复于后时遇恶知识，恼乱不已，方还师所。（又上28a）

盖闻经说，善知识者，不得暂离；恶知识者，不得

暂近。（法苑珠林64·14a）

“知识”作“朋友”解，先秦已然：

吾使司命复生子形，为子骨肉肌肤，反子父母妻子闾里知识，子欲之乎？（庄子·至乐5·273）

人有大臭者，其亲戚兄弟妻妾知识无能与居者，自苦而居海上。（吕氏春秋·遇合篇14·20a）

直到元代仍见其例：

宋江告官给假，归家省亲。在路上撞着杜迁、张岑两个，是旧时知识，在河次捕鱼为生。（大宋宣和遗事元集41）

常言道，今世饶人不算痴，咱两箇元是善知识。（任风子第三折[斗鹌鹑]，元曲选1678）

直

“直”与“特”古代音甚近，“直”习为“特”之通假字，六朝亦然。

王东海初过江，登琅邪山叹曰：“我由来不愁，今日直欲愁。（郭子，钩沉165）

“特”可作副词“只”解，“直”也可如此用：

儿生便走，非能自走，直宋无忌之妖将其入灶也。（搜3·32）

蓝田不答，直张目视王公。（裴子，又154）

阮籍当葬母，蒸一肥豚，饮酒二斗，然后临诀，直言：“穷矣！”都得一号，因吐血，废顿良久。（世说·任诞9，393）

纸

“纸”本为名词，六朝时以之作文书的量词，相当于“张”。

吾少年时一纸书，人云是阮步兵书。（裴子，钩沉135）

会须露布文，唤袁倚马前令作。手不辍笔，俄得七纸，殊可观。（世说·文学96，147）

夜梦鹅口衔一卷书，可十许纸。（宣验，钩沉557）

右起七月三日至二十五日，凡有七条事，书青白大小合十纸。周冥3·16a）

据刘世儒先生考察，量词“张”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主要用来计量弓、琴、罽（地毯）、幕、鼓等可以张开的东西；又因类化作用，扩大到稍哉之类。（见《魏晋南北朝个体量词研究》，中国语文1961年10、11月号）纸也是可以张开之物，应该可用“张”计量，但在当时很不普遍。六朝小说中仍用“纸”。《魏书》中有一例：

我棺中可著百张纸，笔两枚，吾欲讼显于地下。（昭成子孙传15·377）

置

（一）弃，舍弃

[秦巨伯]尝夜行饮酒，道经蓬山庙。忽见其两孙迎之，扶持百余步，便捉伯颈于地。……伯乃佯死，乃置伯去。（搜16·198）

此言弃伯而去。

刘松在家，忽见一鬼，拔剑斫之。鬼走，松起逐，见鬼在高山岩石上卧，乃往逼突。群众争走，遗置药杵臼及所余药，因将还家。（幽明，钩沉406）

“遗置”犹舍弃，同义连用。

结带与我言生死，好恶不相置。（鲍照，行路难，乐府70·2b）

“置”作“弃”解，已见于古注。《公羊传》宣公八年：“去其有声者，废其无声者。”何休注：“废，置也。”《国语·周语》中：“今以小忿弃之，是以小怨置大德也。”韦昭注：“置，废也。”“废”即废弃之义。

（二）放，释放。可指具体的动作，如放开，放下；也可指情理上的宽释。

〔支道林剪去鹤翅〕鹤轩翥不复能飞，乃反顾翅垂头，视之如有懊丧意。林曰：“既有凌霄之姿，何肯为人作耳目近玩！”养令翮成，置使飞去。（世说·言语76，75）

莹仍求去，逸揽持不置，申款达旦。（述异，钩沉306）

杀公者，必是汝，可速还精神，我当放汝；若不还者，终不置也。（幽明，又380）

义熙中，商灵均为桂阳太守，梦人来缚其身将去，形神垂散。复有一人云：“且置之，须作衡阳，当取之耳。”（异苑7·8a）

魏武有一妓，声最清高，而情性酷恶。欲杀则爱才，欲置则不堪。（世说·忿狷1，473）

“欲置”与“欲杀”对言，“置”，其义为宽释。

谢公时，兵厮逋亡，多近窜南塘下诸舫中。或欲求一时搜索，谢公不许，云：“若不容置此辈，何以为京都？”（又，政事23，102）

“容置”即宽容不究之义。

此妇眠重，婴儿于灶上匍匐走行，粪汙爨器中。此妇寤，已即请谢神祇，盥洗精熟。而其舅乃骂詈此妇，言：“无有天道鬼神，置此女人得行汙秽！”（冥祥，钩沉608）

此“置”为纵容、放任义。

“置”有“设置”义，又有“舍弃”义，既有“安放”义，

又有“释放”义，一词而兼有相反的两个意义，此即反训词，也即古人所谓美恶不嫌同辞之例。

质　形质

“质”有“形体”义，先秦已然。《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质，贰乃辟也。”杜预注：“质，形体也。”六朝、唐宋，此义相仍未灭，《广雅·释言》：“质，躯也。”是“质”义为形体、身躯。

昔优填初刻檀，波斯始铸金质，皆现写真容，工图妙相。（高僧传·梁释法悦14·24b）

“金质”指佛像，“质”义为躯体。

灵龟有枯甲，神龙有腐鳞，人无千岁寿，存质空相因。（傅玄，放歌行，乐府38·11b）

焉焉城上乌，翩翩尾毕逋，凡生八九子，夜夜啼相呼。质微知虑少，体贱毛衣粗。（吴均，城上乌，又28·3b）

“质”常与同义词连用，构成同义复词，如“形质，质状”：

乃大吐，有一物出，如升大，有口，形质缩绉，状如牛肚。（搜后3·21）

有二沙门，形质相类，并行而东。（冥祥，钩沉597）

观尔形质器度与众贾不同。（广记196·1471引《剧谈录》）

“形质”义为形体、形貌。

唐尚书胡证质状魁伟，膂力绝人。（广记195·1462引《摭言》）

裴晋公质状眇小，相不入贵。（唐摭言4·45）

“质状”义为形体、体格。

掷

“掷”为“踯”之借字，义为“跳跃”。

[有人杀猿子]猿母悲唤，自掷而死。此人破肠视，寸寸断裂。（搜20·242）

“自掷而死”，言母猿蹦跳而死。

魏武少时，尝与袁绍好为游侠。观人新婚，因潜入主人园中，夜叫呼云：“有偷儿贼！”青庐中人皆出观。魏武乃入，抽刃劫新妇，与绍还出。失道，坠枳棘中，绍不能得动。复大叫云：“偷儿在此！”绍遑迫，自掷出，遂以俱免。（世说·假谲1，454）

“自掷出”，自己（从枳棘中）跳出来。

上游华林园，见一猿透掷悲鸣。（资治通鉴·齐纪137·3b）

“透掷”为同义连文。（“透”有跳跃义，详见该条。）《庄子·逍遥游》：“东西跳梁，不辟高下。”《集解》：“成云：‘跳梁，犹走掷也。’”（1·5）此以“走掷”释“跳梁”，可证“掷”义为“跳跃”。“掷”，字又作“踯”，如：

是时猕猴，努力奋迅，捷疾跳踯，出大筋力，从虬背上跳下。（佛本行集经，大正藏3·798c）

更行十里，又见夜叉辈六七人，皆持兵器，铜头铁额，状貌可憎恶，跳梁企踯，进退狞暴。（广记309·2449引《博异记》）

“跳梁”与“企踯”同义，“企掷”即举踵跳跃。

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十《观自在菩萨心陀罗尼念诵仪轨经》音义：“跳踔，……下池戟反。顾野王：‘踔，举足也。’《说文》：从足，卓声。亦作踯。经从手作掷，俗用字，非也。”蒋礼鸿先生引此文云：“此慧琳以掷即踯之俗字也。案：踯与踔

同，本踯躅字，然《念诵仪轨经》既以跳掷连文，则掷亦为跳。”（见《义府续貂》54页）今按：慧琳《音义》所谓“掷”为“踯、躅”的俗用字，当为同音假借字。

迟　钦迟

“迟”读去声（直利切），义为“待”，汉时已见：

太后伺其独居，使人持鸩饮之。迟帝还，赵王死。（汉书·外戚传97·3938）

迟明，行二百余里，不得单于。（史记·卫将军传111·2935；索隐：“迟，待也；待天欲明。”）

六朝时“迟”之此义仍沿用：

云卿当来居此，喜迟不可言。（王羲之杂帖，全晋文1582）

别时悲已甚，别后情更延。倾想迟嘉音，果枉济江篇。（谢灵运，酬从弟惠连诗，宋诗3·1175）

六朝小说中有“钦迟”一词，言怀敬而待，表示仰慕。

许云度将弟出都婚，诸人闻玄度弟，朝野钦迟之。（裴子，钩沉147）

久怀钦迟，今欲相屈为府佐。（述异，又294）

周旋

“周旋”指“交往，往来”，六朝时期使用普遍：

刘承允少有淹雅之度，王、庾、温公皆素与周旋。（裴子，钩沉153）

庇之云：“我不识陶御史。”鬼云：“陶敬玄，君昔与之周旋。（述异，又295）

王郎，谢叔源可与周旋否？（俗说，又197）

孙长乐作王长史誄：“余与夫子，交非势力，心犹澄

水，同此玄味。”王孝伯见曰：“才士不逊，亡祖何至与此人周旋！”（世说·轻诋22，451）

“周旋”也用如名词，有时指“交情”，有时指“朋友”：

沙门竺法师，会稽人也，与北中郎王坦之周旋甚厚。（搜后6·46）

此处“周旋”指交情。

说死时，见周旋人刘舒，舒久已亡。（搜后4·25；按：“周旋人”，汪绍楹校注本据《广记》三百七十八卷改为“友人”　今从《御览》四百九十六卷原文）

“周旋人”即“友人”。

琰移居乌衣，周旋僧以此像权寓多宝寺。（冥祥记自序，钩沉563）

“周旋僧”，指跟自己有交往的僧人，“周旋”也有“朋友”义。

知弟定欲迴换住止，周旋江参军甚须一宅，今旨遣问之。（淳化阁帖8·103）

此例“周旋”径作“朋友”讲。原标点“周旋”属上，非是。宋何遠《春渚纪闻》中，“周旋”作“朋友”讲：

丁晋公好蓄瑰异，宰衡之日，除其周旋为端守，属求佳砚。9·134）

僧有周旋，过而询其由，以饮煎水为言。（10·148）

辀张　诐张　周章

（一）狂妄、嚣张。

庾公欲伐王公，先书与郗公曰：“老贼专欲辀张，毁中将军旧用才学之士，以广视听，而顷悉用面墙之人也，是欲蔽主之明。……”（裴子，钩沉145）

僧弥举酒劝谢云：“奉使君一觞。”谢曰：“可尔。”僧弥勃然起，作色曰：“汝故是吴兴溪中钓碣耳，何敢

诤张！”（世说·雅量38，210；僧弥即王珉，谢为谢玄，玄少时曾从叔父谢安游于吴兴）

“诤张”同“辚张”，均为“狂妄”义。《尔雅·释训》：“倗张，诳也。”所训与此处二例义不相合，此处当为后起义。

（二）惊恐、不安貌，字多作“周章”。

广陵人杨生养一狗，甚爱怜之，行止与俱。后生饮酒醉，行大泽草中，眠不能动。时方冬月燎原，风势极盛。狗乃周章号唤，生醉不觉。（搜后9·59）

“周章号唤”，即惊恐惶惧地叫唤。

齐有宦者内参田鹏鸾，本蛮人也。年十四五，初为阍寺，便知好学，怀袖握书，晓夕讽诵。所居卑末，使彼苦辛，时伺闲隙，周章询请。每至文林馆，气喘汗流，问书之外，不暇他语。（颜氏家训·勉学3·192）

“周章询请”即惶恐不安地向人请教。

[杨雄]著《剧秦美新》，妄投于阁，周章怖慴，不达天命，童子之为耳。（又，文章4·242）

“周章怖慴”为同义重言。

轻禽狡兽，周章夷犹。（左思，吴都赋，文选5·27b）

刘良注云：“周章夷犹，恐惧不知所之也。”夷犹即犹豫。“周章”字也作“辚张”：

自顷辚张，困于逆乱，国破家亡，亲友凋零，（刘琨，答卢谌书，全晋文2082）

“辚张”，为惊恐不安之义。“辚张”与“周章”虽为一语，但在使用中，“辚张”既有狂妄义，又有惊惧义，而“周章”则只用于惊惧义，未见作狂妄解者。“周章”作“惊惧”解，唐五代仍习见：

郭]霸周章惶怖，拔刀自刳腹而死。（大唐新语12·185）

变文及唐代译经等资料中，“周章”又作“周诸，周惷”，项楚

《变文字义零拾》已释（见《中华文史论从》1984、2）。

《幽明录》中有“周皇”一例，义与“周章”同；概因“章皇”有惊恐义，因仿“周章”而类推出“周皇”来：

良久乃苏，得饭食之，气力小强，周皇觅路，仍得一穴。（钩沉369）

骤

“骤”义为“频频，屡次”，与作“急猝”解者不同。

王夷甫妇，郭太宁女，才拙而性刚，骤敛无厌，夷甫患之，而不能禁。时其乡人幽州刺史李阳，景都大侠，犹汉之楼护，郭氏甚惮之。夷甫骤谏之，乃云：“非但我言卿不可，李阳亦谓不可。”郭氏乃为少损。（郭子，钩沉166）

“骤谏之”犹言屡屡劝告她。

郗司空拜北府，王黄门诣郗门拜云：“应变将略，非其所长。”骤咏之不已。（世说·排调44，434）

“应变将略，非其所长”句是陈寿对诸葛亮的评语（见《三国志·诸葛亮传》），王频咏之，是以郗比诸葛亮。“骤咏之不已”，以“骤”与“不已”相应，“骤”应训为频频。“骤”之此义，先秦已有，如：

师旷束躅其足曰：“善哉！善哉！”王子曰：“太师何举足骤？”师旷曰：“天寒足跼，是以数也。”（师旷3）

此以“数”释“骤”，可证“骤”义为屡次、频频。

晋人闻有楚师，师旷曰：“不害。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又24：此条辑自《左传》襄公18年）

此言屡次歌北风与南风。“骤”之此义，直至唐时仍见，详郭在贻《古汉语词义札记》（《训诂丛稿》187—188页）。

宁

“宁”音为zhù，非“寧”之简体。《尔雅·释宫》：“门屏之间谓之宁。”郭璞注：“人君视朝所宁立处。”

转身西向，当宁而立，呼其速去。（冥祥，钩沉619）

秀远遽起坐，合掌端念。顷，见中宁四五丈上，有一桥阁焉，又阑槛朱彩，立于空中。（又524）

“宁”并指门屏之间的地方。由于“宁”为“人君视朝所宁立处”，故后代又以“当宁”特指皇帝。今人多不解此义，而误读“当宁”为“当寧”，见吕叔湘《髮生、並甫、當寧》，载《中国语文》1985.6。

注连　注病

“注连”义为“连续”，特指疾病传染，凶祸连续不断。

[徐某墓被发，棺柩已坏]将有齐郡司马隆，弟进，及安东王裕等，共取坏棺，分以作车。少时三人悉见患，更相注连，凶祸不已。（幽明，钩沉420）

丧出之日，门前然火，户外列灰，被送家鬼，章断注连。（颜氏家训·风操2·103）

“章断注连”义为：上章求鬼神断绝死者之祸殃相传不绝。《说文·水部》：“注，灌也。”“注连”即为流注相连之义。又有“注易、注延”等词，与“注连”义近：

上党有赵瞿者，病癞历年，众治之不愈，垂死。或云：“不及活流弃，后子孙转相注易。”（抱朴子·仙药篇11·14）

“注易”，注犹流注，易犹转移，其义犹今语“传染”。

天王释言：“……世间帝王，注延寿命，我能相与，

如卿所说；三界特尊，非我所及也。”（太子须大拏经，大正藏3·423a）

“注延寿命”，即延长寿命，“注”也为灌注相连之义。

“注”作名词，指传染病，字又作“疰”。《释名·释疾病》：“注病，一人死，一人复得，气相灌注也。”毕沅《疏证》曰：“注，《御览》引作疰，疰字虽见《广雅》，而《说文》无之，此作注字与训谊正合。叶德炯曰：‘《神农本草经》上：“石龙刍味苦，微寒，主风湿鬼注。”鬼注即此症也。’”

昔有刘文长师李少连，少连苦酷不道，鞭打骂詈，无有时节，文长受而口对。积十一年，山神遂侵试之，后成邪注病。（周冥2·3b）

此言受师打骂不得还口，还口则得恶报。“邪注病”，指邪气侵入而得的传染病。

转

“转”作副词，用在形容词前，或表示状况逐渐变化，相当于“越来越……”；或表示变化的结果较前为甚，相当于“越发，更加”。

忽有一人，面甚小，斯须转大，遂长丈余。（裴子，钩沉134）

吾乡曲之思转深，今欲东归，恐无复相见理。（又141）

又见一蛇，长五丈许，上树取鸟。未至鸟一丈，鸟便欲飞，蛇张口翕之，鸟不得去。缤纷一食顷，鸟转欲困。（幽明，又380）

以上三例，“转”应训为“越来越……”。

[何晏]面绝白，魏文帝疑其著粉。后正夏月，唤来，与热汤饼。既啖，大汗出，随以朱衣自拭，色转皎洁，

帝始信之。（裴子，又133）

如此经年，妻转贫苦不立。（幽明，又378）

此二例，上言脸色更加白净，下言其妻越发贫苦不堪。

行数十里，稍闻轰踏闹声沸火，面前路转闇。……及大门里，闹声转壮，久之靖听，方知是人叫呼之声。门里转暗，无所复见。（冥祥，又640）

此例中“转”字三见，第一个“转”（前路转暗）是“越来越…”的意思；后两个“转”应训作“越发，更加”。因为第一个“转”表示状况的变化，后两个“转”表示跟前况的对比。

唐五代变文中，“转”除单用外，又跟同义语素“更”或“加”组成同义复词“转更”、“转加”：

于是善庆闻语，转更高声。（庐山远公话，变186）

太子闻乐，转更愁忧。（太子成道经，又291）

霸王闻语，转加大怒。（汉将王陵变，又40）

六师频频输失，心里转加懊恼。（降魔变文，又385）

由此也可知“转”义为“越，更”。

装束

“装束”，义为“整理、收拾”，多用于准备行装的场合。

时日已暮，出告从者：“速装束，吾当夜去。”（搜2·22）

令便赦内外装束，作百人仗，便令驰马往冢上。（搜后6·39）

[周子良临死前]先已装束内衣，止著眠衣，加以法服，并坚结其带。（周冥1·　）

末例言周死前先已将内衣收拾好。下面是唐代用例：

宫女千数，衣罗绮，曳锦绣，耀珠翠，施香粉。一花冠、一巾帔皆万钱，装束一妓女皆至三百贯。（朝野金载3·69）

忽来谓妇曰："急装束，与汝共应中陵王去。"（广记593·68引《女仙传》）

至明，投近村，村中为珪装束。（又111·769引《卓异记》）

前二例"装束"作"装扮、穿戴"讲，末例仍作"准备行装"讲。也就是说"装束"在六朝时期主要作"整理、收拾"讲，而唐时又可作"穿戴、装扮"讲，这跟"结束"的情况正好相反。参看"结束"条。

著

"著"字古有去入二声。作去声者，如"著书、显著"之"著"；作入声者，用法众多：作动词，有"安放、穿戴、沾附、中、使令、贪爱"等义；作介词，有"在、到"等义；作助词，能表示命令、祈请语气，又能表示动作的持续。下面只讨论作入声的"著"，并且重点谈其虚词用法，在此之前，先将其实词用法各举一二例说明于下：

（一）作动词

a，安放

王长史病笃寝卧，灯下转麈尾视之，叹曰："如此人，曾不得四十！"及亡，刘尹临殡。以犀柄麈尾著柩中，因恸绝。（世说·伤逝10，351）

汉文翁当起田，斫柴为陂，夜有百十野猪，鼻戴土著柴中，比晓，塘成。（小说，钩沉216）

b，穿戴

见一人著黄皮袴褶，乘马将猎。（裴子，又137）

觉头上有巾帽，掷去，著小帽。（郭子，又176）

c，沾、附

每会，闻寿有异香气，是外国所贡，一著衣，历日

不歇。（又164）

d，中（达到目标）

弹丸正著穴上。（述异，又281）

翁先呪曰："吾得二千石，斧当著此处。"因掷之，正斫所欲。后果为蜀郡守。（小说，又216）

e，使令

吴主怒，敕缚琰，著甲士引弩射之。（搜1·11）

f，贪嗜、爱恋，多与同义词连用。

汝是我前七生时弟子，已经七世受福。迷著世乐，忘失本业。（冥祥，钩沉587）

此人在世，贪著五欲，爱借钱财……。（因果经，大正藏3·631a）

其它尚有"恋著、爱著、想著、乐著、染著、躭著"等连用者，较常见，不复一一举例。

（二）作介词

a，动词＋（名）＋著＋名，指示动作达到的处所，相当于"在，于"。

庾文康亡，何扬州临葬，云："埋玉树著土中，使人情何能已已！"（世说·伤逝9，350）

[傅亮]下舫中与张别，张不起，授两手著舫户外，傅遂下执其手。（俗说，钩沉198）

敕左右倒盐百斛著江水中。（笑林，又183）

甲买肉过都，入厕，挂肉著外，乙偷之，未得去。甲出觅肉，因诈便，口衔肉云："挂著门外，何得不失？若如我衔肉著口，岂有失理！"（又186）

女子忽然变成虎，负桓著背上，径向深山。（异苑3·4a）

以上为动词后带宾语者，下面是不带宾语的例子：

取一绛裙，挂著屏风上。（俗说，钩沉198）

至暮鼓二中，桐郎复来，保乃斫取之，缚著楼柱。

（祖志怪，又325）

主人持饭出，腹不能食，遂撮饭内著向所吐出物上，即消成水。（齐谐，又347）

吐出一赤蛇，长尺余，尚活动摇。乃挂著屋簷前。（搜后3·20）

可以看出，这类例子动词后虽无宾语，但动作的对象在前面都已出现，其表达意思的效果与带宾语的没有二致。到了变文中，“著”字无须跟在动词后边，可独立作介词，如：“第三是有相者，著街衢见端正之人，便言前境修来。”（变183）

b，动词＋（名词）＋著＋名词，指人或物随动作到达某处，或行为动作持续到什么时间，“著”相当于“到”。

王卫军云：“酒正自引人著胜地。”（世说·任诞48，408）

便来捉兄头，拽著地，欲杀。（妬记，钩沉477）

捉法兴手，举著头上曰：“好菩萨，从天人中来。”（冥祥，又572）

刻木作班鸠，有翅不能飞，摇著帆樯上，望见千里矶。（欢闻变歌，乐府45·5a）

先担小儿，度著彼岸。（贤愚经，大正藏4·367c）

上面几例的“著”，表示人或物随动作到达某处，可释作“到”。这跟释作“在、于”的“著”区别甚微，主要根据“著”前的动词决定。象“悬、挂、缚、坐、衔”等不含有移动意义的动词，其后面的“著”一般皆为“在、于”义；而象“引、拽、举、摇、度”等含有移动意义的动词，其后面的“著”一般以训作“到”为宜。当“著”字后面的名词表示时间概念时，“著”字只能训作“到”，表示动作持续到的时点：

啼著曙，泪落枕将浮，身沉被流去。（华山誓，乐府46·3b）

城南美人啼著曙。（江总，梱乌曲，又48·3b）

思君如夜烛，垂泪著鸡鸣。（陈后主，自君之出矣，又69·3a）

“鸡鸣”，指“鸡鸣之时”。

将军夜夜返，弦歌著曙暄。（陈暄，长安道，乐府23·6a）

罗敷初总髻，蕙芳正娇小，月落始归船，春眠恒著晓。（乐府42·1b）

（三）助词

在六朝文献中，下面两种用法均很少见，我们仅在《齐民要术》一书中见到一二例，附此作为参考：

a，动＋著，表示动作的持续。

切见世人耕了，仰著土块，并待孟春盖。（杂说8b）

b，句子＋著，表示祈请、命令的语气。

秋收了，先耕荞麦地，次耕余地，务遣深细，不得趁多，看干湿随时盖磨著。（同上）

即载粪粪地，……匀摊耕盖著，未须转起。（又9a）

追

“追”义为“跟随，跟从”，不同于作“追逐”解者。

赤松子者，神农时雨师也。……至昆仑山，常入西王母石室中，随风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亦得仙，俱去。（搜，1·1）

此言炎帝小女跟随赤松子，也成仙了。

前周葛由，蜀羌人也。周成王时，好刻木作羊卖之。一旦，乘木羊入蜀中，蜀中王侯贵人追之上绥山。绥山多桃，在峨眉山西南，高无极也。随之者不复还，皆得仙道。（搜1·4）

去精舍数里，遇汉直与诸生十余人相追。汉直顾见家人，怪其如此。（又17·207）

末例言家人见汉直与十余同伴相随而行。《广韵》平声脂韵："追，逐也，随也。""追"之此义，今存于双音词"追随"中。

滋

"滋味"今为中性词，犹味道，六朝时"滋"字特指美味，沿用了古汉语的意义。

子路烹之，其味滋，病者兴。明日，遂行。（搜19·234）

一者念言：甘蔗极甜，若压取汁，还灌甘蔗树，甘美必甚，得胜于彼。即压甘蔗，取汁用溉。冀望滋味，返败种子。（百喻经上12a）

子

"子"作名词词尾，六朝时期应用十分广泛，以下分称人、称动物、称器物三类说明。

（一）称人

有婢子二人：大者萱支，小者松支。（搜1·15）

玄惊愕然，便见阶下奴子御幰车。（幽明，钩沉387）

彼二童子，名为陈宝，得雄者王，得雌者霸。（列异，又247）

"婢子、奴子"指男女奴仆，"童子"指年小之人。另，小名、昵语称呼多带"子"尾：

虎被数箭，伏在地。诸将谓石虎曰："恶郎能拔虎箭不？"石虎小名恶子，答曰："可拔耳。"（俗说，又194）

何大怒，骂殷曰："憨子敢尔！取节来！"（又197）

"憨子"犹今语呆子，傻子。又，蔑称人为"小子"，自我傲称

为“老子”：

周伯仁被收，经太庙，大唤宗庙之灵，以稍刺落地，骂曰：“王敦小子也！”（裴子，钩沉144）

王爽与司马太傅饮酒，太傅醉，呼王为“小子”。王曰：“亡祖长史，与简文皇帝为布衣之交；亡姑、亡姊，伉俪二宫，何小子之有！”（世说·方正65，192）

王辅嗣注《易》，笑郑玄云：“老奴甚无意。”于时夜久，忽闻外阁有著屐声，须臾即入，自云是郑玄。责之曰：“君年少，何以穿凿文句，而妄讥老子？”极有怒色，言竟便退。（小说，钩沉228）

[某鬼自称为赵公明府参佐，许免王祐一死]其明日又来，祐曰：“卿许活吾，当卒恩否？”答曰：“大老子业已许卿，当复相欺邪！”（搜5·63）

（二）称动物

有一军人，于武昌市见人卖一白龟子，长四五寸。（搜后10·96）

[孙秀妻]尝妬，乃骂秀为“貉子”，秀大不平之，遂出，不复入。（郭子，钩沉，164）

鹍子经天飞，群雀两向波。（企喻歌，乐府25·2b）

忽见一蛇从像后缘壁上屋，须臾有一鼠子从屋脱地，涎唾沐身，状如已死。（高僧传·宋释昙颖15·10a）

（三）称器物

见一人担担，上有小笼子，可受升余。（灵鬼志，钩沉316）

又作小舸子，长八尺，七艘。（水饰，又243）

女始病时，弄小刀子。……女曰：“昔争刀子，故伤母手，云何无耶？”（冥祥，又603）

三十年后唯时吞小石子，石子下，辄复断酒脯鸡果。（又605）

汉朝以玉为虎子，以为便器，使侍中执之，行幸以

从。（西京杂记4·6a）

右五人，前三人列坐南床，丞及童坐书床子。（周冥2·8a）

昔菩萨八伎乐供养佛，尚不如至心；今吹竹管子，打死牛皮，此何足道！（高僧传·齐释法愿15·15a）

末例，“竹管子”指笛、箫之类，“死牛皮”指鼓。

综观以上众例，可以看出，小称是“子”字虚化为词尾的基础。称人，或因其年龄小，或因轻贱其人；称物，则因其体积小。完全与“小称”无关的是“老子、貉子、鹞子”等。

子女

“子女”指女子，妇女，有时特指女儿。

[张璞]为吴郡太守，徵还，道由庐山。子女观于祠室，婢使指像人以戏曰：“以此配汝。”（搜4·49）

此处“子女”指张璞的女儿。

家子女并丑陋，而猥垂荣顾；辄刻某日，悉相奉迎。（又5·59）

建安郡山贼百余人，掩破郡治，抄掠百姓资产子女。（宣验，钩沉550）

符坚既败，长安百姓有千余家南走归晋，为镇戍所拘，谓为游寇，杀其男丁，虏其子女。（冥祥，又593）

“子女”，“子”表示类别，“女”表示性别，结构与某些方言称公鸡、母鸡为“鸡公、鸡母”一样。“子女”指女子、女儿，汉时已然，《汉书·武帝纪》：“朕饰子女，以配单于。”（6·162）

自[1]

“自”作虚词，意义和用法众多，约有六种：

（一）仍，尚，副词。

夜半后，见东壁正白，如开门明。呼左右，左右莫见。因起自往，手扪摸之，壁自如故。还床复见，心大怖恐。（搜3·31）

给使白诞曰："人盗君膏药，颇知之否？"诞曰："吾膏久致梁上，人安得盗之？"……试为视之，封题如故。诞曰：'小人故妄言，膏自如故。"（又17 210）

[张广定遭乱避地，置四岁女于一大冢中。三年后乱平还乡里]广定往视，女故坐冢中，见其父母，犹识之，喜甚。……父母去时所留衣被，自在冢中。（异闻记，钩沉481）

末例用了三个同义副词："故坐冢中"，"犹识之"，"自在冢中"，"故、犹、自"都为"仍、尚"义。

（二）如果，若，连词。

三峰最为竦桀，自非清霁素朝，不可望见。（幽明，钩沉355）

会稽天台山，虽非遐远，自非卒生忘形，则不能跻也。（异苑1·2b）

邕性笃孝，母常滞病三年，邕自非寒暑节变，未尝解襟带，不寝寐者七旬。（后汉书·蔡邕传60下·1980）

"自非"皆犹言"若非，如果不是"。

（三）已，已经，时间副词。

忽然见父母在泽壶中，不知何由得出，复往请之。其人云："君当更作千人饮食，以饴百姓穷者，乃当得出。"即作，其父母自在床上也。（灵鬼志，钩沉317）

庾太尉风仪伟长，不轻举止，时人皆以为假。亮有大儿数岁，雅重之质，便自如此，人知是天性。（世说·雅量17，200）

（四）就，即，副词。

兰香降时，硕问："涛祀何如？"香曰："消魔自可愈疾，淫祀无益。"香以药为消魔。（搜1·16）

此言药物就可以治病，祭祀无用。

床不须局脚，直脚自足；钉不烦银渡，铁钉而已。（小说，钩沉211：“渡”为“镀”之误。）

此言床腿不必作成弯曲的，直的就可以。

[陈太丘令二子作饭以待客]二子委甑，窃听客语，饭落成糜，而进。客行，太丘将责之。具言其故，且诵客语无遗。太丘曰：“但糜自可，何必饭邪！”（又221）

此言有粥就行，何必要干饭呢！

（五）虽然，纵然，让步连词。

南山自言高，只与北山齐；女儿自言好，故入郎君怀。（幽州马客吟歌辞，乐府25·7b；“故”，仍也。）

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若由此业，自致卿相，亦不愿汝曹为之。（颜氏家训·教子1·36）

末句言：如果凭借上面那些本事，纵然官做到卿相，我也不愿意你们去干。

（六）原本，本来，副词。

贤夫自有金，乃知亡后当暂穷，故藏金以待太平。（搜3·39）

贵人曰：“汝自无罪，但以实对，必无忧也。”（冥祥，钩沉608）

我病名干霍乱，自可治也；但人莫知其药，故今死耳。（幽明，又375）

知君自荡子，奈妾亦倡家。（王僧孺，有所思，乐府17·9b）

何处蝶鹩来，两颊色如火？自有桃花容，莫言人劝我。（高阳乐人歌，又25·8b）

有“自然”一词，“自”取义于“原本、天然”，强调未加外力：

见平地有井一口，深三、四丈，砖无隙际。衡心念言：此井自然。井边有人谓曰："不自然者，何得成井？"（冥祥，钩沉570："自然"犹"天然"。）

俄见三人，自狱而出，已有自然衣服，完整在身。（又568，"自然"可释成"现成"。）

于是二僧，见弟子形恶，自然怖死，亦非弟子故杀二僧。（旌异记，又653：此"自然"强调未加外力。）

以上"自"字诸义中，其作"若，虽"解者，《词诠》已发之；其作"原本"解者，《广释词》已收。

自[2]

"自"字用在副词后边，仅起语助作用，可看作副词词尾，最常见的有"犹自、本自、已自、故自、正自"等：

陈皇后废处长门宫，窦太主以宿恩犹自亲近。（汉武故事，钩沉453）

富有四海，贵为天子，不知纪极，犹自败累，况士庶乎？（颜氏家训·止足5·317）

此我故妇，非有他过，家大人遇之实酷，本自相贵。（搜11·143）

邻人笑曰："卿已自取妇，密著室中炊爨，而言吾为之炊邪？"（搜后5·30）

人言阿龙超，阿龙故自超。（郭子，钩沉55：此"故自"与"本自"义同。）

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世说·言语51，50）

有人诣谢公别，谢公流涕，人丁不悲。既去，左右曰："客殊自密云。"谢公曰："非徒密云，乃自旱雷。"裴子，（钩沉150—151）

总

“总”作副词，表示总括全部，相当于“都，全”，与今语表示持续不变者不同。

小住，小住，屋中总是道人。（灵鬼志，钩沉314）

忽举体衣服总是血。（幽明，又423）

族

“族”义为种、类，使用范围较今为广。

诸鬼遇胡并有馔设，余族味不异世中，唯薤甚脆美。（冥祥，钩沉630）

“余族”句：其它种食物的味道与世上没有什么不同。“族”义同“种，类”。这种场合，今语只能用“种”，不能用“族”。

温凉毕，设酒炙果棕菹肴等，廓皆尝进，种族形味，不异世中。（又641）

“种族”犹言种类，指食物的品种。今语“种族”只指人种民族，不能指食物。

足

“足”作助动词，义犹“可以、能够”。

浑谓妇曰：“生儿如是，足慰人意。”（廓子，钩沉165）

此才足以拔萃，然地寒，非长年不足展其才用。（同上）

故里谚曰：“得绥山一挑，虽不能仙，亦足以豪。”（搜1·4）

求索止得驳狗，无白者。卿曰："驳者亦足。然犹恨其色不纯，当余小毒。……"（又3·40）

"驳狗"，杂色狗。"白者、驳者"之"者"，甚似今"的"字。此言没有白狗，杂色狗也可以。

中食亦足，但夏月眠不益人，莫恒贪眠。（周冥1·7b）

以问东方朔，朔曰："臣愚，不足以知之。"（搜13·162）

"不足"，犹言不能够。

有时"不足"义如"不必"，用于劝诫：

此中人语云："不足为外人道也。"（搜后1·4）

附录

待质词语

六朝小说中难以索解的词语不少，这里仅汇录一部分，多数

箔簾为“薄”或许有关。

仓乐

《幽明录》：“晋太元初，苻坚遣将杨安侵襄阳，其一人于军中亡，有同乡人扶丧归。明日应到家，死者夜与妇梦云：‘所送者非我尸，仓乐面下者是也。汝昔为吾结发犹存，可解看便知。’”（钩沉388）

“仓乐”不知何物。

拉拶

《世说新语·任诞》：“或谓和峤曰：‘卿何以坐视元裒败而不救？’和曰：“元裒如夏门，拉拶自欲坏，非一木所能支。”（23，395）“拉拶”疑为欲倒塌貌。

兰阇

《裴子语林》：“任大喜悦，因过胡人前弹指云：‘兰阇！兰阇！’群胡同笑，四坐并欢。”（钩沉151）

“兰阇”疑为胡语，义不详。

躅陆

《异苑》：“有人行田，忽遇一象以鼻卷之，遥入深山。见一象脚有巨刺，此人牵挽得出。病者即起，相与躅陆，状若欢喜。”（3·5a）

“躅陆”的“陆”义或为翘足，如《庄子·马蹄》：“翘足而陆。”郭璞《驺骀赞》：“驺骀野骏，产自北域。交颈相摩，分背跷陆。”“陆”字字书作“踛”，《玉篇·足部》：“踛，翘踛也。”然“躅”字不知何解，或为“触”字之借？疑“躅陆”为举足相碰触之义。

面辟

《幽明录》：石长和被拘至地府。“前行见七八十梁瓦屋，中有阁十余梁，上有窗向。有人面辟方三尺，著皂袍，四缝掖，凭向坐，唯衣襟以上见。”（钩沉435）

“面辟”似指面庞。《殷芸小说》：“言天帝召见，引升殿，仰视帝，面方一尺。”（1·20）此例与上例情况相类，“面辟”当即指脸面，然不知“辟”为何义。

欧阳火

《冥祥记》：“俄而与船中数人同睹北岸有光，状如村火，相与喜曰：‘此必是欧阳火也’。”（钩沉627）

吃噬

《述异记》：“至二十九年，鬼复来，剧于前。……鬼每有声如犬，家人每呼为吃噬。后忽语，语似牛。”（钩沉295）

宿行

《裴子语林》：“谢兴在中朝，恒游宴，还家甚少。过江不复宿行，后一宿行，家遣之。”（钩沉150）《妬记》：“有人姓荀，妇庾氏大妬忌。荀尝宿行，遂杀二儿。”（又477）《读曲歌》：“五鼓起开门，正见欢子度；何处宿行还？衣被有霜露。”（乐府46·6b）从以上几例来看，“宿行”似是指晚上不回家，在外过夜；或也指宿娼之类。

厅前摒

《郭子》：“光禄王蕴指厅前摒曰：‘我尝在下得残盘冷炙。’”（钩沉177）

“擗”，疑为“廦”字之误。《广韵》入声昔韵：“廦，墙也。”“厅前擗”或指厅前的屏墙。

细腰

《列异传》：“[何文]日暮乃持刀上北堂中梁上坐。至二更，忽见一人长丈余，高冠黄衣，升堂呼问：‘细腰，舍中何以有生人气也？’答曰：‘无之。’”（钩沉255）后何文查得黄衣者为堂西壁下之金，细腰者为灶下之杵。何以称杵为细腰呢？蒋礼鸿先生曾引证“古者固棺之具谓之细腰，或曰小腰。”据江淹《铜剑赞》，固棺之细腰，“状如木称，两头大而中央小”，故有“细腰、小腰”之称。（见《义府续貂》1—2页）而《列异传》称杵（即烧火棍）为“细腰”，不知何因，或为调谑之称。

衔身

《冥祥记》：“晋太元中，苻坚既败，长安百姓有千余家南走归晋，为镇戍所拘，谓为游寇，杀其男丁，虏其子女。崇与同等五人，手脚共械，衔身掘坑，埋筑至腰。”（钩沉593）

“衔”与“含”音近义通。《读曲歌》：“奈何许，石榴生口中，衔碑不得语。”“衔碑”与“含悲”谐音。“衔身”或即含身，指身被包含在坑穴之中。“衔身掘坑”恐是让人在坑中掘土自埋之义。

相髡于背

《笑林》：“伧人欲相共吊丧，各不知仪。一人言粗习，谓同伴曰：‘汝随我举止。’既至丧所，旧习者在前，伏席上，余者一一相髡于背。”（钩沉187）

据上下文，“相髡于背”应是一个接一个地将头伏于前面人的背上，但不知“髡”究为何义。

引书目录

本书目以类分为四部分：（一）魏晋南北朝小说，本书所考释的词语即取自这一部分资料；（二）子、集类；（三）经、史类；（四）辞书类。每一部分之内，酌以时代相次，同一时代者，则不细分先后。引例较多的书用简称，本书目在书名下加浪线为记。

（一）

古小说钩沉　　鲁迅全集第八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

汉武故事　　旧题汉班固撰

列异传　　旧题魏曹丕撰，一作晋张华撰

笑林　　魏给事中邯郸淳撰

玄中记　　旧题郭氏撰

裴子语林　　晋裴启撰

王浮神异记　　晋王浮撰

甄异传　　晋西戎主簿戴祚撰

孔氏志怪　　晋孔氏撰

杂鬼神志怪　　佚名

祖台之志怪　　晋祖台之撰

荀氏灵鬼志　　晋荀氏撰

宣验记　　宋刘义庆撰

幽明录　　宋刘义庆撰

齐谐记　　宋散骑侍郎东阳无疑撰

郭季产集异记　　宋郭季产撰

妬记　　宋虞通之撰

冥祥记	齐王琰撰		
述异记	齐祖冲之撰		
俗说	梁佚名		
小说	梁殷芸撰		
续异记	佚名		
录异记	佚名		
祥异记	佚名		
旌异记	隋侯白撰		
水饰	隋杜宝撰		
搜神记	晋干宝撰	中华书局	1979
搜神后记	晋陶潜撰	中华书局	1981
西京杂记	晋葛洪撰	四部丛刊	
世说新语	宋刘义庆撰 徐震堮校笺本	中华书局	1984
异苑	宋刘敬叔撰	津逮秘书	
周氏冥通记	梁陶弘景撰	津逮秘书	
续齐谐记	梁吴均撰	顾氏文房小说	
还冤志	北齐颜之推撰	宝颜堂秘笈	
殷芸小说	梁殷芸撰 周楞伽辑注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二)

师旷	卢文晖辑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吕氏春秋	秦吕不韦	四部丛刊	
拾遗记	晋王嘉	中华书局	1981
淮南子	汉刘安	四部丛刊	
春秋繁露	汉董仲舒	四部丛刊	
抱朴子	晋葛洪	四部丛刊	
洛阳伽蓝记	北魏杨衒之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水经注	北魏郦道元	四部丛刊
齐民要术	北魏贾思勰	四部丛刊
颜氏家训	北齐颜之推 王利器集解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高僧传	梁释慧皎	金陵刻经处　光绪十年
全上古两汉三国晋南北朝文	严可均辑	中华书局　1958
文选	梁萧统辑	四部丛刊
乐府诗集	宋郭茂倩编	四部丛刊
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	逯钦立辑校	中华书局　1984
百喻经		金陵书画社　1981
过去现在因果经	大正新修大藏经 第三卷	
六度集经	同上	
生经	同上	
长寿王经	同上	
太子须大拏经	同上	
佛说大意经	同上	
佛本行集经	同上	
大庄严论经	大正新修大藏经 第四卷	
贤愚经	同上	
杂宝藏经	同上	
杂譬喻经	同上	
旧杂譬喻经	同上	
出曜经	同上	
淳化阁帖		丛书集成

寒山子诗		四部丛刊
全唐诗		中华书局 1960
杜诗详注	清仇兆鳌注	中华书局 1979
白氏长庆集		四部丛刊
王梵志诗校辑	张锡厚校辑	中华书局 1983
隋唐嘉话	唐刘餗	中华书局 1979
因话录	唐赵璘	上海古籍出社版 1979
大唐新语	唐刘肃	中华书局 1984
朝野佥载	唐张鹭	中华书局 1979
酉阳杂俎	唐段成式	中华书局 1981
唐摭言	五代王定保	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唐语林	宋王谠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唐人小说	汪辟疆校录	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6
匡谬正俗	唐颜师古	丛书集成
经典释文	唐陆德明	四部丛刊
法苑珠林	唐释道世编	四部丛刊
敦煌掇琐	刘復辑抄	前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二 1925
敦煌曲校录	任二北校	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 1955
敦煌变文集	王重民等编校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敦煌资料（第一辑）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	中华书局 1961
祖堂集	五代南唐泉州招庆院静、筠二禅师编	日本中文出版社 1972
古尊宿语录		明万历刻本
艺文类聚	唐欧阳询编	中华书局 1965
太平广记	宋李昉等编	中华书局 1981
太平御览	宋李昉等编	中华书局 1963

大唐三藏取经诗话	宋佚名	文学古籍刊行社 1955
罗湖野录	宋释晓莹	丛书集成
石林燕语	宋叶梦得	中华书局
青琐高议	宋刘斧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北梦琐言	宋孙光宪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麈史	宋王得臣	丛书集成
春渚纪闻	宋何薳	中华书局 1983
宾退录	宋赵与时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能改斋漫录	宋吴曾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老学庵笔记	宋陆游	中华书局 1979
朱子语类		光绪二年刻本
朱子语类辑略	清张伯行辑	丛书集成
楚辞集注	宋朱熹集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五灯会元	宋释普济编	中华书局 1984
新刊大宋宣和遗事		涵芬楼据金陵王氏洛川校正重刊本排印 1915
宋人话本七种		上海亚东图书馆发行所1951
新编五代史平话		商务印书馆 1934
元刊讲史话本五种		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5
元曲选	明臧晋叔编	中华书局 1979
说郛	元陶宗仪编	商务印书馆 1925
本草纲目	明李时珍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78
南词叙录	明徐渭	诵芬室读曲丛刊
红楼梦	清曹雪芹	脂评本《石头记》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日知录集释	清顾炎武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十驾斋养新录	清钱大昕	上海书店 1983
诗词曲语辞汇释	张相	中华书局 1957

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	吕叔湘	商务印书馆 1984
语文杂记	吕叔湘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4
近代汉语指代词	吕叔湘	学林出版社 1985
北京话单音词词汇	陆志韦	科学出版社 1956
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订本）	蒋礼鸿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义府续貂	蒋礼鸿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2
管锥编	钱钟书	中华书局 1979
诗词曲语辞例释	王锳	中华书局 1980
训诂丛稿	郭在贻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三)

周易	四部丛刊
礼记	四部丛刊
尚书	四部丛刊
诗经	四部丛刊
孟子	诸子集成
庄子集解	诸子集成
荀子	四部丛刊
战国策校注	四部丛刊
春秋左传正义	十三经注疏本 中华书局 1980
史记	中华书局 1975
汉书	中华书局 1975
后汉书	中华书局 1973
三国志	中华书局 1975
晋书	中华书局 1974
宋书	中华书局 1974

南齐书　中华书局　1974
梁书　中华书局　1973
魏书　中华书局　1974
北齐书　中华书局　1972
南史　中华书局　1975
北史　中华书局　1974
旧唐书　中华书局　1975
资治通鉴　四部丛刊

（四）

尔雅　四部丛刊
广雅　魏张揖　丛书集成
宋本玉篇　梁顾野王　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3
一切经音义　唐释玄应　丛书集成
一切经音义　唐释慧琳　文元三年（1738）日本刻本
干禄字书　唐颜元孙　丛书集成
宋本广韵　宋陈彭年　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2
集韵　宋丁度　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3
埤雅　宋陆佃　丛书集成
通雅　明方以智　日本立教馆刻本
正字通　明张自烈原本，清廖文英辑　康熙二十四年吴氏清[illegible]刻本
经传释词　清王引之　中华书局　1957
助字辨略　清刘淇　甲子杨氏校刻本
释名疏证补　清王先谦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古书虚字集释　裴学海　中华书局　1980
词诠　杨树达　中华书局　1978
广释词　徐仁甫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魏亚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
作者=江蓝生
页数=304
SS号=10097577
出版日期=